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六）

满洲国弘报关系法规集	一
重要特产物检查关系法规	四
国兵法施行规则	一
满洲帝国现行内国税关系法令	二二五



康德九年七月

滿洲國弘報關係法規集(滿文)

社
滿洲新聞協會

目次

一 出版法	一
二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七
三 映畫法	九
四 映畫法施行令	二一
五 滿洲國通信社法	三三
六 新聞社法	四五
七 記者法	五九
八 記者考試令	六三
九 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六五
十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六九
十一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七三
十二 關於記者懲戒手續之件	七六
十三 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	八〇
十四 外國人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八三
十五 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	八七

一六 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及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一七 電氣通信法(抜萃)

英 函

一 出 版 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敕令第一百零三號)
修正出版法(昭和元年三月勅令第二號)基本法(帝國憲法)
第二章第一節參照)七年二月第三八八號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

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爲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

定期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

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款之新聞紙類者

三 普通出版物 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爲該新聞

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爲別種之

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爲左列四種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 著作人 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者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爲

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

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原著人關於其編

纂特與允許者原著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

譯其編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爲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

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掲載左列事項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基礎事項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煽動曲庇犯罪或實值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五 不公關之訴訟辯論

六 恐有惑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

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准許不得揭載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為有障礙或

於治安維持上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

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

送裝訂本二部於國務總理大臣 (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

之

一 臨時編輯人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三 對於揭載事項署名之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揭載者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者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發行人及編

輯人連署並附履歷齊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名 稱

二 揭載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得設於本法

施行地域外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

具其事由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 (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

修正)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為新發行人者應開其履歷書與發行人運署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為新發行人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二十日以內開其履歷書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並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

即連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其欲為

新編輯人者之履歷書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其共

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後十日以內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

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並應由發行人即連呈報國務

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

尚未發行時得撤銷其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人即連呈報

國務總理大臣備案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月尙未發行時即視為發行之廢止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

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擔任事務自從事之時日起十日以內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

同(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

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售

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前各以一份呈送總務廳弘報

處並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康七·

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載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

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揭載者日
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爲其正誤或刊登正誤書
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
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顯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
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
求者不在此限

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
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
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係由公報或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

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爲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
無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
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
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

四

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
發行人辦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 稱

二 發行人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綫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八 代售人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庚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

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
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並呈送
二份於總務廳弘報處備案(庚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除到達所需日數外

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總務廳弘報處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係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准許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載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為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國務總理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版(康七·

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揭載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為再繼續揭載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並得扣押之(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押該出版物

印刷者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三 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 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國務總理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十二條 揭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

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禁止或制限時處發行人

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

二 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發行普通

出版物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

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呈送裝訂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

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

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

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出版

物者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布

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

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秩序辦理

二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改正・康德五年七月初令第一四二號第一
五四號七年十一月第三〇七號)

條 政府爲謀映畫之製作、輸出入及配給之指導統制及

映畫事業之健全發達特令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一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以經營左列各款事業爲目

一 映畫之製作

二 映畫之輸入

三 映畫之配給

四 映畫之映演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
業附帶之義務 (康五・第一五四號、七・第三〇七號本條中修

正)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資本總額定爲九百萬圓其

中四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康七・第三〇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株式爲記名式每株金額定

爲五十圓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

讓渡於他人

第七條 刪除 (康五・第一五四號)

第八條 刪除 (康五・第一五四號)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

事二人 (康五・第一四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監事監查株式會

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雖於任期終了後得迄至後任

者就任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不得

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

得為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

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監

事之選任或解任、定款之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之募集

並利益金之處分之決議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

計畫預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株式會社滿洲

映畫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

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股款

三 映 畫 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百九十九號)
(改正・康德七年十二月初令第三八七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映畫者係指供多衆觀覽之映畫而言

輸出或映演之(康七・第三八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凡欲以製作映畫爲業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第六條 未現像之影片不得輸出之但關於攝影預依國務總理

映畫製作業人欲增設、移轉其製作所或變更其事業計畫時
亦與前項同

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康七・第三八七號本條
中修正)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令映畫製作業人報
告其業務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賬簿、書類其他物件或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對映畫製作業人指
定內容而命製作映畫或對映畫映演業人指定映畫而命其映

尋問關係人

演

第四條 映畫之輸出、輸入及配給除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外
不得爲之

國務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命製作映畫時得對其製作人交付
助成金

第五條 映畫非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檢閱者不得

第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在帝國內製作之映畫中如有於國家觀

念之涵養、國民之知德啓發其他公益上認爲特別優秀者得對關與其製作者供與賞金

依前項規定應供與賞金之映畫應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經審查會議之議而決之

第九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受依第四條規定之指定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第二條之許可或第四條之指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經檢閱而輸出或映演映畫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五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映畫演業人違反第七條所規定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六條 以映畫之製作、輸出、輸入、配給或映演爲業者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之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十八條 於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 映畫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院令第二三號)

第一條 凡欲受映畫法第二條之許可者應擬具左列事項經省

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聲請之

一 住所及姓名但在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並代表人之住所及姓名

二 事業計畫

三 製作所之所在地及其設備構造

變更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或廢止製作業時應自事由發生之時起七日以內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呈報其旨

第二條 映畫法所稱輸出或輸入者不包含轉運、積換、積戻

其他僅以使通過帝國之目的而輸送者

第三條 映畫法第四條規定所稱映畫之配給者謂以營業或營利之目的而賣與、貸與其他讓渡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命映畫之

製作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製作命令書交付於映畫製作業

人

一 製作終了期日

二 內容及內容中須特高之點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被令映畫之製作時映畫

製作業人應自製作完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將擬具左列事項之製作明細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映畫製作業人之住所及姓名但在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並代表人之住所及姓名

二 負責擔任映畫之製作者之姓名

三 製作映畫所需費用之細目

四 在帝國內攝影所攝影之布景場面數

五 對於帝國人民或居住帝國內者支付之費用

六 製作映畫所需之期間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依映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映畫

映演業人命映畫之映演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映演命令書

交付於映畫映演業人

一 應映演映畫之題名

二 映演期日

三 映演期間

四 其他必要事項

附 則

本令自映畫法施行日施行

五 滿洲國通信社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第一條 政府爲統制確立依電信、電話或其他通信方法蒐集

及供給信報之事業以資滲透國政並發揚國威特令設立滿洲

國通信社

滿洲國通信社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設置支社

第五條 滿洲國通信社經營左列事業

一 蒐集國內外信報

二 對於國內新聞社及放送局供給國內外信報

三 對於國外通信社及新聞社供給國內外信報

滿洲國通信社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經營前項附帶之業

務

第二條 滿洲國通信社爲法人

滿洲國通信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二百八十萬圓其中二百五十

五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三條 滿洲國通信社對於對於出資者交付出資證書

出資者之責任以其承受之出資金額爲限度

第四條 滿洲國通信社之本社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六條 對於國內外新聞社或國外通信社供給信報之事業非

滿洲國通信社不得爲之

第七條 滿洲國通信社置理事長並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理事長代表滿洲國通信社員有按照滿洲國通信社之使命統

轄運營其業務之責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國通信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國通信社之業務

第八條 滿洲國通信社迄達於其資本二分之一止須公積每事

業年度之剩餘金十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金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填補資本之缺損者外非經國務總理大臣

之認可不得使用之

第九條 滿洲國通信社由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和除前條規定

之公積金尚有殘額時得配當於出資者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滿洲國通信社之業務得爲監督上

或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條 滿洲國通信社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命將以其指定

之事項爲內容之信報供給或不供給其指定之弘報機關

第十二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

可不得從事於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滿洲國通信社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其重要財產

第十四條 滿洲國通信社應於每事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提出

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滿洲國通信社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作

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並添

附監事之意見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承認

第十六條 滿洲國通信社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間內作成剩餘金

處分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認可

第十七條 滿洲國通信社定款之變更或剩餘金之處分非經國

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滿洲國

通信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

帳簿或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滿洲國通信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前段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滿洲國通信社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滿洲國通信社之登記準用法人登記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滿洲國通信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理事長及理事處一千元以下之過料

一 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不受其認可時

二 不從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

三 不爲國務總理大臣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妨礙

檢查時

四 意爲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任命設立委員會共處理關於滿洲國通信社設立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前項之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之所在地

四 資本金額及繳納方法

五 出資者及其應出資之金額

六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經前條之認可時設立委員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

四 資本金額

五 出資者及其應出資之金額

六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八條 滿洲國通信社因爲前條之登記而成立

第二十九條 滿洲國通信社成立時設立委員應速將其事務移

交於理事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株式會社滿洲國通信社於依

本法之滿洲國通信社之成立同時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爲清算

而移轉於依本法之滿洲國通信社

於前項情形已行解散之株式會社滿洲國通信社之株主係依

本法或成立之滿洲國通信社之出資者時各該株主因株式會

社滿洲國通信社之解散應受分配之殘餘財產之評價額視爲

對於依本法成立之滿洲國通信社作爲出資而繳納者

前項殘餘財產之評價令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評價委員爲

之

六 新聞社法

(康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第一條 新聞社以發行新聞紙關於時事及其他事項爲公正之

報道及懇切之解說而謀國政之滲透並文化之向上爲目的

第二條 新聞社爲法人

新聞社之資本依政府或民間之出資

第三條 新聞社對於出資者交付出資證書

出資者之責任以其承受之出資金額爲限度

第四條 新聞社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設置支社

第五條 新聞社以發行新聞紙爲主要業務

新聞社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經營前項附帶之業務

第六條 非依本法成立之新聞社不得發行新聞紙

第七條 新聞社置理事長及監事若干人

理事長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理事依理事長之推薦由國務

總理大臣任命之

監事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理事長代表新聞社負有按照新聞社之使命統轄運營其業務之義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新聞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新聞社之業務

第八條 新聞社由政府令設立之

於前項情形國務總理大臣任命設立委員會令其處理關於新聞社設立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之所在地

四 發行新聞紙名及其發行地

五 資本金額及繳納方法

一六
六 出資者及其應出資之金額

第十一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本社之所在地為設立登記

前項之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

四 發行新聞紙名及其發行地

五 資本金額

六 出資者及其應出之金額

七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設立委員為新聞社設立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於新聞社之理事長

第十二條 新聞社迄達於其資本二分之一止須公積每事業年

度之剩餘金十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填補資本之缺損者外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不得使用之

第十三條 新聞社由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扣除前條規定之公積金尚有殘額時得配當於出資者

第十四條 新聞社得爲合併

於前項情形應以合併契約定其合併之條件及其他關於合併所必要之事項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新聞社得命合併

依前項之規定命合併時合併之條件及其他關於合併必要之事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合併委員決定之

第十六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因合併而設之新聞社準用之

第十七條 新聞社爲合併時應自受定款之認可或定款變更之認可之日起於三星期以內於其本社之所在地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新聞社爲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新聞社爲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設立之新聞社爲設立之登記

因合併而設立新聞社時前項解散之登記及設立之登記應由設立委員爲之

第十八條 新聞社之合併因合併後存續之新聞社或因合併所

設立之新聞社於其本社之所在地爲前條之登記而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合併後存續之新聞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新聞社於

合併發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新聞社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新聞社得命解散

第二十一條 新聞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或其他定款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解散之命令

三 合併

第二十二條 新聞社解散時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清算人

對於清算人準用關於理事長及理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新聞社解散後有殘餘財產時其財產按已繳出資

額之比例歸屬於出資者

第二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新聞社得爲監督上或公益上

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新聞社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命將其指定之事項

21

揭載或不揭載於新聞紙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於他項業務

第二十七條 新聞社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其重要財產

第二十八條 新聞社應於每事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新聞社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並添附整

事之意見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承認

第三十條 新聞社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間內作成剩餘金處分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其承認

第三十一條 新聞社定款之變更或剩餘金之處分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新聞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

簿或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三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新聞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條前後、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新聞社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新聞社之登記準用法人登記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新聞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理事長及理事或清算人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一 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不受其認可時

二 不從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

三 不為國務總理大臣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檢查時

四 意爲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清算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一 意爲在第三十四條規定準用之民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之

登記時

二 意爲在第三十四條規定準用之民法第八十五條或第九

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爲不正之公告時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株式會社之新聞社由國務

總理大臣指定者於依本法之新聞社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

之成立同時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爲清算而移轉於依本法成立

之各該新聞社

於前項情形已行解散之株式會社之新聞社其株主係依本法

成立之各該新聞社之出資者時各該株主因株式會社之新聞

社之解散應受分配之殘餘財產之評價額視爲對於依本法成

立之新聞社作爲出資而繳納者

前項殘餘財產之評價令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評價委員爲

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株式會社之新聞社依前條規

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至其解散止不拘第六條之規定仍

得照舊發行新聞紙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新聞社係前條規定以外者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不拘第六條之規定仍得照舊

發行新聞紙

七 記 者 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一條 本法以明確記者對國家之使命謀其責實之向上爲目

第二條 本法所稱記者係指於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勤務依

的

文章、通信或圖畫從事於信報或新聞紙內容之作成者而言

第三條 記者應體建國精神依公正之判斷遂行其職責

第四條 記者不問職務之內外應保持其品位以誠實廉直爲旨

第五條 記者關於公共上有利害關係之事項除以公益之目的所爲者外不得無故洩漏其職務上得知之秘密

第六條 帝國人民及格於記者考試者有爲記者之資格但帝國人民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定者有不經記者考試而爲記者之資格

關於前項之記者考試及認定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條 左列者無爲記者之資格

一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八條 爲記者須於記者登錄簿受其登錄

前項之登錄簿由國務總理大臣行之

第九條 於左列情形國務總理大臣應取消記者登錄簿之登錄

一 記者喪失國籍時

二 記者致合於第七條各款之一時

三 記者依懲戒處分被褫奪其資格時

四 有取消登錄之聲請時

五 記者死亡時

六 記者所屬之新聞社解散時

第十條 關於登錄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理事長得爲關於其所屬記者之監督、教育、福祉及給與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記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時經記者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懲戒之

前項之記者懲戒委員會以左列各款所載者組織之

一 總務廳弘報處長

二 滿洲國通信社理事長

三 新聞社理事長中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者二人

四 記者中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者三人

第十三條 記者之懲戒爲左列四種

一 譴責

二 減 俸

三 停止職務

四 褫奪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由記者所屬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理事長行之第四款之懲戒由國務總理大臣行之

關於懲戒之手續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非依第八條或勅令第二百號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作

第一條之規定登錄者不得使用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

記者之名稱

第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法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帝國人民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從事於記者之業務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二月以內具左列事項經其所屬之滿洲國通

信社或新聞社之主宰者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姓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 經歷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為前項之呈報者中認為適當者應認定記

者之資格而於記者登錄簿登錄之

已受前項之登錄者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為依第八條之規定受

登錄者

帝國人民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從事於記者之業務者不拘第六

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從事於

其業務

八 記者考試令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院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記者法第六條規定之考試(以下稱為記者考試)依本

第二條 記者考試由國務總理大臣掌之

令行之

第三條 為使執行記者考試置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以總務廳弘報處長充之

考試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五條 記者考試每年施行一次

記者考試之期日及場所並關於考試之必要事項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前項之事項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合於記者法第七條者及因懲戒處分被褫奪記者之資格者不得應記者考試

第七條 記者考試就基礎的學術並人物及識見行之學術之考查依筆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查依口試行之

第八條 記者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基本法
- 二 歷史地理
- 三 經濟
- 四 語學

五 作文

語學就日語、滿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預使選擇一種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考試委員長之許可以其他之外國語代之

第九條 對於依不正方法擬應記者考試者停止其考試或將其及格為無效

第十條 應試者之及格及不及格按考試成績由記者考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考試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記者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擬應記者考試者應於應試願書(樣式)添附履歷書提出於考試委員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

記者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茲擬應記者考試理合添附履歷書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記者考試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姓 名
日

九 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院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擬受記者之登錄者應於登錄聲請書(第一號樣式)與其所屬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理事長連署並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聲請登錄

社之理事長連署而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聲請登錄之取消
記者致不於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勤務而有不得聲請登錄取消之事由時得由其所屬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理事長聲請登錄之取消

一 履歷書

記者變更其勤務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時應於所屬社變更登錄聲請書(第三號樣式)與新舊所屬社之理事長連署而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聲請勤務社之變更登錄

第二條 記者致合於記者法第七條各款之一時應由已為裁判之法院速稟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條 記者致不於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勤務時應於登錄取消聲請書(第二號樣式)與其所屬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

有前項之聲請時應於記者登錄簿中抹消舊所屬社而記載新所屬社

第四條 滿洲國通信社理事長及新聞社理事長對於所屬記者

發生記者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

由時應速稟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條 記者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記者之姓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 所屬社名

三 登錄年月日

四 登錄番號

五 登錄取消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為記者登錄簿之登錄或登錄之取消時

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附 則

第七條 本令自記者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八條 依記者法第十七條之呈報應於另紙樣式（第四號樣

式）之呈報書添附從事於記者之履歷書而為之

第一號樣式

記者登錄簿登錄申請書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懇請准予在記者登錄簿登錄謹此聲請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受登錄者 姓名
所屬社理事長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第二號樣式

記者登錄簿登錄取消聲請書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懇請准予取消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謹此聲請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記者 姓名
所屬社理事長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記者有不能署名印章之事由時須記載其事由）

第三號樣式

所屬社變更登錄申請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住 所	右者由	社 員 至	社 動 務 課 請 准 予 變 更 記 者 登 錄 簿 之 登 錄	
登錄號數	謹此聲請	國 務 總 理 大 臣 鈞 鑒		
	記 者 姓 名	新 所 屬 社 理 事 長 姓 名	舊 所 屬 社 理 事 長 姓 名	年 月 日

第四號樣式

依記者法第十七條之呈報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住 所	右者現於	社 從 事 於 記 者 之 業 務 依 記 者 法 第 十 七 條 謹 此 呈 報		
	國 務 總 理 大 臣 鈞 鑒			
	所 屬 社 理 事 長 姓 名			年 月 日

10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院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記者證書對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記者、外國人記

者及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發給之

第二條 已受記者之登錄應將像片二張(半身脫四寸之像片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提出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長

第三條 記者證書記載左列事項黏貼本人像片由弘報處長及發給擔任者蓋章後發給之

一 發給號數

記者證式樣

	記者證
--	-----

一一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康總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院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記者法第六條規定之記者資格之認定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記者資格之認定由國務總理大臣經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之議行之

第三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以委

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總務廳弘報處長充之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封皮

內部

像片	本所屬社名 登錄年月日	康總年 月 日	第 號 本人係記者特此證明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發給檢 任者印	姓名 年 月 日生	<p>注</p> <p>一 本證書須常攜帶</p> <p>二 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三 本證書紛失時須即報告</p> <p>四 本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須請求訂</p> <p>五 規則第七條規定之事由發生時須即繳還</p>
----	----------------	---------	--	--------------	---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定記者資格時發給記者資格認定證書

樣式

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

第六條 被認定記者資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擬受記者資格之認定者應於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

(樣式)添附履歷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記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記者資格之認定不準用之

茲受擬記者資格之認定理合添附履歷書聲請鑒核認定謹呈國務總理大臣 公鑒

年 月 日

姓

名

本 籍
住 所
受通知之地址

姓

年 月

日 生

二 關於記者懲戒手續之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記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記者懲戒手續依本令之規定

不得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為多數決可不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記者有應懲戒之行為時付議於記者懲戒委員會

第四條 記者懲戒委員會得召喚應受審查之本人聽其辯訴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三條 記者懲戒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及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

委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參考人於審查當場陳述意見

第五條 記者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中關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條 減俸一於一月以上五月以下之期間減月俸百分之二

十以下

職務停止爲於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職務之執行

使自戒起居

職務停止中得併科俸給三分之二以下之減俸或停止各種津

貼之支給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使於記者登錄簿記入懲戒之事由及其

種類後於政府公報公示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記者法施行後所爲懲戒之行為而係本令施行前

者亦適用之

一三 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無帝國之國籍者擬於滿洲國通信社或新聞社勤務而

執行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時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

受其認可而於外國人記者登錄簿受其登錄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前條之認可及登

錄

第三條 記者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

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對於外國人記者準用之

附 則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無帝國之國籍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於滿洲國通信社

或新聞社勤務從事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本法

施行後二月以內具左列事項經其所屬之滿洲國通信社或新

聞社之主宰者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姓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 經 歷

國務總理大臣應將爲前項之呈報者中認爲適當者登錄於外國人記者登錄簿

已受前項之登錄者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爲依第一條之規定受認可而被登錄者

一四 外國人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院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依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第一條擬執行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依另紙樣式(第二)之認可及登錄聲請書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爲外國人記者登錄簿之登錄或登錄之取消時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添附履歷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第二條 外國人記者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號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

一 記者之姓名、國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施行之日施行

二 所屬社名

第六條 依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第五條之呈報應於另紙樣式

三 登錄年月日

(第二)之呈報書添附從事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者之

四 登錄號數

履歷書而爲之

五 登錄取消年月日及其理由

第三條 對於登錄取消之聲請準用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另紙樣式(第一)

外國人記者認可及登錄簿請書

國籍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受登錄者 姓名
所屬社理事長 姓名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右者於本社勤務充任外國人記者執行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
懇請認可並准予在外國人記者登錄簿登錄謹此聲請

另紙樣式(第二)

依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第五條之呈報書

國籍
本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所屬社理事者 姓名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右者現於 社從事於記者之業務依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第
五條謹此呈報

一五 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

及記者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係指以執行滿洲國通信社法第五條或新聞社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同一或類似之

業務爲目的且於外國有本社者而言、所稱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係指由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本社所派遣當置之記者或營業從事員之活動本據而言、所稱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係指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勤務從事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同一類似之業務者而言

第二條 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擬於帝國內設置支社時應具本社之名稱及所在地、支社之名稱及所在地並支社主宰者之姓名及住所受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三條 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於帝國內設置二以上支社時應定帝國內之代表者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依第二條規定所設置之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主宰者或前條之代表者得爲監督上或公

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主宰者或第三條之代表者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第二條之認可

第六條 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於帝國內執行其業務時除第九條規定者外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而於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或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受其登錄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前條之認可及登錄

第八條 記者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對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準用之

第九條 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擬暫時於帝國內滯在而執行其業務時應先具其所屬通信社之名稱、姓名

及住所竝滯在期間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條 非依第六條之規定受登錄者關於其業務不得使用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之名稱但依前條之規定爲呈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設置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時其支社之主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於帝國內存在之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應於本法施行後二月以內由其主筆者具左列事項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 一 本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支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主筆者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於帝國內從事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之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月以內具左列事項經其所屬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主筆者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 一 所屬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姓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 三 經歷

國務總理大臣應將爲前項之呈報者中認爲適當者登錄於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或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

已受前項之登錄者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爲依第六條之規定受認可而被登錄者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於帝國內存在之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不拘第二條之規定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存置之

本法施行之際現於帝國內從事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之業務者不拘第六條之規定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從事於其業務

一六 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及外國新聞社

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院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依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六條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記者擬於帝國內執行其業務時應於依另紙樣式(第一)之認可及登錄聲請書添附履歷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爲外國人記者登錄簿之登錄或登錄之取消時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附 則

第二條 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或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記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零一號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載左列事項

一 記者之姓名、國籍、本籍、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 所屬社名

三 登錄年月日

四 登錄號數

五 登錄取消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三條 對於登錄取消之聲請準用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第三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則

第六條 依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十條之呈報應於另紙樣式(第二)之呈報書添附從事於記者之業務者之履歷書而爲之

另紙樣式(第一)

外國通信社 記者認可及登錄聲明書
外國新聞社

國籍 _____ 住所 _____

本籍 _____ 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

右者於本社勤務充任外國通信社 外國新聞社 記者執行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業務同一或類似之業務願請認可並准予在外國通信社 外國新聞社 記者登錄簿登錄謹此聲明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受登錄者 姓 _____ 名 _____

支社主宰者 姓 _____ 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另紙樣式(第二)

依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十六條之呈報書

國籍 _____ 住所 _____

本籍 _____ 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

所屬支社之名稱及住所 _____

右者現於 _____ 社從事於記者之業務依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十六條謹此呈報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支社主宰者 姓 _____ 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七 電氣通信法（抜萃）

（康徳三年十月八日勅令第百五十四號）

第二十三條 主官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認爲依電氣通信施設之通信有妨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虞時對該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或發該通信者得命停止其通信



重要特產物檢查關係法規
(滿文)

滿洲特產中央會

重要特產物檢查所



總 目 次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一頁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期日之件	二頁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頁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標準之件	四頁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手續費之件	一頁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機關指定之件	一二頁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檢查地及檢查場指定之件	一二頁
關於特殊豆餅定義制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二二頁
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	二二頁
重要特產物特例檢查規程	六六頁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重要特產物檢查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寬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第一條 欲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之檢查

欲將重要特產物依鐵道或船舶向國內運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之檢查委任產業部大臣指定之檢查機關行之

第二條 重要特產物之種類、檢查標準及檢查手續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非合格於第一條之檢查者不得輸出之但因特別事因受

產業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檢查機關應置檢查員

檢查機關於檢查員之選任及解任應受產業部大臣認可

產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檢查員

檢查機關應擬具關於檢查員服務之規程受產業部大臣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檢查機關應擬具檢查規程及關於檢查之收支預算受產業部大臣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得對於檢查機關就檢查事項為檢查或徵取報告或命檢

查施行上必要之施設或發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七條 檢查機關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

之處分時產業部大臣得命停止其檢查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第一條之指定

或解任檢查員

第八條 該管官吏認為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時得進入其人

之店舖、倉庫、工場其他場所檢查物品、賬簿其他物件等問關係人或搜

索可以證明其事實之物件或扣押之

第九條 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查、檢查機關所附之印文、記號或證明抹消

除却或隱蔽之重要特產物關於第一條之通用視為未受檢查者

第十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以第三條之

規定輸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以五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於前二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重要特產物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

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將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查檢查機關所附之印文、記

號或證明抹消、除却或隱蔽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尋

問不為答辭或為虛偽之答辭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運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

前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

關於營業末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十二條

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十六條 於第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期日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期日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章

勅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期日之重要特產物檢查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章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之重要特產物種類如左

- 一 大豆
- 二 豆餅
- 三 豆油
- 四 小麥
- 五 麩
- 六 落花生

第二條 檢查於產業部大臣指定檢查地之檢查場行之

但曾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者得於檢查場以外之場所受檢查
產業部大臣為前項之指定時佈告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用附受檢查

一 由指定檢查地以外之地及檢查休止中之檢查指定地輸出或移出或依
鐵道、船舶向國內搬出(以下稱搬出)時

二 將黑餅、茶餅、小餅、板餅、碎餅、粉餅及炒落花生輸出或移出或
搬出時

三 青豆、青皮豆、茶豆、黑豆、青餅、青皮豆餅、特選圓餅及乾燻圓
餅、對此已有檢查機關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四 曾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者柄之豆油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五 供試驗、調查或種子用又或為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出品者對
此已有官公署之證明而為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六 軍之所有物有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七 依鐵道運送之零擔或依客車之便而為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八 一噸未滿之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五十枚未滿之豆餅並一百斤
未滿之豆油不依鐵道而為輸出或移出時

九 三十噸未滿之大豆、豆餅及小麥、三噸未滿之豆油並二噸未滿之落
花生依船舶搬出時

十 麩之搬出時

雖在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而認為係將為避免檢查而該數量以上
分別輸出或移出或搬出者仍行檢查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際其到着地(除檢查休止地)有檢查場時應在
該檢查場受檢查但無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已為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之指定時將左列
事項即佈告之

- 一 名稱及住所
- 二 檢查開始年月日
- 第六條 檢查分左之種別行之
- 大 豆
- 一 黃大豆
- 二 改良大豆
- 三 白眉大豆

五 關於懲戒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機關須每月造具檢查成績報告書從速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條 檢查機關須將關於檢查之會計與關於他事業之會計分別經理

第二十一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三月前即將關於檢查之收支豫算認可呈請書呈請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即將關於檢查之收支決算書及檢查事業報告書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欲受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三條但書並本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該呈請書提向檢查機關轉呈產業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標準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

檢查標準之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之檢查依左列各款標準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六 貯裝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四釐、橫五六釐、重量〇・八

貯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以縫口線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十五針

以上捲縫之者

二 重 量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一 包 裝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 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 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改良大豆

特 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 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 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白眉大豆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標準品以上

乾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檢在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時檢在總袋數之六分之一

以內一袋之重量在無地麻袋裝者不足〇・三〇冠以內、在六〇冠裝麻

袋裝者不足〇・二〇冠以內亦得為合格

雖適合第一項第三款標準而混入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在黃大豆及改

良大豆超過百分之一・五在白眉大豆超過百分之一時或混入異年度產大

豆時均為不合格

第二條 開島大豆之檢査在左列各款標準

一包 裝

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橫、橫七一、重量一・

〇冠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之新品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

上搖縫之者

草 包

(一)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完全強韌之新品

(二) 捆繩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直徑一・〇厘米至一・二厘米之捻繩

(三) 捆繩乃將包口作雙摺用縱繩四道均纏繞二匝結成男結構繩用

雙摺繩二道捆時與中間之縱繩交叉處纏繞一匝與兩端縱繩交叉處

結以活扣再將橫繩兩端結成男結其結端之殘餘部分應留備貼附查

封之用

二 重 量

無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八五・二冠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査時 〇・三冠以上

(三) 增 量 每一袋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査時 〇・六冠以上

草 包 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包 淨重 五四・〇冠

(二) 增 量 每一包 一・五冠以上

三 品質及調製

特 等

品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

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熟米粒、破米粒、

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三・

〇以下

<p>一等標準品以上</p> <p>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一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三・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四・〇以下</p>	<p>二等標準品以上</p> <p>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一五・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p>	<p>三等標準品以上</p> <p>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二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p>	<p>四等標準品以上</p> <p>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三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p>
---	---	---	---

適合前項第三款之標準而混入異年度產大豆時均為不合格

第三條 豆餅之檢查依左列各款之標準

一 形狀及大小

沿邊削正成平圓盤形厚約八・五釐、直徑約八五釐者

二 重量

(一) 基本重量 每一枚 二七・六〇克

(二) 增 量 每一枚

依受檢查時期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止 〇・〇五克以上

自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止 〇・二五克以上

自九月一日至同月末日止 〇・五〇克以上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止 〇・五〇克以上

依檢查地者

於安東及營口檢查地以外 〇・一〇克以上

之檢查地受檢查時

三 品 質

不合於左列異狀之一且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者

(一) 因色豆等混入致色澤不良者

(二) 壓榨不充分致生龜裂或有易於破損之處者

(三) 因被雨、露、霜、雪等所損傷又生黴菌者

(四) 夾雜物之混入較多者

(五) 表裏削去者

檢查總枚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標準時於五枚一起重量檢查每五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之五倍少 〇・五〇克以內於十枚一起重量檢查每十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之十倍少 一・〇〇克以內亦得為合格但一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不足在 〇・三〇以上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豆油檢查依左列規格

比 重

用「威斯特費爾」氏比重天秤在攝氏一五度對於同一五度之水成為 〇・九二三〇至 〇・九二九〇者

遊離脂肪酸

將試料溶解於酒精及耶特爾等量混合液以「發諾夫達康」為指示藥再以十分之一規定苛性加里液滴定為「歐列列」酸則成百分之二・〇以下者

但自七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則成一・三〇以下

色 度

依「福委文德」氏色度表(二五托槽)呈黃六〇・〇以下赤五・五以下者

水分及揮發分

置試料於炭酸瓦斯氣內在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一〇度保三時間後減重為百分之〇・二以下者

夾雜物

依一分開旋轉三千次之遠心分離機三〇分開振盪後沈澱容重為百分之〇・四以下者

外觀及他油混合

不成鐵物油性之螢光透明又無其他質和物之混入者

沃素價

依「委斯」氏法為一三〇至一四〇者

鹼化價

一九〇至一九五者

屈折率

依「阿丕」氏折法於攝氏二五度為一・四七三〇至一・四七五〇者

不鹼化物

依煤油「耶特爾」法為百分之一・〇以上者

第五條 小麥之輸移出及輸出檢查依左列各款之標準

一包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二釐、橫七一釐、重量一・〇

〇釐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雙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

捕縫之

二重量

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八五・二斤

(二) 增量 每一袋

依輸移出檢查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依輸出檢查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舊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九〇・〇斤

(二) 增量 每一袋

依輸移出檢查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依輸出檢查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特等

容積重

依小麥種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品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機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容積重 依小麥種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品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機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二以下

二等

容積重 依小麥種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品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機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容積重 依小麥種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六斤以上

〇・一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〇・三斤以上

三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之

油槽(以下稱許可油槽)裝時每一票爲六圓但二票同時受檢查時爲十圓

三票以上同時受檢查時於前二票手續費之外每增一票加二圓五角爲額

前項一票之重量在同一種類小罐裝者爲十石、在油槽裝者爲三十石、

在許可油槽裝者爲五十石但雖未滿一票之重量者亦視爲一票

許可油槽裝檢查之豆油因與其他豆油混合行檢查時對於混入之豆油重

量如係檢查訖品則徵收半額如係未檢查品得徵收全額手續費

第五條 小麥手續費每一票爲五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在新麻袋裝則爲三百五十二袋、在舊麻袋裝則爲三百三

十三袋但在新麻袋裝雖未滿三百五十二袋在舊麻袋裝雖未滿三百三十三袋

亦視爲一票

第六條 麩之手續費每一票爲三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在粗麩則爲三百三十三袋在細麩則爲三百袋但在粗麩雖

未滿三百三十三袋在細麩雖未滿三百袋亦視爲一票

第七條 落花生之手續費依左列各款

一 帶殼落花生 每一袋 二分

二 落花生仁 每一袋 五分

(一) 罐無地麻袋裝 五分

(二) 六十冠裝麻袋裝 二分五厘

第八條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因失效而先行檢查其

一票之手續費則爲原檢查一票手續費之半額

第九條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再檢查則不取手續

費

第十條 手續費計算上所生分以下之零數則檢費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
三項規定之檢查機關指定之件

產業部佈告第一號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檢查機關如左以康德五年一月一
日開始檢查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賁

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二百六番地
社團法人 滿洲特產中央會
產業部佈告第四十三號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檢查地及檢查場自康德六年十
月一日指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賁

檢 查 地	檢 查 場	檢 查 物 別
新 京 特 別 市	新 京 驛 傳 內	黃大豆、改良大豆、豆餅、小麥、 黃大豆、改良大豆、豆餅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奉 天 驛 傳 內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小麥、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小麥
遼 寧 省 奉 天 市	遼 寧 驛 傳 內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
同 濟 省 奉 天 市	同 濟 驛 傳 內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
同 濟 省 營 口 市	營 口 驛 傳 內	黃大豆、改良大豆、白眉大豆、 豆餅、大豆油、小麥、 黃大豆、豆餅、小麥
同 濟 省 營 口 市	河 北 驛 傳 內	黃大豆、豆餅、小麥
同 濟 省 營 口 市	輪 山 驛 傳 內	黃大豆、豆餅、小麥
同 濟 省 營 口 市	立 山 驛 傳 內	黃大豆、豆餅、 黃大豆、白眉大豆、豆餅、小麥、 落花生

公 告

關於特殊豆餅定義制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青餅、青皮豆餅、特選圓餅、乾燥圓餅、光餅及小餅之定義中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 業 部

計 開

一 青 餅

所謂青餅者係以青豆(除青皮豆)為原料所製造之圓餅及在青豆中混合青皮豆或黃豆為原料而製造者一見即可判明與青皮豆餅或大豆普通圓餅之程度有別而呈青色者

二 青 皮 豆 餅

所謂青皮豆餅者係以青皮豆為原料製造之圓餅及在青皮豆中混合青豆或黃豆為原料而製造者一見即可判明與青餅或大豆普通圓餅之程度有別而呈淡青色者

三 特 選 圓 餅

所謂特選圓餅者以供飼料為目的而製造之大豆圓餅適合於左之規格者

1 品 質

(甲) 色澤良好為黃白色

(乙) 夾雜物少量混入

(丙) 常新鮮而無黴菌

2 刻 印

豆餅表面刻印「特製」字樣或刻以已得產業部大臣認可記號

四 乾 燥 圓 餅

所謂乾燥圓餅者係按照大豆工業研究會發明之特許番號日本政府第八七九二三號所開製造方法而製造之大豆圓餅

五 小 餅

所謂小餅者一見即知與大豆普通圓餅有別之小型大豆圓餅其一枚之重量

在一八八以下者

告示第九號

茲制定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關於康德五年告示第一號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康德五年告示第八號手數料券之件限於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廢止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目次

理 事 長 岸 信 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大 豆

第一款 具 備 條 件

第二款 檢 查 標 準

第三款 檢 查 方 法

第四款 檢 查 之 決 定

第五款 檢 查 之 表 示

第六款 檢 查 手 續 費 其 他

第二節 綠 豆 及 白 眉 大 豆

第一款 具 備 條 件

第二款 檢 查 標 準

第三款 檢 查 方 法

第四款 檢 查 之 決 定

第五款 檢 查 之 表 示

第六款 檢 查 手 續 費

第三章 豆 餅

第一節 具 備 條 件

第二節 檢 查 標 準

第三節 檢 查 方 法

第四節 檢 查 之 決 定

第五節 檢 查 之 表 示

第六節 檢 查 手 續 費

第四章 豆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二節 檢查標準

第三節 檢查方法

第四節 檢查之決定

第五節 檢查之表示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其他

第五章 小麥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二節 檢查標準

第三節 檢查方法

第四節 檢查之決定

第五節 檢查之表示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其他

第六章 穀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二節 檢查標準

第三節 檢查方法

第四節 檢查之決定

第五節 檢查之表示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

第七章 落花生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二節 檢查標準

第三節 檢查方法

第四節 檢查之決定

第五節 檢查之表示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其他

附 表

第一號 檢查費場

第二號 手續費券

請 樣 式

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以下稱檢查法)所定重要特產物之檢

查除根據本法及其他關係法令外依本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檢查就左列種類及種別行之

一 大豆

(一) 黃大豆

(二) 改良大豆

(三) 白眉大豆

(四) 開島大豆(開島省內生產之黃色大豆在開島省內受

檢查者)

二 豆 餅

(一) 大豆普通圓餅

三 豆 油

四 小 麥

五 麩 麩

(一) 粗 麩

(二) 細 麩

六 落 花 生

(一) 大粒帶殼落花生

(二) 小粒帶殼落花生

(三) 大粒落花生仁

(四) 小粒落花生仁

第三條 檢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

包裝、重量、品質、調製及乾燥

二 開島大豆

包裝、重量、品質及調製

檢查事項

標準規定

檢查品之

種類及種

別

<p>檢査之申請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致檢査有障礙時其期間內不受 理前項申請 以代理人爲檢査之申請者須提出委任狀(中第二二號)檢査申請書</p>	<p>檢査日期及時間 第六條 檢査每日行之 檢査時間由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但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 檢査所長(以下稱檢査所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七條 欲受檢査者每一票用檢査申請書(中第一號)向檢査場提出 出以申請之但在同一許可油槽所裝豆油得將二票以上以一申請 書申請之 檢査終了之重要特產物抹消或除却檢査印文、記號及證書者因 第十一條所定有效期間經過或第十二條所定異狀發生及不合格 品(除豆餅)之整理不得爲檢査(以下稱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 整理檢査)之申請</p>	<p>檢査員及檢査場所 第四條 檢査以檢査員行之 檢査員執行其職務時攜帶檢査口證(證第一號) 第五條 檢査於附表第一號所載檢査場(以下稱檢査場)行之但依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以下稱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 書之規定對於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在其場所(以下稱場外 檢査場)或油槽(以下稱許可油槽)行之 第六條 檢査每日行之</p>	<p>三豆 餅 形狀、大小、重量及品質 四豆 油 品質 五小 麥 包裝、重量、容積重、品質、調製及乾燥 六黏 包裝、重量、容積程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七落 花生 包裝、重量、品質、調製及乾燥 第四條 檢査以檢査員行之 檢査員執行其職務時攜帶檢査口證(證第一號) 第五條 檢査於附表第一號所載檢査場(以下稱檢査場)行之但依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以下稱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 書之規定對於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在其場所(以下稱場外 檢査場)或油槽(以下稱許可油槽)行之 第六條 檢査每日行之</p>
<p>異狀 第十二條 雖爲有效期間內之合格品而發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p>	<p>三豆 餅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六十日但寄託滿鐵混合保管者自已受或可 受返還之日起二十日以内 四豆 油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九十日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已受產業部 大臣承認之油槽(以下稱混合保管油槽)所保管者自排出之日 或可排出之日起二十日以内 五 小麥、黏及落花生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六十日但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末日以内 檢査終了者九十日</p>	<p>檢査之區 第八條 檢査申請者對於其備條件之確認、包裝及重量之檢査、 試料之採取、印文及記號之蓋用、施封並證書之摺附均須臨場 但得以代理人臨場 檢査申請者及其代理人關於檢査須從檢査員之指示 檢査申請者或其代理人不遵守前二項規定時得不檢査 第九條 檢査依檢査申請之順序行之但從檢査之便得變更之 第十條 檢査結果分合格不合格、合格品中更依第三十四條、第 五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分爲等級 第十一條 雖爲合格品而經過左開期間失其檢査效力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九十日但寄託於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 下稱滿鐵)混合保管者、自已受返還之日或可受返還之日起 二十日以内 二 開島大豆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六十日但限於非隔年度所產者自九月一日 起至次年二月末日止檢査終了、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 末日止之期間內輸出者不在此限</p>	<p>檢査之區 第八條 檢査申請者對於其備條件之確認、包裝及重量之檢査、 試料之採取、印文及記號之蓋用、施封並證書之摺附均須臨場 但得以代理人臨場 檢査申請者及其代理人關於檢査須從檢査員之指示 檢査申請者或其代理人不遵守前二項規定時得不檢査 第九條 檢査依檢査申請之順序行之但從檢査之便得變更之 第十條 檢査結果分合格不合格、合格品中更依第三十四條、第 五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分爲等級 第十一條 雖爲合格品而經過左開期間失其檢査效力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九十日但寄託於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 下稱滿鐵)混合保管者、自已受返還之日或可受返還之日起 二十日以内 二 開島大豆 自檢査終了之日起六十日但限於非隔年度所產者自九月一日 起至次年二月末日止檢査終了、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 末日止之期間內輸出者不在此限</p>

再檢査	<p>對於認定不取手續費</p> <p>本條之認定即確認為當該檢査品及無第十二條所開異狀</p> <p>第十四條 檢査所長認為必要時對於已檢査終了之重要特産物得行再檢査</p> <p>再檢査不得拒絕</p> <p>對於再檢査不取手續費</p>
異狀	<p>第十五條 對於檢査之決定及認定之結果不得聲明異議</p> <p>第十六條 檢査所長認為必要時得停止檢査或解除之前項之停止或解除時公示之</p>
檢査停止	
認定	<p>異狀者失其檢査效力</p> <p>一 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p> <p>(一) 包裝毀損或開裝者</p> <p>(二) 已將重量增減者</p> <p>(三) 變質或已損傷者</p> <p>(四) 因檢査印文、記號或證票之毀損遺失等致不能識別檢査之結果者</p> <p>二 豆 餅</p> <p>(一) 發生龜裂或已破損者</p> <p>(二) 已將重量增減者</p> <p>(三) 因被損傷又生霉甚者</p> <p>(四) 致檢査之印文、記號、不能識別者</p> <p>三 豆 油</p> <p>(一) 已變質者</p> <p>(二) 因檢査證票毀損遺失等致不能識別檢査之結果者</p> <p>第十三條 雖為第十一條所定有效期間內之合格品而移至產業部大臣指定以外或移至滿鐵管理地域以外地域之後欲為輸出或移出或依鐵道或船舶向國內搬出(以下稱搬出)時須受認定</p> <p>欲受前項認定者須將該品提示於檢査場每一票以認定申請書(中第三號)申請之</p>

檢査證明	<p>第十七條 檢査申請者將檢査證明申請書(中第四號)向受檢査之檢査場提出對於檢査結果得為證明之申請但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對於檢査表示已省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後給與檢査證明證(證第一號)檢査證明手續費每票五角</p>
特殊作第	<p>第十八條 關於檢査必須之解裝、復裝、換堆、搬運及其他作業又或所需各費用檢査申請者負擔之</p>
試料採取	<p>第十九條 因檢査或認定所必須之試料由檢査品中採取之採取之試料不為返還</p>
手續費之	<p>第二十條 檢査申請者及檢査證明申請者當申請之際(在豆餅每十枚行重量檢査則於請求之際)將所定手續費向欲受檢査或證明之檢査場所所在地之滿鐵部長或埠頭長以現金繳納之</p> <p>前項情形所生分以下之零數檢査之</p> <p>欲在南坪屯、精查屯、德船屯、凉水泉子、密江屯、那灣子屯、那春、沙陀子屯、河口屯及九沙坪屯各檢査場受檢査或證明者在申請書之記事欄貼用手續費相當額之附表第二號所定手續費券向該檢査場繳納之</p> <p>既繳納之手續費不為返還</p>
標準品之	<p>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標準品並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衛生產年度標準品、常備於關係檢査場</p>
取樣	<p>第二十二條 欲由已檢査完了之重要特産物中採取樣子者須受檢査所長之許可</p>
場外檢査	<p>第二十三條 欲受場外檢査或許可油槽之許可者須將場外檢査許可申請書(中第五號)或許可油槽許可申請書(中第六號)經由就近檢査場轉呈農產部大臣</p>
及許可檢査	
申請	

<p>前項場外檢查許可申請書須附帶場所略圖並檢查配列之位置、面積及收容力等在許可油槽許可申請書須附帶表示油槽之位置、直徑、高及容積並流出口之位置、齒數及直徑之略圖</p> <p>第二十四條 依檢查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欲領不合格品輸出許可者須將不合格品輸出許可申請書(申第七號)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五條 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欲受豆油路桶許可者須將豆油路桶許可申請書(申第八號)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六條 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欲附商標及其他標記者須在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申第九號)附具表示長寬及肉色之罐形圖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七條 將檢查合格之豆油以混合保管爲目的意欲設置油槽者在混合保管油桶申請書(申第十號)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連同所具略圖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受其承認</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應公示之事項登載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報</p>	<p>豆油路桶許可申請書</p> <p>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p> <p>混合保管油桶許可申請書</p> <p>公示</p>	<p>包裝品及名稱</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前項場外檢查許可申請書須附帶場所略圖並檢查配列之位置、面積及收容力等在許可油槽許可申請書須附帶表示油槽之位置、直徑、高及容積並流出口之位置、齒數及直徑之略圖</p> <p>第二十四條 依檢查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欲領不合格品輸出許可者須將不合格品輸出許可申請書(申第七號)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五條 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欲受豆油路桶許可者須將豆油路桶許可申請書(申第八號)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六條 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欲附商標及其他標記者須在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申第九號)附具表示長寬及肉色之罐形圖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p> <p>第二十七條 將檢查合格之豆油以混合保管爲目的意欲設置油槽者在混合保管油桶申請書(申第十號)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連同所具略圖經由就近檢查場轉呈產案部大臣受其承認</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應公示之事項登載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所報</p>	<p>豆油路桶許可申請書</p> <p>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p> <p>混合保管油桶許可申請書</p> <p>公示</p>	<p>包裝品及名稱</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一 黃大豆及改良大豆</p> <p>二 白眉大豆</p>

<p>乾 燥</p> <p>第三十五條 乾燥之標準如左</p> <p>一 黃 大 豆</p> <p>特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p> <p>二 改 良 大 豆</p>	<p>品質及調 製</p> <p>第三十四條 品質及調製之標準如左</p> <p>一 黃 大 豆</p> <p>特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特等標準品以上者 一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一等標準品以上者 二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二等標準品以上者 三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三等標準品以上者 四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四等標準品以上者</p> <p>二 改 良 大 豆</p> <p>特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特等標準品以上者 一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一等標準品以上者 二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二等標準品以上者 三等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合於三等標準品以上者</p>	<p>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者 ○三底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者 ○六底以上</p> <p>一 袋之重量為左開所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連皮共 六〇〇底 增 量</p> <p>自十月一日至年三月末日受檢者 ○二底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者 ○四底以上</p>
<p>特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檢查方法</p> <p>一 包 裝</p> <p>二 取 樣</p> <p>三 品質及調製</p> <p>四 乾 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適合於檢查標準者如檢查申請者別無陳述其 餘作業得省略之</p> <p>第三十七條 包裝之檢查每一票全部行之 前項之檢查麻袋及縫口線與標準品對照行之</p> <p>第三十八條 重量之檢查對每一票總袋數之一成以上每袋檢量 第三十九條 品質及調製檢查由每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者採取之 試料與該年度標準品對照行之前項之際如在該年度標準品 未決定則依上年度標準品</p> <p>第四十條 乾燥檢查依前條規定所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四十一條 檢查結果以合於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檢查 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p> <p>限於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重量以上者其 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有不足左列重量者亦為合格</p> <p>一 罐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三底以內 二 六十底裝入麻袋 每一袋 ○・二底以內</p> <p>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認為不合格</p> <p>一 混入異年度產大豆者</p>	<p>作業順序</p> <p>第三十六條 檢查依左列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p> <p>一 包 裝</p> <p>二 取 樣</p> <p>三 品質及調製</p> <p>四 乾 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適合於檢查標準者如檢查申請者別無陳述其 餘作業得省略之</p> <p>第三十七條 包裝之檢查每一票全部行之 前項之檢查麻袋及縫口線與標準品對照行之</p> <p>第三十八條 重量之檢查對每一票總袋數之一成以上每袋檢量 第三十九條 品質及調製檢查由每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者採取之 試料與該年度標準品對照行之前項之際如在該年度標準品 未決定則依上年度標準品</p> <p>第四十條 乾燥檢查依前條規定所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四十一條 檢查結果以合於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檢查 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p> <p>限於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重量以上者其 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有不足左列重量者亦為合格</p> <p>一 罐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三底以內 二 六十底裝入麻袋 每一袋 ○・二底以內</p> <p>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認為不合格</p> <p>一 混入異年度產大豆者</p>	<p>特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檢查方法</p> <p>一 包 裝</p> <p>二 取 樣</p> <p>三 品質及調製</p> <p>四 乾 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適合於檢查標準者如檢查申請者別無陳述其 餘作業得省略之</p> <p>第三十七條 包裝之檢查每一票全部行之 前項之檢查麻袋及縫口線與標準品對照行之</p> <p>第三十八條 重量之檢查對每一票總袋數之一成以上每袋檢量 第三十九條 品質及調製檢查由每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者採取之 試料與該年度標準品對照行之前項之際如在該年度標準品 未決定則依上年度標準品</p> <p>第四十條 乾燥檢查依前條規定所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四十一條 檢查結果以合於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檢查 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p> <p>限於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重量以上者其 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有不足左列重量者亦為合格</p> <p>一 罐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三底以內 二 六十底裝入麻袋 每一袋 ○・二底以內</p> <p>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認為不合格</p> <p>一 混入異年度產大豆者</p>

麻袋之附

二 混入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或大豆及改良大豆超過百分之五、白眉大豆超過百分之一者
第四十二條 麻袋分為新麻袋及舊麻袋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新麻袋
一 甚污損或已毀損者
二 曾貼商標或其他標記而抹消者
一 票中新舊麻袋混有時將一票全部視為舊麻袋

第五款 檢查之表示

檢查之表示

第四十三條 檢查結果在各袋表面對合格品蓋用當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一、二、三)對不合格品蓋用不合格證印(記第二號之一)及檢查日附印(記第四號之一)以表示之但已為不合格者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則省略之
一 欲為第四十六條所定檢查(以下稱變更檢查)之申請者
二 欲於交還補正後再作檢查之申請者
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
一 與前檢查之決定相同時以抹消印(記第五號之一)抹消前檢查之年月且蓋用現檢查之檢查日附印
二 與前檢查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以前檢查之證印及年月日準前項表示之
變更檢查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
一 對於不為前檢查之表示者準第一項蓋用證印及檢查日附印
二 對於已為前檢查之表示者以抹消印抹消不要之表示準第一項蓋用證印及檢查日附印
三 前二款之際改良大豆或白眉大豆貼有標記時以抹消印抹消之
再檢查之結果限於與以前檢查之決定不同時以改訂印(記第六號)抹消前檢查之證印準第一項蓋用證印
對於寄託於滿鐵混合保管者不拘第一項規定行時蓋用檢查日附

認定之表示

印惟應受貨人之請求於受貨時蓋用出庫日附印(記第四號之三)該證印時以改訂印抹消之
第四十四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當該檢查品無第十二條所開異狀者給與認定證(記第三號)對於不認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表示但為有第十二條所開之異狀者對於欲在該檢查場即時受異狀檢查者省略抹消
第六款 檢查手續費其他

檢查手續費

第四十五條 檢查手續費每一票為五圓但在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則為半額

變更檢查

第四十六條 改良大豆或白眉大豆受檢查為不合格時得再依黃大豆之標準申請檢查
前項規定對於運搬該檢查場或場外檢查場外者不適用

第二節 間島大豆

包裝品及票數

第一款 具備條件
第四十七條 受檢查之間島大豆為麻袋裝或草包裝須在縫口之處貼用票數

一類之數

前項票數依第二號樣式
麻袋及草包裝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會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商標及其他標記
第四十八條 檢查一類之數量為左列之袋數或包數及其末滿
一 麻袋裝 三百五十二袋
二 草包裝 四百八十四包

具備條件之範圍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範圍與檢查同時行之對於具備條件不定備者中止檢查
第一款 檢查標準
第五十條 包裝之標準如左
一 麻袋裝
(一) 麻袋裝

包裝

一 麻袋裝
(一) 麻袋裝

一類之數

一類之數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縱約一百一徑、橫約七十一徑、重量約一〇〇之無地非翻轉裏面之新品

(一) 縫口線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二) 縫口

將麻袋口作雙折以雙麻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抽縫之者

二 草包裝

(一) 草包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為完全強韌之新品

(二) 捆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直徑一〇〇至一〇二之捻繩

(三) 繩

將包口作雙折用縱繩四道均迴繞二匝結成男結橫繩用雙折繩二道細時與中間之縱繩交叉處迴繞一匝與兩端縱繩交叉處結以活扣再將橫繩兩端結成男結其結端之殘餘部分應留備貼付密封之用

重量 第五十一條 重量之標準如左

一 麻袋裝

一袋之重量為左列所定之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連皮共 八五・二斤

增量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二 草包裝

一包之重量為左列所定之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淨重 五四・〇斤

增量 一・五斤以上

品質及調製 第五十三條 品質及調製之標準如左

特等

品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〇・〇%以下，損傷程度未滿二分之一之損傷粒之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三・〇%以下

一等

品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一〇・〇%以下，損傷程度未滿二分之一之損傷粒之混入三・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四・〇%以下

二等

品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一五・〇%以下，損傷程度未滿二分之一之損傷粒之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五・〇%以下

三等

品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二〇・〇%以下，損傷程度未滿二分之一之損傷粒之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五・〇%以下

四等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三〇・〇%以下，損傷程度未滿二分之一之損傷粒之混入一・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五・〇%以下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一包裝

第三款 檢查方法

第五十三條 檢查依左開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

<p>包裝檢查 重量檢查 品質及調製檢查</p>	<p>檢査之決定 檢査之表示</p>
<p>二重 三 品質及調製 前項作業中遇有不適合檢査標準者如檢査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餘作業得省略之 第五十四條 包裝檢査每一票全部行之 前項之檢査麻袋、縫口線、草包及捆繩與標準品對照行之 第五十五條 重量檢査就一票全部之各袋及各包前檢査 第五十六條 品質及調製之檢査對一票全部依規定法與該年度產標準品對照行之 前項之際在該年度產標準品尚未決定以前則依上年度產標準品</p>	<p>第四款 檢査之決定 第五十七條 檢査之結果合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定檢査標準以上者爲合格否者則爲不合格 第五款 檢査之表示 第五十八條 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項表示之但對於退還補正後欲復請檢査者得省略之 一 在各袋或各草包之表面對合格品蓋用該當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四）對不合格品蓋用不合格證印 二 在麻袋裝則於各票總蓋用檢査日附印（記第四號之二）及檢査員之認印 三 在草包裝則除依前項之外並於橫繩結端之餘部施以蓋有檢査員認印之密封（記第四號） 四 品種如係改良種或茶目種蓋用該品種名印（記第三號之一）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之結果以抹消印將前檢査之證印抹消之準據前項第一號蓋用證印且在票蓋該當關蓋用檢査日期印及檢査員之認印在草包裝者準前項第三號施以密封再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 一 與前檢査之決定相同時於票蓋該當關蓋用檢査同一之年月日蓋用檢査日期印並檢査員認印在草包則準第一項第三款施以密封</p>
<p>認印之表示 第五十九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與認定證，對於不然者則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且勸導其照舊及密封但已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對於該檢査場即時受異狀檢査者省略抹消及到票 第六十條 檢査手續費如左 一 麻袋裝 每一袋 六分 二 草包裝 每一袋 四分 在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爲前項所定之半額 第三章 豆餅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六十一條 受檢査之豆餅須在各枚之表面有表示製造地名及製造者之刻印 豆餅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商標及其他標記 第六十二條 檢査一票之數量爲一千一百枚及其未滿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確認與檢査同時行之 對於具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査 第二節 檢査標準 第六十四條 形狀及大小爲沿邊削平之、平圓盤形厚約八・五厘米直徑約五・八厘米 第六十五條 一枚之重量爲左列各款所定之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一 基本重量 二七・六〇克，但在中冷餅以二七・七〇克 在熱餅以二七・八〇克視爲基本重量 二 增量</p>	<p>檢査手續 第六十條 檢査手續費如左 一 麻袋裝 每一袋 六分 二 草包裝 每一袋 四分 在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爲前項所定之半額 第三章 豆餅 第一節 具備條件 第六十一條 受檢査之豆餅須在各枚之表面有表示製造地名及製造者之刻印 豆餅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商標及其他標記 第六十二條 檢査一票之數量爲一千一百枚及其未滿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確認與檢査同時行之 對於具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査 第二節 檢査標準 第六十四條 形狀及大小爲沿邊削平之、平圓盤形厚約八・五厘米直徑約五・八厘米 第六十五條 一枚之重量爲左列各款所定之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一 基本重量 二七・六〇克，但在中冷餅以二七・七〇克 在熱餅以二七・八〇克視爲基本重量 二 增量</p>

<p>檢査之決 定</p> <p>第七十一條 檢査之結果合於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所定檢査標準以上者，爲合格，否者則爲不合格。</p> <p>限於檢査總枚數之平均重量在第六十四條所規定重量以上一枚重量之不足爲○・三〇近未滿者有左列重量之不足者亦認爲合格。</p>	<p>品質檢査</p> <p>第六十八條 品質檢査對一票之總枚數行之。</p> <p>第六十九條 形狀及大小檢査對一票之總枚數行之。</p> <p>第七十條 重量檢査對一票之總枚數之一成以上施行每五枚檢査（以下稱五枚一起重量檢査）但不合於檢査標準之際有檢査申請者之請求時得就總枚數行每十枚檢査以下稱十枚一起重量檢査）。</p> <p>檢査員認爲必要時不拘前項規定得行每一枚檢査以檢査之。</p> <p>第四節 檢査之決定</p>	<p>作業順序</p> <p>第六十七條 檢査依左列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査之便得變更之。</p> <p>一 品質</p> <p>二 形狀及大小</p> <p>三 重量</p> <p>前項作業中如有不合於檢査標準者時而檢査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餘作業得省略之。</p>	<p>品質</p> <p>第六十六條 品質爲標準品以上者</p> <p>第三節 檢査方法</p> <p>第六十七條 檢査依左列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査之便得變更之。</p> <p>一 品質</p> <p>二 形狀及大小</p> <p>三 重量</p> <p>前項作業中如有不合於檢査標準者時而檢査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餘作業得省略之。</p> <p>(一) 依受檢査時期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 ○・〇五粒以上 自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及自九月一日至同月末日 ○・二五粒以上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五〇粒以上</p> <p>(二) 依檢査地者 安東市及營口市檢査地以外之檢査地受檢査者 ○・一〇粒以上</p>
<p>認定之表</p> <p>第七十三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之異狀者給發認定證對於不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表示但對於有第十二條所列之異狀而欲於當該檢査場即受異狀檢査者則有時抹</p>	<p>檢査之表</p> <p>第七十二條 檢査之結果於各枚側面寫檢査年月日惟不合格品則貼不合格證印（記第二號之○）以表示之但對於欲將不合格品提出補正後再爲申請檢査者則有時之</p> <p>失效檢査及異狀檢査之結果以抹消印（記第五號之○）塗消前檢査之年月日準前項表示之</p> <p>檢査之結果限於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準第一項表示之</p> <p>對於寄託於滿鐵混合保管者不向第一項之規定有時檢査年月日如受貨人有請求時於受貨之際寫黑色出庫年月日</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檢査年月日或出庫年月日得於不下一十枚之適宜枚數上附與之讓附證印或檢査年月日以抹消印抹消之</p>	<p>第五節 檢査之表示</p> <p>一 五枚一起重量檢査 每五枚之重量在規定重量之五倍不足</p> <p>二 十枚一起重量檢査 每十枚之重量在規定重量之十倍不足</p> <p>一・〇〇粒以內</p> <p>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認爲不合格</p> <p>一 因色豆等之混入色澤不良者</p> <p>二 壓榨不充分生有龜裂或有易於破損之處者</p> <p>三 被雨、露、霜、雪等所損傷或生黴菌者</p> <p>四 混入夾雜物多者</p> <p>五 表裏剝除者</p> <p>一 票內混有冷却程度之不同者時則一票全部視爲最高溫度者</p>	<p>檢査之表</p> <p>第七十二條 檢査之結果於各枚側面寫檢査年月日惟不合格品則貼不合格證印（記第二號之○）以表示之但對於欲將不合格品提出補正後再爲申請檢査者則有時之</p> <p>失效檢査及異狀檢査之結果以抹消印（記第五號之○）塗消前檢査之年月日準前項表示之</p> <p>檢査之結果限於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準第一項表示之</p> <p>對於寄託於滿鐵混合保管者不向第一項之規定有時檢査年月日如受貨人有請求時於受貨之際寫黑色出庫年月日</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檢査年月日或出庫年月日得於不下一十枚之適宜枚數上附與之讓附證印或檢査年月日以抹消印抹消之</p>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
 檢查手續費每一票為三圓但在失效檢查及其狀檢查則為半額
 在十枚一起重量檢查於前項所定料金外每一票為十圓

第四章 豆 油
 第一節 具 備 條 件

第七十五條 受檢查之豆油為裝入小罐容器，裝入油槽車及裝入許可油槽者

前項之小罐容器者謂為洋桶、鐵桶、煤油罐、及蓋小罐容器及其包裝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類似檢表表示之商標或其他標記

第七十六條 檢查一型之數量為左列重量或其未滿

一 小罐容器裝(裝入同一種類者) 十 噸

二 油槽車裝(每一貨車) 三十 噸

三 許可油槽裝(每一油槽) 五十 噸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確認與檢查同時行之對於具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查

第二節 檢 查 標 準

第七十八條 品質之標準如左

比 重
 依「羅斯特費爾」氏比重天秤在攝氏十五度對於同十五度之水成為 0.9130 至 0.9290 者

遊離脂肪酸
 將試料溶解於酒精及耶特爾等量混合液以「費諾夫達廉」為指示藥再以十分之一規定苛性加里液測定為「歐列引」酸則成一·〇以下者但自七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則成一·三%以下

色 度
 依「盧委文德」氏色度表(二十五種)呈黃六〇·〇以下赤五·五以下者

水分及揮發分

選試料於旋乾瓦斯氣內三時間保攝氏 105 度至 110 度後減量 0.2% 以下者

夾 雜 物

依一分開旋轉三千次之遠心分離機三十分間振盪後沈渣容量為 0.4% 以下者

外觀及他油混合

不成雜物油性之靈光透明又無其他他物之混入者

沃 素 價

依「委斯」氏法為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者

鹼 化 價

一百九十五至一百九十五者

屈 折 率

依「阿丕」氏屈折表於攝氏二十五度為 1.4730 至 1.4750 者

不 凝 化 物

依煤油耶特爾法為 1.0% 以下者

第三節 檢 查 方 法

品質檢查 第七十九條 品質檢查對由各容器採取之試料行之

第四節 檢 查 之 決 定

檢查之決 第八十條 檢查結果合於第七十八條所定檢查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者則為不合格

第五節 檢 查 之 表 示

檢查之表 第八十一條 檢查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

一 小罐容器裝及油槽車裝
 在小罐容器裝於口部，在油槽車裝則於排出口貼以檢查證

(準第六號甲)但口部或排出口不易粘貼者則擇適宜部分貼之

二 許可油桶裝
 三 二票以上申請者 於前款之二票手續費之外每增一票加二圓五角之額

注入口排出口施以封緘(證第五號)給換檢查證(證第六號)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之結果準前項之規定表示之。許可油桶裝則收回前檢查之檢查證再檢查之結果依左列表式表示之

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為前二項所定之半額
 第八十四條 受檢查所長承認將檢查之豆油已換裝於他容器時應根據前檢查之表示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表示檢查結果
 欲將許可油桶裝檢查之豆油換裝時須將檢查證提出於檢查場
 第八十五條 受檢查所長承認在檢查之豆油中混入有與此同一檢查決定之豆油時應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表示檢查結果
 但檢查年月日不同時之年月日從其後
 前項之規定應即提出檢查場

一 與前檢查之決定相同時準第一項在小罐容器裝及油桶車裝則依前檢查同一年月日給換檢查證在許可油桶裝則施以封緘
 二 與前檢查之決定不同時準第一項在小罐容器裝及油桶車裝則依前檢查同一年月日給換檢查證在許可油桶裝則施以封緘及依前檢查年月日給換檢查證且將前檢查之檢查證收回

第八十六條 受檢查所長承認許可油桶裝檢查之豆油中因已混入其他豆油欲受檢查(以下稱「重檢查」)時須於檢查申請書附帶原給換之檢查證一併提出
 依前項之規定檢查手續費如左
 一 混入檢查訖品者
 二 混入未檢查品者
 對於混入之重量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半額
 第八十七條 欲將許可油桶裝之合格品混合於混合保管油桶者對於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須受檢查
 對於檢查不取手續費
 第八十八條 持有檢查證者向檢查場具報得向檢查場為分別改籍之請求
 對前項分別改籍不取手續費

將檢查之豆油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換裝或混入之際、原容器內有殘留豆油時準第一項規定表示檢查結果

第八十二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查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與認定證對於不然者則制製前檢查之表示但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而欲在該檢查場即受異狀檢查者則省略制製

認定之表

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其他
 第八十三條 檢查手續費如左

一 小罐容器裝 每一票 二圓
 二 油桶車裝 每一票 五圓
 三 許可油桶裝 每一票 六圓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為申請者則如左

一 二票申請者 於前項第三款之一票之手續費之外加四圓之額

一 小罐容器裝 每一票 二圓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為申請者則如左

二 油桶車裝 每一票 五圓

於前項第三款之一票之手續費之外加四圓之額

三 許可油桶裝 每一票 六圓

於前項第三款之一票之手續費之外加四圓之額

額

檢定豆之

對前項分別改籍不取手續費

第五章 小 麥

第一節 具 備 條 件

包裝品及名標

第八十九條 受檢查之小麥須裝入麻袋於各麻袋口部封入名標前項名標依第一號甲樣式麻袋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外不得粘貼商標其他標記

一類之數

第九十條 檢查一票之數量為左列袋數及其未滿

- 一 新 麻 袋 裝 三百五十二袋
- 二 舊 麻 袋 裝 三百三十三袋

具備條件之確認

第九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確認在檢查同時行之
 檢查申請者或其代理人對檢查員指定之麻袋開口並將封入之名票提示於檢查員
 對於具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查

第二節 檢 查 標 準

包裝

第九十二條 包裝之標準如左

- 一 麻 袋
- 二 織 無 地 麻 袋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為縱約一百一十釐、橫約七十一釐、重約一・〇七之無地而非翻轉與面者

- 一 縫 口 線
- 二 有 標 準 品 以 上 之 品 質 之 五 股 以 上 之 麻 線
- 三 縫 口

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線用雙線間隔略等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縫者

第九十三條 重量之標準如左

- 一 輸 出 及 移 出 者
- 二 一 袋 之 重 量 為 左 開 所 定 基 本 重 量 與 增 量 之 和
- 三 基 本 重 量

三四

- (一) 新麻袋裝 連皮共 八五・二町
- (二) 舊麻袋裝 連皮共 九〇・〇町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町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六町以上

增 量

一袋之重量為左列所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 (一) 新麻袋裝 連皮共 八五・二町
- (二) 舊麻袋裝 連皮共 九〇・〇町

增 量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一町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町以上

容積重 第九十四條 容積重之標準如左

- 特 等 依小麥秤 現物容積重一百八十五瓦以上
- 一 等 依小麥秤 現物容積重一百八十五瓦以上
- 二 等 依小麥秤 現物容積重一百七十五瓦以上
- 三 等 依小麥秤 現物容積重一百七十五瓦以上
- 四 等 依小麥秤 現物容積重一百六十五瓦以上

品質 第九十五條 品質標準如左

- 特 等 特等標準品以上
- 一 等 一等標準品以上
- 二 等 二等標準品以上
- 三 等 三等標準品以上
- 四 等 四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第九十六條 調製之標準如左

黑麥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六以下
 黑麥之混入百分之一・五以下

乾燥 第九十七條 乾燥之標準如左

作第順序	<p>特 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p> <p>一 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p> <p>二 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p> <p>三 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p> <p>四 等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p> <p>第三節 檢 查 方 法</p> <p>第九十八條 檢查從左列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p> <p>一 包 裝</p> <p>二 重 量</p> <p>三 容 積 重</p> <p>四 品 質</p> <p>五 調 製</p> <p>六 乾 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合檢查標準者時檢查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餘作業得省略之</p> <p>第九十九條 包裝檢查每票全部行之</p> <p>前項檢查廢袋及縫口線與標準品對照行之</p> <p>重量檢查 第一百條 重量檢查就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施行每袋檢查</p> <p>容積重檢查 第一百一條 容積重檢查由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採取之試料行之</p> <p>品質檢查 第一百二條 品質檢查依前條所規定採取之試料與該年度產標準品對照行之</p> <p>前項之際如在該年度產標準品未決定以前則依上年產標準品</p> <p>調製檢查 第一百三條 調製檢查依一百一條所規定採取之試料行之</p> <p>乾燥檢查 第一百四條 乾燥檢查依一百一條所規定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四節 檢 查 之 決 定</p> <p>第一百五條 檢查結果合於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七條所定檢查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者為不合格格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限於在第九十三條所規定重量以上時檢查總袋數之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p>
檢查之決	<p>重量不足〇.三冠以內亦得為合格</p> <p>混入異年度產小麥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為不合格</p> <p>合格品中合於左列各款者各降一等</p> <p>一 合於特等標準而夾雜物之混入超過百分之四者</p> <p>二 合於一等標準而夾雜物之混入超過百分之四者</p> <p>三 合於二等標準而夾雜物之混入超過百分之四者</p> <p>第一百六條 麻袋分為新麻袋及舊麻袋</p> <p>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舊麻袋</p> <p>一 甚汚損或毀損者</p> <p>二 曾貼商標或其他標記而抹消之者</p> <p>一 票中混入新舊麻袋時一票全部視為舊麻袋</p> <p>第五節 檢 查 之 表 示</p> <p>第一百七條 檢查之結果於各袋表面對於合格品蓋用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〇)對於不合格品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查日附印以表示之但對於不合格者欲於退還補正後再申請檢查者則省略之對於依第九十三條第一號之檢查標準曾為檢查決定者除依前項之外並用輪形印(記第三號之〇)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查之決定相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年月日蓋用該檢查之日附印</p> <p>二 與前檢查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證印及年月日蓋用第一項表示之</p> <p>再檢查之結果限於與前檢查之決定有異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查之證印準第一項蓋用證印</p> <p>跟蹤檢查配製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八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查品第十二條所列之異狀者給與認定證對於不燃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表示但對於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在該檢查場受異狀檢查者則省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 查 手續 費 其 他</p>

<p>檢查手續 第一百九條 檢查手續每二票爲五個但在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則爲半額</p> <p>第一百十條 欲搬出者得依檢出及移入之檢查標準以受檢查</p> <p>第六章 魁</p> <p>第一節 具備條件</p> <p>第一百十一條 受檢查之魁爲麻袋裝須於各袋口部封入名票前項名票依第一號甲標式</p> <p>麻袋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商標其他標記</p> <p>第一百十二條 檢查一票之數量爲左列之袋數或其未滿</p> <p>粗 魁 三百三十三袋</p> <p>細 魁 三百袋</p> <p>第一百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其備條件之確認與檢查同時行之</p> <p>檢查申請者或其代理人對於檢查員指定之麻袋開口並將封入之名票提示於檢查員</p> <p>對於其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查</p> <p>第二節 檢査標準</p> <p>第一百十四條 包裝之標準如左</p> <p>一 麻 袋</p> <p> (一) 無地麻袋</p> <p> 有標準品以上之百圓買之袋約一百一十個、廣約七十一個、重量約一〇七之無地者</p> <p> (二) 縫 口 線</p> <p> 有標準品同等以上之品質之三股以上之麻線</p> <p> (三) 縫 口</p> <p> 將麻袋口雙折兩端作約十個之耳以縫口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上十二針以上縫縫者</p> <p>第一百十五條 重量之標準如左</p>	<p>包裝品及名票</p> <p>第一百十六條 篩眼程度之標準如左</p> <p>粗 魁</p> <p> 於振幅二・五個、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十二メツシュ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三・五以上</p> <p> 二十八メツシュ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 十二メツシュ篩上與二十八メツシュ篩上之合計 重量比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p> <p>細 魁</p> <p> 於振幅二・五個、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十二メツシュ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三・五以上</p> <p> 二十八メツシュ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 十二メツシュ篩上與二十八メツシュ篩上之合計 重量比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p>	<p>其備條件之確認</p> <p>第一百十七條 品質之標準如左</p> <p>粗 魁 標準品以上</p> <p>細 魁 標準品以上</p> <p>第一百十八條 夾雜物之標準如左</p> <p>粗 魁 夾雜物之混入率標準品以下</p> <p>細 魁 夾雜物之混入率在粗魁之標準品以下</p> <p>第一百十九條 乾燥之標準如左</p> <p>粗 魁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p> <p>細 魁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p> <p>第三節 檢査方法</p> <p>第一百二十條 檢查從左列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查之便得變更之</p>	<p>一袋之重量爲左列所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p> <p>粗 魁</p> <p> 基本重量 連皮共</p> <p> 增 量</p> <p> 五四〇〇冠</p> <p> 〇・五冠以上</p> <p>細 魁</p> <p> 基本重量 連皮共</p> <p> 增 量</p> <p> 六〇〇冠</p> <p> 〇・六冠以上</p>
---	---	---	---

<p>二 重量</p> <p>三 腳眼程度</p> <p>四 品質</p> <p>五 夾雜物</p> <p>六 乾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合檢查標準者時檢查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餘作業得省略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包裝檢查對一票全部行之</p> <p>前項檢查麻袋及縫口線與標準品對照行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重量之檢查每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施行每一袋之檢查</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腳眼程度之檢查由一票總袋數一成以上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品質及夾雜物之檢查依前條所規定採取之試料與該年度標準品對照行之</p> <p>前項之際如該年度標準品未決定以前則依上年度標準品</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乾燥之檢查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採取之試料行之</p>	<p>第四節 檢查之決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查之結果適合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所定檢查標準以上者為合格否者為不合格</p> <p>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限於在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重量以上時檢查總袋數之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不足〇・二斤以內亦得為合格</p> <p>第五節 檢查之表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查之結果於各袋表面對於合格品蓋用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七)對於不合格品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查日附印以表示之但為不合格者欲於退還補正後再作檢查之申請者則省</p>	<p>略之</p> <p>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查之決定相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年月日、蓋用該檢查之日附印</p> <p>二 與前檢查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證印及年月日準第一項表示之</p> <p>再檢查之結果限於與前檢查之決定有異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查之證印準第一項蓋用證印</p> <p>誤蓋檢查記號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認定之結果對該檢查品無第十二條所列之異狀者給與認定證對於不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查之表示、但對於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在該檢查場受異狀檢查者則有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查手續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查手續費每一票為三圓但在失效檢查、異狀檢查及整理檢查則為半額</p> <p>第七章 落花生</p> <p>第一節 具備條件</p> <p>第一百三十條 受檢查之落花生須用麻袋裝於各袋之口部封入名票</p> <p>前項名票依第一號乙樣式</p> <p>麻袋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受許可者外不得貼用商標或其他標記</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查一票之數、票為左列之袋數或其半滿</p> <p>一 帶殼落花生</p> <p>(一) 輸出及移出者</p> <p>1 應無縫麻袋裝</p> <p>2 碎紙麻袋裝</p> <p>三百二十二袋</p>
---	--	---

一袋之基本重量四十四斤裝者 二百七十五袋
一袋之基本重量四十五斤裝者 二百七十袋

(一) 搬出者

一 搬出者

二百二十二袋

二 落花生仁

(一) 搬出者

三百五十袋

(二) 六十斤裝麻袋裝

六百二十四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具備條件之確認與檢査同時行之檢査申請者或其代理人將檢査員指定之麻袋解口並將封入之名票提示於檢査員
對於其備條件不完備者中止檢査

第二節 檢査標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包裝之標準如左

一 麻袋

(一) 搬出者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縱約一百一十個、橫約七十一個、重量約一〇・八斤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搬出者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縱約九十四個、橫約五十六個、重量約〇・八斤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三) 六十斤裝麻袋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縱約九十四個、橫約五十六個、重量約〇・八斤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

(一) 搬出及移出者

將麻袋口雙折兩端作約十個之耳、縫口線用雙線縫初將線作結再通針將耳繞二卷、卷之下部再通針針眼約五個間隔

以縫之回縫時於耳之下部通針繞二卷、卷之下部通針而為喜鶴縫者

(一) 搬出者

1 搬出者

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線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二十針以上接縫者

2 六十斤裝麻袋

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線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十五針以上接縫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重量之標準如左

一 帶殼落花生

(一) 搬出及移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列所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1 搬出者

基本重量

淨重 三二・〇斤

增量

〇・三斤以上

2 搬出者

基本重量

淨重 四四・〇斤或四五・〇斤

增量

〇・四斤以上

(二) 搬出者

一袋之重量如左

搬出者

淨重

三二・〇斤

二 落花生仁

(一) 搬出及移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列所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1 搬出者

基本重量

淨重 七六・五八斤、七八・〇斤或七九・八斤

品質及調製之標準如左

第一三十五條 品質及調製之標準如左

一 帶殼落花生

(一) 輸出及移出者

種別	大粒		小粒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特選	選別	特選	選別		
等級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粒數	十一至十二粒 十二至十三粒 十三至十四粒	十六粒以下	十一至十二粒 十二至十三粒 十三至十四粒	十六粒以下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備考
一 夾雜物為其重量百分率、畸形粒及不完全粒為其粒數百分率
二 特選二八・三五元之粒數十一粒至十二粒、十二粒至十三粒、十三粒至十四粒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各一・〇粒以上一・五粒以下、一・二・〇粒以上一・二・五粒以下、一・三・〇粒以上、一・三・五粒以下者
三 選別二八・三五元之粒數十六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五・五粒以下者

增量
2 六十粒裝麻袋裝
基本重量
淨重
四五・〇粒
〇・五粒以上

(二) 搬出者

一 袋之重量如左

1 選無地麻袋裝 淨重 七八・〇粒

2 六十粒裝麻袋裝 淨重 四五・〇粒

(二) 搬出者

種別	大粒		小粒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特選	普通	特選	普通		
等級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粒數	十六粒以下	十八粒以下	十六粒以下	十八粒以下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備考

一 夾雜物為其重量百分率、畸形粒及不完全粒為其粒數百分率

二 選別二八・三五元之粒數十六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五・五粒以下者

三 普通二八・三五元之粒數十八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七・五粒以下者

一 落花生仁

(一) 輸出及移出者

種別	大粒		小粒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特選	普通	特選	普通		
等級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二八・三五元		
粒數	十六粒以下	十八粒以下	十六粒以下	十八粒以下		
含有物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最高限度 及 其他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病蟲害		

備考

一 割實、碎實及夾雜物為重百分之

二 特選 二八、三五元之粒數，二十八粒至三十粒，三十粒至三十粒，三十八粒至四十粒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各為二八、〇粒以上二九、五粒以下，三〇、〇粒以上三〇、五粒以下，三〇、〇粒以上三九、五粒以下者

三 雜為二八、三五元之粒數所定以外者然其他條件適合特選者為特選

四 普通二八、三五元之粒數五十一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均為五〇、五粒以下者

五 等外二八、三五元之粒數一百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均為一〇九、五粒以下不含一粒之重量〇、四元以上者五、〇元以上者

(二) 搬出者

標別	大粒		小粒		含雜物 最高限度	割實、碎實 夾雜物及其他	粒形、色澤 及其他	病蟲害
	特選	普通	特選	普通				
二八、三五元 之粒數	四十粒以下	五十一粒以下	六十粒以下	一百粒以下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特選標準品	以特選標準品以上	以特選標準品以上	以特選標準品以上	以特選標準品以上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普通標準品	以普通標準品以上	以普通標準品以上	以普通標準品以上	以普通標準品以上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等外標準品	以等外標準品以上	以等外標準品以上	以等外標準品以上	以等外標準品以上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雜質	不	不	不	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備考

一 割實、碎實、及夾雜物為重百分之

二 特選 二八、三五元之粒數四十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均為三九、五粒以下者

乾

糧

第一百三十六條 乾糧之標準如左

一 帶殼落花生

(一) 輸出及移出者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以下

(二) 搬出者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次年十月九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九以下

二 落花生仁

(一) 輸出及移出者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九以下

(二) 搬出者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八、五以下

1 大粒特選及普通
自十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以下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受檢者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以下

四〇

<p>檢査之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査之結果適合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檢査標準以上者爲合格者爲不合格</p> <p>檢査總數之平均重量限於在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重量以上</p>	<p>檢査之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査之結果適合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檢査標準以上者爲合格者爲不合格</p> <p>檢査總數之平均重量限於在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重量以上</p>	<p>乾燥檢査</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乾燥之檢査對依前條之規定採取之試料行之</p>	<p>檢査手續</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査手續費如左</p> <p>一 帶殼花生 每一袋 二分</p> <p>二 落花生仁 每一袋 五分</p> <p>(一) 織無地麻袋裝</p> <p>(二) 六十號裝麻袋裝</p> <p>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期爲前項所定之半額</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雖爲檢出者亦得依檢出及移出之檢査標準受檢査</p>	<p>品質及調製檢査</p> <p>第一百四十條 品質及調製之檢査由一票總數一成以上者採取之試料與當年產標品對照行之</p>	<p>檢査之表</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査之結果在各袋表面對合格品則蓋用當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八)對不合格品則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査員附印以表示之但對於取回補正後再欲爲檢査之申請者則省略之</p> <p>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査之決定同一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二 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及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再檢査之結果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第一項蓋用證印誤蓋檢査之記號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予認定證對於否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表示但雖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受在該場受異狀檢査者則省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査手續費其他</p>	<p>包裝檢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包裝檢査對一票全部行之</p> <p>前項檢査關於麻袋及縫口檢査與標品對照行之</p>	<p>檢査之表</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査之結果在各袋表面對合格品則蓋用當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八)對不合格品則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査員附印以表示之但對於取回補正後再欲爲檢査之申請者則省略之</p> <p>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査之決定同一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二 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及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再檢査之結果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第一項蓋用證印誤蓋檢査之記號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予認定證對於否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表示但雖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受在該場受異狀檢査者則省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査手續費其他</p>	<p>重量檢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重量之檢査對一票總數一成以上施行每袋檢査</p>	<p>檢査之表</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査之結果在各袋表面對合格品則蓋用當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八)對不合格品則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査員附印以表示之但對於取回補正後再欲爲檢査之申請者則省略之</p> <p>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査之決定同一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二 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及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再檢査之結果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第一項蓋用證印誤蓋檢査之記號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予認定證對於否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表示但雖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受在該場受異狀檢査者則省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査手續費其他</p>	<p>作業順序</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査依左列之作業順序行之但依檢査之便得變更之</p> <p>一 包裝</p> <p>二 重量</p> <p>三 品質及調製</p> <p>四 乾燥</p> <p>前項作業中遇有不適合於檢査標準者檢査申請者別無陳述時其除作業得省略之</p>	<p>檢査之表</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査之結果在各袋表面對合格品則蓋用當該合格證印(記第一號之八)對不合格品則蓋用不合格證印及檢査員附印以表示之但對於取回補正後再欲爲檢査之申請者則省略之</p> <p>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之結果依左列各款表示之</p> <p>一 與前檢査之決定同一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二 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及年月日蓋用當該檢査之檢査日期印</p> <p>再檢査之結果與前檢査之決定不同時以改訂印抹消前檢査之證印第一項蓋用證印誤蓋檢査之記號時以改訂印抹消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認定之結果對於該檢査品無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者給予認定證對於否然者以抹消印抹消前檢査之表示但雖有第十二條所列異狀而即欲受在該場受異狀檢査者則省略抹消</p> <p>第六節 檢査手續費其他</p>	<p>第三節 檢査方法</p> <p>2 大粒格下及等外</p> <p>自十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檢査者</p> <p>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二以下</p> <p>自一月一日至十月九日受檢査者</p> <p>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一以下</p> <p>3 小粒</p> <p>自十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檢査者</p> <p>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以下</p> <p>自一月一日至十月九日受檢査者</p> <p>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九以下</p>	<p>時檢査總數六分之一以內不足左列重量亦爲合格</p> <p>一 帶殼花生 每一袋 ○・二冠以內</p> <p>二 落花生仁 每一袋 ○・四冠以內</p> <p>(一) 織無地麻袋裝 ○・二冠以內</p> <p>(二) 六十號裝麻袋裝 ○・二冠以內</p> <p>混入異年度產落花生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爲不合格</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檢出者之麻袋分爲新麻袋及舊麻袋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舊麻袋</p> <p>一 甚汚損或毀損者</p> <p>二 曾貼商標其他標記而抹消者</p> <p>一票中新舊麻袋混用時一票全部視爲舊麻袋</p>
---	---	---	--	---	---	---	---	--	---	---	---	---	--

別表

附表

第一號檢査場

一大豆

(一)黃大豆

支所名	標名又河川名	檢査場名
遼寧	遼寧線	海城、南滿、遼陽、千山、鞍山、立 山、首山、蘇家屯、張家屯、十 屯、沙河、蘇家屯、新河、李天、文 得勝、蘇家屯、平頂堡、新開、石 金剛、馬河、具國、中街、開原、 雙廟子、趙子、紅牛、滿井、開原、 劉房子、郭家屯、蔡家屯、大廟、十 電新、陶家屯、范家屯、大屯、孟家 吳家屯、陳相屯、姚千戶屯、亞頭山、 石橋子、木溪溝、橋頭、南坎、下馬 遼山關、柳家堡、橋頭、南坎、下馬 橋頭、孤家子、深井子、李石、橋頭
安東	安東線	草河口、通遼堡、劉家河、秋木、張 冠山、鳳城、高麗門、湯山、沙河 鎮、安東、安東本關、湯山、沙河
奉天	奉天線	松樹、神岡
吉林	吉林線	馬三家、興隆店、新民、白旗堡、樓 河、大虎山、石山、大沙河、香地、樓 滿都、羊圈、石山、興隆、白旗子、 陳家屯、高橋、錦西、興隆、白旗子、 沙袋所、中、前道
黑龍江	黑龍江線	請家、盤山、河北 黑山、八道溝、芳山、新立屯、泡 子、五峰、彭武、湯家、新立屯、大 卡、木甲、湯家、湯家、湯家、大 翠、門、湯家、湯家、湯家、大

支所名	標名又河川名	檢査場名
遼寧	遼寧線	海城、南滿、遼陽、千山、鞍山、立 山、首山、蘇家屯、張家屯、十 屯、沙河、蘇家屯、新河、李天、文 得勝、蘇家屯、平頂堡、新開、石 金剛、馬河、具國、中街、開原、 雙廟子、趙子、紅牛、滿井、開原、 劉房子、郭家屯、蔡家屯、大廟、十 電新、陶家屯、范家屯、大屯、孟家 吳家屯、陳相屯、姚千戶屯、亞頭山、 石橋子、木溪溝、橋頭、南坎、下馬 遼山關、柳家堡、橋頭、南坎、下馬 橋頭、孤家子、深井子、李石、橋頭
安東	安東線	草河口、通遼堡、劉家河、秋木、張 冠山、鳳城、高麗門、湯山、沙河 鎮、安東、安東本關、湯山、沙河
奉天	奉天線	松樹、神岡
吉林	吉林線	馬三家、興隆店、新民、白旗堡、樓 河、大虎山、石山、大沙河、香地、樓 滿都、羊圈、石山、興隆、白旗子、 陳家屯、高橋、錦西、興隆、白旗子、 沙袋所、中、前道
黑龍江	黑龍江線	請家、盤山、河北 黑山、八道溝、芳山、新立屯、泡 子、五峰、彭武、湯家、新立屯、大 卡、木甲、湯家、湯家、湯家、大 翠、門、湯家、湯家、湯家、大

支所名	標名又河川名	檢査場名
遼寧	遼寧線	海城、南滿、遼陽、千山、鞍山、立 山、首山、蘇家屯、張家屯、十 屯、沙河、蘇家屯、新河、李天、文 得勝、蘇家屯、平頂堡、新開、石 金剛、馬河、具國、中街、開原、 雙廟子、趙子、紅牛、滿井、開原、 劉房子、郭家屯、蔡家屯、大廟、十 電新、陶家屯、范家屯、大屯、孟家 吳家屯、陳相屯、姚千戶屯、亞頭山、 石橋子、木溪溝、橋頭、南坎、下馬 遼山關、柳家堡、橋頭、南坎、下馬 橋頭、孤家子、深井子、李石、橋頭
安東	安東線	草河口、通遼堡、劉家河、秋木、張 冠山、鳳城、高麗門、湯山、沙河 鎮、安東、安東本關、湯山、沙河
奉天	奉天線	松樹、神岡
吉林	吉林線	馬三家、興隆店、新民、白旗堡、樓 河、大虎山、石山、大沙河、香地、樓 滿都、羊圈、石山、興隆、白旗子、 陳家屯、高橋、錦西、興隆、白旗子、 沙袋所、中、前道
黑龍江	黑龍江線	請家、盤山、河北 黑山、八道溝、芳山、新立屯、泡 子、五峰、彭武、湯家、新立屯、大 卡、木甲、湯家、湯家、湯家、大 翠、門、湯家、湯家、湯家、大

支所名	標名又河川名	檢査場名
遼寧	遼寧線	海城、南滿、遼陽、千山、鞍山、立 山、首山、蘇家屯、張家屯、十 屯、沙河、蘇家屯、新河、李天、文 得勝、蘇家屯、平頂堡、新開、石 金剛、馬河、具國、中街、開原、 雙廟子、趙子、紅牛、滿井、開原、 劉房子、郭家屯、蔡家屯、大廟、十 電新、陶家屯、范家屯、大屯、孟家 吳家屯、陳相屯、姚千戶屯、亞頭山、 石橋子、木溪溝、橋頭、南坎、下馬 遼山關、柳家堡、橋頭、南坎、下馬 橋頭、孤家子、深井子、李石、橋頭
安東	安東線	草河口、通遼堡、劉家河、秋木、張 冠山、鳳城、高麗門、湯山、沙河 鎮、安東、安東本關、湯山、沙河
奉天	奉天線	松樹、神岡
吉林	吉林線	馬三家、興隆店、新民、白旗堡、樓 河、大虎山、石山、大沙河、香地、樓 滿都、羊圈、石山、興隆、白旗子、 陳家屯、高橋、錦西、興隆、白旗子、 沙袋所、中、前道
黑龍江	黑龍江線	請家、盤山、河北 黑山、八道溝、芳山、新立屯、泡 子、五峰、彭武、湯家、新立屯、大 卡、木甲、湯家、湯家、湯家、大 翠、門、湯家、湯家、湯家、大




支所名		齊、哈爾濱					哈爾濱										
奉天	遼寧	白河線	平齊線	寧墨線	齊北線	濱洲線	京白線	北黑線	濱北線	濱綏線	濱洲線	京濱線	八區線	濱江線	三棵樹埠頭線		
檢査場名		齊、哈爾濱					哈爾濱					三棵樹埠頭	濱江	八區	未沙子、哈拉哈、布海、德惠、遼寧溝、松花江、陶都、三岔河、慕家溝、蘭陵、雙城堡、五家、王崗、哈爾濱、喇嘛子、對青山、滿溝、宋、安遠、喇嘛甸、泰康	香坊、阿城、玉泉、平山、帽兒山、賓縣、小九、烏吉密、珠河	徐家、呼蘭、訛家、康金井、石人鎮、白奎堡、開通、綏化、泰家、四方臺、豐順、克音河、海倫、胡家、通遼、楊家、李家、通北、白家、北安、二龍山、訥安、龍鎮、龍門、長溝、蒲河、孫吳、德惠、黑河





支所名		(四) 開島大豆					(三) 白眉大豆								
吉林	遼寧	錦州線	營口線	安東線	奉天線	遼寧線	哈爾濱線	吉林線	營口線	安東線	安東、安東卡爾稅關界地	營口	營盤、清原、山城鎮、磐石、口前、石炭、平崗、西安、酒津、真登、卡倫、龍家堡、下九家、柳皮里、孤店子、吉林	米沙子、哈拉哈、布海、德惠、遼寧溝、松花江、陶都	
檢査場名		錦州、營口、安東、奉天					遼寧、吉林、營口					安東、安東卡爾稅關界地	營口	營盤、清原、山城鎮、磐石、口前、石炭、平崗、西安、酒津、真登、卡倫、龍家堡、下九家、柳皮里、孤店子、吉林	米沙子、哈拉哈、布海、德惠、遼寧溝、松花江、陶都

支 所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吉 林	五 站				
						線 名	綽 號	綽 號	綽 號	綽 號
支 所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線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綽 號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吉 林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支 所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大 連	六 站				
						綽 號	綽 號	綽 號	綽 號	綽 號
支 所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大 連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線 名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大 連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綽 號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錦 州	大 連	齊 齊 哈 爾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第一號手數料券

一 角 二十九耗	三 分 二十九耗	二 分 二十九耗	種 類		形 式
			縱 寸	橫 法	
二十五耗	二十五耗	二十五耗			
			種		
青	紫	黃	樣 式 色		

十 圓 二十九耗	五 圓 二十九耗	一 圓 二十九耗	五 角 二十九耗
二十五耗	二十五耗	二十五耗	二十五耗
			
紫	紅	黃	青

四七

諸樣式

中第一號

檢查申請書

記載方法

- 一 對於品名欄在豆餅、豆油及小麥則填種類、在間島大豆則填冠以品種名之種別、在其他則填種別
- 二 對於生產年度欄限於大豆、小麥及落花生則填康德何年
- 三 對於檢查種目欄限於失效檢查、異狀檢查、手入檢查、變更檢查及二重檢查之中請時從其種目填「失效檢查」「異狀檢查」「手入檢查」「變更檢查」或「二重檢查」
- 四 對於包裝又容器欄在大豆(除間島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則填麻袋之種類填寫概無地、(ヘッパン、或六十斤裝並冠以「新」或「舊」字樣、在間島大豆則填「麻袋」或「叭」即草包、在豆油則填容器之種別
- 五 對於數量欄在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則填袋數或噸數、在豆餅則填枚數、在豆油限於以小請容器如煤油罐等類者則填其筒數
- 六 對於重量欄在豆油則填實重量、於二重檢查申請時則填總重量及附以括弧之混入重量、在落花生則填一袋之基本重量
- 七 對於受檢場所欄則填受檢者之檢查場名或場外檢查場名
- 八 對於置場欄則填檢查品之配列位置、於許可油桶裝之檢查時則填油桶番號

四八

- 九 對於生產地欄在大豆、小麥及落花生則填生產縣、市街、村名或類此之地區名、在豆油及麩則填製造地名
 - 十 對於仕向地欄則填輸出或移出或搬出先又輸出品則填附以括弧之船載港名
 - 十一 對於記事欄
 - (一) 異狀檢查申請時則填異狀種別
 - (二) 變更檢查申請時則填「原檢查改良大豆(或白眉大豆)第何號(原檢查申請書受付番號)」
 - (三) 十枚掛重量檢查請求時則填「十枚掛檢查請求」(記載文字之下須蓋印)
 - (四)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二件以上申請時則填「何件一通申請」
 - (五) 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而為檢查申請時則填「移出檢查申請」
 - (六) 二重檢查申請時則填「檢查濟品混入(或未檢查品混入)、前檢查證第何號」
 - 十二 代理人為檢查申請人時之住所則填本人住所、姓名及商號、何某(本人)代理何某(代理人)
- 手数料券貼附方法
依檢查規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貼附手数料券時在記事欄內從最高價起順次以適當間隔貼之

檢査申請書

品名	生產年度	檢査種類	包裝又	數量	重量	受檢場所	產地	卸到地
	康德							
委託人		委託日期		檢査日期		檢査員		
姓名及商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及商號		
<p>依據重要特産物檢査關係規定應檢査者此申請書 滿洲特産中央會重要特産物檢査所 御中</p>								

注意 組織內爲職員填寫者

申 第 二 號

委託方法

一 委託狀可爲每次提出但在同一檢査場限於一年以內以同一人爲代理人得依一通委託狀

二 在右側上部貼用三分收入印紙

三 收入印紙與委託狀之間蓋本人圖章以便檢査印紙花紋

記載方法

一 在每次委任之際則將「自康德年 月 日至康德年 月 日期間中檢査場」等字樣抹消蓋印而記載品名及件數

二 在定期委任時則將「左記」字樣抹消蓋印

收入三分印紙	委託人	委託日期	檢査日期	檢査員
	姓名及商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及商號
<p>滿洲特産中央會 重要特産物檢査所 御中</p>				

注意 組織內爲職員填寫者

申 第 三 號

認定申請書

記載方法

一 品名、生產年度、包裝又容帶、數量、重量、置場及仕向地之記載準檢査申請書之記載

二 檢査年月日欄則填當年 月 日

三 運搬場所欄則填場所名

四 運搬年月日欄則填當年 月 日

五 受認定場所欄則填檢査場名或場外檢査場名

認定申請書

申請事項	品名	生產年度	包裝又容器	數量	重量	檢査日期	已運出之日	已運出之場所	已運出之日	已運出之場所	受檢場所	電場	仕向地	記事
處理事項	受付番號	年月日	包裝又容器	品質	重量	檢査日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依重要特産物檢査關係規定懸豫認定專此申請
 滿洲特産中央會重要特産物檢査所
 姓名又商號
 住 所
 年 月 日
 既察
 御 中

注意 粗線內爲職員填寫者

申請第四號
 檢査證明申請書
 記載方法

- 一 品名、生產年度、檢査種目、包裝又容器、數量、重量、受檢場所、置場、生產地及仕向地網之記載準檢査申請書之記載
- 二 受付番號網即記載該事項

檢査證明申請書

申請事項	品名	生產年度	檢査種目	包裝又容器	數量	重量	受檢場所	記事
處理事項	受付番號	年月日	檢査日印	品質	重量	檢査日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依重要特産物檢査關係規定懸豫證明專此申請
 滿洲特産中央會重要特産物檢査所
 姓名又商號
 住 所
 年 月 日
 願 望
 御 中

注意 粗線內爲職員填寫者

檢査證明申請書
 記載方法

日列五號

五〇

<p>申第五號</p> <p>場外檢查許可申請書</p>			
<p>依查獲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除場外檢查許可得帶所定範圍內全年所獲特產物</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產權部大區 股</p>			
<p>注意 提出三週為要</p>			
<p>B 列五號</p>			
<p>場外檢查許可申請書</p>			
<p>申第六號</p> <p>許可油槽許可申請書</p>			
<p>依查獲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除特產物油槽許可得帶所定範圍內全年所獲特產物</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產權部大區 股</p>			
<p>注意 提出三週為要</p>			
<p>B 列五號</p>			
<p>許可油槽許可申請書</p>			
<p>油槽所在場所</p>		<p>油槽香機</p>	
<p>各差數等歷數</p>		<p>一年間之受檢預計數量</p>	
<p>理由</p>		<p>條件</p>	
<p>姓向住 名號所</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產權部大區 股</p>			
<p>注意 提出三週為要</p>			
<p>B 列五號</p>			

<p>中 第 九 號</p> <p>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p> <p>標記使用許可申請書</p>		<p>欲用標記之重要特產物之種類</p>		<p>欲貼附標記之位置</p>		<p>欲重要特產物檢査法進行規則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特產物標記之標記使用許可適合範圍圖樣</p>		<p>與 德 年 月 日</p> <p>姓 部 住 所</p> <p>名 部 住 所</p> <p>廠</p> <p>產 業 部 大 臣</p> <p>注 意 提 出 三 通 爲 要</p> <p>日 列 五 號</p>	
<p>中 第 十 號</p> <p>混合保管油桶承認申請書</p> <p>混合保管油桶承認申請書</p>		<p>油 桶 設 置 場 所</p>		<p>備 考 番 號</p>		<p>各 基 礎 收 得 送 數</p>		<p>供 重 要 特 產 物 檢 査 法 規 定 檢 査 法 全 保 管 接 續 承 認 帶 別 紙 圖 樣 合 合 申 請 圖 樣</p> <p>與 德 年 月 日</p> <p>姓 部 住 所</p> <p>名 部 住 所</p> <p>廠</p> <p>產 業 部 大 臣</p> <p>注 意 提 出 三 通 爲 要</p> <p>日 列 五 號</p>	

證第一號
檢 查 員 證 表

第 號

檢 查 員 證

姓 名

庚 德 年 月 日

滿 洲 特 產 中 央 會
重 要 特 產 物 檢 查 所 圖

B 列 八 號

證第二號
檢 查 證 明 證
第 號
檢 查 證 明 證

申 請 事 項

品 名	檢 查 種 目	生 產 年 度	包 裝 又 容 器	數 量	重 量	受 檢 場 所	記 事
		庚 德 年					
備 註	生 產 地 址	仕 向 地	受 檢 申 請 書	附 註 運 送 文 書	檢 查 證 明 書	申 請 書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證 明 事 項

檢 查 年 月 日	額 成 裝 檢	額 成 裝 檢	額 成 裝 檢
庚 德 年 月 日	品 重 質	品 重 質	品 重 質
		()	()
	定 決 查 檢	定 決 查 檢	定 決 查 檢
	麻 袋 附 設	合 不 又 帶 裝	合 不 又 帶 裝
	麻 袋		

證 明 如 右
庚 德 年 月 日

滿 洲 特 產 中 央 會 重 要 特 產 物 檢 查 所
某 某 檢 查 場 圖

B 列 五 號

五 四

證第三號
認定證
第 號

品名	生產年度	包裝又等器	數量	檢年	檢月	檢日	檢合格又等款	檢麻袋階級	已運搬之場所	已行認定之場所	受託內向地	認定申請書號	認定如右	廣德年 月 日	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検査所	某某検査場印	日列五號

證第四號
開島大豆卷封

3 粒
開島大豆卷封 滿洲特產中央會重要特產物検査所
検査 眞印

證第五號
豆油封緘

6 列
豆油封緘
滿洲特產中央會
重要特產物検査所

證第六號甲
豆油検査證(小詰容器入用)

検査場	検査日期	検査年月日	検査決定	滿洲特產中央會 重要特產物検査所 印

票第一號甲 (大豆, 小麥, 籽用)

檢査地名	檢査申請者居住地名又營業所在地名	檢査申請者姓名又商號
------	------------------	------------

10號 (B欄添紙七十封底)

票第一號乙 (落花生用)

檢査地名	檢査申請者居住地名又營業所在地名	檢査申請者姓名又商號	包裝年月日	生產年度	檢査品之種類	一袋之基本重量
			康寧 年 月 日	康寧		斤

10號 (B欄添紙七十封底)

證第六號乙

豆油檢査證 (許可油摺入用)
豆油檢査證 (乙)

檢査申請者姓名	油摺所在場所	油摺番號	油摺日期	檢査日期	檢査申請者姓名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次數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檢査人員	檢査日期	檢査場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B列五數

滿洲特產中央會五要特産物檢査所 謹啟

票第二號

間島大豆票差

表






○	
間島大豆票差	
檢查場名	
檢查申請者居住地名	
檢查申請者姓名	
運貨重量	池

○	
檢查(日期)印	檢查員印
原 檢 查	
手 入 檢 査 失 效 異 狀	
再 檢 査	

裏

9 印

4 輕

		
品	品	
		
品	品	品






記第一號之一
間島大豆合格證印

五七











改其大五合特證印

記第一號之二






庚辰年款特種票		庚辰年款特種票	
特等品		特等品	
一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二等品	
記第一號之二 內色 打鑄改紅 准能改黑			
特等品		特等品	
一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四等品	
特等品		特等品	
記第一號之一 內色 打鑄改紅 准能改黑			

<p>第一號之四 開島大豆合格證印</p>		<p>第一號之三 白眉大豆合格證印</p>	
<p>特等品</p> 	<p>第一號之四 開島大豆合格證印</p>		
<p>一等品</p> 	<p>二等品</p> 	<p>三等品</p> 	<p>四等品</p> 
<p>產此年款特等原</p>		<p>產此年款一等原</p>	
<p>第一號及第二內色新製成紅墨印</p>		<p>第一號及第二內色新製成紅墨印</p>	

肥第一號之六
小麥合格證印



種		一		二		三		四	
特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種		一		二		三		四	
特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肥者一 畫用紙袋 橡皮製，蓋用草包 毛製，二 肉色紅





記第一號之七 適合特種印		類	目
		特	<p>四 第一種皮類 二 棕色 黑</p>
	三	<p>一 麥</p>	
	<p>二 麥</p>	<p>二 麥</p>	
	<p>四 麥</p>	<p>三 麥</p>	
	<p>二 麥</p>	<p>四 麥</p>	

特 級

品 出 發 及 出 機

特 選		選 別	
-----	---	-----	--

品 出 小 大



選 別		選 別	
普 選		普 選	

肥 第 一 號 之 八
蒸 花 生 合 格 證 印

七

品 出 發 及 出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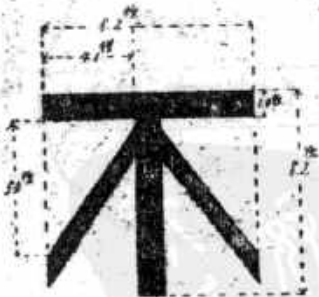
特 選	
-----	--

普 選	
特 外	

豆餅一號底線 二角色 餅出及餅出底線 餅出底線 餅出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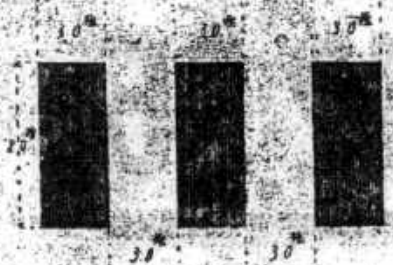
品		出		大	
上		中		下	
餅	餅	餅	餅	餅	餅

記第二號之一
豆餅不合格證印



記第一號底線 二角色 紅

記第二號之一
豆餅不合格證印



記第一號底線 二角色 紅

記第三號之一
間島大豆品種名印

改
良
種
茶
目
種

改

茶

記事 一 麻袋兼用 機皮製 草包兼用 毛製 二 肉色 紅

記第三號之二
小麥輪移出檢查印



記事 一 機皮製 二 肉色 新麻袋紅 舊麻袋黑

記第四號之一
檢查日附印

12.25

記事 一 月日更換裝置 二 機皮製 三 肉色 紅

記第四號之二
間島大豆檢查日附印



記事 一 年月日更換裝置 二 機皮製 三 肉色 紅

六四

記第四號之三

出庫日附印

12.25

記事 一月日更換裝置 二 橡皮製 三 內色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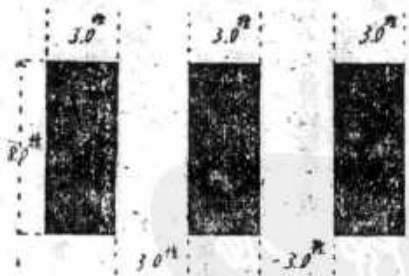
記第五號之一
抹消印



記事 一 橡皮製 二 內色黑

記第五號之二

豆餅抹消印



記事 一 毛製 二 內色白

記第六號
改訂印



記事 一 橡皮製 二 內色黑

82

六五

告示第十號
 茲制定重要特產物特例檢查規程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暫行施行特此通告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理事長 岸 信 介

重要特產物特例檢查規程

第一條 準據規定

禮筋麻袋裝、青筋麻袋裝及特殊麻袋裝重要特產物之檢查除依照康德六年告示第九號重要特產物檢查規程外按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具備條件

檢查一粟之數量爲左揭袋數或其未滿

- 一大 豆 三百五十二袋
- 禮筋麻袋裝
- 二小 麥 三百五十二袋
- 禮筋麻袋裝
- 新 麻 袋 三百三十三袋
- 舊 麻 袋 三百三十三袋
- 三 麩 三百三十三袋
- (一) 禮筋麻袋裝 三百三十三袋
- 粗 麩 三百三十三袋
- 細 麩 三百 袋
- (二) 青筋麻袋裝 三百三十三袋
- 粗 麩 三百三十三袋
- 細 麩 三百 袋
- 四 落 花 生 三百二十二袋
- (一) 禮筋麻袋裝 三百五十二袋
- 帶殼落花生 三百五十二袋
- 落花生仁 三百五十二袋

第三條 包裝之檢查標準

一 麻 袋

(一) 禮筋麻袋

1 黃大豆、改良大豆、白眉大豆、小麥及落花生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百一釐、橫七十一釐、重量約一〇

斤之褐色一道而非翻轉裏面者

2 間島大豆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百一釐、橫七十一釐、重量約一〇

斤之褐色一道而非翻轉裏面之新貨

3 麩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百一釐、橫七十一釐、重量約一〇

斤之褐色一道者

(二) 青筋麻袋

1 麩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百九釐、橫七十四釐、重量約一〇

斤之青色一消者

2 落 花 生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百九釐、橫七十四釐、重量約一〇

斤之青色一道而非翻轉裏面者

(三) 特殊麻袋

帶殼落花生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 口 線

(一) 大豆、小麥及落花生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五股以上之麻線

(二) 麵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三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

(一) 大豆及小麥與落花生之搬出者

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持縫者

(二) 麵

將麻袋口雙折兩端作約十釐之耳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十

二針以上持縫者

(三) 落花生之輸出及移出者

將麻袋口雙折兩端作約十釐之耳縫口用雙線持縫將線作結，通

針將其縫三斷，斷而之下部再通針，針眼約五釐間隔以縫之，通

縫時，於耳之下部通針，縫三斷，斷而之下部通針而作持縫者

第四條 重量之檢查標準

重量之標準如左

一 大 豆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連皮共 八五・二 斤

增 量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 斤以上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六 斤以上

二 小 麥

(一) 輸出及移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新麻袋裝 連皮共 八五・二 斤

舊麻袋裝 連皮共 九〇・〇 斤

增 量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 斤以上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六 斤以上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 斤以上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六 斤以上

(一) 搬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基本重量

新麻袋裝 連皮共 八五・二 斤

舊麻袋裝 連皮共 九〇・〇 斤

增 量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二 斤以上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受檢查者 〇・三 斤以上

三 麵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粗 麵 基本重量 連皮共 五四・〇 斤

增 量

細 麵 基本重量 連皮共 五四・〇 斤

增 量

基本重量 連皮共 六〇・〇 斤

增 量

四 帶殼落花生

(一) 輸出及移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1 鐵筋麻袋裝 基本重量 淨重 三二・〇 斤

增 量

2 普通麻袋裝 基本重量 淨重 三六・〇 斤

增 量

3 特殊麻袋裝 基本重量 淨重 四四・〇 斤或四五・〇 斤

增 量

四四・〇 斤或四五・〇 斤

增 量

四四・〇 斤或四五・〇 斤

(一) 檢出者 〇四・五以上

一袋之重量如左 淨重 三三・〇〇

1 禮筋麻袋裝 淨重 三六・〇〇

2 青筋麻袋裝

五 落花生仁 (一) 檢出及移出者 一袋之重量為左定基本重量與增量之和

1 禮筋麻袋裝 基本重量 淨重 七六・八〇、七八・〇〇

又七九・八〇 〇・八〇以上

基本重量 淨重 九〇・〇〇

〇・九〇以上

(二) 檢出者 一袋之重量如左 淨重 七八・〇〇

1 禮筋麻袋裝 淨重 九〇・〇〇

2 青筋麻袋裝

第五條 檢査之決定 檢査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限於在前條規定重量以上時檢査總袋數之六分之

一以內一袋之重量雖有花記之重量不足者亦得為合格 〇・三〇以內

二 落花生 〇・二〇以內

三 落花生仁 〇・四〇以內

第六條 檢査手續費 檢査手續費如左但在失效檢査、異狀檢査及整理檢査則為半額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白眉大豆及小麥 每一票 五圓

二 關島大豆 每一袋 六分

三 麩 每一票 三圓

四 落花生 每一袋 二分

(一) 帶殼落花生 每一袋 五分

(二) 落花生仁 每一袋 五分



康德七年八月

國兵法施行規則

(滿文)

治
安
部



目次

第一編 總 則	一
第二編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之辦理	二
第一章 服 役	二
第二章 採 用	三
第三編 服 役	六
第一章 在營期間之縮短	六
第二章 兵役免除	六
第三章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略符號之通知	七
第四章 服役期間之償勤	七
第四編 徵 集	八
第一章 壯丁適齡呈報	八
第二章 壯丁人員及壯丁名簿	八
第三章 徵集人員之配賦	二

第四章	徵兵官及徵兵事務分掌官吏	三
第五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	三
第六章	壯丁檢查之通達	四
第七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到場	六
第八章	選兵	六
第九章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及徵集順序之決定	二
第十章	居住之檢查	三
第一節	居住地受檢手續	三
第二節	居住地檢查者所爲之處理	三
第十一章	因家事故障之兵役免除	三
第十二章	決定	六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二節	壯丁名簿之區分及保管	六
第三節	處分之通達	〇
第四節	處分之變更	三

第十三章	為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	三
第十四章	入 營	三
第一節	為國兵應入營者之交付及受領	三
第二節	為國兵應入營者因事故難以入營時	三
第十五章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	三
第十六章	徵集延期	三
第一節	通 則	三
第二節	犯罪之徵集延期	三
第三節	在學之徵集延期	三
第四節	在帝國外之地者之徵集延期	三
第十七章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	三
第十八章	徵兵處分未完者之辦理	三
第十九章	本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三
第一節	適齡呈報後身體檢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三
第二節	身體檢查合格為甲或乙者於受國兵證書交付以前之異動	三

別表

第三節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於入營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
第四節	被延期徵集者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四
第五節	伴隨休伍兵及服役終了者之轉屬或其他異動之名簿之辦理	四
第五編	補則及罰則	四
附則		四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條 本令所稱法者係指國兵法而言所稱令者係指國兵法施行令而言

第二條 本令所稱街村長者係指應管理民籍簿之街村長或巡此者或警察官署長而言

所稱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者係指令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而言

第三條 關於兵役明示徵集年次時冠以徵集爲國兵之年度稱爲某年徵集

關於兵役明示服役年次時自服役月之一日起算以一年間爲第一年次第二年次以下倣此

第四條 關於兵役之聲請或呈報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但特應以書面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以書面爲聲請或呈報者依各該樣式但雖不合各該樣式而依其書面聲請或呈報之要旨明瞭

且認爲於效力上無障礙時辦理者不妨受理之

聲請或呈報之受理人職姓名僅記入職名無須記入姓名

第六條 以口頭爲聲請或呈報時聲請人或呈報人須親到應爲各該聲請或呈請之官署陳述以書面所爲時之聲請書或呈報書內記載之事項

應受理聲請或呈報之官公署之長應基於前項之陳述作成聲請書或呈報書對於該陳述人朗讀後並令其署名蓋章於其書面

關於聲請書或呈報書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七條 所稱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準家長者係指戶長而言

於本令中應爲呈報者爲本人而本人不能爲呈報時應由家長爲之但家長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

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爲之、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尙未決定或有不可避免之事故時由家族中擔當家事者爲之應爲呈報者爲家長時亦同

前項規定對於戶長準用之

前二項規定對於本令中應爲聲請者準用之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確認應爲聲請或呈報之事實時應令本人速爲聲請或呈報

第九條 本令中應由本人提出於軍管區兵事處長（以下簡稱兵事處長）、徵兵區徵兵官、縣長或旗長之書類本令中關於其經由雖無規定而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寄至兵事處長或徵兵區徵兵官之書類在新京特別市或市應經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在其他地域應經由街村長及縣長或旗長

二 寄至縣長或旗長之書類應經由街村長

關於應由兵事處長、徵兵區徵兵官、縣長或旗長交付本人之書類或通知之事項亦與前項同

第十條 當調製關於兵役之各種名簿、證書及其他書類有姓名同一者時應爲關於其辦理不生錯誤之適宜之措置

第二編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

之辦理

第一章 服 役

第十一條 對於武官或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免除兵役限於依第八十七條規定合於丙之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有異常者

第十二條 國兵（包含爲國兵應入營者）有被編入於武官或將爲武官之諸生徒之兵籍者時應由所管新被編入之兵籍之部隊長速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通知於有關係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衙村長

第十三條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除其該兵籍時應由所管兵籍之部隊長將左記事項連經本籍地之兵事處長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衙村長但認為必要時對於關係部隊長亦應通知之

一 本籍地、姓名、生年月日

二 除兵籍事由之要旨

三 除該兵籍後之兵役關係

第十四條 將為武官之諸生徒被編入於兵籍者已為武官時應由其特所管兵籍之部隊長連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衙村長

第十五條 依令第九條規定之服役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一年由本人對於所屬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聲請該團長或該部隊長應經軍管區司

令官之認可而許可之但一時隸屬於其他時得經現屬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權限部隊長聲請之於此情形該團長或該部隊長應將本人之聲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本屬團長或部隊長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服役期間延長之許可者轉隊時舊所屬部隊長應將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新所屬之部隊長

第十七條 依令第十條規定回復國兵之身分者編入於原所屬部隊但無原所屬部隊時由治安部大臣臨時定其應屬之部隊

第十八條 第三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對於依志願已為國兵者、該編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對於回復令第十條規定之國兵身分者準用之

第二章 採 用

第十九條 家長或戶長有未達壯丁適齡以前依志願

被編入於兵籍而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齡達滿十九歲者時應於其翌年三月中、有於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者時應於該年三月中將被編入於兵籍之旨呈報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壯丁適齡以後未經徵兵終結處分者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時應由家長或戶長連將其旨呈報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以書面爲前二項規定之呈報時依另表第一

第二十條 依令第五條規定志願國兵者之聲請、對於許可及其他諸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志願者應於志願年之三月中將寄至管轄擬受檢查之地之兵事處長之聲請書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前項之聲請書依另表第二

受第一項聲請書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準另表第四作成志願者壯丁名簿與聲請書一併經本籍地之兵事處長連送交於受檢地之兵事處長

二 受檢地之兵事處長對於志願者應指定應受檢查之期日及場所令其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使身體檢查職員爲身體檢查基於志願者之資質及其希望之兵種隊號以可充於本人受檢之徵兵管區之配賦所要人員者爲限許可之並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三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擬於徵兵管區受檢查之志願者之人員按本人所希望之兵種隊號區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四 志願者因不得已之事由致不能依指定受檢查時應將其旨呈報於受檢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再指定應受檢查之日期及場所

五 軍管區司令官有必要時得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變更第一款規定之期日

第二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志願者有難加入於該徵兵管區之配賦所要人員者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兵事處長應將聲請書及壯丁名簿速提出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前款書類送交於徵集本人希望服役之部隊兵員之徵兵管區軍管區司令官軍管區司令官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送交於該軍管區兵事處長

於前項情形兵事處長應以志願者充該配賦所要人員而將其旨通知於本人本籍地之兵事處長但難加入於配賦所要人員時應將其旨呈請於軍管

區司令官軍管區司令官應通知於關係軍管區司令官

第二十二條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者已入營時該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應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受身體檢查而為不合格者或雖合格而未被採用者應於達壯丁適齡之年再為關於徵集之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採用為國兵者依法第三十二條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能入營時免除志願兵準於前條之規定為關於徵集之辦理但入營時依身體檢查免除兵役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受徵集決定處分尚未入營而有志願將為武官之諸生徒者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雖係將為武官之諸生徒已決定採用者以未終

了編入該兵籍爲限爲不變更徵兵結分者

二 僅以已爲志願之故不得延期爲國兵之服役或入營

三 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已終了編入於兵籍時應由其所管兵籍之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將本人之本籍地、姓名、生年月日及其兵役關係速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四 受前款通知時兵事處長應取消徵集決定之處分並將認爲必要之事項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或街村長

第二十六條 現在營者依志願被編入於他兵籍時應使其於轉屬上不生障礙而除隊並速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三編 服 役

第一章 在營期間之縮短

第二十七條 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教養

認定由軍管區司令官行之

軍管區司令官擬爲前項規定之認定時應就學力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行考查

第二十八條 軍管區司令官已爲前條規定之認定時應將其人員及內容按部隊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二章 兵役免除

第二十九條 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依令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者爲兵役免除之處分時應將診斷書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而受認可於此情形軍管區司令官應使軍管區軍醫處長審查該診斷書

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已爲前項規定之兵役免除之處分時應將必要事項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三章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略

符號之通知

第三十條 爲於民籍簿上附以兵役之略符號兵事處長應於國兵入營後速將其人名按新京特別市、市或街村別通知於各該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三十一條 國兵離去其兵役時兵事處長應對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爲整理兵役之略符號而爲通知

第四章 服役期間之償勤

第三十二條 依法第十一條規定不算入於服役期間之日數之計算及對該不算入期間之償勤依左列區分

一 所稱在營中受刑執行之日數者係指因爲確定裁判而被拘禁之日數及被算入於本刑之未決拘留日數而係應在營期間內之日數而言如假釋放中之日數及不算入於刑期之刑之執行停止中之日數不包含之

二 所稱在營中逃亡者之逃亡中之日數者係指自離職役或未就職役最初之日起至自首或就縛日之前一日止之日數而係應在營期間內之日數而言

三 前二款所揭之日數不算入於在營期間使其償勤於其滿了之當日退營

四 於所定之服役期間內雖終了前款規定之在營日數之償勤而償勤之日數不算入於服役期間內

第三十三條 應爲償勤者至終了償勤止爲服役者在營中未確定償勤與否者至其確定之日止延期退

營致無須償勤時以其確定之日使其退營

第四編 徵 集

第一章 壯丁適齡呈報

第三十四條 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之呈報稱爲壯丁適齡呈報以書面所爲之壯丁適齡呈報依另表

第三

第三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爲壯丁適齡

呈報

- 一 將爲武官之諸生徒已被編入於兵籍者
- 二 前款之被免除兵役者
- 三 依志願現服兵役者
- 四 依志願服兵役而已終了其役者或已爲兵役免除者
- 五 合於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六條 壯丁適齡呈報對於所在不明者（除被

抹消民籍之記載者）亦應爲之於此情形應將所在不明之原因亦一併呈報之

第二章 壯丁人員及壯丁名簿

第三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町村長應以每年四月一日現在依第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呈報與民籍簿對照對於左列人員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就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有同等（包含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爲入學程度之修業三年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之畢業者、國民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者及其他者細分而精查之

- 一 當年之壯丁適齡人員
- 二 前款人員中推定當年不受壯丁檢查應延期徵集之人員、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及其他推定當年無須爲壯丁檢查之人員及因所在不明推定當年難行壯丁檢查之人員

三 因上年徵集延期或其他事由未得爲徵兵終結處分之人員

四 前項人員中推定當年須受壯丁檢查之人員合於前項各款之一之人員稱爲壯丁人員

第三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條規定精查壯丁人員時依附表第一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作成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記載各區分總計之書面在街村長應能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到著送交於縣長或旗長、在市長應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到著送交於省長、在新京特別市長應能於五月十日以前到著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但新京特別市長應依附表第二作成壯丁人員精查表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樣式中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人員應將其事由別人員附記於備考欄

第三十九條 縣長或旗長受街村長送交之壯丁人員

精查表時應準前條之例作成縣或旗之壯丁人員精查表及書面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到著交付於省長

第四十條 省長受市長、縣長或旗長送交之壯丁人員精查表時應準第三十八條之例作成徵兵區別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市、縣旗壯丁人員精查表一份能於五月十日以前到著送交於軍管區司令官送付之

第四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壯丁人員精查表時應依附表第二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作成徵兵管區壯丁人員精查表附以記載各區分總計之書面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著提出於治安部大臣

第四十二條 依前四條規定應提出壯丁人員精查表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該書類於所定之日期到著之希望時應以確實迅速之方法報告壯丁人

員精查表之記載事項

第四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精查當年壯丁適齡者應將壯丁適齡呈報與民籍簿對照作成左列書類但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對於上年未得爲徵兵終結處分者亦應調製之

一 壯丁名簿甲號

二 壯丁名簿乙號

三 壯丁連名簿

四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

對於無須爲壯丁適齡呈報者壯丁將名簿亦應調製之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而調製之

壯丁名簿應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假綴爲一冊附以總計人員之書面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

村長署名蓋章

壯丁名簿甲號及壯丁名簿乙號依另表第四

第四十四條 關於壯丁連名簿之調製及樣式依另表

第五

第四十五條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就合於法第三

條之規定者應作成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

長應於本連名簿適宜之處署名蓋章其樣式依另表

第六

第四十六條 壯丁連名簿甲號、壯丁名簿乙號、壯

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依左列各款

規定提出之

一 街村長應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到署提出於

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應檢點依前款之由街村長所提出

之書類與上年徵兵處分未完者之壯丁名簿一併

提出於該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但限於壯丁連名簿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三 市長應準前款之例提出於徵兵區徵兵署或省長

四 省長依前二款規定已受理壯丁連名簿時應按徵兵區彙齊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到署提出於軍管區司令官

五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新京特別市長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於居住地受檢者及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壯丁名簿預先附以壯丁名簿補箋
前項規定之補箋縱五種、橫三種對居住地受檢者爲紅色對合於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者爲黃色

第三章 徵集人員之配賦

第四十八條 應徵集之人員按漢、滿、蒙或回之區別而配賦之

第四十九條 難充足配賦於徵兵管區或徵兵區之兵員時按前條規定之區分以同一區分內者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充足之不得以異區分者補充之

第五十條 難充足配賦於徵兵管區或徵兵區之兵員時其處置依左列區分之

一 軍管區司令官難充足被配賦於徵兵管區之兵員時應呈請治安部大臣於此情形治安部大臣對認爲適當之他徵兵管區配賦其不足人員

二 配賦於徵兵區之兵員由該徵兵區難以徵集時兵事處長應呈請軍管區司令官於此情形軍管區司令官應對徵兵管區內之他徵兵區配賦其不足人員其配賦應以受壯丁檢查之推定總數爲基準以比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徵集於部隊之兵員依左列各款充之

一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爲國兵者充本人希望部隊之所要人員

二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徵集者而應編入於本人希望之部隊者充該部隊之所要人員

三 除合於前列各款者外之他兵員區分爲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按其區分依徵集順序每部隊以一名交互充之

第五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應就基於令第三十二條之配賦由其管轄外之徵兵管區徵集之兵員對徵集兵員之徵兵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速通知入營部隊及其人員並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通知其入營時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關於充入治安部大臣直轄部隊之兵員之前項通知由治安部大臣爲之

第四章 徵兵官及徵兵事務分掌官吏

第五十三條 依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代理兵事處長之職務時之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認爲難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終了徵兵管區內徵兵區徵兵署所行之事務時應預先將必要事項呈報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基於前款之呈請應指定代理兵事處長之職務者時須於此情形將其官職姓名及事由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五十四條 以徵兵區徵兵醫官、徵兵區徵兵副醫官及軍士或陸軍委任文官所充之徵兵事務員申軍管區司令官命之

第五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難以徵兵管區內之陸軍軍醫校尉官命爲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時應將其意旨呈請於治安部大臣

第五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依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以有醫師認許證者充地方徵兵副醫官時應使其預先熟知關於身體檢查上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依令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事務員之數如左

- 一 軍管區司令部附軍士、軍管區內部隊附軍士或隨軍委任文官三人以內及軍管區司令部附衛生軍士或軍管區內部隊附衛生軍士三人
- 二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所屬職員二人至四人

軍管區司令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增加前項之人員

第五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

第五十八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以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行之爲例

前項之事務除概以十日與一日之比率休務外不得

休止其業務但有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徵兵區徵

兵官得受徵兵管區徵兵官之認可而休務

兵事處長應將因休務以後執行事務上應生之必要事項呈請於軍管區司令官

第五十九條 徵兵區徵兵署於該徵兵區內無適當設置之場所時得於隣接徵兵區設置之

第六十條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日程及場所之決定並其通知或報告依左列區分

- 一 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日程及場所由軍管區司令官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協議定之於此情形軍管區司令官認爲有必要時得使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市長、縣長或旗長得參加之

- 二 軍管區司令官應將依前款所決定之徵兵管區內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三份能於六月十日以前到著於治安部大臣並通知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

三 省長受前款之通知時應通知市長、縣長或旗長

四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日程及場所或其他必要事項預先公告於管內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
依附表第三

第六十二條 徵兵區徵兵署應於事務開始之前一日以前完了其設備

壯丁檢査用體重計之準備及其他必要之準備應依令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向開設徵兵區徵兵署者準備之

第六十三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身體檢査場之配置及設備依另表第七

第六十四條 徵兵區徵兵署之場所或其開設日程之

變更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由傳染病之流行或其他災害等難於所定之壯丁檢査期日執行檢査時應與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市長、縣長或旗長協議受軍管區司令官之認可變更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場所或時日竝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無違受軍管區司令官之認可時得爲必要之處置後將其事由報告於軍管區司令官

二 軍管區司令官爲前款之認可或受報告時應將其旨報告於治安部大臣通知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省長更應通知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六章 壯丁檢査之通達

第六十五條 基於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規定每日施行檢査之街村之順序、人員及到場時刻由縣長或旗長將

此通知於街村長但到場時刻應預先與兵事處長協議而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基於前條之決定或通知作成壯丁檢查通達書交付於應受壯丁檢查者

應受壯丁檢查者因其不在不能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時應交付於其家長或戶長或家族中擔當家事者依前二項不能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時應以適當之方法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或通知應親到壯丁檢查之旨

第六十七條 壯丁檢查通達書依另表第八

壯丁檢查通達書之背面應記入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所定之壯丁檢查之受檢須知、壯丁檢查通達書之辦理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為前項之規

定時應預先與該兵事處長協議

第六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一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推定為應延期徵集者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法第二十五條及令第四十一條規定推定為應免除兵役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不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於壯丁檢查開始以前或壯丁檢查期間內終止徵集延期之事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速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依第一項規定將不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之姓名及事由通知於徵兵區徵兵官

徵兵區徵兵官對於未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者有認

爲須交付者時須將其旨通達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之而使其交付

第七章 徵兵區徵兵署之到場

第六十九條 應受壯丁檢查者受壯丁檢查通達書或壯丁檢查之通知時應攜帶壯丁檢查通達書於指定之時日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但在受壯丁檢查之通知者爲受壯丁檢查通達書之交付有遲到之虞時無須攜帶

第七十條 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於應到場之期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檢查日以前將另表第九記載之事項呈報於本人本籍地（在居住地受檢查者爲居住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 一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除令第四十一條所揭者）難到場時
- 二 本人之所在不明時

一六

三 爲將爲武官之諸生徒之應募受驗難到場時

四 因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可避免之事故難到場時

第七十一條 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於應到場之期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準於前條之壯丁檢查不參加呈報得聲請壯丁檢查期日之變更

- 一 本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妻子死亡時或爲重病時
- 二 與本人同戶者死亡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三 與本人同戶者重病非依本人無他人爲看護者時
- 四 本人之住宅火災、流失或倒塌或蒙重大之災害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五 因天災交通杜絕不能到徵兵區徵兵署開設之地時

第七十二條 爲前二條規定之聲請或呈報時須按左

列區分添附應證明事實之書類

一 對於疾病或其他關於身體或精神異常之事故
依另表第十之醫師診斷書

二 對於死亡之事故爲新京特別市長、或街村長
之證明書

三 對於所在不明爲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書

四 對於前列各款以外之事故爲具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或街村長或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書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所揭之事故發

生無遺爲依前三條規定之手續時得以適宜之方法

聲報不參加之事由爾後再爲前三條規定之手續

第七十四條 受理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之

聲請或呈報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書類時其措置依

左列區分

一 街村長調查事實已確認時應爲其證明且依另

表第十一作成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提出於
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已受理前列各款之書類時應依必要
再調查其事實變更本人應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之
期日或爲於其他徵兵區應爲身體檢查之手續
壯丁檢查不參加之聲請或呈報及其關係書類須
應對徵兵區徵兵署提出之

三 前二款之規定對於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爲
有如此之措置準用之

四 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已爲聲請或呈
報者合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時徵兵區徵兵官應
爲翌年應壯丁檢查之措置

對於居住地受檢者應準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樣式
另作成居住地受檢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於
此情形應併記本籍地及居住地

第七十五條 因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所揭之事故

親到壯丁檢查者終止壯丁檢查不參加之事故時應速依第七十條之例第三項規定之樣式記載之事項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理依前項規定之呈報時應為關於壯丁檢查執行之必要措置

以書面為第一項之呈報依另表第十二

第七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

條之事故終止呈報時應作成依另表第十三之壯丁檢查不參加者事故終止者連名簿提出於徵兵區徵兵署

對於居住地受檢者應準前項另作成居住地受檢壯丁檢查不參加事故終止者連名簿於此情形應併記本籍地及居住地並記

第七十七條 因令第四十一條所揭之疾病或其他身

體或精神之異常難受身體檢查者應由本人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為尾署證印之另表第十四之兵役免除聲請書於壯丁檢查日以前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七十八條 兵役免除聲請書應添附依另表第十之醫師之診斷書

徵兵區徵兵官認為必要時除前項書類外得使其提出應確認症狀之像片或其他必要之書類

第七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理兵役免除聲請時應調查其事實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徵兵區徵兵官基於前項之書類調查事實徵求徵兵區徵兵醫官之意見認為合於法第二十五條及令第四十一條者時應交付依另表第二十六之兵役免除證書認為不合於此者時應命其為壯丁檢查而到場

或準於第七十條規定之不參加者辦理之。

第八十條 依特別之事由徵兵區徵兵官認為有再行壯丁檢查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時應定期日命親到其同徵兵區徵兵署行必要之檢查於此情形應以徵兵區徵兵官之名義命其到場

第八十一條 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時得於他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署行身體檢查

- 一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 二 合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三 合於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 身體檢查未完者轉屬於身體檢查已終了之徵兵區者

五 除前列各款外須為身體檢查者

徵兵管區內之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有合於前項各

款之一者時於翌年行壯丁檢查

第八十二條 關於前條規定須於他徵兵區行身體檢查者之辦理依左列區分

一 本籍地（對於居住地受檢者為居住地本條中以下同）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為其壯丁名簿上所要之記入後速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二 依前款規定受壯丁名簿之送交時本籍地之兵事處長應使其到場之徵兵區徵兵署其時日通知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且添附壯丁名簿將所要事項通知於受檢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三 本籍地之縣長或旗長應基於前款之通知使本籍地之街村長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在居住者為身體檢查通達書）

四 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基於第二款之通知對本人交付壯丁檢査通達書（在居住地受檢者爲身體檢査通達書）

第八十三條 爲受身體檢査親到徵兵區徵兵署者無徵兵區徵兵官之許可不得離該徵兵署內

第八章 選 兵

第八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令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之兵種爲步兵、騎兵、野砲兵、山砲兵、高射砲兵、通信兵、航空兵、輜重兵、衛生兵及江上兵前項規定之兵種之區分對適於兵役者行之

第八十五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素養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 一 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認爲與此等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爲甲
- 二 國民學校畢業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或認爲與此等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而爲第一款規定之以外者爲乙

三 前列各款以外者爲丙

對於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蒙得不依前項之標準

第八十六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家庭事情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一 生計或其他家庭之狀況良好本人雖被徵集而無障礙者爲甲

二 生計或其他家庭之狀況概爲良好本人雖被徵集而無大障礙者爲乙

三 前列各款以外者爲丙

第八十七條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體格等位區分之標準依左列區分

- 一 身長一、五五米以上而身體強健者爲甲
- 二 身長一、五五米以上而身體次於甲者爲乙

三 身長一、五五米未滿者及有疾病或其他身體

或精神之異常者爲丙

四 受身體檢查者因疾病中或病後或其他事由難

以判定體格等位者爲丁

應爲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甲、乙或丙者之

詳細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兵種之

選定應以附表第四所揭之事項爲標準而爲之

第八十九條 抽籤後或未加入於抽籤而被徵集者登

錄於抽籤名簿後不得變更兵種

第九十條 依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被延

期入營者及次年入營者之兵種以當年於該徵兵區

無同兵種之配賦人員時爲限得不拘前條之規定變

更之

第九章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

及徵集順序之決定

第九十一條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按徵兵管區內之省

或新京特別市開設於省或新京特別市公署所在地

但有必要時得於其他便宜之地開設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之開設應準用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徵集順序之決定應終了徵兵區徵兵署

之事務於本籍徵兵區以外之地受身體檢查者之壯

丁名簿到署後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於徵兵區決定

徵兵署行之

第九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抽籤應

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區分爲第八十四條之兵

種作成與同一抽籤之人員同數之籤札而行之

第九十五條 關於爲依前項規定之抽籤所必要之籤

札及姓名票之調製、爲抽籤函樣式及抽籤執行所

必要之辦事員並抽籤執行之順序由軍管區司令官

受治安部大臣之指示定之

第九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整備抽籤所要之一切書類於抽籤當日以前提出於徵兵區決定徵兵署

兵事處長關於前項規定之書類之整備應爲必要之協力

第九十七條 已爲抽籤者應記入於抽籤名簿

抽籤名簿應作成二份（一徵兵區有二以上之市、縣或旗時增加必要之部數）其中一份由兵事處長其他一份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領收之

抽籤名簿依另表第十五

第九十八條 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有同兵種二人以上時其徵集順序由徵兵區徵兵官以適宜之

方法定之

第九十九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方身體檢查者之壯丁名簿中號於抽籤以前未到著時得不等待而行抽籤

前項規定之壯丁名簿爾後到著時或因不得已之事由於抽籤終了後有須爲抽籤者時作成與既抽籤之同兵種者同數之籤札而爲抽籤置於與其號數同一號數之下位

第一百條 身體檢查終了後雖有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時亦應加入於抽籤且登錄於抽籤名簿

對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年入營者或依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應爲國兵者應準抽籤名簿之樣式作成名簿添附於抽籤名簿同兵種者之上位

第一百零一條 志願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

加入於地籤而被徵集爲國兵者應將另表第十六之
聲請書寄至本籍地之兵事處長提出於應受身體檢

查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已爲前項之志願者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免除兵
役時視爲與兵役免除之處分同時被取消其志願者

第一百零二條 須加入於抽籤者未加入於抽籤時或

不應加入於抽籤者加入於抽籤時或其行抽籤之際

發生錯誤時徵兵區徵兵官應再行抽籤但徵兵區徵

兵官認爲無須再行全部抽籤時得依第九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之抽籤之法

於前項情形徵兵區徵兵官應速將其事實報告於徵

兵管區徵兵官、徵兵管區徵兵官應速報告於中央

徵兵官

因處分之變更或其他事由須抹消抽籤號數時應僅

就其人抹消其抽籤號數該號數爲闕號將其事由略

記於抽籤名簿之本人姓名之上部

第十章 居住地檢查

第一節 居住地受檢手續

第一百零三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有居

所擬於其地（以下簡稱居住地）受身體檢查者應

將能於其應受檢查之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到著寄至

居住地之市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本章中以下同）

縣長或旗長依另表第十七之居住地受檢聲請書提

出於居住地之市長或街村長

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能於五月十日以前

到著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四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居住地之市長、縣

長或旗長應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之市長、縣長、

旗長及街村長且居住地之縣長或旗長應使街村長

對於本人交付身體檢查通達書市長對於本人交付之

關於前項之身體檢查通達書之樣式及辦理準於壯丁檢查通達書

第一百零五條 受依前二條規定之通知之本籍地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其壯丁名簿連送交於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六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居住地擬受身體檢查者而於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期日未能提出聲請時得聲報其事由將居住地臨時受檢呈請(除爲標記居住地臨時受檢呈請外依另表第七)寄至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而提出之
市長或街村長確認為居住地臨時受檢聲請之事由時應受理其聲請書在街村長應速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七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與居住地之兵事處長協議以不妨於其執行身體檢查爲限而許可之關於其他之辦理準於提出居住地受檢聲請者之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已受居住地受檢許可者轉換居住擬於新居住地徵兵區受身體檢查時得將依另表十八之居住地轉換受檢聲請書寄至新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而提出於新居住地之市長或街村長
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時應速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零九條 新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應以不妨於新居住地執行身體檢查爲限而許可之並速通知於本籍地及舊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受依前項通知之舊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應

將其壯丁名簿送交於新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十條 受居住地受檢之許可者擬聲請取消其許可時得將依另表居住地之市長第十九之居住地受檢取消聲請書寄至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而提出於居住地之市長或街村長

街村長受理前項聲請書時須連提出於縣長或旗長第一百十一條 受理前條聲請書之居住之市長、縣長或旗長以認為不妨於本籍地執行身體檢查者為限得許可之

市長、縣長或旗長許可居住地受檢取消聲請時應將其旨對於本人通知之許可居住地

受檢取消聲請時應於壯丁名簿添附取消許可通知連連送交於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受前項通知之縣長或旗長應將其旨通知於本籍地

之街村長

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應對於被許可居住地受檢取消聲請者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第一百十二條 居住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對於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聲請不許可時應速將其旨通達於本人

第二節 居住地檢查者所為之處理

第一百三條 依本章第一節或第八十一條規定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已為身體檢查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其手續

一 受檢地之兵事處長對於體格等位為甲或乙者應本籍地為選兵所必要之事項於壯丁名簿甲號中居住地之意見欄內記載認為於

二 受檢地之兵事處長、市長（在新京特別市為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縣長或旗長於壯丁名簿中號居住之地意見欄內有認為於本籍地素養及家庭情形之決定上必要事項時應記載之

三 受檢地之市長、縣長應旗長須將受檢者之壯丁名簿中號於身體檢查終了後五日以內送交於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百十四條 本籍地之兵事處長、市長（在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縣長或旗長對於已於他徵兵區受身體檢查應基於須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被送交之壯丁名簿中號為令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選定或決定

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對於已於他徵兵區受身體檢查而不適於兵役者或體格等位為丁者應為所定之處分

第十一章 因家事故障之兵役免除

第一百十五條 擬受依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之兵役免除者應將依另表第二十之聲請書於受身體檢查後七日以內向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而提出之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依前條規定為聲請而尚未決定為國兵者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街村長受理前條之聲請書類時應調查其事實作成事實調查書與民籍謄本及聲請書類一併自受聲請書類日起十日以內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款之書類時應調查其事實於事實調查上附以意見與民籍謄本及呈聲請書類一併速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

三 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前二款之例作成事實調查書與民籍謄本及聲請書類一併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事實調查書應記載左列事

項由作成者記入年月日署名蓋章

一 本人之姓名

二 關於生活狀況、財產、應扶養家族之狀態、公私之補助等因本人入營致其家族不能生活與否應調查其生活狀況、財產收入、應扶養家族之狀態及公私之補助業而詳記之

三 依關於軍事援護等法令有無能救護之希望

四 非故意造事故之證明

第一百十八條 於他徵兵區爲全戶居住而於居住地得受身體檢查之許可者其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兵役免除之聲請得於居住地爲之其聲請及辦理之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本人應於聲請書添附民籍謄本於受身體檢查後七日以內提出於居住地之徵兵區徵兵官

二 關於居住地之街村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市長

縣長或旗長之聲請書類之辦理準於第十六條之規定

三 居住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應就其聲請許可與否須作成意見書附添聲請書、民籍謄本及事實調查書送交於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

四 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應決定其聲請之許可與否

第一百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已爲徵集順序之決定後致合於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準用之但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不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將其聲請書類送交於爲徵集決定處分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依前項規定受理聲請書類而於入營期日以前難決定許可與否時應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一時延期其入營

第一百二十條 依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延期入營者或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雖係應於翌年入營者而有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之事故時不妨為其聲請但因犯罪入營者

延期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依第一

百十五條或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已為聲請者係不應

為兵役免除者時應作成依另表第二十一之決定書

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前項規定已有決定書之送交時新京特別市長或

市長應將此交付於本人縣長或旗長應使街村長交

付於本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雖有應為兵

役免除明確之事實而本人未為其聲請時徵兵區徵

兵官或兵事處長得徵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街村

長、本人或認可其他有必要者之意見以職權為兵
役免除處分

第十二章 決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令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處分應於抽

籤終了後五日以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為

身體檢查者之壯丁名簿甲號於依前條規定行處分

之期日後到著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對於應為抽籤者時應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抽籤對於在為國兵應徵集之順位者應為徵集

決定之處分因此項變更其人之處分時應由

兵事處長須經軍管區司令官向治安部大臣報告

之

二 對於未受前為依前款之徵集決定之處分者時

應爲兵役免除對於體格等位爲丁者時應爲徵集

延期之處分

第二節 壯丁名簿之區分及保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官應於每一徵兵區之徵兵檢查終了時將壯丁名簿甲號依另表第二十二所示之區分編別綴並由徵兵區徵兵官蓋章於冊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甲號應由兵事處長、其他之壯丁名簿甲號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保管之但兵役免除者壯丁名簿甲號應於抽籤終了後速分配於街村長使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於編綴壯丁名簿甲號後爲徵集延期或兵役免除之處分者之壯丁名簿甲號應各按其事由綴於已編綴之壯丁名

簿甲號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合於法第三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甲號及其他於第一百二十五條未規定之壯丁名簿甲號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適宜區分而保管之但得依壯丁名簿甲號之種類使街村長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壯丁名簿甲號治安部大臣之命以前不得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兵事處長已爲徵集決定之處分時應將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甲號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於各該國兵所要人員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壯丁名簿乙號及壯丁連名簿應於處理必要之事項後由兵事處長保管之

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應於處理必要事項後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保管之

壯丁名簿乙號、壯丁連名簿及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不得於五年內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爲國兵之應入營者其徵集延期或被免除兵役者之壯丁名簿甲號應由兵事處長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項壯丁名簿甲號之送交時應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處分之通達

第一百三十三條 決定之證書應依另表第二十三所示之區分調製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兵證書依另表第二十四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徵集延期證書之樣式及其調

製依另表第二十五

由兵事處長所爲徵集延期處分之徵集延期證書應

三〇

準前項另表樣式以兵事處長之名義發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兵役免除證書之樣式及其調製依另表第二十六

兵事處長行兵役免除處分之兵役免除證書準前項之另表樣式須以兵事處長之名義發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兵證書之交付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兵事處長須將國兵證書送交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二 縣長或旗長依前款之規定接受國兵證書之送交時應送交於街村長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二款規定受國兵證書之送交時應交付於本人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因本人不在不能交付時國兵證書時應交付於其家長或戶長或家族中擔當家事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二項規定不能交付國兵證書時應以適當之方法交付於本人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依前三項之規定不能交付國兵證書時應保管之將其人名簿提出於兵事處長仍應講求國兵證書交付之手段

四 代應受國兵證書之本人受國兵證書者應即以確實迅速之方法交付於本人或為通知國兵證書

記載事項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徵集延期證書或兵役免除證書應

由徵兵區徵兵官準於前條規定而交付之

第一百三十九 遺失國兵證書者應聲請於兵事處

長、遺失徵集延期證書或兵役免除證書者應聲請

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有前項之聲請時應再交付證書

第四節 處分之變更

第一百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徵兵區徵兵官

或兵事處長得不受中央徵兵官或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取消徵集決定、兵役免除或徵集延期之處分（以下簡稱徵兵處分）再為處分

一 對於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延期徵集者於已為徵集決定之處分後發見其事故時但限於入營前

二 對於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而因被免除兵役或雖由該兵籍被免除尚在他兵籍無須受壯丁檢查者行壯丁檢查時

三 抽籤終了後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須受兵役免除之處分者時

四 因犯罪取消徵兵處分致須再為處分時但限於裁判確定後

五 有複本籍於甲本籍未完徵兵終結處分而於乙

本籍受徵兵終結處分者被抹消乙本籍時（於此情形以乙本籍之徵兵終結處分仍然充當甲本籍之本人

六 有複本籍於甲本籍受徵集延期之處分而於乙本籍受徵兵終結處分者因甲本籍被抹消須取消其處分時

七 有複本籍於甲乙兩本籍均受徵兵終結之處分或徵集延期之處分者因其本籍之一被抹消須取消其處分時

八 依關於徵集順序決定之事務之錯誤須變更其處分時

第十三章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作成爲國兵應入營者之民籍節本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於各該部隊長

民籍節本應掲載家長或戶長、本人之直系尊親屬、

妻子及兄弟姊妹而現在其民籍者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於爲國兵應入營者之入營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民籍節本上發生異動時應對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爲異動訂正之通知但對於民籍節本提出後轉屬於本籍地以外者新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對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爲異動訂正之通知

第十四章 入 營

第一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交
付及受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之交付手續依左列區分

一 使爲國兵應入營者入營時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將其引率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交付於軍管區司令部所派遣之職員

二 軍管區司令部所派遣之職員應將依前項規定被交付者交付於爲國兵應入營之部隊之長或於國兵應入營者之受領員（以下簡稱受領員）

三 入營之人員寡少或於受領員出發後到著時不依前各款之交付手續使其直接入營

關於入營者集合地受領員及交付員每年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國兵應入營者以國兵證書指定之外應到着之場所時日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應由兵事處長先於入營期日斟酌到達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之日數而定之並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通知於本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事故不參加時應由派遣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部職員將其旨通知於爲國兵應入營之部隊之長或受

領員

第二節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事

故難以入營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故於所命之期日難以入營時應將依另表第二十七入營不能呈報書於入營日以前由本人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交付國兵證書之兵事處長

一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難到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地時

二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時

三 本人所在不明時

四 志願爲將爲武官之諸生徒者而應募受檢時

五 其他有相當於前列各款相似之不可避免之事

故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於入營之際因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故於所命之期日難以入營時得聲請入營延期

- 一 本之直系尊親屬或妻子死亡或重病時
- 二 與本人同戶者死亡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三 與本人同戶者重病而非依本人無爲看護者時
- 四 本人之住宅之火災、流失或倒塌或蒙其他重大之災害非依本人無爲善後者時
- 五 因天災交通杜絕不能至入營地或入營者集合

地時

前項規定之入營延期聲請應於入營期日以前由本人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交付國兵證書之兵事處長其樣式準於前條入營不能呈報之樣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呈報應添附第七十

二條規定之應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縣長、旗長及兵事處長受理前三條規定之聲請呈報書類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 一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調查其事實於聲請或呈報書類爲尾署證印但在街村長應速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 二 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款書類時應依必要再調查

共事實

-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於聲請或呈報書類添附事實調查書速提出於兵事處長
- 四 兵事處長受理前款書類時應爲審查對於認爲正當者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日數之範圍內延期其入營並定其入營期日將其旨使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通知於本人同時通知於本人

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入營期日迫切無違依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

手續受兵事處長之許可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本人以應宜之方法爲聲請或呈報後再爲正規之手續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得調查其事實於五日以內與以其入營延期之承認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與以前項之承認時應將其日數及事由書添附於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書類在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應提出於兵事處長、在街村長應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三 縣長或旗長受理前款第二項之書類時應速提出於兵事處長

四 兵事處長受理前款之書類時應準前條第四款

辦理之但依第二款規定新特別市長、市長或街

村長所承認之入營延期日數應通算於兵事處長

應延期之日數內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聲請或呈報或其許可無違依書類時應以電信或其他迅速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延期入營者於其入營延期期間內事故

終止時應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

村長而即入營

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延期入營者事故已終止而不入營時或認爲雖有事故亦應入營者時兵事處長應即命入營

對於不能於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入營延期期間內入營應依該條第二項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該部隊長應將依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及同第三十三條規定次年入營者之壯丁名

簿甲號及其他關係書類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發見因所在不明而未入營者之所

在時街村長應報告於縣長或旗長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應通知於兵事處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左列所揭者包含於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者之中

一 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不能將國兵證書交付於

本人者

二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而

不入營者

三 將入營移於次年者固所在不明等不加入於配

賦所要人員者

第十五章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

三六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入營時之身體檢查分爲部隊身體

檢查及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部隊身體檢查對於直接入營於部

隊者於其部隊行之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對於依

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集合於入營者集合地者於入

營者集合地行之爲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所必要

之衛生部員應由入營部隊所隸屬之軍管區司令官

與管轄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協議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法第三十三規定令歸鄉時應於

入營當日爲之但於診斷上有必要時得令於五日以

內歸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依前條規定令已歸鄉者時該部

隊長應將其旨通知於兵事處長、兵事處長應將其

旨通知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縣

長或旗長應將其旨通知於街村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兵事處長依令第五十八條規定免除兵役以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行身體檢查時爲限

第一百六十條 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令歸鄉者中有合於令第五十八條規定者時部隊長應令醫官作成診斷書命其歸鄉並將其診斷書速送交兵事處長兵事處長求軍管區軍醫處長之審查認爲正當時應對其爲兵役免除之處分對於其他者使於次年入營兵事處長應將前項處分之結果通知於該部隊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一百六十一條 雖於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爲令歸鄉之處分時亦應以入營部隊長之名義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依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令歸鄉者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各該部隊長或受領員應將令歸鄉之事由告知於本人

二 本人之壯丁名簿甲號應按左列處理之並與關於其書類一併送交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1) 各該部隊長應於終結處分未完事由欄內記入年月日及依法第三十三條歸鄉並蓋章

(2) 各該部隊長令主任醫官於摘要欄內記入疾病名稱及意見並蓋章

三 關於疾病等出於故意而有忌避兵役之疑者應添附足爲告發上之證據書類之診斷書將其狀況速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各該部隊長或受領員應於入營時身體檢查或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之際行指紋之檢查

應入營時身體檢查或入營者集合地身體檢查之際不

能爲前項之指紋檢查時應於入營後速行之

第十六章 徵集延期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不依聲請而應爲之徵集延期之事由有二以上併發時應由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基於認爲適宜之一事由處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徵集延期之處分應每年爲之

依前項規定爲徵集延期之處分時應交付延集延期證書

第二節 犯罪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或合於該條第二項規定者之徵兵處長應依左列區分處理之

一 對於壯丁檢查之際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各款之一者而於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內其事由未終止者不行壯丁檢查延期其徵集

二 對於壯丁檢查之際雖有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而於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內其事由終止者行其壯丁檢查

三 適於兵役而未決定徵集順序者發生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對於認爲於入營期日以前其事由應終止者則行徵兵終結之處分否則延期其徵集

第一百六十七條 徵集依法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應延期徵集者而已入營時應仍然使其服役將其旨經軍管區司令官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被命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之期日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準第七十條規定呈報之

有於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而至受身體檢查之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合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時應由家長或戶長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依前二項規定爲呈報後徵集延期之事由終止時應準第七十五條規定自事故終止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內呈報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街村長受依前條規定之呈報時或雖無其呈報確認其事實時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條之呈報或前項之報告而抽籤以前時應將其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徵集順序決定後時應通知於兵事處長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按其能否入營爲所定之處分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前條第一項之呈

報時或確認其事實時應依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

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二十八之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其樣式依另表第二十八

第三節 在學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擬以在學之故初次聲請徵集延期應於寄至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之另表第二十九之聲請書添附學校長（包含準此者）之在學證明書能於當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到著提出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聲請書

時應爲尾署證印在街村長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依前項規定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爲尾署證印時或縣長或旗長依前項規定受理聲請書時應速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二條 於前條之在學證明書應記載左列

事項而由學校長（包含準此者）記入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一 本人之本籍地、現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聲請之際本人所屬之學科（包含學部等）及

學年

三 入學之年月日

四 本人之修學狀況（記明有修學之事實與否在休學者或停留於原級者記入其事由、期間等）

五 本人之畢業或修業預定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被延期徵

四〇

集者繼續於令第五十九條所載之學校在學時每年應新受在學之學校長之在學證明書（準於前條規定證明爾後之在學者）之交付能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到着於徵兵區徵兵官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提出前項規定之在學證明書者視爲無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聲請之意思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八條及令第五十九條並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已被延期徵集者其事由終止時（包含提出一時事故終止呈報後完全事故終止者）應於十日以內以書面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其呈報之樣式依另表第三十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

應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延期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者不拘其事故終止而未爲其呈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報告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爲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合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一時事故終止呈報者於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期間內入學於他學校時應自入學之日起於十日以內提出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書類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在學之徵集延期事由除合於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外因轉校而消滅但於十四日以內轉校時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但書之規定者應自轉校終了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內於依另表第三十一之轉校呈報書添附新舊學校長之關於入學及退學之證明書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雖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有學籍而無修學之事實者不爲徵集之延期

第一百八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三十二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四節 在帝國外之地者之徵集延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擬以

在帝國外之地之故初次聲請延期徵集者應將寄至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之另表第三十三之聲請書依左列區分添附證明書能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著於徵兵區徵兵官而提出之

一 於設置帝國在外公館之地者該公館之證明書
二 於未設置帝國在外公館之地者受發給外國旅券之官署之證明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已受徵集延期之許可者繼續僑居帝國外之地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依另表第三十四之僑居中告書準於前條之規定提出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提出前條之僑居中告書者或不為第一百八十七條或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呈報者視為無徵集延期聲請之意思者

四二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延期徵集者徵集延期之事由已終止時應於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五之徵集延期事故終止呈報書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速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本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為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者不拘其事故終止未為呈報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報告於徵兵區徵兵官同時為使受壯丁檢查之手續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一時歸還於帝國內者或令第六十條第二款但書所揭者應添附上陸地、國境或歸還地之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

書於到著歸還地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六之在帝國外徵集延期者一時歸還呈報書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爲呈報者於令第六十條規定之滯在期間內出發時應受船長或國境之警察官吏或憲兵之證明於離帝國後十日以內將依另表第三十七之一時歸還再出發呈報書發送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發送之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速提出於徵兵區徵兵官

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出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呈報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添附證明事實之書類於事故發生後七日以內提出於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

長、市長或街村長

一 雖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而因水路障礙不能由港灣出發時

二 雖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而因陸路之障礙不能到達被延期徵集之地時

三 於所定期間內無到被延期徵集之地時之船舶時

四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異常或天災不能於所定期間內由滯在地出發時

五 發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故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出發時

以書面爲之呈報樣式爲適宜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街村長受理前條之呈報時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前條之呈報

或前項之報告時在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閉鎖以前應附於徵兵區徵兵官之合議在其閉鎖後應通知於兵事處長於此情形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應指定延長之滯在期間

第一百九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徵集延期者應調製依另表第三十八之徵集延期者名簿而保管之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十七章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家族二人以上爲國兵同時在營致家務上發生障礙受法第三十一條之入營延期者應由家長或戶長將聲請書能於身體檢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著經本籍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提出於兵事處長

四四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依另表第三十九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另紙

- 一 現在營者之所屬部隊及姓名
- 二 現在營者與擬受入營延期者之關係及戶內之關係
- 三 家務上發生障礙之事項
- 四 除前列各款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國兵中不包含依志願服兵役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兵事處長許可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入營延期時應以書面指定入營延期期間及應入營之期日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章 徵兵處分未完者之辦理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者應依法第十九條規定爲徵兵處分未完者而處理之

一 因逃亡或所在不明等致不能於當年爲壯丁檢查者

二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致於當年不受壯丁檢查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對於合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徵兵處分未完者應準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徵集延期者名簿之樣式調製徵兵處分未完者名簿而保管之
前項之名簿應於徵兵區徵兵署供於徵兵區徵兵官之閱覽

第十九章 本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第一節 適齡呈報後身體檢查前之

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市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本章中以下同）或街村長有令應受壯丁檢查者而於壯丁

名簿提出以前（在新京特別市或市爲調製以前）轉屬於他市（包含新京特別市本章中以下同）或街村者時應添附本人之壯丁適齡呈報書將其旨通知於新本本籍之市長或街村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壯丁名簿提出後（在新京特別市或市爲調製後）於身體檢查以前壯丁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者或由他市街村轉入者時街村長應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其訂正加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市長、縣長或旗長遇有壯丁名簿受領後（在新京特別市或市爲調製後）於身體檢查以前轉屬於其掌管區域外之地者時應添附壯丁名簿將其旨通知於新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百條 於身體檢查以前轉屬於他徵兵管區者之於兵處分均應由新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

處長爲之

第二節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

於受國兵證書交付以前之

異動

第二百零一條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而有於身

體檢查後受國兵證書之交付以前壯丁名簿記載事

項上發生異動者或由他市街村轉入者時街村長應

速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通知於

兵事處長

於前項情形兵事處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訂正

關係名簿

第二百零二條 受身體檢查後轉屬於他徵兵管區者

之國兵證書應由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經新本籍地

之市長或街村長交付於本人同時將關於入營所必

要之事項一併通達之

第三節 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者於入

營以前之轉屬及其他之異

動

第二百零三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

於壯丁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除轉屬及姓名

變更）時市長或街村長須速向兵事處長通知之

兵事處長應基於前項規定之通知將必要之事項通

知於本人應入營之部隊之長

第二百零四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

轉之本籍時其手續依左列區分變更姓名時亦準於

此

一 本人應與關於民籍之呈報同時將受國兵證書

之交付之旨呈報於市長或街村長並將該證書提

出於市長或街村長

二 受理前款呈報之市長或街村長應隨時速於國

兵證書添附記載訂正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書

面送交於發行該證書之兵事處長

三 受理前款書類之兵事處長應處理必要事項且於受送交之國兵證書爲所要之修正後將其經新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交付於本人

第二百零五條 受國兵證書而尙未入營者離旅行滯在地或其他本籍市街村時應當將其前往地及其他必要事項使同戶之家族（包含家長）中擔當家事者詳知並爲能即受領官署之命令

無前項規定之擔當家事者時應於本籍市街村內定應傳達官署之命令者（限於成年者）以連署預先呈報於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備案並使其詳知自己之所在

爲國兵應入營者而於本籍市街村外有戶時應使其本籍地之家族（包含家長）中擔當家事者詳知其戶所在地但本籍地之家族中無擔當家事者時應

準第二項之規定應傳達官署之命令者呈報於本籍地之市街村長備案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籍市街村外有戶者離其戶所在地時準用之於此情形於其戶所在地無準於第一項規定之擔當家事者時應使第三項規定之擔當本籍地所在之家事者或依該項但書之規定呈報者詳知自己之所在

第二百零六條 已受國兵證書之交付而尙未入營者轉屬於他徵兵區時關於其入營之聲請或呈報應提出於新本籍地之市街村長

第四節 被延期徵集者之轉屬及其他之異動

第二百零七條 徵集延期中者之壯丁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時街村長應報告於縣長或旗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其訂正加除

依前項規定之異動中轉本籍時市長、縣長或旗長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係於各該縣長或旗長所掌管之區域內轉本籍者時應將其兵役關係事項通知於新本籍地之街村長

二 係於各該市長、縣長或旗長所掌管之區域外本籍者時應將壯丁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新本籍地之縣長或旗長將兵役關係事項通知於新本籍地之街村長

第二百零八條 已爲徵集延期之聲請者於各該徵兵區之徵兵署開設以前轉屬於閉鎖徵兵區徵兵署之徵兵區時之籍集延期之處分應由新本籍地之徵兵區徵兵官爲之

第五節 伴隨休伍兵及服役終了者

之轉屬或其他異動之名簿

之辦理

四八

第二百零九條 市長或街村長對於曾爲休伍兵及國兵者（除免除兵役者）應調製休伍兵名簿及服役終了者名簿保管之

休伍兵名簿得訂正加除以爲該人之服役終了者名簿

第一項規定之休伍兵名簿及服役終了者名簿依另表第四十

第二百零十條 市長或街村長於前條規定之名簿記載事項上發生異動時應訂正加除且將其通知於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第二百零十一條 休伍兵或服役終了者於本籍市街村以外之地時應由舊本籍地之街村長將其旨報告於縣長或旗長且舊本籍地之市長或街村長將休伍兵名簿或服役終了者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市長或

街村長同時將其旨通知於舊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兵事處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一 係於各該徵兵管區外轉本籍者時應將該人之

壯丁名簿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兵事處長

二 係於各該徵兵管區內轉本籍者時應將該令壯

丁名簿訂正加除

第二百零二條 市長或街村長爲使第二百零九條規

定者之住所明確應講求適宜之措置

第五編 補則及罰則

第二百零三條 被延期徵集者或徵集處分未完者之

徵集延期或處分未完之事由終止時係當年之壯丁

檢查開始以前或壯丁檢查期間中時應於當年爲壯

丁檢查係經過當年壯丁檢查期間後時應於其翌年

爲壯丁檢查

第二百十四條 發見合於法第四十四號或法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者而將其告發時其徵兵處分應依左列

區分辦理之

一 左裁判確定以前則續行徵集之手續

二 裁判確定而已被處刑時在徵集順序已決定者

應取消僅該人之徵集順序在已爲徵兵處分者應

再爲處分

第二百五條 關於出生月日不詳者之徵集之年齡

計算對於月視爲十二月對於日視爲月之未日而計

算之

第二百十六條 本令已爲以徵兵官之名義辦理之事

項雖未特別規定然由徵共官合議而作成其書面時

須爲連署

第二百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拘留或科料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第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呈報者

二 因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交付及通達之處置致不能使本人於入營期日入營者

第二百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罪金或拘留科料

一 因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手續致不得通報官者之命令者或使遲延通報者

二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呈報者

第二百十九條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呈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第二百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而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間受

徵集決定之處分者其徵集年次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稱爲康德七年徵集

第二百二十二條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者

之第十九條之呈報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

一月中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之聲請書只

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中提出之第三款規定之報告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精查限於康德七年應以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現在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在街村長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在市長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京特別市長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第四十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壯丁人員精查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提出之名簿限於康德七年在第一款規定者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第二款規定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第四款規定者應於康德八年一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條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通知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手續限於康德七年應依左列區分之

- 一 兵事處長認爲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難於徵兵管區內之徵兵區徵兵署所行之事務終了時應將必要之事項預先呈請於軍管區司令官
- 二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官職姓名及事由之

報告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限於康德七年應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之開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徵兵管區內徵兵區徵兵署開設日程表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八年一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徵集順序決定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之居住地受檢聲請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第二項規定之應於五月十日以前提出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名簿送付

五二

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爲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應送付之民籍節本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以前送付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爲甲或乙者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合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時應由家長或戶長將其旨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聲請書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聲請限於康德七年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依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應提出之聲請書限於康德七年徵集應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別

表



兵籍編入呈報書

一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二 本人之姓名生年月日

三 被編入兵籍名(例如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生徒、某某)

四 編入年月日

謹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某 市 長 鈞鑒

某 街 村 長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右家長或戶長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壯丁未滿適齡之國兵聲請書

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五條擬為國兵而服兵役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鈞鑒

第一希望 某兵某隊

第二希望 某兵某隊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 姓名

家長或戶長 姓名

名 印

名 印

年 月 日

五四

(用紙適宜)

PDG

批了適齡呈報書

<p>本籍地 省(新北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p>	<p>本人現住所 省(新北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p>	<p>第四十八條規定 之區分及宗教 聖、佛教</p>	<p>與家長或 戶長之關係 某「長(父子)」「兄弟」 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其 姓名 本 年 月 日生</p>	<p>本人之職業 (有航空免狀者、有醫師免許證者或有護士師、獸醫師、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者記入其旨)騎馬、游泳、拳術、武道等 特有之技能 國民優級學校(某校畢業)等實際修業之學歷(未就學者 記入其旨) 其他 於某青年訓練所修習歲月之課程或於某國民高等學校會受 學校教練</p>
-------------------------------------	---------------------------------------	------------------------------------	---	---

右者因已達壯丁適齡謹此呈報

新北京特別市長

某市長 鈞鑒

某街村長

現住所(限於居住於本籍地以外者記載之)

家長或戶長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印

(用紙適宜)

- 一 僑居帝國外之地者應將其僑居地記載於居住欄
- 二 兵種按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區分記載不得省略之
- 三 抽籤號數記如第幾號其數字不用一、二、三等文字宜用壹、貳、參等文字但例如應記「第壹百貳拾參號」時不妨記爲「第壹貳參號」

對於未加入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抽籤者不記號數應略記爲藏外

- 四 終結處分未完事由應附記法之該條例如記「某年依法第二十六條徵集延期」等對於第十九條規定於次年行壯丁檢查者應記入「某年依法第十九條處分未完」
- 五 終結欄應依令第五十三條之區分記入
- 六 兵役之適否欄應記入適或否
- 七 指紋應於身體檢查場採取之
- 八 學歷欄應據學制之實際學歷記入其畢業或修業之最高學歷
- 九 學力欄應對學歷以外得制定其學力之實力程度者由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員、市長、縣長或旗長記入之
- 十 青年訓練所欄對於入所者應記入其成績對於未入所者應記入其旨
- 十一 特修事項欄應記入特修得之事項例如「會受某某免許證」等
- 十二 職業應詳細記入例如「官吏（某縣某科職員）會社員（某會社某科職員）」
- 十三 關於賞罰應記入如「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罰處禁錮五月」等
- 十四 經歷應詳細記入例如「某年某學校畢業、某會社勤務、在職二年退職、爲某縣職員以迄現在」等

- 十五 生計狀況應詳細記入親族之收支狀況
- 十六 資產狀況應詳細記入如「貯金二千圓、田地三畝、牛八頭」等
- 十七 家庭狀況應詳細記入如「父爲街長村內之批評良好、兄爲某會社某科長、姊於三年前患精神病而死亡、伯父犯某罪感懲役一年」等
- 十八 因徵集之影響應詳細記入如「三年來本人之年收入爲幾百圓以此維持父、姊、弟、妹及本人五人之生計二弟爲某會社雇員現在收入爲幾百圓本人雖被徵集不生障礙」等
- 十九 家庭情形應記入與本人同戶者
- 二十 徵兵管區徵兵官於檢查之際確認業案及家庭情形有錯誤時應修正之
- 二十一 各欄如無餘白時應以補綴或另紙（於此時情形應其旨記入備考欄）記入之
- 二十二 居住地欄限於在居住地受檢者記入之
- 二十三 檢查地欄應記入於原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行身體檢查之徵兵管區徵兵署名
- 二十四 壯丁名簿之各欄中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記入之欄依左例區分
- 1 本籍地及居住地
 - 2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區分、宗教、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3 職業及家庭情形
- 二十五 前款以外之欄應按記載事項之種類適宜記入之
- 二十六 壯丁名簿乙號應使其與本名簿之左列各上欄之線一致聯貼付之

註
釋

- 一 關於本名簿所揭各事項之記載准用壯丁名簿甲號之註釋
- 二 對於居住本籍地以外者應依左列區分辦理之
 - 1 對於許可於居住地受身體檢查者本表之本籍地、居住地、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欄應由本籍地送交本表於居住地以前預先記入之

2 身體檢查後本名簿應由受檢地之軍管區兵事處長理而保管之

三 兵種應於右上欄外以適宜符號記入之

四 本名簿應以與壯丁名簿同一之紙調製之

五 本名簿應於處理必要之事項後由軍管區兵事處長保管之



某年壯丁連名簿 (漢滿)

(市、縣、旗、街、村、新、京、特、別、市)

(用紙適宜)

素	養	家	度	情	形	體	格	等	位	兵	種	假	定	摘	要	職	業	姓	名

二、關於壯丁連名簿之調製依左列區分

- 1 素養、家庭情形、體格等位、兵種假定之欄為空欄無須填寫者
- 2 職業欄應記載之事項與壯丁名簿所記載者相同
- 3 本連名簿對於該年壯丁滿齡者應按本籍地受驗者、居住地受驗者之順序記載之
- 4 於前一年未得為徵兵終結處分者應於本連名簿之末頁以另紙列記之並於其摘要欄記入其事由之要旨
對於前項而有受常年壯丁檢查之希望者應付以適宜之符號註明其旨
- 5 本連名簿應包括一徵兵區

某年壯丁檢查不要者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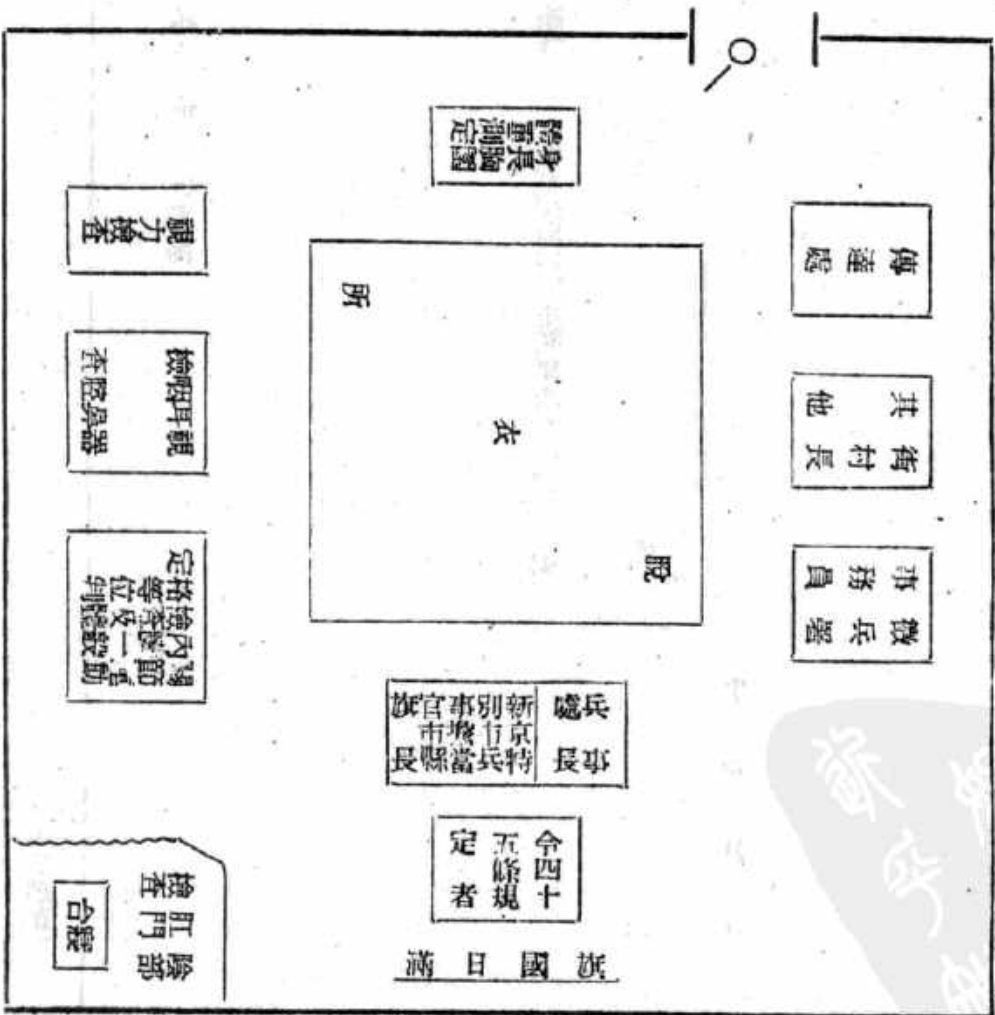
本籍地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街村地號 (戶號)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用紙適宜)



- 一 檢查場須為而南之建築物而採光充分且廣大
- 二 各檢查場所應設置於南側由徵兵官及徵兵醫官之位置得以全觀
- 三 在檢查場之附近應另設完全遮蔽之暗室
- 四 應特别注意探察保持約二十度之室溫
- 五 應於場內外適宜之位置指示關於受檢之注意事項

(用紙適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 證</p> <p>一 壯丁檢查通達書 (應於 年 月 日親到開設於某處之徵兵區徵兵署之要旨通達書)</p> <p>右開證書業已受領此呈</p> <p>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街 村 長 某 某 市 長 鈞鑒</p> <p>本 人 姓 名 印</p> <p>(代本人受領者應於本人姓名之左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壯丁檢查通達書</p> <p>省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旗 街 村 地 號 (戶 號) 姓 名</p> <p>因執行壯丁檢查右者應於左記日時親到徵兵區徵兵署以本書呈報於徵兵區徵兵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親到日時</td> <td style="width: 50%;">年 月 日 時</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徵兵署</td> <td style="width: 50%;">某省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旗 街 村 之 某 地</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新 京 特 別 市 長 街 村 長 某 某 市 長 鈞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名 印</p>	親到日時	年 月 日 時	徵兵署	某省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旗 街 村 之 某 地
親到日時	年 月 日 時				
徵兵署	某省 (新 京 特 別 市) 市 縣 旗 街 村 之 某 地				

長印

壯丁檢查不參加呈報書

一本 人姓名

二本 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現 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不參加之理由 自 年 月 日因某病體中(所在不明)(等等)

五事故繼續推定日數 幾 日

簡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某市縣旗長

鈞鑒

年 月 日

呈報人 姓

名 印

六八

(用紙適宜)

診 斷 書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某「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姓

名

年 月 日生

- 一 病 名
 - 二 原 因
 - 三 經 過
 - 四 現 症
 - 五 處 靜 養 期 間
 - 六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診斷如右列所開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醫 師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某年度壯丁檢查不參加者連名簿

某 縣 旗 長 鈞 鑒	年 月 日	某 街 村 長 姓	名 職 印						不 參 加 之 理 由	本 籍 地	姓 名

七〇
(用紙適宜)
PDG

壯丁檢查不參加事故終止呈報書

一本 人 姓 名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不參加之理由 陸軍興安學校生徒採用試驗受驗(疾病)(等等)

五 事故終止日某年某月某日

謹此呈報

新京特別市長

某市縣旗長

鈞鑒

呈報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年 月 日		某年壯丁檢查不參加事故終止者連名簿					
		不參加事由	事故終止年月日	本籍地	姓	名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某 市 長 某 街 村 長 姓 名 職 印							

(用紙適宜)

二七

兵役免除聲請書

一本 人 姓 名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本人之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免除之理由 應記入(片眼盲、啞)等令第四十一條所掲之理由

因右記事由仰求免除兵役添附所要書類謹此聲請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聲請人 (本人某某)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註
釋

- 一 抽籤名簿應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公署調製之
- 二 緊要、家庭情形及體格等位之欄應按其區分記入「甲」「乙」「丙」
- 三 徵集順序欄應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者」或本人之抽籤號數略記「一」「二」「三」
- 四 摘要欄中徵兵終結處分時、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延期入營時等應記入其事由之要旨
- 五 充當上之區分欄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者略記爲甲合於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者略記爲乙
- 六 入營部隊欄應略記例如「禁步」「騎一」等
- 七 本籍地欄應記入例如「某省某縣某街村」「某市某區某町」
- 八 姓名欄應先列記合於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記入順序爲適宜）一般者之順序應依其徵集順序列記之

優先徵集聲請書

依國兵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擬受徵集請此聲請

某軍管區長事處長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姓名

姓名印

家長或戶長姓名

姓名印

年 月 日

七六

(用紙適宜)

居住地受檢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居住地所在之徵兵區受壯丁身體檢查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左記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居住地轉換受檢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舊居住地之所在受壯丁身體檢查業蒙許可茲因居住地轉換擬於左記新居住地所在之徵兵區受檢仰祈許可謹此聲請

新京特別市長

鈞鑒

某市縣旗長

左記

新居住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舊居住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七八

(用紙適宜)

居住地受檢取消聲請書

本年擬於左記居住地所在之徵兵區受壯丁身體檢查業蒙許可茲擬於本籍地受檢仰祈取消許可謹此陳請

新京特別市長

某市縣旗長 鈞鑒

左記

省(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具)

家事故障兵役免除聲報書

因另紙所開之事故(關於另紙詳記應徵集時
家族不能生活之事實)依國兵法第二十五條仰祈免除兵役謹此聲請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本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八〇

(用紙適宜)

決定書

某徵兵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旨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依國兵法第二十五條之兵役免除事實加以審查認為不得依該條規定免除兵役者

年 月 日

徵兵區徵兵官 姓

名 職印

某軍管區兵小處長 姓

名 職印

新京特別市兵事檢管官 姓

姓

名 職印



編級後之名簿之名稱	編級之壯丁名簿
國兵所要人員壯丁名簿	適於兵役者之壯丁名簿
徵集延期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被延期徵集者之壯丁名簿
徵集處分未完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十九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
兵役免除者壯丁名簿	合於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之壯丁名簿
兵籍編入者壯丁名簿	對於壯丁適齡前依志願被編入兵籍者於壯丁適齡年所作成之壯丁名簿

證書之區分	國 兵 證 書	徵 集 延 期 證 書	兵 役 免 除 證 書
調 製 區 分	對於已為徵集決定之區分者作成之	對於依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已延期徵集者作成之	對於依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已免除兵役者作成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兵 證 書</p> <p>某徵兵區</p> <p>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p> <p>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 爲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其官</p> <p>某兵 姓 名</p> <p>右者徵集爲國兵命令按左記入營</p> <p>一 入 營 部 隊 某兵第幾團</p> <p>二 入 營 部 隊 所在地 某某</p> <p>三 入 營 期 日 及 時 刻 年 月 日 時</p> <p>年 月 日</p> <p>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職 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領 書</p> <p>一 某某應於某月某日入營某兵某團之國兵證書 右開證書業已受領此呈</p> <p>新京特別市長 某街村市長 長 鈞鑒</p> <p>受領人 姓 名 印</p> <p>（本人不能受領時由家長或戶長或 家族中擔當家事者受領署名蓋章）</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取線）</p>
---	--

(附註)

種六

八四

(用紙適宜)

種八一

一八種

(面背)

須知概要
一、入營時應攜帶證書

二、本證書遺失時應經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向兵事處長聲請交付

註釋

- 一 本用紙應由軍管區兵事處翻製之
- 二 對於須於入營者集合地集合者應以入營者集合地、集合期日及時刻替代
面入營部隊所在地、入營期日及時刻由兵事處長適當記入之但於此情形應將
關於單獨入營之須知記入於背面或另紙、關於集合之所舉事項無妨由證書中
摘除以另紙指示之
- 三 身體檢查以後徵集決定處分以前轉屬於他徵兵區者應於其表而姓名之旁記
入新舊本籍地之徵兵區名及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名等
- 四 背面記載事項除本樣式規定者外應由兵事處長適當記入證書交付以後入營
以前之必要之須知
- 五 對於依國兵法施行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採用者應於其證書之空白以朱
書「壯丁適齡未滿國兵志願者」
- 六 對於依國兵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採用為國兵者應於證書之餘白以朱
書「優先徵集志願者」
- 七 證書上之日期應記入為徵集決定處分之日
- 八 證書應與受領證一同送交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交付該證書時發
齊其受領證而返還於兵事處長

八六

徵集延期證書

某徵兵區

省(新_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父)子」「兄(弟)」「本人

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之其旨

姓名

右者依國兵法第幾條徵集延期

年 月 日

某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職 印

新_京特別市兵事處官 職 印

某市縣旗長 職 印

正面

一五

須知

本證書至翌年決定之前一日止有其效力但雖於翌年決定前而其徵集延

期事由終止時則同時失其效力

背面

二 調製

(1) 本證書應不拘徵兵區徵兵署之開設與否由徵兵區徵兵官或兵事處長已對於已為處分者調製之

(2) 本用紙由徵兵區徵兵官已為處分時應由新_京特別市、市、縣或旗調製、

由兵事處長已為處分時應由軍管區兵事處調製之

另表第二十六

一 樣 式

(用紙適宜)

兵役免除證書

某徵兵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與家長或戶長之關係「長(次)子」「兄(弟)」,本人為家長或戶長時應記入
其旨

姓

名

右者免除兵役

某徵兵區徵兵官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某市縣族長

年 月 日

職

印

職

印

一五欄

二 欄 製

關於調製中於徵集延期證

不能入營呈報書

一本 人姓名

二入營部隊 某軍管區 某某

三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現住所 某某

五不能事由 自某年某月某日拘留中(某原因)等

六事項繼續推定日數 幾日

謹此呈報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年 月 日

呈報人 姓

名 印

八八

(用紙適宜)

另表第二十八

法第二十七條徵集延期者名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受壯丁檢查之年月日	人 本			
					之 年 月 日	年 齡 滿 十 九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摘 要				
				在監中 (某年月日 被處何刑)				
				公判中				
				應受壯丁檢查之年月日	家 事 擔 當 者			
				摘 要	姓 名	現 住 所		

(用紙適宜)

在學徵集延期聲請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在學之學校 某學校第幾學年

五入學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因如右在學中依國兵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仰祈徵集延期請此聲請

本人 姓

名 印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年 月 日

九〇

(用紙適宜)

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畢業學校名及畢業年月日

五 入學之希望學校、入學試驗期日及入學預定期日

右者因一時事故終止請此呈報

本人姓

名印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轉校呈報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現 住 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四 初次被延期徵集之年 某年

五 退 學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學校退學

六 入 學 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學校入學

右者因已如右轉校謹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九二 (用紙適宜)

PDF

另表第三十二

法第二十八條徵集延期名簿						(用紙適宜)				
延期之狀況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期年月日					
某 學 校	某 學 校	某 學 校	某 學 校	某 學 校	在學之學校					
		年 月 日由某學校退學 同 月入學	由某學校卒業後六月以內入學		摘					
					要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申請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在 留 地 某地

四 僑居地到署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到署某地

右者因如右於帝國外之地僑居中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仰祈延期徵集請此聲請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僑居申告書

一本 人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本 籍 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三 僑 居 地 某地

請此申告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事故終止呈報書

因某年某月某日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之徵集延期之事由業已終止謹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年 月 日

在帝國外徵集延期者一時歸還呈報書

一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二 僑居地 某地

三 歸還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四 歸還後之滯在地 某地

五 歸還之理由 某某

右者因一時歸還請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姓

名印

年 月 日

(用紙適宜)

一時歸還再出發呈報書

一出發期日 某年某月某日

二僑居地 某地

右者因一時歸還又將出發隨此呈報

某徵兵區徵兵官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姓

名 印

年 月 日

九八

(用紙適宜)

法第二十九條徵集延期者名簿

及 最初僑居 地名		最初徵集延期之 年月日		年 齡	滿 十 九 歲	滿 二 十 歲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		僑 居 地	某 地	
本 籍 地		姓 名		關於一時歸還之事項		
		年 月 日 生		摘 要		
				某年某月某日一時歸還 某年某月某日又行出發		

(用紙適宜)

法第三十一條入營延期聲請書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本人姓

名

右者因入營時依另紙之事由家事上發生障礙依國兵法第三十一條仰祈延期入營謹此聲請

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本籍地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現住所 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地號(戶號)

右家長或戶長
或家事擔當者 姓

名印

年 月 日

100

(用紙適宜)

PDG

附

表



附表第一

考 備	計	其 他 者	國民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 之學校卒業者	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 (包含以國民優級學校 業入學程度之修業年限為 三年之職業學校) 以上之 學校卒業者	區 分		徵兵適齡人員	前年未受徵兵終結處 分之人員	以上開人員算出 之本年壯丁檢查 受驗人員	某市縣街村	上開人員中家 庭狀況良好之 人員
					員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一 款 之 人	員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二 款 之 人					

(用紙適宜)

省 (縣)		某 某		省		某		省		考	
區	分	某 某		兵 市		其 他		計		考	物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之程度或畢業(包含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其 他	計				
區	分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之程度或畢業(包含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區	分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之程度或畢業(包含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區	分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之程度或畢業(包含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區	分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之程度或畢業(包含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與此同等之程度者

某年某省兵管區壯丁人員補充表(漢滿) 某省兵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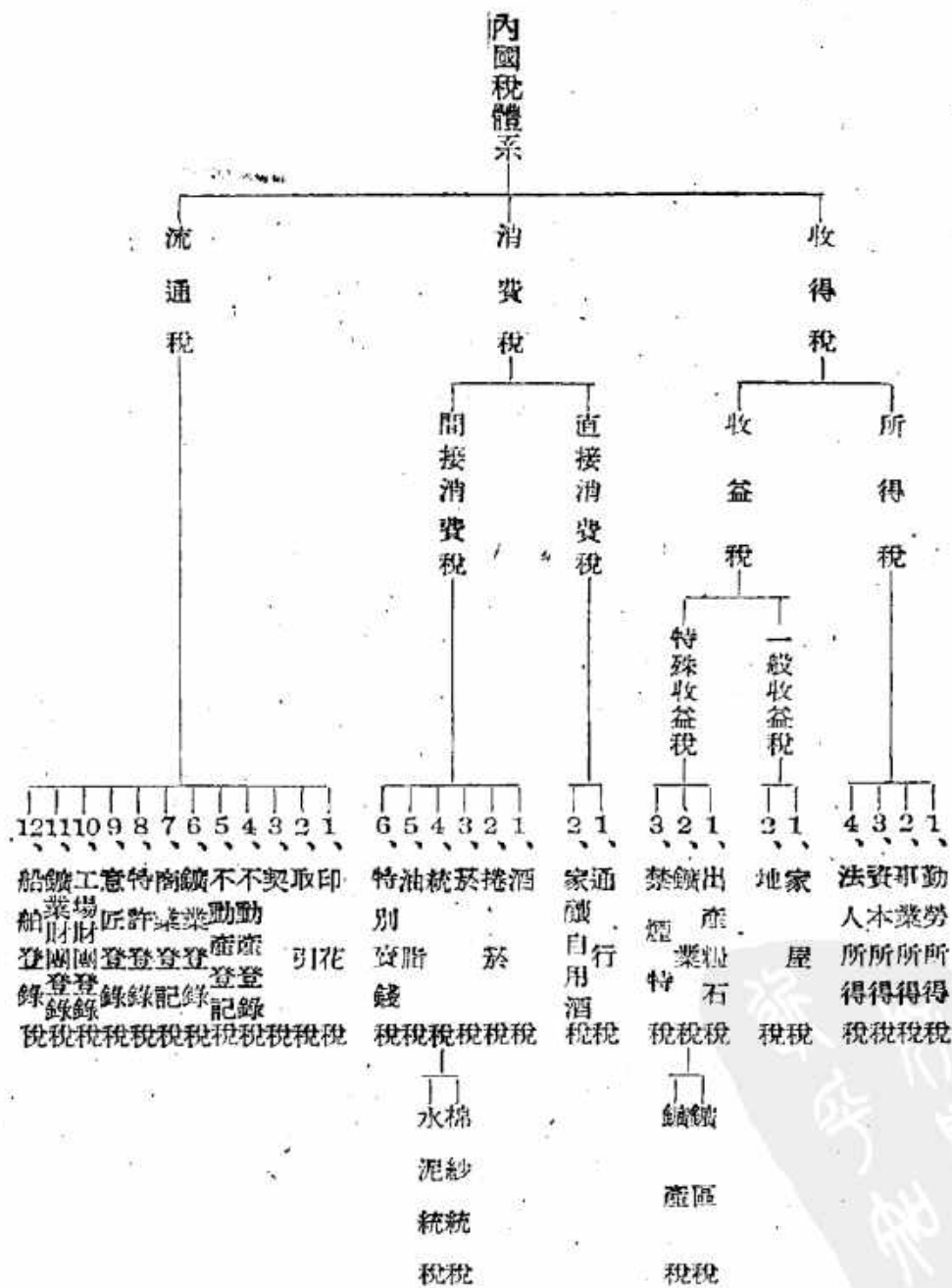
(用紙填寫)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

經
濟
部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

目次

勤勞所得稅

- 一、勤勞所得稅法……………(一)
- 一、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五)

事業所得稅

- 一、事業所得稅法……………(一三)
- 一、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一〇)

資本所得稅

- 一、資本所得稅法……………(一七)
- 一、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三〇)

法人所得稅

目次



目次

一、法人所得稅法.....(五)

家屋稅

一、家屋稅法.....(四)

一、家屋稅法施行規則.....(五〇)

一、關於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五四)

一、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五五)

一、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十一號.....(六七)

一、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十二號.....(六七)

地稅

一、地稅法.....(六)

一、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七一)

一、現行地稅率表.....(七二)

一、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八三)

一、開拓用地地稅等措指法施行規則……………(八六)

出產糧石稅

一、出產糧石稅法……………(八九)

一、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九三)

一、關於對鐵路輸送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九五)

一、關於由船舶輸出外國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九五)

鑛業稅

一、鑛業稅法……………(九七)

一、鑛業稅法施行規則……………(一〇二)

一、鑛業條例(抄錄)……………(一〇三)

一、黑龍江省金鑛單行章程(抄錄)……………(一〇四)

禁烟特稅

一、禁烟特稅法……………(一〇四)

目次

三

菸 稅

- 一、菸 稅 法 施 行 規 則 (一六七)
- 一、菸 稅 法 施 行 規 則 (一七三)

棉紗、水泥統稅

- 一、棉 紗 水 泥 統 稅 法 (一八五)
- 一、棉 紗 水 泥 統 稅 法 施 行 規 則 (一八八)

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

- 一、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 (一九五)
- 一、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施行之件 (一九六)

油 脂 稅

- 一、油 脂 稅 法 (一九九)
- 一、油 脂 稅 法 施 行 規 則 (二〇四)

目 次

五



特別賣錢稅

- 一、特別賣錢稅法……………(二五)
- 一、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二九)

取引稅

- 一、取引稅法……………(三三)
- 一、取引稅法施行規則……………(三六)

印花稅

- 一、印花稅法……………(三九)
- 一、稅印蓋用規則……………(四五)

契稅

- 一、契稅法……………(三七)
- 一、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四一)

一、契稅法施行規則……………(二四二)

登錄稅、登記稅

一、不動產登錄稅法……………(二四九)

一、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二五三)

一、關於附擔保社債之總額分數同發行者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二五八)

一、關於作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所設定標的物種類不同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二五八)

一、不動產登記稅法……………(二五九)

一、船舶登錄稅法……………(二五九)

一、關於伴隨施行船舶積量測定法之船舶登錄稅之件……………(二六一)

一、船舶法……………(二六一)

一、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錄)……………(二六三)

一、船舶積量測定法(抄錄)……………(二六八)

一、工場財團登錄稅法……………(二六八)

一、鑛業財團登錄稅法……………(二六九)

一、鑛業登錄稅法……………(二七〇)

一、鑛業登錄令(抄錄)……………(二七三)

目次

七

一、特許登錄稅法……………(二七三)

一、特許發明法(抄錄)……………(二七四)

一、意匠登錄稅法……………(二七五)

一、意匠法(抄錄)……………(二七六)

一、商業登記稅法……………(二七七)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並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一、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二八一)

一、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二八二)

一、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二八四)

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誠免等之件
並關於施行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之件

一、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誠免等之件……………(二八七)

一、關於施行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之件……………(二八八)

關於附加稅及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並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

- 一、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二九二)
- 一、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二九三)
- 一、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二九四)

國稅徵收法

- 一、國稅徵收法……………(二九五)
- 一、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三三五)
- 一、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三三六)
- 一、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三三七)

印紙收入關係法規

- 一、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三三九)
- 一、關於大同二年敕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三四〇)
- 一、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三四一)

目次

九

租稅犯處罰法

- 一、租稅犯處罰法……………(三二)
- 一、租稅犯搜查執行稅務官吏之證憑樣式之件……………(三八)

地方稅關係法規

- 一、省地方費法……………(三四九)
- 一、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三五四)
- 一、省地方費稅法……………(三五五)
- 一、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三五七)
- 一、地方稅法……………(三五九)
- 一、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三六三)
- 一、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指定之件……………(三七六)
- 一、依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雜捐之科目指定之件……………(三七七)
- 一、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三七八)
- 一、新京特別市制(抄錄)……………(三八九)

官制

一、修正市制(抄錄).....(三九三)
一、縣制(抄錄).....(三九四)
一、街制(抄錄).....(三九七)
一、村制(抄錄).....(四〇〇)

一、國務院各部官制.....(四〇五)
一、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四一三)
一、經濟部分科規程.....(四二〇)
一、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四三九)
一、稅務監督署官制.....(四三三)
一、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四三五)
一、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四三八)
一、稅捐局官制.....(四四二)
一、稅捐局分科規程.....(四四三)

勤
勞
所
得
稅
法



●勤勞所得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勳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修正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勳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課稅標準

第一條 對於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所受之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勤勞所得稅

一 旅費及其他有實費清償之性質之給與

二 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務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與

三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課稅標準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以所得金額為課稅標準於每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相異時如左區分課之

第一類所得 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第二類所得 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第四條 對於第一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每月課之但對於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包括有賞與性質之給與以下同)以外之給與之勤勞所得稅於受其支給時課之

對於第二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受其支給時課之

課稅標準
之計算

第五條 第一類所得以依左列計算所算出之金額為每月份之所得金額

一 對於自上年繼續由同一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之人則於上年中所受支給之賞與金額十二分之一加算每年一月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而由其中扣除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但於一月以降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較一月之給與

勤勞所得稅法

勤勞所得稅法

金額被減額時該月以降之所得金額按其被減額之給與金額計算之

- 二 對於該年一月一日以後至受給與之支給之人則由每月應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
 - 三 對於受無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前二款所規定十分之二之金額
 - 四 對於受有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十分之二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金額
- 每月之給與金額無一定之人合於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金額依經濟部令所定按平均之每月份給與金額計算之
- 第一類所得中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對於第一項之適用將該給與之年額換算為月額以其金額視為各月份之給與

(原第五、一二、二三、勸令第二九九號修正)

第五條之二 第二類所得以由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二之金額為所得金額

(原第五、一二、二三、勸令第二九九號追加)

第五條之三 給與如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以支給時之評價額為前二條之給與金額

(原第五、一二、二三、勸令第二九九號追加)

課稅最低
限度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除勤勞所得稅之課稅

- 一 在第一類所得每月份之所得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 二 在第二類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正稅之稅率按其所得金額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為正稅之百分之五十

百圓未滿	百分之〇·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
四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五

稅 率

徵收方法

七百圓未滿 百分之二

千圓未滿 百分之三

千圓以上 百分之四

對於第二類所得之正稅額將其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適用前項稅率算出之金額乘勤務月數計算之

第八條 給與之支給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由每月給與金額中徵收勤勞所得稅添附計算書於翌月十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對依前項提出計算書之人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九條 如由在外國之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之人應於受支給之翌月十日以前依經濟部令所定添附中書書將勤勞所得稅繳納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給與之支給人或前條之納稅義務人不繳納勤勞所得稅者或其繳納之稅額有不足者稅捐局長應調查而決定其應繳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給與之支給人視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繳納勤勞所得稅之人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之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有前項之請求者準用之

勤勞所得稅法

請求審查

請求再審查

勤勞所得稅法

四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依第八條經徵收勤勞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對於其徵收有異議者準用之

關於依前項審查之請求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勤勞所得稅之調查或取縮上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給與之支給人或納稅義務人質問或檢查關係帳

簿書類

罰則

第十七條 以偷漏勤勞所得稅或使偷漏之目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行為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或使希圖偷漏勤勞

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中告書者

二 於前款之計算書或中告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審查之請求之際為虛偽之證明者

四 為隱混稅務官吏之勤勞所得稅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書類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偷漏或使偷漏之勤勞所得稅不拘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十八條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中告書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九條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給與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地方稅之
課稅禁止

本法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之勤勞所得稅仍依從前之例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內閣令第九十二號)

修正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內閣令第五十七號

管轄

第一條 以給與之支給人或管轄第二條規定之所屬機關之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稅捐局爲勤勞所得稅之所轄稅捐局但對合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之人以管轄該人之住居所之稅捐局爲所轄稅捐局

徵收責任

第二條 給與之支給人如飭其所屬機關(官公署之下級機關、支店、出張所等)爲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勤勞所得稅之徵收爲便宜者應使該機關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提出於管轄該所在地之稅捐局長而受許可

一 支給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居所

二 所屬機關之名稱、所在地及其責任者名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徵收方法

第三條 在月之中途如有納稅義務之發生或消滅者之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適用應就左列區分之給與金額以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賞與金額加算之金額而爲之

一 對於新就職之人於就職發令之日以後現實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

二 對於退職之人屬於退職發令日之月現實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

三 對於由帝國內之勤務地向外國之勤務地異動之人迄至異動發令日之前日應受之給與金額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五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六

四 對於由外國之勤務地向帝國內之勤務地異動之人於異動發令日以後應受之給與金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於月之中途至有變更勤務地或勤務處時之給與支給人或其所屬機關應為之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之稅金徵收應依左列各款

一 對於帝國內之異動由新勤務地或勤務處所之給與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但異動之發令日在定例給與支給日以後而由前任地或前任處所之給與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就該月份之給與全額已徵收完訖不在此限

二 對於由帝國內之勤務地向外國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迄至異動發令日之前日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

三 對於由外國之勤務地向帝國內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異動發令日以後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

第四條之二 關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得以依左列計算所算出之金額為每月份之所得金額

一 於上年中所受支給之賞與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加算所平均之每月份之賞與以外之給與金額由其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

二 所得之金額但新至受給與支給之人其第一月份之所得金額按於該月所受支給之給與金額計算之

二 對於受無償住宅支給之人不為扣除前款規定之十分之一之金額

三 對於受有償住宅支給之人不扣除第一款規定十分之二金額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金額

給與之支給人或其所屬機關或納稅義務人擬依前項計算所得金額時應將記載其根據之書面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許可

(附錄五、一一、一三、學費部令第五七號追加)

繳納方法

第五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以第一號樣式之勤勞所得稅送納書向稅捐局長或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為之

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計算書應依第二號樣式調製與前項之勤勞所得稅送納書同時提出之
應添附於前項計算書之支付調書就每年一月所提出者爾後無異動者得省略其記載就為異動之報告者其翌月以後無異動者亦同

交付金之
支給

申告方法

第六條 對於提出前條計算書之人依其請求按每一納稅義務人交付一分之金額但對於國提出之計算書不在此限
擬受前項金額之交付之人對於該年中所提出之計算書之份應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請求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之中告應將記載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中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為之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項之中告書中之該計算基礎之記載準用之

第八條 稅捐局長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請求審查

第九條 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審查請求之人應於接受前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由為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擬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審查請求之人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駁

回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為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給與支給人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經濟部大臣所為之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準用之

第十三條 擬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為審查請求之人應於依同法第八條被徵收勤勞所得稅之月之翌日末以前將

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繳納勤勞所得稅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七

勸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十條至前條之規定就依前項審查之請求準用之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對於勸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規定之所得金額之計算限康德五年中之各月份之所得金額康德四
年中所受之賞與金額不合算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 樣一四號 三聯單

勞動所得稅送納證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經 濟 部 所 管 租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費 地 方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附 加 稅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正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某年某月份或因何事所支給之份</p> <p>右金額解送之</p> <p>某年某月某日</p>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收訖報告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經 濟 部 所 管 租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費 地 方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附 加 稅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正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某年某月份或因何事所支給之份</p> <p>某稅捐局收訖納稅人請出外現金出納官簽姓名</p> <p>某稅捐局長長鑒</p> <p>印或滿洲中央銀行</p>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收訖證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經 濟 部 所 管 租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費 地 方	稅 動 勞 所 得 稅 附 加 稅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正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某年某月份或因何事所支給之份</p> <p>某稅捐局收訖納稅人請出外現金出納官簽姓名</p> <p>印或滿洲中央銀行</p>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正稅																																				
附加稅																																				

備考

- 一 年度記載應於繳納日之年度
- 二 科目欄中「附加稅」之文字以赤色記之
- 三 金額之記載用壹、貳、參、拾等文字

勞動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 年 月份
 勤勞所得稅徵收計算書

第二號樣式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階級區分	人 員	所得金額	稅 額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百圓未滿		圓	圓	圓	圓	圓
二百圓未滿		圓	圓	圓	圓	圓
四百圓未滿		圓	圓	圓	圓	圓
七百圓未滿		圓	圓	圓	圓	圓
千圓未滿		圓	圓	圓	圓	圓
千圓以上		圓	圓	圓	圓	圓
合 計		圓	圓	圓	圓	圓

附屬 支拂調書

康德 年 月 日

官公署法人其他之支給人名

責任者姓名

印

- 調理備考
- 一 本表將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各分別調製之
 - 二 第一類所得中有不屬於該月份之給與（不包含合於勤勞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者）之支給時按各月分別調製之
 - 三 第二類所得之階級區分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稅率適用區分而為之

番 號		支 付 調 書 (第一類所得)						
住所或居所		官職名		姓 名				
給 與 金 額 之 細 目								
賞與以外之給與		月 圓	計 算 之 基 礎					
賞與金額(於前 年中受支給之賞 與金額之十二分 之一額)	圓		給與之種類		支給之基礎期間		金 額	
			俸給或給料				圓 角 分	
			津 貼				圓 角 分	
			金錢以外之現物 給與之評價額				圓 角 分	
			於前年中所受支 給之賞與				圓 角 分	
稅 額 計 算 之 內 譯								
給與金額	恩給繳納金 之扣除金額	稅法第五條之 扣除金額		所得金額	正稅之 稅 率	稅 額		
		十分之二	房租之實額			正稅	附加稅	合 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關 要		津貼之細目 現物給與之納目 無償住宅之支給						

調 理 備 考

- 一 本表按納稅義務人每一人分別調製
- 二 「賞與以外之給與」欄應記載該月份之俸給、給料、津貼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之合計月額
- 三 「計算之基礎」欄之
 - (一)「支給之基礎期間」欄應記載給與之支給基礎期間之年、季、月、週、日
(例如俸給或給料月給100圓、津貼年給120圓)
 - (二)「金錢以外之現物給與之評價額」欄記載金錢以外之給與(除住宅給與)以其支給時之實價所評價之金額
- 四 「稅額計算之細目」欄之
 - (一)「給與金額」欄應記載「賞與以外之給與」欄之金額與「賞與金額」欄之金額之合計金額
 - (二)「稅法第五條之扣除金額」欄中
 - 甲 「十分之二」欄應記載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第一項規定算出之扣除金額
 - 乙 「住宅租金之實額」欄應記載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第三款規定算出之扣除金額
 - (三)「所得金額」欄應記載由「給與金額」欄之金額扣除「稅法第五條之金額」欄之金額所餘之金額

番 號	支 付 調 書 (第二類所得)		
住所或居所	官職名	姓 名	
給 與 金 額 之 細 目			
金錢給與	圓	就 職	年 月 日
金錢以外之現物 給與之評價額	圓	退 職	年 月 日
		勤務月數	月
稅 額 計 算 之 細 目			
退職給與金額	退職給與金之 十分之二之扣除額	所得金額	以勤務月數除所得之金額
圓	圓	圓	圓
對於以勤務月數 除得之金額之正稅額	以勤務月數乘得之正稅額	附加稅額	正稅附加 稅合計額
圓	圓	圓	圓
摘 要 現物給與之細目			

調 理 備 考

- 一 本表以納稅義務人每一人分別調製之
- 二 「稅額計算之細目」欄之記載依下記之例
 - (一) 「退職給與金額」=「金錢給與」+「金錢以外之現物給與之評價額」
 - (二) 「退職給與金之十分之二之扣除額」=「退職給與金額」× $\frac{2}{10}$
 - (三) 「所得金額」=「退職給與金」=「退職給與金之十分之二之扣除額」
 - (四) 「以勤務月數除得之金額」=「所得金額」÷勤務月數
 - (五) 「對以勤務月數除得之金額之正稅額」=「以勤務月數除得之金額」×正稅之稅率
 - (六) 「以勤務月數所乘之正稅額」=「對以勤務月數除得之金額之正稅額」×勤務月數
 - (七) 「附加稅額」=「以勤務月數所乘之正稅額」+ 附加稅之稅率 $\frac{50}{100}$
 - (八) 「正稅附加稅合計額」=「以勤務月數所乘之正稅額」+「附加稅額」

事業所得稅法



●事業所得稅法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 第三百七十三號)
修正 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三百十五號

第一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法人依本法有納事業所得稅之義務

在帝國內有主事業所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內國法人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之個人或在帝國內有營業場之外國法人未有依外國法人法所登記之支店者在帝國內經營事業時對其所得有納事業所得稅之義務

不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外國法人

第三條 事業所得稅對於左列所得課之

甲種 左列營業之所得

- 一 物品販賣業(包含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販賣)
- 二 製造業(包含瓦斯或電氣之供給及物品之加工修理)
- 三 鑛業
- 四 放款業
- 五 物品貸業(包含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貸)
- 六 家屋轉租業(包含家屋一部之轉租)
- 七 運送業(包含運送之承攬)

事業所得稅法

事業所得稅法

- 八 堆棧業
 - 九 印刷業
 - 十 出版業
 - 十一 游藝業
 - 十二 料理屋業(包含待合、妓館及藝妓置屋)
 - 十三 特殊飲食店業(包含跳舞場)
 - 十四 飲食店業
 - 十五 旅館業(包含公寓)
 - 十六 澡塘業
 - 十七 理髮美容業
 - 十八 娛樂場業(包含遊覽所)
 - 十九 席貸業(貸貸房間供客行樂集會業)
 - 二十 照像業
 - 二十一 承攬業
 - 二十二 牙行業
 - 二十三 代理業
 - 二十四 居間業
 - 二十五 介紹業
- 乙種 左列職業之所得



所得金額
之計算

免稅點

稅
率

一 關於宗教之業

二 關於教育或教授之業

三 關於醫療之業

四 關於法務之業

五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或諸藝之業

第四條 應課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爲由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但對於在上年中途開始之事業爲由開業以後之總收入金額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

受適用法人營業稅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本法時視爲於該時開始事業者

對於供事業用之自己之土地或家屋視爲以評定貨貸價格賃借者而算入於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法人支給其代表人或其家屬等之報酬、津貼、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不算入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第一項之必要經費及第三項之評定貨貸價格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五條 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所得金額於甲種所得之計算上有損失時由乙種所得扣除之於乙種所得之計算上有損失時由甲種所得扣除之

第六條 所得金額未滿三百圓時免除事業所得稅之課稅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率課之

二千圓以下之金額

甲種百分之八

乙種百分之七

事業所得稅法

一五

(與第八、一二、二七
勅令第三一五號修正)

事業所得稅法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九
超過三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一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四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六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超過二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
超過三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超過五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所得金額未滿一千圓時前項之稅率各為百分之六	

所得金額
之申告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但廢止事業之全部者應自其廢業之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就左列所得金額為之

- 一 該年二月末日以前廢業者為該年分及應於翌年課稅之所得金額
- 二 該年三月一日以後廢業者為應於翌年課稅之所得金額

受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法人營業稅法時視為於該時廢止事業者

第九條 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所得金額
之決定

(續前八、二二、二七)
勅令第三一五號修正)



僅酌意見
請求審查

第十條 稅捐局長認為於所得金額之決定上有必要時得向精通事業情形者徵取其意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請求再審查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一

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因災害失業之減免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因災害、失業或其他事由過於喪失資力認為納稅困難時稅捐局長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減輕或免除

事業所得稅或於所得金額決定之際設其計算之特例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依前條規定減輕或免除之事業所得稅至為關於減輕或免除之處分止得猶豫稅金之徵收

第十七條 事業所得稅將該年分之稅額二分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納期

第一期 自該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納稅保證人

第十八條 稅捐局長認為納稅義務人不能完納稅金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立即徵收稅金但納稅義務人立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納稅保證人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納稅地之

第十九條 事業所得稅以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地為納稅地但在住所地以外者得經稅捐局長之承認以居所地為納稅地

事業所得稅法

一七

認定

納稅管理
人

變動申報

事業之承
繼

稅務官吏

事業所得稅法

在帝國內無住所者以居所地爲納稅地

在帝國內無住所及居所者應定納稅地申告於稅捐局長

無前項之申告者由稅捐局長指定其納稅地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者爲使處理關於事業所得稅之事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於該地定納稅管理

人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以書面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居所時

二 變更姓名或名稱時

三 增設、廢止或移轉事業所時

四 廢止一種事業繼續開始他種事業時

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應自繼承開始或合併之日起算於二十

日以內以書面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二條 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被繼承人或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經營之事業視爲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

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所經營之事業

於前項情形繼承人不分明時以遺產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於前項情形無遺產管理人且親屬會未選定遺產管理人時稅捐局長得向管轄其繼承開始地之法院請求遺產管理人之選定

第二十三條 法人解散而未繳納對於解散前之事業所得稅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事業所得稅之調查或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對納稅義務人、其從業人或認爲有納稅義務者爲質問

之權利

或檢查關於事業之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關於事業所得稅之調查上有必要時得對認為與納稅義務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者有交易關係者就交易內容為質問

第二十六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或希圖偷漏事業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偷漏或希圖偷漏事業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規定者所偷漏之事業所得稅不拘第十七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懈怠依第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阻障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規定被徵取意見者將關於事業所得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理由而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條 從事關於事業所得稅之調查或審查事務之公務員或會為公務員者不得將關於事業所得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理由洩漏之

第三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事業之所得除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外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法、自由職業稅法及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關於對法人營業稅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法人適用營業稅法或自由職業稅法之件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營業稅及自由職業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

事業所得稅法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爲行爲之簡則之適用仍有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對於康德七年中廢止事業者及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事業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廢業者免除廢業之年之翌年分事業所得稅之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事業所得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 第七十五號)

稅之範

第一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三條所列職業之種類之範圍依左列

一 關於宗教之業

神 職

僧 侶

宜 教 師

布 教 師

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之經營

二 關於教育或教授之業

教師或講師

學校、教育設施或教授設施之經營

三 關於醫療之業

醫師

漢醫

齒科醫師

獸醫師

藥劑師

齒科技工士

助產士

病院或病院以外之醫療設施之經營

四 關於法務之業

律師

辨理士

代書人

五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或諸藝之業

著述家

翻譯家

畫家

書家

專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彫刻家
音樂家
舞蹈家
導演家
優伶
演藝家
技藝師
武術師
計理士
圖案家
測量家
設計製圖家
施工監督
速記人
鑑定人
實卜人
引水人
信用告知人
(審導人)



所得金額
之計算

發 跡 士

第二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為進貨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僱人之工資、土地或房屋之租金、機械器具之修繕費或使用費、屬於業務之公課、獲得收入上必要之負債之利息及其他獲得收入上所必要者但家私上之費用及與其關聯者除外

第三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評定貨貸價格為在登錄於家屋稅彙帳之土地或房屋為其所登錄之貨貸價格在未登錄於家屋稅彙帳之土地或房屋以家屋稅法施行之日或依同法之改訂貨貸價格之日當時比準情況類似之他土地或房屋之貨貸價格稅捐局長所評定之貨貸價格

第四條 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土地或房屋之評定貨貸價格算入於必要經費時該土地或房屋之公課、修繕費或其他維持上必要之經費及購買土地或房屋或建設所需之負債利息不算入於同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第五條 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之中告應以開具事業之種類及種目、所得金額、所得金額算出之基礎、事業所在地、住所或居所並姓名或名稱之申告書呈遞所轄稅捐局長為之

決定通知

第六條 稅捐局長依事業所得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決定通知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之但在左列情形應於決定隨時為之

- 一 決定事業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之所得金額時
- 二 關於所得金額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事時

請求審查

第七條 擬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

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憑文件經由所轄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一三三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請求再審

第九條 擬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向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憑文件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於經濟部大臣所為之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減免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受事業所得稅之減輕或免除或所得金額決定之際其計算之特例時應將開具其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憑文件聲請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為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保證人之選定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事業所得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立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呈遞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納稅義務人滯納事業所得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為納稅人負其義務

納稅保證人之責任

第十四條 立有納稅保證人之納稅義務人滯納事業所得稅時稅捐局長應對納稅保證人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納稅保證人至前項之指定期限未繳納稅金時應對納稅義務人督促其繳納

納稅義務人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稅金時對納稅義務人執行滯納處分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足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認為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價格對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為不足時雖在對納稅義務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查封納稅保證人之財產

納稅地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在納稅地所轄稅捐局之管轄區域外有事業所時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對管轄該事業所所在地之稅

變動

納稅管理
人之選定

損局長申告關於其事業之事業所得稅之納稅地

第十六條 依事業所得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申告納稅管理人時應由在納稅地所轄稅捐局之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者中
定納稅管理人與該人連署自納稅義務人至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為該申告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稅捐局長認為納稅管理人不適當時得對納稅義務人指定期限命其變更納稅管理人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立即將
其旨以書面申告於稅捐局長

資格之證
明

附 則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依事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及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廢止之但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營業稅及自由職業稅之賦課徵收仍有其效
力

資本所得稅法



●資本所得稅法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納稅義務人

第一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依本法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在帝國內有主事務所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內國營利法人

第二條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對其所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一 由在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受利益之配當、剩餘金之分配或其他有此等性質之分配金
(以下稱為利益配當)時

二 在帝國內受資本利息之支付時

課稅客體

第三條 資本所得稅對於左列所得課之

甲種 由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受之利益配當及在帝國內應受支付之資本利息

乙種 不屬於甲種之利益配當及資本利息

所得金額之計算

第四條 應課資本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算出之

一 甲種之所得為其應受支付之金額

二 乙種之所得為自於該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期間中應收入之金額

對於前項第一款之所得於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其被繼承人或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視為其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所得而計算其所得

稅率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課之

資本所得稅法

資本所得稅法

甲種之所得

一 利益配當

配當率年百分之九以下者

百分之五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以下者

百分之六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百分之八

配當率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

百分之十二

其他

百分之十

二 資本利息

乙種之所得

百分之十二

不課稅所得及免稅所得

第六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七條 對於以貸放金錢爲業者之放款利息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八條 對於甲種之所得中公債、社債、郵政儲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存款之利息並配當率年百分之八

以下之會社、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之利益配當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九條 乙種之所得各期未滿五十圓時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十條 對於甲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應由利益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人（以下稱爲支付人）於支付之際徵收依經濟部大臣

臣之所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支付人不徵收依第十條規定應徵收之資本所得稅時或不繳納其所徵收之稅金時稅捐局長應決定其稅額令其繳

徵收方法

交付金

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支付人視為納稅義務人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解散而未繳納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之稅金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連帶負繳納稅金之義務

所得金額
之申告

第十三條 對於乙種之所得有繳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者（以下稱為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所得金額
之決定
納期

第十四條 乙種之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稅捐局長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乙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於左列納期徵收之但在帝國內至無住所或居所時或已解散之法人結了清算時立即徵收之

對於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對於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請求審查

第十六條 支付人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稅額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請求再審
查

第十八條 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資本所得稅法

二九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罰
則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認為受利益之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或為其支付者質問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使希圖偷漏資本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使希圖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或使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不拘第十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懈怠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三條 阻障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實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閣部令第六六號

分期金額
之範圍

第一條 資本所得稅法(以下稱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其他有此等性質之分配金為左列各款之金額

一 因株式之銷却或出資之減少受支付之金額或因退社或脫退作為付還持分所受之金額超過其株式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時之共超過金額

二 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解散時作為分配殘餘財產株主、社員或構成員所受之金額超過其株式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時之共超過金額

不課稅所得

三 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株主或社員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因合併所取得之株式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及金錢總額超過其株式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時之其超過金額

第二條

對於左列之公共團體依法第六條之規定不課資本所得稅

一 學校組合

二 日本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聯合會

第三條 對於左列法人之存款利息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免除資本所得稅

一 商工金融合作社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

二 興農合作社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三 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

四 無盡會社

繳納方法

第四條 依法第十條規定之稅金之繳納屬於第一號樣式之送納書添附第二號樣式之計算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繳納之

交付金

第五條 對於依法第十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其請求交付相當於已繳納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相當於該年中已繳納之稅金者之請求書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

申告

第六條 依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應將開具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告書於左列期限內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申告之

對於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該年七月十五日止

對於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翌年一月十五日止

合於法第十五條但書者應遵照前項之規定立即申告之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三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三三

決定通知
請求審查

第七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交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擬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

同證據文件經由為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請求再審查

第十條 擬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為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二項之規定對於向經濟部大臣所為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資格證明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依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用紙適宜輪廓各一四種三枚裝綴)

資本所得稅納稅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住	所	姓	名
經	濟	部	所	管	租	稅	資	本	所	得
國	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	年
右	金	額	送	納	之				某	月
康	德	年	月	日					某	份

收訖報告書

第 號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資本所得稅	住所	姓名	某年某月份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德	年	月	日	國幣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收訖證書

第 號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資本所得稅	住所	姓名	某年某月份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德	年	月	日	國幣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備考) 一、年度填載繳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填載金額用壹、貳、參、拾之文字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二號樣式

資本所得稅徵收計算書 (康總 年 月 分)

區分	應支付金額	已支付金額		未支付金額	稅額	摘要
		課稅	不課稅			
年百分之九以下者	圓	圓	圓	圓	圓	
年百分之十以下者						
年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						
其他						
計						
資本利息						
合計						

康總 年 月 日

某*或某會社或其他支付人名

責任者 姓名

④

(備考)

應支付金額應填列於該月應支付者確定之金額與上月分支付未訖金額之合計

1、不課稅應填列於法第六條規定者之利息配當或資本利息金額並將個人別明知記載於另紙附之

2、對於利息配當應將關於下列事項之內容記載於另紙附之
 (甲) 事業年度或計算期間、株式之種類別已繳金額、出資金額、配當率、配當金額、支付確定之日
 (乙) 在出資金額之比率按不同持分計算配當利益者其持分之比率
 (丙) 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分配金額按同條各款別之其各該金額

法人所得稅法



納稅義務人

課稅客體

所得金額之計算

◎法人所得稅法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七號

第一條 內國法人及在帝國內有資產或事業之外國法人依本法有納稅人所得稅之義務但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未有依外國法人法所登記之支店者不在此限

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法人

第二條 對於內國法人就其所得、對於外國法人就帝國內之資產或事業所得課法人所得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區分

一 普通所得

二 超過所得

三 清算所得

第四條 普通所得依由法人之各事業年度總利益金扣除總虧損金之金額但法人於各事業年度已繳納或應繳納之法人所得稅或對於理事、監事或相當於此等者之支給之退職給與及其性質之給與不算入於虧損金

第五條 超過所得於營利法人之普通所得超過各該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之金額時依其超過金額

第六條 清算所得於法人解散而其殘餘財產之價額超過解散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依其超過金額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株主或社員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因合併取得之株式之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及金錢之總額超過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合併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為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清算所得

法人所得稅法

三五

法人所得稅法

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而其資產之評價額超過其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為各該法人之清算所得

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三項清算所得之計算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依前三條規定之所得金額計算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八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於本法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條但書規定之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至受本法之適用時以自該時至該事業年度末日止之期間視為一事業年度

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時以自該事業年度之始至解散、合併或分割止之期間視為一事業年度前項之規定於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準用之

第九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並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以公益為目的者不課法人所得稅

第十條 法人所得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之稅率對於法人之所得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為正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 普通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二 超過所得

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為左列部分對於各部分適用左列稅率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之金額

百分之五十

三 清算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由各該事業年度之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依前項規定應扣除之資本所得稅於法人之所得計算上不算入於虧損金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準用之

所得金額
之申報

第十一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前項之規定於第一條規定之法人無應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稅捐局長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所得金額
之決定

第十三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
署長請求審查

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法人所得稅法

法人所得稅法

三八

請求再審

第十五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納期

第十七條 法人所得稅於每事業年度徵收之但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於清算、合併或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徵收之

合併解散之連帶義務

第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負繳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因分割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因分割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與因分割設立之其他法人連帶負繳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

第十九條 法人解散而未繳納對於各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超過所得或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對於其税金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稅務官吏之權限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認為有支付金錢或物品於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之義務者或對認為有由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受金錢或物品之支付之權利者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法人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法人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三條 懈怠依第十一條規定之中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阻礙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法人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法人營業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法人營業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雖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對於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之法人所得稅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分適用本法

包含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之前事業年度分之法人營業稅視爲法人所得稅而適用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合併而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包含合併日之事業年度於本法施行後終了時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最後事業年度分之法人營業稅並對清算純益之法人營業稅亦同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海關令第六七號)

所得金額
之計算

第一條 由法人之上事業年度結轉之益金或損金於該事業年度之所得計算上不算入於益金或損金

第二條 法人之所得計算上稱公積金額者謂公積金或其他不問其名義爲何由法人之普通所得中其所保留之金額

第三條 法人所得稅法(以下稱法)第五條之資本金額依於該事業年度各月末之繳入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合計之按月平均額

第四條 法第五條之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之金額於依前條之規定所計算之資本金額乘以該事業年度之月數十分之二之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

前項之月數從曆計算之如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作爲一月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法第十條之超過所得各部分之金額之算出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外國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之計算法第五條之資本金額於準照第三條之規定所計算之該法人之總資本金額乘以對其總資產價額之在帝國內之資產價額之比率計算之但以按資產價額之比率為不適當時不妨按收入金之比率或其他適當標準計算之

第六條 關於外國法人之清算所得之計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解散當時之繳入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按於支店或事務所關閉當時對於該法人帝國外之本支店或事務所所有之借貸方沖結借方之合計金額

第七條 對於左列公共團體依法第九條之規定不課法人所得稅

一 商工公會及省商工公會

二 學校組合

三 日本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聯合會

四 前各款之外可準於此等公共團體者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應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資本所得稅額中對於由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受利益之配當或剩餘金之分配（以下稱利益之配當）者限於對所有其元本期間之利益之配當者對於所有前項之元本期間之利益配當之資本所得稅額將其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按所有其元本之期間所分攤之利益之配當額與按所未有期間所分攤之利益之配當額按分計算之

第九條 擬受依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資本所得稅額之法人應與法第十一條之申告同時將其旨聲請於所轄稅捐局

為前項聲請時應提出關於由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受利益之配當、已繳納之稅額及應受扣除之稅額之明細書

不課稅所得

資本所得稅額之扣除計算方法

同上扣除申告

所得金額
之中告

第十條 依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中告應將開具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中告書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關於清算或合併之文件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申告之

對於法人之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之前項中告應於自每事業年度決算確定之日或解散、合併分割或至合於法第一條但書之起算十四日內申告之

對於已解散法人之清算所得之第一項之中告應俟殘餘財產確定後於其分配前申告之將殘餘財產分爲數回分配者應每於其應分配之殘餘財產確定時申告之

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清算所得之第一項之中告應於自合併之日起算十四日內申告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受適用法人所得稅法之法人至合同法第一條但書時應爲之清算所得之中告準用之

決定通知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請求審查

第十二條 擬依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十五條 擬依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請求再審

第十六條 法人設立時應於自設立之日起算十日內將定款或相當於此之文件連同設立當時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呈遞

經濟部大臣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向經濟部大臣所爲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法人章程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四一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四二

之提出

於所轄稅捐局長

前項之規定對於外國法人在帝國內設置支店或事務所時或法第一條但書規定之法人至受適用同法時準用之

變動申告

第十七條 法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

一 變更名稱時

二 遷移本店、主事務所、支店或事務所時

三 變更事業年度時

四 除合於前三款之事項外變更定款之記載事項時

資格證明

第十八條 稅務官吏依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廢止之但對於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法人營業稅之賦課徵收仍有其效力

家
屋
稅
法



◎家 屋 稅 法

課稅物件

第一條 對於家屋依本法課家屋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家、店舖、工場、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前項之基地內包括爲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不課稅家屋

第三條 左列家屋不課家屋稅但對於取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 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
- 二 供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之直接之用者
- 三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爲古蹟者
- 四 供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之直接之用者
-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之直接之用者
-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但該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課家屋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者除外
- 七 供社會事業直接之用而由經濟部大臣爲指定或認可者
- 八 供一時之使用者

課稅標準

第四條 家屋稅之課稅標準爲登錄於家屋稅臺帳之家屋之貸貸價格

家 屋 稅 法

四三

(昭和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修正 昭和五年八月四日勅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三百號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號

前項之賃貨價格每家屋一簡定之但有附屬家屋者則統合視為一簡家屋

關於第一項之家屋稅彙帳及其登錄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家屋之分割

第五條 家屋分割者之賃貨價格按各家屋之情況將分割前之賃貨價格分配定之、合併者之賃貨價格將合併前之各家屋之賃貨價格合併定之

課稅標準之計算

本法所稱分割者係指於家屋稅彙帳之登錄以一簡家屋分為數簡家屋而言所稱合併者係指數簡家屋合為一簡家屋而言
第六條 賃貨價格為家屋所有人以負擔公課修繕費及其他為維持家屋必需經費之條件賃貨而應收得之一年份之賃貨金對於現在未賃貨之家屋或以現實之賃貨金為賃貨價格認為不相當之家屋以情況類似之家屋之賃貨價格比準勘案後評定賃貨價格

建築物之所有人與其基地之所有人相異者將賃貨價格區分為建築物之部分與基地之部分

第六條之二 同人所有家屋之賃貨價格之合計金額未滿五十圓時免除家屋稅之課稅

(第七、一二、二八)
總令第三八〇號修正

賃貨價格之設定

第七條 賃貨價格每五年普通改訂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屋所有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賃貨價格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未課家屋稅之家屋成為應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二 新築家屋者

三 因改築家屋之利用價值增加者

四 擴張基地者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申告者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賃貨價格

貸賃價格
之更訂

如有第一項之事實者雖無家屋所有人之中告者稅捐局長得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貸賃價格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局長得依家屋所有人之請求更訂貸賃價格

- 一 家屋之一部成爲不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 二 家屋之一部滅失者

三 縮小地籍者

四 因災害或其他事由家屋之利用價格減少者

五 家屋之一部所有權已至相異者

第十條 家屋已至不能爲家屋而利用或已成爲不課家屋稅之家屋或建築物滅失者家屋之所有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捐

局長請求家屋稅彙帳登錄之抹消（康德五、一二、二三、勅令第三百號修正）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請求認爲正當者應抹消其登錄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爲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家屋稅之稅率爲百之三

第十四條 家屋稅將年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十五條 家屋稅向於納期開始日在家屋稅彙帳爲家屋之所有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但對於典權標的家屋之家屋稅向爲典

權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

登錄抹消

稅率
納期

納稅義務
人

家屋稅法

四五

本法中關於家屋之所有人之規定對於典權標的之家屋則對典權人適用之

第十六條 家屋稅對合於第八條規定之家屋自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事實發生之翌年份起依設定或修正之貨貨價格課之對合於第九條規定之家屋自更訂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份起依更訂之貨貨價格課之

對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家屋自有其登錄抹消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份不徵收其家屋稅（康德五、一二、一三勅令第三百號修正）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者新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前年份之家屋稅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負擔納稅之義務

連帶納稅
義務
變動申告

第十八條 家屋之所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住所者

二 因繼承或讓受承繼家屋者

三 分割或合併家屋者

（依康德五、一二、一三勅令第三百號第三款刪除）

請求審查

第十九條 家屋所有人就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貨貨價格

請求再審查

第二十一條 家屋之所有人就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

第十九條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有前條之請求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貨貨價格

第二十二條之二 對於家屋該年經半年以上未利用者依家屋所有人之請求由稅捐局長查覈後免除相當於其未經利用期間

之家屋稅之繳納（康德五、一二、二三勅令第三百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三 家屋所有人擬依前條之規定受家屋稅繳納之免除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稅捐局長請求之

有前項之請求者稅捐局長迄至處分得猶豫稅金之徵收（康德五、一二、二三勅令第三百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四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於家屋之所有人有異議時準有之（康德五、一二、二三勅令第三百號修正）

一定期間
之免稅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供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製造業經營用之家屋依其所有人之聲請自工事竣工年之翌年起算五年間免除家屋稅之繳納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稅納管理
人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家屋稅之調查及取締認為有必要者得檢查家屋及關係帳簿書類或質詢家屋之所有人或使用者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如在其家屋之所在地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者為使處理依本法應為之事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選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該稅捐局長

罰則

第二十六條 以偷漏家屋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之行為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家屋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第八條之申告者

二 請求貸貸價格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者

三 為隱匿稅務官吏之家屋稅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書類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所偷漏之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不為依第八條或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八條 阻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地方稅之
課稅禁止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家屋稅附加捐外對於家屋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暫時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有前條之指定者於其地域所有家屋之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其家屋及質貸價格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康德五、八、四勅令第百八十二號修正)

第三十三條 合於前條家屋之質貸價格準照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稅捐局長擬為前項之決定者得向在該地方精通家屋事情之人徵求其意見(康德五、一、二、三勅令第百三號修正)

第三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質貸價格者應作成書類以二十日間供關係人之縱覽

於前項情形經過縱覽期間時視為已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質貸價格之決定通知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質貸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不為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關於質貸價格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限於康德五年份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三十九條 關於地稅法施行前稱爲衛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之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規定廢止之但關於康德四年份以前之該地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列

第四十條 對於依從前之法令認爲物權而類似所有權或典權之權利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標的基地之家屋稅向於家屋稅彙帳登錄爲家屋之權利人之人徵收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權利人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從前規定所爲之關於家屋及其賃賃價格事項之申告仍有其效力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之二至第二十二條之四之規定自康德五年份家屋稅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百八十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四百零九號)

關於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

四九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修正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關於家屋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不課家屋稅之家屋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爲之

第二條 就供社會事業用之家屋而未經前條之指定者擬受家屋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家屋稅免除認可之人應將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之官署之證明書附具於聲請書呈經管轄該家屋所在地之稅捐局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條 稅捐局須設備家屋稅臺帳稅捐局長應登錄左列之事項

- 一 家屋之所在
- 二 建築物之種類
- 三 建築物之構造
- 四 建築物之地板面積
- 五 基地之面積
- 六 賃貸價格
- 七 稅額

八 所有人(包含典權人或合於家屋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權利人以下同)之氏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四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臺帳之建築物之種類依左列區分

- 一 住家
- 二 店舖(包含旅館、飲食店、賃貸事務所及類此之家屋)

臺帳之登錄

非課稅家屋

- 三 工 場
- 四 倉 庫
- 五 其 他

前項之區分依各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定之

第五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彙帳之建築物之構造依左列區分建築物之構造如係二階（包含地下室）以上者須表示其階數

- 一 土 造
- 二 磚 造
- 三 石 造
- 四 鐵筋鐵骨「混凝土」造
- 五 木 造
- 六 其 他

前項之區分依各建築物之主要構成材料定之

第六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彙帳之建築物之地板面積依建築物之各階別之地板面積（對於樓梯昇降機室等視為有地板者）之合計額

對於前項地板面積之算定包含外壁之部分

建築物之地板面積及基地面積之單位以弓定之但未滿弓位之零數捨棄之

第七條 關於家屋稅之所有權典權或合於家屋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權利之得失變更之事項非接有登錄官署或登記官署之通知不能登錄於家屋稅彙帳但於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五二

一 就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內之家屋該建築物如係未登錄者

二 在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內之家屋如係未登記者

第八條 家屋稅法第八條規定之貸賃價格之中告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記載家屋之所在、建築物之種類、構造、地板面積及基地之面積並貸賃價格之中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但對於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之所有且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家屋不在法限

第九條 家屋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貸賃價格更訂之請求或同法第十條規定之登錄抹消之請求應每於發生該事實將記載該事實並事由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

第十條 家屋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通知稅捐局長應以書面爲之

其價格
中告

第十一條 家屋稅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中告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記載該意旨之中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但因繼承承繼家屋者應於知得該承繼之事實後二十日內中告即可

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就前項之中告準用之

其價格
更訂及
抹消

第十二條 依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爲請求審查之人應於接受同法第十二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處分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家屋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決定貸賃價格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十四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爲請求審查之人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

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處分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貸賃價格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求審查

中告

請求再審
查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對經濟大臣所爲之家屋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之二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擬請求家屋稅繳納免除者每一簡家屋應於記載其事由之書面附以證據書類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五條之三 稅捐局長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免除家屋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有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請求時若其請求係屬違背手續時或稅捐局長認爲其家屋未經利用期間爲未滿半年時稅捐局長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十五條之四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就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四規定之審查請求準用之（康德五、一二、二三經濟部令第五五號修正）

第十六條 關於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免除家屋稅之繳納之家屋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爲之

第十七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受家屋稅繳納免除之人應於工事竣工之日起算三箇月內將記載該事實並事由之鑒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已課家屋稅之家屋於年之中途成爲合於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家屋時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月內爲前項申請（康德五、一二、二三經濟部令第五五號修正）

合於家屋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之前二項鑒請於建築物之所有人應賦就相當於該建築物之部分之稅額爲之

第十八條 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應自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該家屋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管內之日起十日內就於該稅捐局管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定之並將記載該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書面由納稅義務人及納稅管理人連署而中告之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稅捐局長認爲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納稅義務人指定期限令其變更之

一定期間
免稅之家
屋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五三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五四

納稅管理人如變更其姓名或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面申告其旨於稅捐局長

附 則

納稅管理
人

第十九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所有家屋之人於該家屋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者對於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但此情形之中告期限為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家屋所有人應為之申告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就同法施行前工事竣工之家屋對於尚未滿了者之相當於同法施行後之殘餘期間擬受家屋稅繳納免除之人應附記其旨於前項之中告書而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家屋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書類之縱覽稅捐局長應預先公告其場所及期間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家屋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請求審查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之地板面積及基地之面積之單位暫不拘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妨依方丈其他之單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令 第五十五號)

●關於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第一條 家屋稅不拘家屋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其稅率百分之三暫為百分之五

第二條 因依前條之規定稅率百分之三改為百分之五而生之差增額相當之稅額及因其滯納而生之延滯金之徵收額不拘康

德七年勅令第三八四號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國庫之收入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前條規定之差增額相當之稅額不拘地方稅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課家屋稅附加捐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分家屋稅適用之但第二條規定之差增額相當之稅額中康德八年第一期分相當之稅額不徵收之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指定

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 村 淳 一 郎

關於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

五五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省	市縣旗名	施行地域
奉天省	撫順市	全市域 舊縣街、大官屯、打連咀子、北窪地、松田橋、王老屯、大山坑、龍鳳坎、新屯、東鄉坑、新楊柏堡、楊柏堡、東々崗、老虎寨、塔灣、松崗町古城子、萬蓮屋、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包含炭坑用地)
	營口市	營口市街、三家子、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鞍山市	長店舖、陶官屯、吳家屯、立山、八卦溝、南沙河、前立山屯、附村八家子、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遼陽市	縣城、火藥房、東園屯、北園屯、北硝堡、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四平街市	舊四平街、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鐵嶺市	全市域
	瀋陽縣	「蘇家屯(包含蘇家屯都邑建設事業施行地域)季石寨屯、吳家屯、沙嶺堡、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遼陽縣	大路溝寨、韓子溝、前韓子溝、羅大寨、大安平七領子、劉二堡、大沙嶺、黃泥窪、小橋寨、佟二堡、沙河、千山、沈且堡、穆家堡、土佳屯、張家子屯、劉堡屯、塘驛屯、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蘇家堡子

五六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八號修正)

東豐縣	興京縣	遼中縣	西豐縣	梨樹縣	昌圖縣	開原縣	鐵嶺縣	撫順縣	本溪縣	復州縣	蓋平縣	海城縣
縣城、四平街、黃泥河、沙河鎮	縣城、永陵街	縣城、茨樹屯、小北河、遼都牛泉、小新民屯、老遼房、滿都戶、冷子堡	縣城、高立基、野鷄背、房木鎮、涼泉鎮、郝家店、平崗鎮	縣城、榆樹寨、小坡子、郭家店、三江口、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昌圖城、八面城、金家屯、鷓鴣樹、通江口、寶力鎮、大嶺、古榆樹、溥家屯、二十家子、馬仲河、雙廟子屯、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縣城、前石家寨屯、後石家寨屯、小孫家寨屯、開原鐵西工場地區、孫家村、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新寨子、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撫順城、營盤、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本溪縣街(包含太子河沿及大堡村)、順山區、湖源區、南山區、小站區、小孤山區、王坎區、平山區、彩家區、宮原區、新發區、文化區、橋頭、下馬塘、迎山關、城廠、小市屯、郝家屯、東屯、西屯、下石橋子屯、上石橋子屯、小柳峪屯、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田師夫街	翟瓦房店、新立屯、姜家窪子、千家屯、韓勇村、李家屯、岡子店、金慶店、復州城、復州灣、復東鎮、松樹、求家洞、一拉塔、萬家鎮、得利寺、潘屯、坡子屯、趙屯、田家屯、王家屯、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道河附屬地	縣城、大石橋、騰紫堡、牛莊、虎莊屯、耿莊子、湯灣子、東樹林子、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西安縣	縣城、安福鎮、渭津鎮、安慈鎮、安昌鎮、安仁鎮、仙城村、連城村
康平縣	縣城、哈拉沁屯街
遼源縣	縣城、茂林鎮、太平川鎮、衙門寨鎮
雙山縣	縣城
海龍縣	縣城(包含重關村、西關村、南關村、北關村)、朝陽鎮、山城鎮、梅河口、六八且
新民縣	縣城、大民屯、白旗堡、興隆甸、公主屯(小塔子除外)
法庫縣	縣城
清原縣	縣城、永安鎮、大孤家子、南口前、南雜木、蒼石、英額門
新京特別市	全市場
長春縣	卡倫、大屯、朱家城子、小合隆、雙城堡、南滿洲鐵道西附屬地
吉林市	全市場
永吉縣	營路河、雙河鎮、烏拉街、缸窰、糠皮廠、營路鄉、蓮花泡、保安屯、向陽屯、哈達灣
懷德縣	公主嶺、懷德、范家屯、楊大城、南滿洲鐵道西附屬地
九臺縣	縣城
扶餘縣	縣城、三岔河、長春鎮、永安鎮、陶賴昭
德惠縣	張家灣
榆樹縣	縣城、弓棚子、五棵樹、大新立屯
農安縣	縣城、伏龍泉、靠山屯
郭爾羅斯前旗	前郭旗、新廟
雙陽縣	縣城

龍江省

磐石縣	伊通縣	樺甸縣	舒蘭縣	額穆縣	敦化縣	長嶺縣	乾安縣	齊齊哈爾市	龍江縣	富裕縣	景星縣	甘南縣	訥河縣	嫩江縣	龍鎮縣	通北縣	克東縣	德都縣	克山縣
縣城、烟筒山	縣城、葉赫鎮、二十家子、泉頭、南滿洲鐵道舊附屬地	縣城	縣城、白旗屯、法特哈門、四家房、小城子、平安、溪浪河	蛟河、新站、額穆鎮	縣城	縣城、興安鎮	縣城	都市計畫事業施行地域	昂立縣、富拉爾基、朱家坎、李三店、碾子山	縣城、寧年站、興陽鎮	縣城	縣城、東陽鎮	縣城、拉哈站	縣城	北安鎮	縣城、宋家	縣城	縣城	縣城、泰安鎮、北興鎮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關於家產稅法施行地指定之存

熱河省																			
拜泉縣	明水縣	依安縣	林甸縣	泰康縣	泰來縣	大興縣	白城縣	鎮東縣	安廣縣	洮南縣	龍泉縣	開通縣	瞻榆縣	承德縣	興隆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圍場縣
縣城、三道街市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江橋、塔子城、街基	縣城	縣城	縣城、東門鎮街	龍泉鎮、舍力	洮南市街、瓦房鎮	縣城、六戶鎮	縣城、邊昭鎮	縣城	縣城、下板城	縣城、鷹平營子	縣城、韓匠屯	縣城、大開鎮、上黃縣鎮	縣城、張三營、廣三營、郭家屯	縣城、克勒海鎮、棋盤山鎮、半截塔鎮、新橋鎮



濱江省

珠河縣	鐵嶺縣	肇東縣	木蘭縣	綏化縣	肇慶縣	龍西縣	綏化縣	巴彥縣	慶城縣	郭爾羅斯後旗	哈爾濱市	青龍縣	寧安縣	建昌縣	喀喇沁右旗	新惠縣	建昌縣	烏牛丹左旗	赤牛丹右旗
縣城、一面坡、烏吉密河、寶鼎鎮、小九站、朝兒山	縣城	昌五、滿溝、朱站	縣城、石河鎮、五站	縣城、興農鎮	縣城、牙不力、石頭河子、亮珠河	縣城、榆林鎮	縣城、北站、永安鎮、雙河鎮、四方臺	縣城、興隆鎮、西集鎮、龍泉河	縣城、大羅鎮	肇源、茂興、四站、新站	舊哈爾濱市	縣城、寬城鎮	縣城、平泉街、八里罕、杜家窩堡	縣城、凌源街、治城、三十家子、山咀子、藥王廟、大城子	王爺府、公爺府	縣城	縣城、黑水鎮、葉柏壽、珠碌科、榆樹林子	縣城	縣城、大廟鎮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錦州省	
青崗縣	縣城、中和鎮、麟祥鎮、興化鎮、正亞、安達站
安遠縣	老城基、大同鎮、豐樂鎮、永樂鎮
呼蘭縣	縣城、樂安鎮、對青山站、北鄉康金井站
望奎縣	縣城、通江埠、蓮花鎮
阿城縣	縣城、二層甸子、二道河子、(平山)
延壽縣	縣城、嘉信鎮、興隆鎮、平安鎮
五常縣	縣城、山河屯鎮、向陽山鎮、大平山鎮、關樞橋鎮、五常堡鎮、蓮花池
雙城縣	縣城、拉林鎮
東興縣	縣城、新民鎮
賓州縣	縣城、柳板站、新甸、高麗廟、九千五
海倫縣	縣城、海興、倫河、海北
錦州市	全市城
阜新市	全市城
錦縣	石山站鎮、餘積屯鎮、天橋廠鎮、大凌河鎮、右屯衛鎮、西海口
盤山縣	縣城、沙嶺鎮、高平鎮、田莊台
朝陽縣	縣城、北票
義縣	縣城、稍戶營子鎮、漕河門鎮
黑山縣	縣城、大虎山、姜屯、半拉門、無極殿、芳山鎮、八道溝、新立屯
彰武縣	縣城、哈爾套街、馮家窩堡、郭家店

通化省	
方正縣	縣城、會安區、南天門、伊漢通
鳳山縣	縣城
湯原縣	縣城、竹鹿鎮、鶴崗鎮、通江口、礮山鎮、東穆廠
依蘭縣	縣城、宏克力鎮、大平鎮、雙家堡鎮、湖南營
樺川縣	悅來鎮、大寶岡、大平鎮、永興鎮
同江縣	縣城
寶清縣	縣城
富錦縣	縣城、集賢鎮、新城鎮
綏濱縣	縣城、綏東鎮
羅北縣	縣城、大平溝
通河縣	縣城
總河縣	縣城
撫遠縣	縣城
勃利縣	縣城、林口
通化縣	縣城
輯安縣	縣城、東崗、外岔溝
臨江縣	縣城、八道江鎮
長白縣	縣城、八道溝、十三道溝、十四道溝
撫松縣	縣城
柳河縣	縣城、三源浦、五道溝、孤山子、望水河子

牡丹江省	金川縣	輝南縣	淑江縣	牡丹江市	密山縣	穆稜縣	東寧縣	虎林縣	寧安縣	瑷琿縣	黑河縣	孫吳縣	喜扎爾旗	布特哈旗	莫力達瓦旗	庫倫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全、市、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縣城、上街、河南街	縣城	縣城	縣城、上街、河南街	縣城、平陽鎮、半截河、密山站、黑林、鶴西、適道河	縣城、穆稜站、梨樹鎮、下城子	三岔口、東寧街、阜寧鎮、小綏芬、綏芬河	縣城、安樂鎮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縣城、東京城、新安鎮、海林站、橫道河子站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興安 北省	通遼縣	縣城、餘糧堡、錢家店、大林站、木里園
	林西縣	林西街
興安 西省	巴林左旗	林東街
	巴林右旗	大板上
	克什克騰旗	經棚街、土城子鎮
	開魯縣	縣城
	阿魯科爾沁旗	查卜干廟
	奈曼旗	八仙筒、大沁他拉
	海拉爾市	全市城
	索倫旗	牙克石
	滿洲里市	全市城
	新巴爾虎右翼旗	扎賚諾爾

- 一 本表所表示之舊地域為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時之行政區劃地域
- 二 本表所表示之縣城係指縣城及與其接連成爲市街之一帶地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規定之地域中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九十五號（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所規定之地域以外之地域之家屋所有者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二條所應爲之申告應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以前爲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九十五號廢止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依本令新被指定為家屋稅法施行地域之地域內有家屋之人應為之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二條之申告應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為之

●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十一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指定不課家屋稅之家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一 供依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設立之法人經營之社會事業直接用之家屋
- 二 供依治安警察法第三條所組織之結社經營之社會事業直接用之家屋

●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十二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指定免納家屋稅之家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 一 就左列之製造業供該經營直接用之家屋
軍器製造業

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十一號

航空機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餾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鐵、銅、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以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之礦物爲目的之鑛業

採金業

電力業

地
稅
法



●地 稅 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課稅標準
及稅率
納稅義務
者

納 期
迎帶納稅
義務
不課稅地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就取得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 一 國、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 二 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堂、佛堂、教會或說教所直接用之土地
- 三 供墳墓用之土地
-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土地
- 五 供學校之圖書館直接用之土地
-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但該國就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課地稅或與此類似之租稅時除外
- 七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土地

地 稅 法

地稅法

七〇

災敷地之
減免

八 依都邑計畫法之規定供都邑計畫事業用之土地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土地經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或認可者（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一部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左列比率蠲免該年份地稅

-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 額
-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 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事實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至其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地稅

災害地
(荒地)之
減免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改良地之
減免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年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為課地稅之土地時自其翌年分起徵收地稅

課地稅之土地變為免課地稅之土地時自當年份起免徵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四

罰則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仍依向例辦理

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習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標的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

稅捐局長關於地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應課地稅土地之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康德四、四、二六財政部令第一八號第二項刪除)

附 則

本令自地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八號)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七一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地稅稅率表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家屋稅法第三十九條)

舊奉天省管內

舊奉天省

適用地域 (按現行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單課位稅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奉天省內除瀋江縣 安東省全部 錦州省內除朝陽阜新二縣 吉林省內懷德縣 閩島省內安圖縣	農耕地	上則地	一畝	二五四	田賦大銀元一角四分經徵費為本稅之一成 一角經徵費	
		中則地	"	一一〇		六分
		下則地	"	〇六六		三分
		沙城地	"	〇三三		"
奉天省內興京縣、柳河縣 安東省內通化縣	龍崗地	上則地	"	〇四〇	四分無經徵費	
		中則地	"	〇三〇		三分
		下則地	"	〇二〇		二分
		樵採地	"	〇一〇		一分
龍江省內洮南、洮安、開通、 錦東、安廣、瞻榆、醴泉之各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	〇三〇	田賦大銀元三分無經徵費	
		農耕地	"	〇四〇		田賦大銀元二分五厘無經徵費 隨蒙旗外 作為學費每畝徵收一分五厘收入
興安省內通遼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	〇四〇		
奉天省內西豐縣	山荒地	不分等則	"	〇八八	田賦大銀元八分經徵費為本稅之一成	

現行地稅稅率表

吉林省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	旗
懷德縣	奉天省	法庫縣	東科前旗 (濱圖王旗之一部) 東科中旗 (遼爾罕旗之一部) 及東科後旗 (博王旗之一部) 東科前旗 (博王旗) 濱圖王旗之各一部及遼爾罕旗之一部	
		康平縣	東科中、後旗 (遼爾罕旗) 博王旗之各一部	
		遼源縣	東科中旗 (遼爾罕旗)	
		雙山縣	東科後旗 (博王旗) 及東科中旗 (遼爾罕旗之一部)	
		梨樹縣		
		昌圖縣		
			東科中旗 (遼爾罕旗)	

備考
 一 舊奉天省管內開放蒙地之縣及所屬旗之關係如次
 二 街基之地稅限截至康德四年份廢止之(依康德四、一、二、六勅令第四四二號家屋稅法第三九條廢止)

安東省內通化縣、臨江縣	街基	下則地	一畝	六六〇	街基租大銀元六角
" 雙山縣	街基	下則地	一畝	三三〇	街基租大銀元六角
" 海龍縣	"	不分等則	"	一三三〇	" 一元二角
" 輝南縣	"	"	"	六六〇	" 六角
"	"	"	"	一四三〇	" 一元三角

現行地稅稅率表

錦州省	彰武縣	東科前旗 (烈業木收場地方瀋陽王旗之一部)
龍江省	通遼縣	西科後旗 (蘇鄂公旗之一部) 西科前旗 (扎薩克圖旗之一部) 西科中旗 (圖什業圖旗之一部) 西科前旗
興安南省	通遼縣	東科中旗 (達爾罕旗之一部)

三 由開放地徵收之地稅稱租賦將其徵收額按國庫四成蒙旗六成之比例分配之但關於相當於額經費之徵收金國庫取得其全額蒙旗並不分劈

舊吉林省

適用地域 (按現行政區開列)	地目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吉林省內各縣、永吉、額、九、除、伊、扶、哈、及、濟、常、安、縣、三、間、三、勃、撫、	農耕地	不分等則	一响	六二五	田賦吉洋八角

現行地稅稅率表

甘南縣	農耕地	中則地	一畝	•三八二
富谷縣	"	下則地	"	•三三八
訥河縣	"	"	"	•三三三
訥河縣	"	中則地	"	•四八九
訥河縣	"	下則地	"	•三三五
嫩江縣	"	"	"	•三三五
嫩江縣	"	中則地	"	•四八二
德都縣	"	"	"	•四八二
德都縣	"	中則地	"	•四八二
龍鎮縣、通北縣	"	"	"	•四七五
龍鎮縣、通北縣	"	中則地	"	•四七五
克東縣	農耕地(民地) (蒙地)	"	"	•四八二
克東縣	"	中則地	"	•四七五
克東縣	"	下則地	"	•四八二
克山縣	"	"	"	•四七五
克山縣	"	中則地	"	•四七五
克山縣	"	下則地	"	•四八四
拜泉縣	"	"	"	•四八四
拜泉縣	"	中則地	"	•四七七
拜泉縣	"	下則地	"	•四七七
明水縣	"	"	"	•四八二
明水縣	"	中則地	"	•四八二
明水縣	"	下則地	"	•三三八
依安縣	"	"	"	•三三八
依安縣	"	中則地	"	•三三八
依安縣	"	下則地	"	•三三八

七六

(但蒙旗縣每响爲同額之哈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二、三 費

上則地每响江大洋三分
中則地 " " 二分
下則地 " " 一分

三、經徵費

地租及三費額之百分之三

四、山林及水上遊擊隊經費

每响江大洋 一角三分
但在列各縣不做收本經費

奇克縣、甘南縣、烏雲縣、遼河縣、布特哈旗、阿榮旗、巴彥旗、喜扎嘎爾旗、環珠縣、呼蘭縣、綏濱縣、鳳山縣、肇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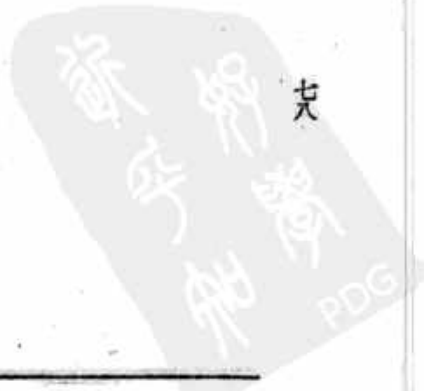
五、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泰康縣每响江大洋三分
嫩江、齊岡、訥河、大賚各縣每响江大洋 二分

拜泉縣每响江大洋 一分三厘
克東、德都、肇州、泰來、依安、湯原、鳳山、各縣每响江大洋 一分
鐵嶺、景星、巴彥各縣每响江大洋 六厘
安遠縣每响江大洋三厘六毫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與安東省內 莫力達瓦旗	遼河、烏雲、佛 山各縣	奇克縣	黑河省內 瑷琿縣	綏濱縣	綏北縣	湯原縣	鳳山縣	三江省內 通河縣	寧安縣、綏楞縣	青岡縣	農 耕 地	
〃	〃	〃	〃	〃	〃	〃	〃	〃	〃	〃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	〃	〃	〃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一 响	
〃	〃	〃	〃	〃	〃	〃	〃	〃	〃	〃	〃	
•三二八	•三八二	•三八二	•二五五	•四二八	•三八二	•四七五	•四八二	•三八九	•四七七	•四七六	•三三五	•四八九



現行地稅稅率表

龍江省		現行省別	備考		齊黑龍江省												
大興縣	泰來縣	泰康縣	林甸縣	依安縣	拜泉縣	克山縣	克東縣	景星縣	齊黑龍江省全管內	農耕地	下則地	一响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一 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二 每方丈江大洋七厘
扎賚特旗之一部	扎爾伯特旗之一部	扎賚特旗之一部	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	"	"	依克明安旗之一部	扎賚特旗之一部	齊黑龍江省全管內	農耕地	下則地	一响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一 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二 每方丈江大洋七厘

備考 一、齊黑龍江省管內開放墾地之縣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現行地稅稅率表

濱江省	安東縣	郭爾羅斯後旗之一部
安東縣	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 二 由開放地農耕地徵收之地稅稱地租（即正稅）將其徵收額按國庫三六、三六%蒙旗六三、六四%之比例分配之至原為附加稅之三費、解徵費、山林遊樂賦經費、省立第二中學經費其全額均歸國庫取得蒙旗並不分發
- 三 由開放地舊基徵收之地稅將其徵收額按國庫五成蒙旗五成之比例分配之
- 四 舊基之地稅限截至民國四年份廢止之（依康德四、一二、六勅令第四四二號蒙旗稅法第三九條廢止）

舊熱河省管內

承徵縣	區域	適用	地目	課稅	課稅標準及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單位	上上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不分則
承德縣	旗地		旗地	畝		•114	•101	•094	•087	•080	•073	科銀上則九分中則四分下則二分五厘附加耗銀三成經徵費百分之十五
承德縣	莊地		莊地	畝		•101	•094	•087	•080	•073	•066	科銀上則七分上則六分中則五分下則四分附加耗銀三成經徵費百分之十五
承德縣	生計地		生計地	畝							•059	科銀二分附加耗銀三成經徵費百分之十五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興隆縣				灤平縣				平泉縣		
莊旗地	舊旗地	舊民地		生計地	莊地	旗地	舊民地	舊旗地	舊民地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11K					•0K8	•11K				
•10L	•0M0	•1M0	•0K2		•0K8	•0K2	•1M0	•11K	•100	
•0C2	•01K	•0KM	•0EK		•0Y0	•0K2	•0K2	•0K2	•01K	
•0P1	•009	•0M1	•01M		•0K2	•0Y0	•0M1	•0M1	•009	
•0K1					•0E1	•0K2		•0E2		
				•01K	•011					
同承德縣舊旗地 (由承德縣劃分者)	同平泉縣舊旗地 (由平泉縣劃分者)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縣劃分者)	建國前之征收率無耗銀及揮費	科銀二分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上則七分上則六分中則五分下則四分下則三分或一分五厘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及附加抵補金同承德縣旗地 經費百分之十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縣劃分者)	科銀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旗地 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附加抵補金同承德縣舊旗地 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則九分中則四分下則二分二厘五附加耗銀三成 經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上則二分一厘中則一分〇五下則五厘二毫五附加耗銀三成 經費百分之十三

現行地稅率表

阿魯科 爾沁旗	巴林右旗	奈曼旗	扎魯特旗	開魯縣	圍場縣			豐寧縣	朝陽縣	青州縣		隆化縣	
					舊墾地	// 餘地	// 墾外	豐寧縣地	公主坟地	莊旗地	舊旗地	莊旗地	舊旗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舊墾地	// 餘地	// 墾外	豐寧縣地	公主坟地	莊旗地	舊旗地	莊旗地	舊旗地
//	//	//	//	//	頃	//	//	//	//	//	//	//	//
										•118			
•••••	•••••	•••••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	•••••	•••••	•••••	•••••	•••••	•••••	•••••	•••••
										•••••			
•••••	•••••												
科銀同右 經費百分之八	科銀上則四圓五角中則三圓下 則一圓五角沙荒七角五分經費 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則四圓中則三圓下 則二圓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則九圓中則七圓五角下 則六圓下則四圓二角附加耗 銀二成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則一圓八角中則一圓五 角下則一圓二角其他同右	科銀上則一圓八角中則一圓五 角下則一圓二角其他同右	科銀上則一圓八角中則一圓五 角下則一圓二角其他同右	科銀上則一圓八角中則一圓五 角下則一圓二角其他同右	科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 分附加耗銀三成	科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 分附加耗銀三成	同平泉縣莊旗地（由平泉縣劃 分者）	同平泉縣舊旗地（由平泉縣劃 分者）	科銀及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旗 地經費百分之十	科銀及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旗 地經費百分之十

開拓用地稅等措置法

八四

第二條 開拓機關取得開拓用地或存於其土地上之建築物而該開拓用地或建築物之從前權利人就其權利之取得尙未繳納契稅時免除其繳納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之契稅或登錄稅免除之

- 一 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由開拓機關受開拓用地之讓渡時
 - 二 開拓協同組合依開拓協同組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承繼開拓團之開拓用地時
 - 三 開拓民由開拓機關、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受開拓用地之讓渡時
 - 四 向開拓機關讓渡開拓用地者或其繼承人由開拓機關受土地之讓渡時
 - 五 市、縣或旗由開拓機關、或開拓民由市、縣或旗受開拓用地之讓渡時
- 第四條** 對於滿洲拓植公社或滿鮮拓植株式會社所有之開拓用地之地稅以母地加以浮多地之面積扣除依從前之例不課稅之面積爲標準而課之
- 前項所稱母地者係指土地執照所記載之面積而言所稱浮多地者係指於該土地執照所表示之四至內滿洲拓植公社或滿鮮拓植株式會社所取得母地以外之利用地之面積而言
- 第五條** 對於滿洲拓植公社、滿鮮拓植株式會社或開拓團所有之未利用地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不課地稅對於市、縣或旗以供開拓用之目的由開拓機關所受讓渡之未利用地亦同
- 第六條** 對於開拓協同組合所有之未利用地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限定十年以內之期間免除地稅
-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不課地稅之未利用地雖成爲利用地時對於該利用地之年及自其及翌年起二年間仍不徵收地稅但不妨適用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前項利用地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自成爲利用地之時起於六月以內向管轄該利用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申報之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國所有之開拓用地不得課地捐或地費但對於出租地之地費不在此限
國對於依前項之規定不得課地捐或地費之開拓用地每年將相當於其地捐或地費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向管轄該開拓用地
之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交付之

第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依第五條規定不課地稅之未利用地不得課地捐或地費但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因財政上之事由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未利用地之
全部或一部課之

第七條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不課地捐或地費之未利用地成爲利用地時準用之

第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於國取得開拓用地時對其不得課不動產取得捐但國將相當於不動產取得捐之金額向管
轄該開拓用地之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交付之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應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地捐
不動產取得捐及地費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規定於地捐或地費之賦課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未利用地者係指山荒、原野、濕地及池沼而言所稱利用地者係指宅地、旱地、水田或其他非未利用
地之土地而言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施行規則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日
總務部令第五四號）
（昭和九年六月五號）

第一條 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以下簡稱措置法）第五條所規定者取得未利用地或其所有之利用地成爲未利用地時應向管轄該未利用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申報之

前項之申報應以記載未利用地之所在、地號或四至、地目、面積、等級取得時期或成爲未利用地之時期及利用計畫概要之書面爲之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所申報之未利用地之地稅自申報之年起不課之但於納期開始後申報時對於該年分之地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開拓協同組合對於其所有之未利用地擬依措置法第六條之規定受地稅之免除時應向管轄該未利用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聲請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接受前條之聲請時應查核開拓民移植之計畫、開墾之難易或其他情形認爲有必要時自聲請之年起算於不超過十年之範圍內免除地稅但於納期開始後聲請時對於該年分之地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措置法第六條規定之地稅之免除如開拓協同組合讓渡該未利用地或將其爲利用地時以後失其效力

第五條 措置法之第七條第二項之申報應以記載該利用地之所在、地號或四至、地目、面積、等級、成爲利用地之時期及爲第一條申報之時期之書面爲之

第六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擬依措置法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對於未利用地之全部或一部課地捐或地費時

在新京特別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可在市、縣或旗應受省長之認可可在街或村應受縣長或旗長之認可
第七條 第五條之規定對於不課地捐或地費之未利用地成爲利用地時依措置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行之申報準用之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依措置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地捐、不動產取得捐或地費之免除應依左列各款

- 一 開拓機關取得開拓用地而從前對該土地所課之地捐或地費有未繳納者時對於未利用地應免除其全額對於利用地應免除其除最近二年分外之殘額之繳納但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依財政上之事由認為有必要時得不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 二 開拓機關取得開拓用地或存於其土地之建築物而該開拓用地或建築物從前權利人就其權利之取得尙未繳納不動產取得捐時應免除其繳納
- 三 合於措置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之不動產取得捐應免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出
產
糧
石
稅
法



●出產糧石稅法

修正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一八十七號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勅令第一五十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令第一九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八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七號

(大正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九十四號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就其糧石在左列情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一 糧石收獲後當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二 爲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糧石時

關時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糧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他人所出產而未經繳納出產糧石稅之糧石者關於出產糧石稅之繳納視同爲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爲之出產糧石者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康德三、一、二、二六勅令第一九六號修正)
(康德八、一、一、一勅令第二七〇號修正)

種	類	種	目	稅	率
粗	糧	包米(玉米)、包米糠、紅糧(高粱)、秫米、穀子、小米、糜子、元米(黃米)		從價	百分之〇・五
細	糧	稷子、粟米、稻子、稻米(大米)、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類似者		從價	百分之二

出產糧石稅法

八九

出產糧石稅法

九〇

油	糧
芝蔴、小麻子(蠟麻子)、大麻子(蓖麻子)、蘇子、落花生、棉實及類似者	黃豆、青豆、黑豆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從價百分之二
	豌豆、小豆、青豆(綠豆)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糧石課稅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糧石稅課稅地之時價

(康德二、六、二九勅令第五八號修正)

申報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繳納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申報稅捐局

決定及裁決申請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以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雖有前項之聲請稅捐局長不予展緩仍先徵收稅金

運送寄託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稅訖票據、運輸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製造原料

第七條 凡糧石非將稅訖票據提交稅捐局聽受檢査後不得為自家用以外之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之

罰則

第八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出產糧石稅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並處以其一倍以上七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於前項情形犯則之情形較重者沒收該糧石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八號修正)

第九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申報者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八號修正)

施行期日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糧石不得為任何之課稅

(康德三、二二、二六勅令第一九六號追加)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需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中關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一之稅率之豌豆、綠豆及小豆類截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一日為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中關於出產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江徵收統稅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刪除之至吉林省徵收糧稅章程並廢止之

第十四條 刪除

(康德元、二二、二〇勅令第一七八號修正)

附 則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本法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十八號)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產糧石稅法

九一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附 則

本法自受康德八年新穀年度收買價格之適用者適用之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修正 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七號

(大正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三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九二

申 告

課稅標準
之決定

第一章 納 稅 手 續

第一條 依照出產糧石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行申告者遇有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時應於糧石運送之際向最初通
過地之所轄稅捐局行之遇有第二款之事項時應向原料糧石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行之每領稅訖票據一件均應先將糧石之
名稱、數計、價額、出產地名及納稅義務者之姓名詳註於申告書面之上或用口頭報告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依照前條之申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
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將課稅標準決定後應即將應繳納之出產糧石稅額告知納稅義務者從事徵收其税金

第四條 稅捐局長將出產糧石稅收訖時應發給稅訖票據與納稅人 (康德二、一一、六部令第五二號修正)

第二章 取 締

第一節 通 則

第五條 已繳納糧石稅之糧石擬行分割運送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於糧石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請領分割稅訖票據 (以下簡
稱稅訖票據) (康德二、一一、六部令第五二號刪除)

第六條 將已繳納糧石稅之糧石讓與他人者應於該糧石移交之際將該稅訖票據移交與受讓人

第七條 糧石運送人應將稅訖票據早交糧石運送沿途之稅捐局聽受查驗

第八條 稅訖票據至無必要時應呈繳所轄稅捐局

第八條之二 對於左列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二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三 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

四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五 稅捐局長所指定者

(康德七、一二、二八日經濟部令第七七號追加)

第八條之三 前條規定者應設備關於糧石出入之帳簿按已稅糧石或未稅糧石每種目將左列事項逐日記載之

一 收入糧石之數量

二 發出或消費糧石之數量

三 存餘糧石之數量

四 其他稅捐局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康德七、一二、二八日經濟部令第七七號追加)

第九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於糧石取締上認有必要時得查驗糧石及其關係書類或施以必要之處分

第二節 鐵路運輸

第十條 擬由鐵路運送糧石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糧石發送站所轄稅捐局請領糧石鐵路運輸執照提交發送站

(康德二、一一、六部令第五二號修正)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關於對鐵路輸送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

九四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鐵路運輸糧石在取締上認有必要時得於鐵路站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三節 保 管

第十二條 對於爲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寄託之糧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節 製 品 原 料

第十三條 擬使用糧石爲糧石製品之原料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所轄稅捐局聽受查驗其原料糧石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對於使用糧石爲糧石製品之原料者在取締上認有必要時得於該製造場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稅捐局員得查驗關於原料糧石、糧石製品及製造出入之一切帳簿書類或施以必要之處分

第三章 裁 決 申 請

第十六條 擬行出產糧石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裁決之申請者應備具不服之理由並附帶憑證書類申請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令自出產糧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關於對鐵路輸送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五號)

運輸執照

第一條 路局對其輸送糧石應持具依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由運途中請人交付之糧石鐵路運輸執照

第二條 路局如將其輸送糧石爲聯運而轉載於他鐵路時應將該糧石之糧石鐵路運輸執照一併轉交

第三條 路局如輸送輸出外國之糧石應於辦理通關手續時將該糧石之糧石鐵路運輸執照提交稅關

通 關

附則

前項之規定對於路局以外者將糧石用鐵路輸出外國辦理通關手續時準用之

第四條 於前條情形下不提交糧石鐵路運輸執照時稅關應禁止該項糧石之輸出

第五條 前各條之規定對於業經路局受理予以保管之糧石又行運輸時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經濟部大臣指為無須依照本令之鐵路所輸送之糧石概不適用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由船舶輸出外國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令第九號)

修正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運輸執照

第一條 欲將糧石以船舶輸出外國者應持出產糧石稅訖票據呈遞辦理通關手續地之所轄稅捐局換領糧石船舶運輸執照

與糧石鐵路運輸執照同時領得之稅訖證明書亦可視為前項之糧石船舶運輸執照

(康德二、一一、二五部令第五十三號修正)

通關

第二條 欲將糧石以船舶輸出外國者於辦理通關手續時須將該糧石之糧石船舶運輸執照提交稅關

第三條 於前條情形不提交糧石船舶運輸執照時稅關不准其輸出糧石

第四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將糧石以船舶運往關東州時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附則

關於由船舶輸出外國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九五

關於由船舶輸出外國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繕之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第八條之二規定者應就其現有糧石將記載已稅糧石之種目及數量並未稅糧石之種目及數量之中報書附以對於各該糧石之稅訖票據、分割稅訖票據糧石鐵路運輸執照、糧石船舶運輸執照或寄託執照法自本令施行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呈送於管轄糧石所在地之稅捐局長受其檢查

九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商部令第七十七號修正

鑛業稅法



● 鑛業稅法

修正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勅 令 第 一 百 三 十 一 號	康 德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勅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八 號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勅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三 號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勅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號
---	---	---	---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十六號

納稅義務人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對於鑛業權者依本法課鑛業稅

鑛業權者設定租鑛權時以租鑛權者為鑛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合辦鑛業權者或合辦租鑛權者連帶負繳納鑛業稅之義務

第三條 鑛業稅為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四條 鑛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為納稅義務人者徵收之

但於納期中鑛業權人或租鑛權人有異動者新權利人與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鑛業稅之義務

(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追加)

第二章 鑛 區 稅

第五條 鑛區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但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鑛區每一陌為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鑛業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但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不在此限

鑛業稅法

九七

稅 率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康德三、一二、二六勅令第一九八號修正)

對於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所有之礦區設定租礦權時第二項之稅率自最初租礦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對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所有之礦區尙未採掘者設定租礦權時亦同

(康德八、二二、二七勅令第一一九號修正)

第六條 礦區稅於每年十二月中將次年份徵收之

第七條 經礦業權設定登錄之年份其礦區稅自其登錄之月起按月計算立即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徵收對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礦區應行增徵之礦區稅及對因礦業權之變更而增加之區域之礦區稅準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礦業法第三十條撤銷礦業權者依納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徵訖礦區稅額之金額

擬受前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其請求書附具礦區稅納訖證及證明礦業權確已撤銷之書而提出於管轄繳納該項礦區稅之稅捐局之稅務監督署長

第一項請求於礦業權撤銷後已經過一年時即不得為之

第三章 礦產稅

稅率

第九條 礦產稅就礦產物賦課之

第十條 礦產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之稅率為礦產物價格千分之八但對於石炭為其價格千分之四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前項之礦產物之價格以其主要市場上年中之交易價格為標準每年由經濟部大臣與產業部大臣協議決定後公告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二四三號修正)

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康德三、一一、二六勅令第一九八號修正)

不課稅礦物申報

第十一條 對於金、鑛、銀、銅、鉛、錳、鐵、煤、油及油頁岩不課礦產稅(康德八、一一、二七勅令第三一九號修正)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上月中所採掘之礦產物之數量按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別記明之申告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管轄該礦區之捐稅局但在礦業權消滅或因礦業權之消滅而租礦權消滅時應立即提出之

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十三條 礦產稅之課稅標準每年在二月中對於上年份依前條之申報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礦業權消滅或因礦業權之消滅而租礦權消滅時及合於第二十二條時不拘前項之規定運行決定之

於前項時之礦產物之價格不拘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追加)

納期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已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礦產稅對於在上一年中所採掘礦產物之部份於每年三月中徵收之但合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時隨時立即徵收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審查請求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課稅標準之基礎之礦產物數量或價格有異議時得對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

縱有前項請求時税金之徵收並不以猶豫

擬爲第一項審查之請求者應於自接受第十四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附具證明文件呈由爲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並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但該項請求如係屬違反程序者以書面駁回之

礦業稅法

礦業稅法

第四章 課稅之限制

第十八條 刪除

(康德四、一三、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

第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礦區及礦產物不得為任何課稅

(康德三、一一、二六勅令第一九八號修正)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第五章 取 締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應置備關於礦業之帳簿逐日按照礦產物之種類及名稱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採掘、選礦、製鍊、運進及運出數量及其平均成色並運進起運地、運出指運地
- 二 售出之數量及價格
- 三 自己所消費之數量及價格並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礦業稅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臨檢納稅義務人之營業所或其他處所並檢查帳簿文件或礦產物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礦業稅或布圖偷漏者處其礦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二條之中報或懈怠依第二十條帳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九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九號修正)

附 則

本法自礦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礦業法施行)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課稅之限制

罰 則

附 則

從前法令中關於對鑛業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對關於鑛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按向例辦理
對合於鑛業法第九十九條之鑛業權之鑛區稅（正稅）鑛區之合併、分割、分合、訂正、增區、增減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於該年份以前仍按向例賦課之但對關於納期之規定不在此限

（康德三、四、二勅令第三一號修正）
（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關於前項之鑛業權雖於鑛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增減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以後仍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附 則

（康德三、四、二勅令第三一號修正）
（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四九九號修正）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除合於鑛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鑛區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業稅為課稅標準之鑛業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鑛業稅法

101

鑛業稅法施行規則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份鑛產稅之稅率不拘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中所謂之上年以康德四年份鑛產稅為限自康德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間

對合於鑛業法第九十九條之鑛業權應課之康德五年份之鑛區稅自康德五年一月以後至繳納期限到來者於康德五年一月中徵收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採掘之石炭應賦課徵收鑛產稅者仍依從前之例

● 鑛業稅法施行規則

管 轄

第一條 鑛業稅之所轄稅捐局為管轄鑛區所在地之稅捐局

鑛區如跨連屬於同一稅務監督署管內兩箇以上之稅捐局管內者該稅捐局內以稅務監督署長所指定之稅捐局為所轄稅捐局

鑛區如跨連兩箇以上之稅務監督署管內者以關係稅務監督署長之協議所決定之稅捐局為所轄稅捐局

第二條 鑛業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應經由繳納鑛區稅之稅捐局為之

第三條 鑛業稅法第九條之鑛產物依就鑛業法第二條列舉之鑛物被登錄於鑛業原簿之名稱定之

第四條 鑛業稅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告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為之

決定公告

1011

(前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 第三一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 第九十七號

決定通知

第五條 稅捐局長依鑛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決定鑛產物之價格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前項之通知應併記於課稅標準決定通知書爲之

第六條 鑛業稅法第十四條之通知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爲之但合於鑛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應每於決定時爲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鑛業條例（抄錄）

（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部令第三十六號）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金、銀、銅、鐵、錫、鉛、鎊、銻、鋅、銻、汞、鈾、鉍、鉀、鉻、鎳、鉍、鎢、鎢、煤炭類、寶石類

第二類、水晶、石棉、金剛砂、雲母、銅玉、石膏、明礬石、天然碱、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長石、滑石、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土、硅藻板、苦土、漂白土、顏料石（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青石、石灰石、砂石、花崗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石、粘土、火粘土
其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鑛質之內

●黑龍江省金鑛單行章程（抄錄）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人應繳納之鑛區稅暫免徵收

鑛業條例（抄錄）·黑龍江省金鑛單行章程（錄抄）

10111

禁烟特稅法



●禁烟特稅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四九十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勅令第四十一號

課稅物件

課稅標準
及稅率

納期

納稅義務
者

災害免除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罰則

第一條 對於依鴉片法受政府許可之罌粟栽培人依本法課以禁烟特稅

第二條 禁烟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按罌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每年爲四圓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禁烟特稅之納期爲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康德五、三、二四 勅令第四一號修正)

第四條 承租他人土地栽培罌粟者滯納禁烟特稅於執行滯納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該禁烟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得向該土地之出租人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罌粟栽培人之所在不明時視爲對於該人執行滯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聲明該罌粟栽培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顯著減少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當年份禁烟特稅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稅務官吏認爲禁烟特稅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檢查罌粟栽培地或尋問罌粟栽培人及其關係人

第七條 未受依鴉片法之許可栽培罌粟者除準第二條規定徵收禁烟特稅外並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超過依鴉片法受許可之栽培面積而栽培罌粟者對於其超過栽培面積依前項之例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爲受依第五條規定之禁烟特稅之免除或擬受該免除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禁烟特稅

一〇五

禁烟特稅

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免除繳納之禁烟特稅不拘第三條之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九條 阻障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〇號修正)

禁止課稅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關於罌粟之栽培不得為任何課稅

附 則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於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禁烟特稅仍依從前之例

適用區域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地域之罌粟栽培暫不適用之

徵收機關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禁烟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縣長或旗長執行之

於前項情形課徵禁烟特稅所需之經費由縣或旗負擔之

政府對於前項之縣或旗得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一定金額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改為「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勅令第四百一十一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修正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第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令第十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

納稅保證人

第一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四條向土地出租人徵收禁烟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其人爲國稅徵收法適用上之納稅保證人

災得免除

第二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之禁烟特稅之免除按每一罌粟栽培區劃依左列各款所定

一 鴉片收穫毫無時

免除全額

二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七成以上時

免除半額

三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五成以上時

免除四分之一

前項中稱鴉片普通收穫量即罌粟栽培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爲二十兩(即一〇〇〇瓦)

第三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請求禁烟特稅之免除者應留存災害現狀並以書面聲請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六條從事於禁烟特稅之課稅取締官吏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稅捐局長應交付所派充助理前項官吏者證明其身分之證票命其攜帶

課稅取締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稅捐局長之賦課及徵收禁烟特稅之職務暫令由管轄罌粟栽培種地之縣長或旗長執行之但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之地域不在此限(康德四、二、二三財政部令第九號追加)

賦課徵收機關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107

交付金

第七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應交付縣或旗之金額按縣長或旗長截至十月末日止之期間所徵收之當年份禁烟特稅正稅額即實徵額與該縣旗六月末日當日現有之當年份罌粟裁種許可面積之禁烟特稅正稅額之比率選次依合於左列各率算得之合計數額算定之（康德五、三、二二經濟部令第十號修正）

七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一

逾七成至八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五

逾八成者

徵收稅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二號暫行禁烟特稅徵收辦法廢止之

附 則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第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令第十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通
行
稅
法



納稅義務人
搭乘火車
船舶之稅

● 通 行 稅 法

第一條 對於火車、船舶及航空機之乘客依本法課通行稅

第二條 對於火車及船舶之乘客依左列區分課通行稅

一 為普通乘車船之契約時

乘車船區間之行程區分	乘車船之等級區分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三十料以下	一等	一角	五分	三分
五十料以下	二等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百料以下	三等	三角	一角三分	一角
一百五十料以下	四角	六角	三角	一角五分
二百五十料以下	五角	九角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百五十料以下	六角	一圓五角	七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五百料以下	七角	二圓一角	一圓零五分	五角
八百料以下	八角	三圓	一圓五角	六角五分
一千三百料以下	九角	三圓九角	一圓九角五分	八角
一千八百料以下	一圓	四圓八角	二圓四角	一圓
超過一千八百料	一圓	六圓	三圓	一圓

通 行 稅 法

一〇九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勅令第二〇二八號

PDG

通 行 稅 法

二 爲回數乘車船之契約時

回數爲二十回以下時

前款稅額之五倍

回數爲五十回以下時

前款稅額之十倍

回數超過五十回時

前款稅額之二十倍

三 爲定期乘車船之契約時

期間爲一月以內時

第一款稅額之五倍

期間爲三月以內時

第一款稅額之十倍

期間爲六月以內時

第一款稅額之二十倍

期間超過六月時

第一款稅額之三十倍

四 爲團體乘車船之契約時

人員爲五十人以下時

第一款稅額之五倍

人員爲一百人以下時

第一款稅額之十倍

人員爲二百人以下時

第一款稅額之二十倍

人員超過二百人時

第一款稅額之三十倍

五 爲包乘車船之契約時

一 等

包乘運費之百分之十

二 等

包乘運費之百分之六

三 等

包乘運費之百分之三

指乘急行
車船或
乘車之
稅率
對航空
機之稅
率
之方法
計算

免稅

征收義務
人

交付金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之稅額不得超過以乘客定員數乘前項第一款稅額而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通行稅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乘客為其半額

第三條 對於急行車船或寢臺車船為乘車船之契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急行費或寢臺費之百分之十之稅率課通行稅

第四條 對於航空機之乘客依航空運費之百分之十之稅率課通行稅但其通行稅額不得超過十圓

第五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所算出之稅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其零數為五分以上者作為五分未滿五分者捨棄之但其全額未滿五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對於乘車船區間三十軒以下之三等乘客不課通行稅但依第三條規定之通行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於軍之團體之乘車船而由經濟部大臣所定者不課通行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之料程之計算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一 為往返乘車船或回遊乘車船之契約時

二 運費依均一制或區間制規定時

第九條 對於火車或船舶其等級不分一等、二等及三等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條之等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對於未定乘客定員數之車船包乘車船之契約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乘客定員數亦同

第十條 通行稅應由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以下簡稱運送業人）於領收旅客運費、急行費或寢臺費之際徵收而將其每月分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但運送業人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應由代替該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者為之

第十一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通行稅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二條 運送業人不徵收其應徵收之通行稅時或不繳納其已徵收之稅金時依國稅徵收之例向該人徵收之

通行稅法

一一一

運送業人
之申告

記帳義務

申告義務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罰則

附則

通 行 稅 法

第十三條 擬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指代替該人擬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者而言）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運送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運送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

第十六條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 三 阻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指代替該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者而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為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海關令第五十九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稅捐局或稅捐局長謂管轄通行稅法(以下稱法)第十條之運送業人或同條但書規定者(以下稱代賣人)之主營業場之所在地之稅捐局或稅捐局長

第二條 對於依軍事輸送軍之團體之乘車船依法第七條之規定不課通行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各依其所定計算之

一 為往復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往復各分別計算之

二 為回遊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按回遊之各區間計算之

三 為依均一制或區間制所定運費區間之乘車船契約時按依其契約能得乘車船區間中最短者計算乘車船區間之籽程

第四條 對於火車或船舶其等級不分一等、二等及三等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等級其不分等級者

為三等分二等級者為二等及三等在一等之上三等之下更設等級者為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對於未定乘客定員數之車船為包乘車船之契約時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乘客定員數依為計算運費基礎之人數

第六條 依法第十條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添附第一號樣式之通行稅送納書及第二號樣式之計算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

中央銀行繳納之

第七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二之金額

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對於在該月內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八條 擬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運送業人
申告書

交付金

稅金之繳納

等級之規定

軍之免稅
籽程之計算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一一三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一一四

-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其名稱
- 三 運送業之種類（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之區別）
- 四 線路或航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籽程或航空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航空運費
- 五 火車或船舶之等級區分
- 六 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種類
- 七 倉行票或寢臺票之種類及價金

第九條 擬代替在帝國內無營業場之運送業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名稱
- 三 運送業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運送業之種類

申告義務

第十條 稅捐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運送業人或代賣人申告左列事項

- 一 停車場、乘船場或飛行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 停車場或乘船場間之籽程或飛行場間之運費
- 三 運費依籽程規定者每一籽之運費、依區間制規定者各區間及其運費、依均一制規定者其均一運費
- 四 對於回數、定期、團體或包乘車船規定特別運費者其運費

變動申告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之業者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記帳義務

廢止申告

第十三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擬廢止其業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依稅率之區分被課通行稅之人數及稅額
- 二 依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區分不課通行稅者之人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一一五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 橫縱 〇四 三膠基紙

證 記 收 告 報 訖 繳 納 送 行 通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年某月分							
右金額解送訖							
某年某月某日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年某月分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⑤ ⑥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年某月分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⑤ ⑥							

備 考

- 一 年度應記載繳納之日所屬年度
- 二 記載金額應用壹、貳、參、拾之記字

滿洲國稅務總局

六二

表二 航空機式

康 德 年 月 份
通 行 稅 徵 收 額 (高) 計 算 書

為 航 空 機 時

種 別	區 分	票 價		稅 額	額 額	備 要
		人 員	運 費			
航 空 機 乘 客						
追 徵 稅 額						
退 還 稅 額 (拂 戻 稅 額)						
相 減 入 稅 額 (差 引 拂 込 稅 額)						

康 德 年 月 日

營 業 場 所 在 地

商 號 及 經 營 者 姓 名

⑨

備 考

1 依 通 行 稅 法 第 四 條 之 規 定 記 載 之

通 行 稅 法 通 行 規 則

111

第二號樣式

康 德 年 月 份
通行稅徵收額(高)計算書

爲火車・船舶時

區 分	種 別 / 軒 程	課 稅 人						非課稅人	合 計	稅 額	摘 要
		大 一 等 人	大 二 等 人	大 三 等 人	小 一 等 人	小 二 等 人	小 三 等 人				
普通乘客	三十軒以下										
										
	千八百軒超過計										
回教乘客	回以數下										
										
	回										
										
	計										
定期乘客	契約月期以內										
										
										
										
	計										
團體乘客	人員以下										
										
										
										
	計										
包乘乘客											
急行乘客											
寢臺乘客											
稅額計											
追徵稅額											
(總 運 稅 額)											
(總 運 稅 額)											
(總 運 稅 額)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二八

康 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 備考
- 1 依通行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稅率區分記載之
 - 2 爲往返或回遊乘車船之契約者之人数對於往返乘車船按往返分別、對於回遊乘車船按回遊區間各作爲一人計算之
 - 3 在非課稅關規程依通行稅法第六條爲非課稅之人数、票數、件數或金額而將其內容記載於摘要欄
 - 4 對於包乘車船將其件數對於急行乘車船及寢臺乘車船將其人数記載於摘要欄

酒
稅
法



◎酒 稅 法

修正

康 德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勅 令 第 百 一 十 七 號	康 德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勅 令 第 百 一 十 七 號	康 德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勅 令 第 百 一 十 七 號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勅 令 第 百 一 十 七 號	康 德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勅 令 第 百 一 十 七 號
---	--	--	--	--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七十一號)

第一條 對於酒類依本法課酒稅

酒稅分爲酒類製造稅及酒類出廠稅之二種

第二條 本法稱酒類謂含有「依氣爾阿魯叩爾」酒類以外之飲料

本法稱酒類謂蒸餾酒之酒精成分九十以上者

本法稱酒精成分謂「依氣爾阿魯叩爾」含有容量之百分率

第三條 酒類製造稅向製造酒類者酒類出廠稅向製造酒類者、或輸入酒類者徵收之

(康德四、一三、一三勅令第四五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四條 擬製造酒類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製造場呈請稅務監督署長許可

酒類製造人廢止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四條之二 酒類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限於自該日起二月以內繼承人得繼續該酒類之製造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已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用上述視爲已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擬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酒類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前項期間內聲稅請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於此情形該

納稅義務人

製造許可

製造廢止

繼承

酒 稅 法

一一九

酒 稅 法

繼承人於認否未決定前視為已受該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已受前項之承認者視為於承認之日就被繼承人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追加)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稅 率

第五條 刪除之

第六條 對各酒類應課之酒稅及稅率如左

一 燒 酒

甲 酒精成分七十以上者

乙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丙 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二 黃 酒

三 紹 興 酒

四 啤 酒

五 日 本 清 酒

六 朝 鮮 藥 酒

七 濁 酒

八 前 列 各 款 以 外 之 酒 類

製造稅	每石	三十六圓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
製造稅	每石	十六圓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三圓五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
出廠稅	每石	十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二十八圓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十一圓五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
製造稅	每石	十圓五角

酒精
燒酒

酒精成分

製造稅之
納期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製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一圓六角五分
	出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 八角五分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十一圓五角

(康德六、三、二五勅令第五五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七號修正)

混和不同種類之酒類或於酒類中混和酒類以外之物品視為新酒類之製造但於酒類中混和水或於燒酒中混合酒精者不在此限

於酒精中混和水視為非新酒類之製造

(康德四、二、二一勅令第四五五號修正)
(康德七、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七條 酒類製造稅按酒類之製成石數賦課之

前項製成石數依經濟部令所定查定之

啤酒之製成石數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製成之時檢定之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七條之二 酒類製造稅將每月中製成之酒類部分以次月末日為限徵收之但對於紹興酒及日本清酒將每月中製成者之稅額分作十二等分自其次月起於十二月間以各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酒類製造人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報廢止酒類製造時、不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或未被承認其繼續

時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被撤銷酒類製造之許可時如有未納之酒類製造稅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前項之繳納期限徵收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徵收之酒類製造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追加)

第七條之三 酒類出廠稅按由製造場運出之酒類或輸入之酒類之石數賦課之

酒 稅 法

一一一

酒 稅 法

一三三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追加)

第七條之四 酒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酒類視為已由製造場運出者

- 一 於製造場被飲用時
- 二 廢止酒類之製造而該酒類現存於製造場時
- 三 不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或未被承認其繼續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被撤銷酒類製造之許可而該酒類現存於製造場時
- 四 現存於製造場者被公賣或拍賣時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追加)

出廠稅之
申報

第七條之五 酒類(除燒酒、黃酒、朝鮮藥酒及濁酒)之製造人應將對於每月由製造場運出之酒類按每種類記載其石數

之申報書於次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對於其運出之酒類應即提出申報書

- 一 廢止酒類之製造時
- 二 不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或未被承認其繼續時
- 三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被撤銷酒類製造之許可時
- 四 酒類被公賣或拍賣時

輸入酒類(除燒酒、黃酒、朝鮮藥酒及濁酒)者應於輸入之際將準於前項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無前二項之申報時或稅捐局長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運出或輸入之石數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追加)

出廠稅納
期

第七條之六 酒類出廠稅對於在每月中由製造場運出之酒類應將每月分於次月末日以前繳納對於輸入酒類應於輸入之際繳納之

原料用酒類

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拘前項之規定立即徵收其酒類出廠稅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徵收之酒類出廠稅不向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追加)

第八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為製造酒類作為原料使用之酒類其在該製造場內所製造者不課酒類製造稅

對於前項酒類製成之際須受其石數之檢定

前項酒類除經濟部令所定者外不得供酒類製造用以外之用途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酒類供他項用途時課酒類製造稅

依前項應課酒稅之酒類製成石數依其檢定當時之石數查定之

對於第一項之酒稅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之適用上以該酒類檢定之日視為其製成之日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十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酒精作為原料而製造之酒類其酒類製造稅額為由依第六條所定之稅率所算定之稅

額中扣除其使用原料酒類每一石按三十六圓之比例算定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康德四、一、三〇勅令第四五五號修正
康德六、一、三〇勅令第五五五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〇勅令第五五五號修正
康德八、一、三〇勅令第五五五號修正

免退
稅稅

第十一條 左列酒類如係米納酒稅者得免除其酒稅、如係已納酒類製造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訖酒稅之金額但業經運出製造場外之酒類不在此限

一 因不可抗力而消失者

二 因腐壞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作為酒類飲用者

酒 稅 法

一一三

(康德四、一三、三勅令第四五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對於輸出於外國之酒類得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相當於對其酒類所課酒類製造稅之全部或一部之金額

(康德三、一〇、三勅令第一四九號追加)
(康德六、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三 對於以輸出外國之目的由製造場運出之酒類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其酒類出廠稅

(康德三、一〇、三勅令第一四九號追加)
(康德六、八、三〇勅令第二一七號修正)

納稅擔保

第十二條 酒類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命該人提供擔保

一 違反本法受處罰時

二 滯納酒稅時

三 其他認為於酒類徵收保全上有必要時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強制撤銷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撤銷其製造許可

一 滯納酒稅時

二 於自受製造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未開始製造酒類時

三 休止酒類之製造繼續至一年以上時

四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該規定之處分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如在其製造場內現存半製品或製品得依受許可之撤銷者之聲請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

酒類販賣業人

成、販賣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在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四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截至納稅酒稅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報廢止酒類製造者或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受撤銷酒類製造許可者
- 二 酒類製造人之繼承人不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或其繼續未被承認者
- 三 為酒類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五條 擬為酒類之販賣業(包括販賣之居間業以下同)者應定酒類之種類受稅捐局長之許可但對於酒類製造人於其製造場內所為之販賣業不在此限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前項之許可有販賣場者應按每一販賣場受之

第十五條之二 已受酒類販賣業之許可者廢止其販賣業時應將其旨申報稅捐局長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五條之三 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酒類之販賣業人準用之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五條之四 經濟部大臣或稅捐局長認為酒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對酒類製造人或販賣業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就製造數量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或販賣之數量價格或方法命令必要之事項

第十六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備置帳簿依經濟部令所定記載關於其收付之事項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七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向稅捐局長申報關於其製造貯藏或販賣之事項

(康德七、二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十八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就經濟部令所定事項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檢査承認

記帳

申報

酒稅法

酒 稅 法

一二六

器具檢定

第十九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就其製造貯藏或販賣所用之容器、器具或機械受稅捐局長之檢定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酒類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查酒類或

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酒類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訊問酒類之製造人、販賣業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酒類之運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爲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第四條之許可而製造酒類者除徵收對於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並會供其製造用之物品而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偷漏或希圖偷漏酒稅時除徵收該酒稅外處相當於其酒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八、三〇勅令第二二七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懈怠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報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根據第十五條之四規定之命令者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八、三〇勅令第二二七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三 於前二條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酒類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沒收之

（康德七、二八、三〇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八、三〇勅令第二二七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獲得或希圖獲得酒稅之免除者處相當於該酒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獲得或希圖獲得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交付金之交付者處相當於該交付金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二項情形已免除之酒稅徵收之已交付之交付金額追徵之前項之追徵依國稅徵收之例

（康德三、一三、三〇勅令第一四九號追加）
（康德六、一三、三〇勅令第一四五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三〇勅令第一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三、三〇勅令第一一七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
- 二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六條帳簿之記載者
- 三 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七條之申報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康德四、一八、二〇勅令第二二二號修正）
（康德七、一八、二〇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八、二〇勅令第二二七號修正）

第二十七條 妨害根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酒 稅 法

二二八

非製造人
外來酒類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未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而有製造酒類之設備者準用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對於依轉口稅率繳納輸入稅而輸入之酒類依經濟部令所定向其輸入人徵收酒類製造稅及酒類出廠稅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七號修正)

第三十條 稅捐局長關於對輸入酒類賦課及徵收酒稅之職務依經濟部令所定使管轄輸入酒類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二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七號修正)

禁課地方
稅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酒類不得課地方稅

附 則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酒類課稅之規定除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中規定者外廢止之但關於酒類課稅之事項

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第一條中

「一 酒類」改爲「一 捲菸」
「二 捲菸」改爲「二 捲菸」
「三 砂糖」改爲「三 砂糖」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中「酒類」刪除之但關於酒類之製造許可事項屬於本法

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酒類製造人而依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視爲對於該酒類依法受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販賣酒類而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

附 則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勅令第一四四十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酒精專賣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之酒類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酒類之課稅及交付金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酒類之販賣業而於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為該業者應於自本法施行日起二月以內為第十五條許可之聲請已為前項之聲請者於許否未決定前仍得照舊為酒類販賣業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受查定之啤酒之酒類出廠稅率不拘第六條之規定每石為九圓五角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通算各種類共計十石以上之酒類（除燒酒、黃類、朝鮮藥酒及潤酒）時以其場所視為製造場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且其酒類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由製造場運出者而對其持有

酒 稅 法

二二九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勅令第百五十五號）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百五十五號）

之酒類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酒類出廠稅於此情形對於啤酒以每石依九圓五角之比率算出之金額對於其他酒類依第六條規定之酒類出廠稅率算出之金額為其稅額

前項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按其持有酒類之種類將其石數及貯藏場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申報於稅捐局長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存於製造場之酒類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七條之七之規定徵收酒類出廠稅於此情形準用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第二七號修正)

●酒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令第七號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八十三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令第八十一號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稱酒類製造人謂會依酒稅法第四條受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稱酒類販賣業人謂會依酒稅法第十五條為受酒類販賣業之許可者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二條 本令稱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謂管轄酒類之製造場販賣場或酒類販賣業人而無販賣場者之住所地之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三條 應依本令之規定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之文件應添具副本呈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第四條 稅務官吏不得將職務上所得知悉之關於酒類製造人或酒類販賣業人業務之事項洩漏於他人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二章 製造許可

許可之廠

第五條 擬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應將開列左記事項之許可聲請書附具事業計劃書及其身分證明書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但聲請人爲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分證明書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應製造之酒類之種類
 - 三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前項之事業計劃書中應開列左記事項
- 一 資本金額
 - 二 製造場之場基及建築物圖式
 - 三 一年間製造預定數量
 - 四 製造方法
 - 五 製造用容器、器具及機械之清冊
 - 六 原料躉入地及製品銷場
 - 七 收支預算

(康德七、二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許可之廠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予以酒類製造之許可

- 一 擬於課稅取締上顯形不便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 二 依酒稅法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未被承認酒類製造之繼續者或依酒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被撤銷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酒稅法施行規則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三 會違反酒稅法受有處罰或處分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為無繳納酒稅之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為保全酒稅之統制製造上認為予以許可不適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為課稅取縮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康德七、二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酒類製造許可證

第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已許可酒類之製造時應對聲請人發給酒類製造許可證

第八條 酒類製造人遺失酒類製造許可證時應以書面聲請於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補發

第八條之二 酒類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申請書附以其設計書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八條之三 為法人之酒類製造人擬變更定款上左列各款事項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 一 變更資本或出資總額
- 二 變更代表人

(康德七、二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製造場之變動

第九條 酒類製造人除合於第八條之二情形外擬將製造場之區域擴充或縮小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申報書附具其擬擴充或縮小之區域之圖式及酒類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住所姓名名稱之變更

酒類製造人遇有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或名稱時應隨時將開具該項事實之書面附具酒類製造許可證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之中報時應將其所申報事項註明於酒類製造許可證內發還酒類製造人

(康德七、二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十條 酒類製造人關於依第五條所提出文件之開列事項發生變動時除合於前三條情形外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康德七、二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繼承之申

第十一條 酒類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速將其事實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依酒稅法第四條之二第二項繼續製造之聲請應以聲請書附以證明繼承事實之文件及酒類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為之

前項之聲請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一人為之於此情形應將其他繼承人之承認書附於聲請書

第六條之規定於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之

稅務監督署長對第一項之聲請予以承認時應將其旨註明於酒類製造許可證發還聲請人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製造廢止
之申報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廢止酒類之製造時應將開具其事由之中報書附具酒類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酒類製造許可證呈由稅捐局長繳還稅務監督署長

一 不繼續依酒稅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酒類之製造或其繼續未被承認之繼承人

二 不為依酒稅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之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另立之人

三 已依酒稅法第十三條受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者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半製品之
繼續製成

第十四條 擬依酒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製造場內現存之酒類之半製品或製品繼續製成販賣或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承認 (康德七、一一、二八經濟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三章 查定或檢定

製成石數
之查定

第十五條 依酒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酒類之製成石數之查定或檢定依製成時之實量由稅捐局長行之 (康德八、八、三〇經濟部令第五六號修正)

在因犯則或其他事故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酒類製成石數之查定時就現存之酒類或證憑物件查定之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三三

標準查定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定之酒類之酒類製造人應遵照稅捐局長所指定將開列就每月中所製造之酒類應為其製成石數查定之基礎事項之申報書於次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已依酒稅法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之申報時或已依同法第十三條受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時應隨時立即提出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查定之酒類之製成石數依前條之申報查定之，如無此項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稅捐局長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查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酒類製造人擬受酒稅法第七條之七規定之適用時應呈示證明關於運回或運入酒類之每種類石數事實之書類受稅捐局長之承認

已受前項承認之酒類於製造場內貯藏時應與他酒類區別貯藏之 (廉德八、八、三〇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修正)

第四章 原料用酒類

原料用酒類之配購

第十八條 酒類製造人就在其製造場內製造之酒類擬依酒稅法第八條作為原料用酒類受檢定時應先將開具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並受其承認

一 原料用酒類之種類、名稱、製造方法及該年中之製造預定石數

二 應使用原料用酒類製造之酒類之種類、名稱、製造方法及該年中之製造預定石數

第十九條 已依酒稅法第八條受檢定之酒類應於製造場內與他種酒類區別貯藏之

第二十條 已依酒稅法第八條受檢定之原料用酒類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得供酒類製造用原料以外之用途

用途之變更

一 因民事上之強制執行或租稅滯納處分而被公賣者

二 在廢止酒類之製造時現存者

三 於未被承認酒類製造之繼續時或被撤銷酒類製造之許可時現存者

原料用酒
精之申報

四 除合於前列各款者外曾受稅捐局長之承認者

酒類製造人擬依前項之規定變更原料用酒類之用途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依酒稅法第九條

第二項之查定

(康德八、八、三〇經濟部令第五六號修正)

第二十一條 酒類製造人就以酒精作為原料而製造之酒類擬受酒稅法第十條之適用時須於使用原料用酒精之際將開具將

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並受其檢查

一 原料用酒精之石數及酒精成分

二 應製造之酒類之種類、名稱、製造方法及製造預定石數並使用年月日

(康德四、一一、二八部令第八三號修正)

第五章 免 稅

退稅免稅
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酒類製造人就合於酒稅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酒類擬受同條之適用時應於事實發生之際立即將開具

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並受其勘驗

一 酒類之種類、石數(對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酒類則須併行記明其含有酒精成分)並關於製

成石數查定後至聲請原因發生為止之間之貯藏及開除之經過

(康德四、一一、二八部令第八三號修正)

二 聲請原因及其發生或發見之日

稅捐局長依前項勘驗認為其酒類係合於酒稅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時如該項酒類係屬未納酒類製造稅者應即為

免除其酒稅繳納之程序、如係屬納訖酒稅者應向聲請人發給勘驗書

(康德八、八、三〇部令第五六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康德四、一一、二八部令第八三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情形稅捐局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對酒類製造人命各該酒類之變性或其他之行為

工業用酒
精之聲請
酒類之變
性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三五

第二十五條之五 欲以燒酒輸出於外國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二取得金額之交付者應將準前條規定之聲請書提出於該局

酒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康德三、一〇、三部令第三四號追加)
(康德六、三、二五部令第一〇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六 稅捐局長接受依前二條之聲請書時應檢查該項酒類交付聲請人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前項情形稅捐局長對於聲請人就證明酒類之外國輸出事實或其他事項得指定條件

(康德三、一〇、三部令第三四號追加)
(康德六、三、二五部令第一〇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七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酒類之輸出指定條件時酒類之輸出人非遵從此項條件不得請求依酒稅法第十

一條之二之金額之交付

(康德三、一〇、三部令第三四號追加)
(康德六、三、二五部令第一〇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八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交付金之請求應將左列文件提出於爲第二十五條之六之檢查之稅捐局長

而爲之

一 記載應取得交付金酒類之種類、石數及交付金額之聲請書

二 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

三 依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稅捐局長所指定之文件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二之交付金之請求權自外國輸出酒類檢查書記載之日期起經過六個月而消滅

(康德三、一〇、三部令第三四號追加)

第二十五條之九 十及十一 (刪除)

(康德三、一〇、三部令第三四號追加)
(康德六、三、二五部令第一〇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九 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三之規定擬受酒類出廠稅之免除者應於運出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稅

捐局長受其承認

一 酒類之種類及石數 (對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酒類須併記其酒精成分)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三七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三八

- 二 運出之日及場所
- 三 輸出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 四 預定輸出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不服從依前項準用之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指定之條件不為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三規定之酒類出廠稅之免除

(康德八、八、三〇部令第五六號追加)

第六章 酒稅保全

第一節 擔保

第二十六條 刪除之

保證人之提供

第二十七條 酒類製造人得提供稅捐局長承認之納稅保證人而聲請免除擔保物之提供

第二十八條 稅捐局長依酒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酒類製造人命提供擔保物時應交付以指定期限之命令書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擔保物之種類

第二十九條 擔保物之種類以左列之物為限

- 一 金 錢
- 二 國債證券
- 三 不動產

擔保物之價格

第三十條 為擔保物之不動產之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對擔保物應為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酒類製造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作為擔保物提供時應提存之而以其證明受入之提存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七號修正)

保稅人提
供之程序

擔保物之
增補

滯
納

酒類製造人以不動產作為擔保物提供時應就其不動產為抵押補設定之程序

第三十二條 酒類製造人提供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納稅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酒類製造人滯納酒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為納稅人負擔酒稅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資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得命擔保物之增補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提供擔保物之酒類製造人滯納酒稅至其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

但擔保物之價格如認為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之財產為滯納處分之執行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七號修正)

第三十五條 提供納稅保證人之酒類製造人滯納酒稅時稅捐局長對於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於酒類製造人督促其繳納

酒類製造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於酒類製造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項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

納處分依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於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酒類製造人之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縱在對於酒類製造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七號修正)

第二節 酒 稅 保 全

第三十六條 酒類製造人或受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認可之酒類販賣業人非於容器之外裝黏貼表示左列事項之商標後不得販賣其酒類

酒稅法施行規則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四〇

一 製造人或販賣業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製造場或販賣場之位置

二 牌 名

四 受承認其使用之稅務監督署名及年月日

前項之商標使用前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前項之承認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並附以商標及使用之酒類之樣本爲之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事項

二 使用之酒類之種類

三 商標而依商標法受登錄者其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之二 酒類販賣業人而擬以將酒類改裝於他容器販賣爲業者應受稅捐局長之認可

受前項認可之酒類販賣業人應於擬爲其改裝行爲隨時申報稅捐局長就其指定事項受檢查或承認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第三十六條之三 酒類販賣業人不得受授未黏貼第三十六條商標之酒類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追加)

第三十六條之四 酒類販賣業人除受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認可時外不得將酒類改裝於他容器販賣之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追加)

第三十六條之五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非受稅捐局長之承認不得爲酒類之販賣

受前項之承認者應對於販賣之設備或方法遵從稅捐局長之指示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追加)

第三十六條之六 稅捐局長認爲酒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指定限制或命令變更製造數量販賣數



其或販賣價格或命令關於販賣方法必要之事項

第七章 取 締

第一節 酒類製造人

第三十七條 酒類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逐日登載於帳簿

一 關於原料品事項

(一) 新收原料品之種類、數量及原發貨者

(二) 開除原料品之種類、數量及用途

二 關於麴子、麴、酒母、醱、醱酵液或糝子製造事項

製造順次之號數、原料品之使用量、造成製品為止之操作及經過、製品之數量、開除數量及用途

三 關於酒類之製造收除事項

(一) 製造順次之號數、原料品之使用量、造成製品為止之操作及經過、製品之數量及混水數量

(二) 運進酒類之數量、價格及原發貨者

(三) 開除酒類之數量、收貨者及價款但對於係屬零售者無須購貨者之記載

四 關於酒槽事項

(一) 新收酒槽之數量及順次號數

(二) 開除酒槽之數量及收貨者但對於係屬零售者無須購貨者之記載

五 除前列各款外受稅捐局長所指定關於製造貯藏或販賣之事項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

第三十八條 酒類製造人每年應於十二月中將開列次年中酒類製造預定石數及製造方法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但次年

酒類製造人之營業事項

製造預定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四一

石數之申

承檢
認查

中擬休止酒類之製造者應提出開具其事由之申報書

關於依前項申報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三十九條 酒類製造人於左列情形由稅捐局長命應受檢查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 一 擬着手酒類之製造時
 - 二 擬休止酒類之製造時或休止後擬開始製造時
 - 三 擬使用原料用酒類時
 - 四 擬更換原料用酒類之容器時
 - 五 擬在製造場內於酒類中混和水時
 - 六 擬混和在製造場內自己所製造之酒類與由他處運進之酒類時
 - 七 擬變更酒類之製造方法時
 - 八 擬新造或改造窖子時
 - 九 擬新造或改造酒類製造用之建築物時
 - 十 擬將麴子、麴、酒母、醱、醱液或糝子供酒類製造用以外之用途時
 - 十一 擬向製造場內運進酒類、麴子、麴、酒母、醱、醱液或糝子時
 - 十二 除前列各款外擬為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時
- 第四十條 對於酒類之製造貯藏或販賣使用之容器、器具或機械由稅捐局長命應於使用前受檢定時酒類製造人非受其檢定後不得使用之

定
容
器
之
檢

第二節 酒類販賣人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十號修正)

酒類販賣
之申報

第四十一條 依酒稅法第十五條之酒類販賣之申報應將開列其販賣場之位置、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四十二條 酒類販賣人廢止酒類之販賣時應將其事由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四十三條 酒稅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申報應將開列販賣場之位置並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報書於自承繼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酒類販賣
人之登帳
事項

第四十四條 酒類販賣人應將左列事項逐日登載於帳簿

- 一 新收酒類之數量、價格及原發貨者
- 二 販賣酒類之數量、價格及購買者但對於係屬零售者無須購買者之記載

第八章 雜 則

外來酒類
運進之程
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輸入酒類酒稅之賦課及徵收稅捐局長之職務使管轄輸入酒類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
依酒稅法第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書應向管轄輸入酒類輸入地之稅關長提出之

(康德八、八、三〇部令第五六號修正)

第四十六條 刪除之

附 則

(康德八、八、三〇部令第五六號修正)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對合於酒稅法第三十五條之酒類製造人應發給可以代替酒類製造許可證之書面

第四十九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施行後依同法受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應將其許可證呈由稅捐局長繳還於稅務監督署長

酒稅法施行規則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四四

第五十條 酒稅法第三十六條之申報應將準據第四十一條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附 則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經濟部令第七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八十三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五號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令第十號)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依酒稅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應課之酒類出廠稅之稅額在五百圓以下時以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為限超過五百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末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九月及十月

稅額超過五千圓時 康德八年九月至十一月

依酒稅法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酒類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康德八、八、三〇部令第五六號)

●家釀自用酒稅法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七十二號)

家釀自用
酒類

第一條 本法稱家釀自用酒類謂爲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自己非家長時謂家長及其家屬之與自己同居者以下同）之用在
其住宅內製造之酒類

本法稱酒類謂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製造許可

第二條 擬製造家釀自用酒類者應定其種類受稅捐局長之許可

限制石數

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石數各酒類共計每年不得超過二石

製造廢止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廢止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製造人之
死亡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死亡時限於該年內其同居之家屬得繼續該項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適用上以共同居之家屬視
爲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前項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擬在次年以後繼續爲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於前製造人死亡之年內或死亡後一個月內申
報於稅捐局長但同居家屬爲數人時應由其中之一人爲之

已爲前項之中報者視爲於其中報之日關於死亡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曾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依第一項之許可者

許可之限
制

第三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許可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

一 依酒稅法受有製造酒類之許可者

二 販賣酒類者

三 經營旅店或飯莊飲食店者

家釀自用酒稅法

家釀自用酒稅法

一四六

四 與合於前列各款之一者同居者

五 與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同居者

依本法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已至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該許可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酒稅五圓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中徵收之但對於在由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受許可者、於截至二月止之間依第二條第

三項爲廢止製造之申報者已至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或依第六條受許可之撤銷者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撤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一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滯納家釀自用酒稅時

二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三 稅捐局長認爲對酒稅之課稅取締上有撤銷許可之必要時

第七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三項爲廢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申報者、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依前條受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

可之撤銷者或其繼承人或同居家屬截至納訖家釀自用酒稅爲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繼承人負曾爲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依第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成爲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同居家屬負前製造人死亡前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

第八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臨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住宅並檢查酒類或其原料品

半製品及製造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訊問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人、共同居家屬或其他關係人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爲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稅率
納期

強制撤銷

附則

第十一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超過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限制製造酒類時對其超過石數除立即將適用酒稅法所定稅率算定之酒稅徵收外並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將其所製造之酒類販賣或為其他之有價讓與時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號修正)

第十四條 關於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製造之家釀自用酒類不適用酒稅法

附則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家釀自用酒稅限於康德二年份定為二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家釀自用酒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總則

許可之區

第一條 本令稱稅法謂家釀自用酒稅法、稱稅捐局長謂管轄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住宅之稅捐局長

第二條 擬依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受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應將開列左列事項之聲請書附具其身分證明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一 應製造酒類之住宅之位置

二 應製造之酒類之種類及一年間製造預定石數

三 酒類之製造時期及製造方法

家釀自用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四七

家釀自用酒稅法施行規則

一四八

四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不予以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一 居住於市街地或其他之酒類供給充分之地方者聲請許可時

二 會違反稅法或酒稅法受處罰或處分者或與之同居者聲請許可時

三 除合於前二款情形外認為課稅取縮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四條 稅捐局長已為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時應對聲請人發給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遺失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時應以書面聲請於稅捐局長並受其補發

第六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遇有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時應隨時將開具該項事實之書而附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申報

於稅捐局長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申報時應將其所申報事項註明於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內發還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

第七條 稅法第二條第五項之中報應將附具證明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死亡之事實及與死亡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係同居

之家屬之文件及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中報時準用之

第八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廢止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或已至合於稅法第三條第二項時應將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書附

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捐局長

不為依稅法第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繼續之同居家屬或已依同法第六條受家釀自用酒類製造

許可之撤銷者應隨時向稅捐局長繳還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證

附 則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捲
菸
稅
法



●捲菸稅法

修正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勅令第六號)

課稅客體
稅率

- 第一條 捲菸依本法課捲菸稅
- 第二條 捲菸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國內製造捲菸 零售定價百分之六十
- 二 輸入捲菸 零售定價百分之五十二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康德八、八、二五勅令二百零八號修正)

課稅時期
及納稅義務人

第三條 捲菸稅對於國內製造捲菸則由製造場運出捲菸時向其製造人、對於輸入捲菸則其輸入人如係輸入業人在運入捲菸於輸入場時向其人、如係輸入業人以外者在輸入捲菸時向其人徵收之

第四條 對於國內製造捲菸之捲菸稅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捲菸運出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得猶豫其徵收

第五條 於前條情形稅捐局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之擔保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驗訖證

第六條 稅捐局長向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徵收捲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對於其人交付驗訖證

前項之驗訖證表示零售定價

禁止未粘貼驗訖證

第七條 捲菸之製造或輸入業人非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驗訖證黏貼於捲菸後不得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之但對於已受免除

捲菸稅法

一四九

捲菸之處分

除捲菸稅之捲菸不在此限

第八條 捲菸之販賣業人不得受授未黏貼驗訖證之捲菸

第九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對於其製造或輸入之捲菸應先按其每種類及牌名（按每最小容器之包裝區分為一牌名以下同）定其一年間之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批發價格（謂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對於批發業人或零售人之賣渡價格以下同）及零售定價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已受認可之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批發價格或零售定價時亦同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對於捲菸輸入業人以外者輸入之捲菸由稅捐局長比準與該捲菸品位類似之他捲菸之零售定價決定其零售定價

零售定價及批發價格之變更命令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捲菸之零售定價或批發價格不相當時對於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得指定相當於其品位之零售定價或認為其零售定價維持上必要之批發價格命其變更認為其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於零售定價維持上不適當時亦同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禁止命令

第十條之二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濟部大臣得命禁止該捲菸之製造或輸入

- 一 製造或輸入數量之實蹟未達已受認可之最低限度時
- 二 不服從前條之命令時
- 三 違反第十條之四之規定時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通知命令

第十條之三 捲菸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將捲菸讓渡於批發業人時應將就該捲菸所受認可對於零售業人之批發價格以書面通知之捲菸之批發業人將捲菸讓渡於他捲菸批發業人時亦同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禁止超過批發價格

第十條之四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及批發業人不得以超過就該捲菸所受認可之批發價格之價格販賣之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禁止超過
零售定價
販賣

禁止兼營

輸出免稅

零爛退稅

製造或輸
入之制限

製造許可

製造廢止

製造業之
繼承

製造許可
之取消

第十一條 捲菸之零售業人不得以超過黏貼於該捲菸之驗訖證所表示零售定價之價格販賣之但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價格販賣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對於其增差額不課捲菸稅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批發業人不得於同一營業場兼營其零售業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第十二條 對於輸出之捲菸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其捲菸稅

第十三條 已繳納捲菸稅之捲菸因零爛或其他事由以致不適吸用時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相當於其捲菸稅之金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猶豫徵收捲菸稅之捲菸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已繳納捲菸稅者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認為捲菸稅之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對於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得指定捲菸之製造數量、運出數量或輸入數量之最高限度或為其他必要之命令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第十五條 擬製造捲菸者應定其種類(謂紙捲菸或雪茄菸之區別)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捲菸製造人廢止製造捲菸時應將其旨申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七條 捲菸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限於自該日起二月以內繼承人得繼續該捲菸之製造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已受捲菸製造之許可者繼承人擬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捲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前項期間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認否未決定前視為已受該捲菸製造之許可者

已受其前項之承認者視為於承認之日就被繼承人曾受製造許可之捲菸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第十八條 捲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捲菸稅法

一五一

捲菸稅法

一五二

一 滯納捲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捲菸之製造時

四 不服從第十四條之命令時

五 不服從第十條之二之命令時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許可消滅
後製造其
他行為之
繼續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於其製造場內現存捲菸之半製品或製品時稅捐局長依會為捲菸製造人者或其承繼人之聲請得於一定期間使其繼續製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中告時

二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時

三 捲菸製造人之繼承人不為依第十七條規定之製造之繼續或其繼續未被承認時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納稅義務
之繼承

第二十條 繼承人對於會為捲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會為捲菸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於合併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輸入許可

第二十一條 擬為營業輸入捲菸者應定輸入場按每一輸入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依前項受許可者或其承繼人準用之

輸入許可
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捲菸之輸入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輸入許可

一 滯納捲菸稅時

罰則

稅務官吏之權限

申告義務

記帳義務

販賣申告

對輸入捲菸之納稅義務之繼承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未為捲菸之輸入時

四 不服從第十四條之命令時

五 不服從第十條之二之命令時

(廣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追加)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受許可者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擬為營業販賣捲菸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告於稅捐局長但對於捲菸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於其製造場或輸入場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捲菸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項記載於帳簿

第二十六條 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捲菸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於捲菸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臨檢捲菸之製造場、輸入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檢查捲菸或其原料品、材料品、半製品或於製造、輸入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於捲菸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訊問捲菸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或命停止捲菸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捲菸稅或希圖偷漏時除徵收該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捲菸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四

於前項情形屬於犯罪之捲菸如係未決定零售定價者時對於其零售定價之決定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捲菸稅法

一五三

第三十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已領受或希圖領受依第十三條規定之交付金者處相當於該交付金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已交付之金額追徵之

對於前項金額之追徵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製造或輸入捲菸者除徵收對該捲菸之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捲菸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三或第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或不服從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四八號修正)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四條 於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至前條之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捲菸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對於在第三十一條情形已供捲菸製造用之器具、機械及其他物品亦同

(康德七、一、二二八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第三十五條 不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申告而販賣捲菸者處科料

第三十六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帳簿記載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告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捲菸之販賣業人為前項之行為時處科料

第三十七條 妨害基於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捲菸之沒
取

料

第三十八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捲菸除依本法無須黏貼者及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沒取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四十九號捲菸稅法廢止之但關於捲菸之課稅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十一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捲菸製造之許可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提供之擔保視為依本法已提供者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營業販賣捲菸而於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為之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於三月以內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零售定價認可之捲菸之批發價格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捲菸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批發業人而於同一營業場兼營零售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十日為限得繼續兼營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

修正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七十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八十一號

總則規定

第一條 本令稱捲菸製造人謂依捲菸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已受捲菸之製造許可者、稱捲菸輸入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五五

之規定已受捲菸之輸入許可者、稱捲菸販賣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已爲捲菸之販賣申告者

第二條 本令稱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謂管轄捲菸製造場、輸入場或販賣場之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

第三條 依本令之規定應提出之書類除特別有規定者外對於向經濟部大臣提出者應添具副本二份、對於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者應添具副本一份呈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課稅標準
之申告

第四條 捲菸製造人擬由製造場運出捲菸時應將記載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五條 捲菸輸入業人將捲菸運入輸入場時應從速將輸入認許書或可代替之書類添具於準前條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六條 捲菸輸入業人以外者輸入捲菸時應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課稅標準
之決定

第七條 捲菸稅之課稅標準依第四條至前條之申告、如無申告或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徵收猶豫

第八條 捲菸製造人依捲菸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受捲菸稅之徵收猶豫時每依第四條規定之申告時應將其旨附記於申告書聲請之但預先於每月內定其應受徵收猶豫之捲菸稅額之限度不妨於事前爲其旨之聲請

納稅擔保

第九條 捲菸稅法第五條之擔保之種類限於左列者

一 金 錢

二 國 債 證 券

三 不 動 產

四 稅捐局長所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擔保物之不動產之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第十條 捲菸製造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提供爲擔保物應提存之而將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書面提出於稅捐局長

捲菸製造人以不動產提供爲擔保物應就其不動產爲抵押權設定之手續

第十一條 捲菸製造人爲捲菸稅之擔保而立納稅保證人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捲菸製造人滯納捲菸稅時納稅保證人與捲菸製造人連帶負擔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如認爲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資力已至不堪爲納稅保證時對捲菸製造人得指定金額命提供增加擔保

滯納處分

第十三條 提供擔保物之捲菸製造人滯納捲菸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擔保物之價格如認爲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之財產爲滯納處分之執行

第十四條 立納稅保證人之捲菸製造人滯納捲菸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納稅保證人於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捲菸製造人督促繳納

捲菸製造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捲菸製造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納處分依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其前項滯納處分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爲捲菸製造人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雖在對於捲菸製造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爲查封

驗訖證

第十五條 依捲菸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交付驗訖證依另表之式樣由經濟部發行之

第十六條 捲菸製造人或捲菸輸入業人依捲菸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驗訖證之交付時應在該捲菸之每一個最小容器或包裹上按零售定價之區分黏貼之並爲顯明之消印

零售定價

第十七條 捲菸製造人或捲菸輸入業人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製造或輸入數量之最低限度、批發價格及零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五八

售定價之決定或變更擬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將記載該捲菸之種類、牌名、包裝區分、預定最低限度、預定批發價格及預定零售定價之申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康德六、一二、二八部令第七九號修正)

前項之申請書應添具明瞭預定最低限度、預定批發定價及預定零售定價之算出基礎之書面及該捲菸之樣本

第十七條之二

捲菸製造人對於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有認可之捲菸擬為左列各款之事項時除擬依同條同項後段之規定對於價格受認可變更時外應受稅捐局長之承認

一 原料或材料之種類、品質或數量之變更

二 捲菸製成規格之變更

三 包裝之材料形狀或樣式之變更

四 商標圖案之部分的變更

前項之規定對於捲菸輸入業人準用之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依前二項規定之承認申請準用之
(康德七、三、二八部令第八一號追加)

第十七條之三

捲菸製造人或捲菸輸入業人廢止依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受認可捲菸之製造或輸入時應速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康德六、一二、二八部令第七九號追加)

輸出免稅

第十八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輸出捲菸擬受捲菸稅之免除者於運出製造場以前將記載種類、牌名、零售定價、數量、指運地、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及輸出預定月日之申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數量係同一名同一包裝區分之捲菸未滿二萬五千支時不得受其承認

於前項之情形稅捐局長對於輸出之證明及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非遵從其條件不得受捲菸稅之免除

第十九條

稅捐局長對於輸出捲菸為捲菸稅之免除時應將輸出捲菸免稅書交付於申請人

前項之輸出捲菸免稅書於該捲菸之運送中應由其運送人持執之

第二十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受相當於捲菸稅額之金額之交付者應將記載該項捲菸之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聲請書提出於其捲菸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查驗作廢

於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查驗捲菸確認作廢時應將稅訖捲菸廢棄證明書交付於聲請人

第二十一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交付金之請求應將添具依前條第二項所受交付之稅訖捲菸廢棄證明書之聲請書向依同條第一項受查驗之稅捐局長提出而為之

依前項交付金之請求權自證明作廢之日起算因經過六個月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三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受捲菸製造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具其身分證明書提出於稅務監督官長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分證明書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應製造捲菸之種類

三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金額

五 製造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六 製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及個數

七 製造方法

八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製造或輸入之制限
製造許可
聲請手續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九 原料釐入地及製品銷路

十 收 支 預算

前項之書類應添具其副本二份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予捲菸製造之許可

一 擬於課稅取締上不便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曾依捲菸稅法第十八條或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之取消者聲請許可時

三 曾違反捲菸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為無繳納捲菸稅之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除於前列各款情形者外認為於課稅取締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已許可捲菸之製造時應對聲請人發給捲菸製造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捲菸製造人遺失捲菸製造許可證時應以書面聲請於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補發

第二十七條 捲菸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聲請書添具其設計書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承認

署長而受其承認

第二十七條之二 為法人之捲菸製造人擬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資本或出資之總額之變更

二 代表人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捲菸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者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於記載其旨之聲請書添具其擬擴張或縮小之區域之圖式及捲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康德七、一二、二八部令第八一號追加)

製造許可
聲請之限

製造許可
證

設備擴張
聲請

異動申告



捲菸製造人遇有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或稱時應隨時於記載其旨之聲請書添具捲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之中告時應將其所申告事項註明於捲菸製造許可證上發還於捲菸製造人

第二十九條 捲菸製造人關於資本金額、製造方法或製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或個數發生異動時除合於前二條情形者外應隨時以書面中告於稅捐局長

繼承中告

第三十條 捲菸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速將其事實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三十一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繼續製造之聲請應將添具證明繼承事實之書類及捲菸製造許可證之聲請書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而為之

前項之聲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其中之一人為之在此情形應於聲請書添具其他繼承人之承諾書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之

稅務監督署長對第一項之聲請予以承認時應將其旨註明於捲菸製造許可證上發還於聲請人

(康德七、一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一號修正)

製造廢止 之申告

第三十二條 捲菸製造人廢棄捲菸之製造時應於記載其旨之中告書添具捲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捲菸製造許可證呈由稅捐局長繳還於稅務監督署長

- 一 依捲菸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繼續製造捲菸或其繼續未被承認之繼承人
- 二 依捲菸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已受捲菸製造許可之取消者

(康德七、一二、二八經濟部令第八一號修正)

許可消滅 後製造其 他行為之 繼承

第三十三條 依捲菸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繼續製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將記載其旨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其

承認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輸入許可
聲請手續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六二

第三十四條 依據菸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受捲菸輸入之許可者應於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具其身分證明書提

出於稅務監督署長聲請人爲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分證明書

一 輸入場之位置

二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資本金額

四 輸入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五 一年間之輸入預計數量

六 原輸出地

七 收支預算

前項之書類應添具副本二分

準用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三五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捲菸輸入之許可準用之

販賣申告

第三十六條 依據菸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捲菸販賣之中告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中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爲之

一 販賣場之位置

二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批發業或零售業之區分

四 資本金額

於前項稱批發業者謂將捲菸販賣於捲菸販賣業人

販賣廢止

第三十七條 捲菸販賣業人廢止捲菸之販賣時應將記載其旨之中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販賣業之
繼承
製造人之
記載事項

輸入業人
之記載事
項

販賣業人
之記載事
項

第三十八條 承繼捲菸之販賣業者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以代前二條規定之手續

第三十九條 捲菸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新收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二 開除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及用途
- 三 牌名別之製造數量
- 四 牌名別之移入製造場(包含退回)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五 牌名別之納稅數量及稅額
- 六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分為納稅品及免稅品)、價額及購貨者

第四十條 捲菸輸入業人應按捲菸之牌名別區分之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輸入數量、價額及原輸出地
- 二 納稅數量及稅額
- 三 販賣數量、價額及購貨者

第四十一條 捲菸批發業人應按左列區分關於捲菸收付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牌名別之買進數量、價額及賣貨者
 - 二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價額及批買貨者
- 設置店舖販賣捲菸之捲菸零售業人應按左列區分關於捲菸之收付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牌名別之買進數量、價額及賣貨者
 - 二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及價額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六三

捲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六四

製造預計
申告

第四十二條 捲菸製造人應於每年十月中將開列次年中捲菸之製造預計數量按牌名別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但次年中擬休止捲菸之製造時應提出記載其旨之申告書

依前項申告之事項遇有發生異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告於稅捐局長

退回申告

第四十三條 捲菸製造人將已繳納捲菸稅之捲菸退回或移入製造場時應即將記載其牌名、包裝區分、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查驗

製造人之
收付申告

第四十四條 捲菸製造人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中捲菸之滾存數量、製造數量、納稅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及剩餘數量按牌名別並區分已否繳納捲菸稅以書面申告於稅捐局長

輸入預定
申告

第四十五條 捲菸輸入業人擬輸入捲菸時應先將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輸入數量、原輸出地及輸入預定月日申告於稅捐局長

輸入業人
之收付申
告

第四十六條 捲菸輸入業人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中捲菸之滾存數量、輸入數量、納稅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及剩餘數量按每一牌名且已否繳納捲菸稅區分之以書面申告於稅捐局長

販賣業人
之收付申
告

第四十七條 捲菸批發業人特受稅捐局長之指定者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中捲菸之滾存數量、買進數量、退回數量、販賣數量及剩餘數量按牌名區分以書面申告於稅捐局長

捲菸之滾
取手續

第四十八條 稅務官吏依捲菸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取捲菸時應對其持有人發給沒取證明書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十九號捲菸稅法施行規則（以下稱舊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依舊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捲菸稅驗訖證得暫作為依本令所定之驗訖證使用之

於未貼前項驗訖證時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消印應以刊製零售定價之戳記爲之
另表

播菸稅驗訖證之式樣

二六耗	縱	尺	模	樣	紅	刷
	橫	寸				
二三耗	以葉菸及零售定價之金額爲表示 菸葉及小賣定價タル金額ヲ以テ表示ト爲ス					

(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七十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八十一號)

播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六五

菸
稅
法



●菸 稅 法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一〇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第一條 捲菸以外之菸依本法課菸稅

第二條 菸稅對於業菸向其耕作人或由耕作人取得業菸者徵收之對於製造菸向其製造人徵收之

納稅義務者
呈請許可

第三條 凡欲製造菸者應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製造菸製造人廢止製造菸之製造時應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得限於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菸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已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為前項之中報者視為於申報日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有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製造菸時準用之但

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內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〇號修正)

第三條之二 刪除之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第三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 滯納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製造許可
取消

菸 稅 法

一六七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製造菸之製造時

四 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限度數量之製造菸製造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場內仍現存半製品時得依受場可之取消者之聲請使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爲於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〇號追加)

第三條之四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菸稅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製造廢止之申報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其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四 不爲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菸製造之繼續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爲製造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繳納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爲製造菸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繳納菸稅之義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〇號追加)

第三條之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事實發生後經過六月仍現存於製造場內之製造菸稅視爲已運出於製造場外者立即徵收其菸稅

一 製造菸製造人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製造廢止之申報時

二 依第三條之三之規定取消製造許可時

三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之繼承人或爲製造菸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爲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繼續之申報時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〇號追加)

稅 率

第四條 菸稅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葉 菸 從 價百分之四十

二 製 造 菸 零售定價之百分之五十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修正)

納 期

第五條 菸稅對於葉菸於其運送時對於製造菸於其由製造場運出時徵收之

製造菸之菸稅得依製造菸製造人之聲請不拘前項之規定至其由製造場運出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於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製造菸製造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〇號追加)

運出申報

第六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人運送葉菸或由製造場運出製造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數量及價格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菸稅課稅標準依前條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免稅退稅

金額

第八條 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未納菸稅者免除繳納菸稅對於已納菸稅者交付與已納菸稅相當之

一 捲菸及其他製造菸製造用原料所使用之葉菸

二 輸出外國之菸

三 因腐壞或其他事由以致不適於吸用之菸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猶豫徵收菸稅之製造菸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已納菸稅者(康德四、八、二勅令三〇號追加)

第九條 稅捐局長向製造菸製造人徵收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對於該人交付驗訖證

於前項之驗訖證表示零售定價

菸 稅 法

一六九

第九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人非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製造菸黏貼驗訖證後不得其製造菸由製造場運之但免除菸稅之製造菸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三 菸之販賣人不得授受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

第九條之四 製造菸製造人對於其製造之製造菸應先按其種類及牌名（按每最小包裝之重量不同者為一牌名以下同）定其批發價格（謂製造人對於批發業人或零售賣人之賣渡價格及批發業人對於零售業人之賣渡價格以下同）及零售定價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已受認可之批發價格或零售定價時亦同

第九條之五 經濟部大臣認為製造菸之批發價格或零售定價不相當時對於製造菸製造人得指定相當於其品位之零售定價或指定認為於其零售定價維持上有必要之批發價格而命其變更或命停止該製造菸之製造

第九條之六 製造菸製造人將製造菸讓渡於批發業人時應就該製造菸依第九條之四之規定所受認可對於零售業人之批發價格以書面通知該批發業人製造菸之批發業人將製造菸讓渡於他批發業人時亦同

第九條之七 製造菸之製造人及批發業人不得以超過就該製造菸依第九條之四之規定所受認可之批發價格之價格販賣之製造菸之零售業人不得以超過黏貼於該製造菸之驗訖證所表示之零售定價之價格販賣之

第九條之八 稅捐局長認為菸稅之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對於製造菸製造人得指定製造菸之製造數量或運出數量之最高限度或為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之九 擬為營業而販賣菸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旨申報於稅捐局長但製造菸製造人於其製造場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第十條 製造菸製造人或菸販賣業人應備置帳簿依經濟部令所定記載其收付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菸製造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製造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爲於菸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菸之製造場、儲藏場、販賣場及其他處所並檢查製造菸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械及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爲於菸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訊問菸之耕作人、製造人、販賣業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菸之運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而製造製造菸者除徵收該製造菸之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供前項製造製造菸用之物品屬於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於第一項情形屬於犯罪之製造菸如係未決定零售定價者時由稅捐局長比準於與該製造菸品位類似之他種製造菸之零售定價決定其零售定價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修正)

第十五條 對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菸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追加)

第十六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取得依第八條規定之繳納菸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圖取得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情形對於免除繳納之菸稅徵收之已交付之金額追徵之

前項金額之追徵依國稅徵收之例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第一項之規定或不服從依第九條之五或第九條之八規定

之命令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九條之七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追加)

第十八條 於前五條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菸係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修正)

第十九條 不為依第九條之規定之中報而販賣菸者處科料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修正)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十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規定之中報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第二百十九號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稅務官吏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沒取

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菸稅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為關於菸之耕作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菸不得課地方稅

附 則

耕作限制
不課地方
稅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捲菸以外菸之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菸之課稅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理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製造製造菸者如於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報稅務監督署長者視為依第三條對於

製造已受製造許可者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條中之「捲菸」改為「菸」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營業而販賣菸於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販賣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二月以內準於第九條之九之規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爲前項之中報者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菸之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持有葉菸特視爲於本法之日逕送該葉菸者而對其持有之葉菸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菸稅於此情形以從價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算出之金額爲其稅額

前項之販賣業人應持其持有葉菸之數量及價格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申報於稅捐局長

(康德八、八、三十、勅令二百十九號)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菸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五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令第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本令稱製造菸製造人謂依菸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已受製造許可者、稱菸販賣業人謂依同法第九條之九之規定已爲菸之販賣申報者

第一條之二 依本令之規定應提出之書類除特別有規定者外對於向經濟部大臣提出者應添具副本二份對於向稅務監督署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七三

稅法施行規則

一七四

長提出者應添具副副本一份經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第二條 擬受製造菸製造許可者應將開列左記事項之許可聲請附具身分證明書提出於製造場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但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分證明書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應製造製造菸之種類
 - 三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四 資本金額
 - 五 製造場之場基及建築物之圖式
 - 六 一年間製造預定數量
 - 七 製造方法
 - 八 製造用器具及機械之種類及個數
 - 九 原料躉入地及製品銷場
 - 十 收支預算
- 前項之文件應附具副本二份

(康德四、八、二六、部令第五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第二條之二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予以製造菸製造之許可

- 一 擬於課稅取締上不便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 二 曾依菸稅法第三條之三受許可之撤消者聲請許可時

三 曾違反菸稅法受有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為無繳納菸稅之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為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已許可製造菸製造許可時應對聲請人發給製造菸製造許可證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四 製造菸製造者遺失製造菸製造許可證時應以書面聲請於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補發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五 製造菸製造者擬將製造場之區域擴充或縮小時應將開具該項事由之申報書附具其擬擴充或縮小之區域之圖式及製造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製造菸製造者遇有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名稱時應隨時將開具該項事實之書面附具製造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之申報時將其所申報事項註明於製造菸製造許可證內發還製造菸製造人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六 製造菸製造人關於資本金額製造方法及製造用器具或機械之種類或個數發生異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七 製造菸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速將其事實申報於稅捐局長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八 菸稅法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之製造繼續之申報應將附具證明繼承或法人合併之事實之文件及製造菸製造許可證之申報書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而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限於其中之一人爲前項之申報者爲限得繼續其製造在此項情形附具他繼承人之承諾書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七五

第二條之五第三項之規定於有第一項之中報時準用之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九

製造菸製造人廢止製造菸之製造時應將開具其事由之中報書附具製造菸製造許可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菸製造許可證呈由稅捐局長繳還稅務監督署長

一 不為依菸稅法第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製造菸製造之繼承之繼承人

二 不為依菸稅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製造菸製造之繼續之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

三 已依菸稅法第三條之三受製造菸製造許可之撤銷者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十

擬依菸稅法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對於製造場內現存之製造菸之半製造繼續製品或其他必要之行爲者應將開具

該項事由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其承認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十一

依第二條至第一條之九應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之文件應附具其副本呈由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而提出之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運送申報

稅訖證

第三條

葉菸菸稅之納稅義務人由耕作地運送葉菸時應將其種類、數量及價格申報於耕作地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條

運送葉菸者於其運送途中應隨帶該葉菸之稅訖證

欲將同一稅訖證內所標示之葉菸分割運送者應將其稅訖證提出於該葉菸現在地所轄稅捐局請求發給分割稅訖證(以下

簡稱稅訖證)

稅訖證在其關係人已至無持有之必要時稅務官吏得收回或爲失效之標示

第五條

製造菸製造人由製造場運出製造菸時應以書面將其種類、牌名、數量及零售定價申報於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

依菸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受菸稅徵收之猶豫者應將前項之中報書開具該項事由而申請之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運出申報

每月中定其應受徵收猶豫之菸稅額之限度豫向稅捐局長聲請經其認承者無須每於依第一項之申報時爲前項之程序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六條 依菸稅法第九條之規定交付之驗訖證依另表之樣式由經濟部發行之(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修正)

驗訖證依附表式樣由經濟部發行之

第七條 繳納製造菸稅或受其徵收猶豫者應按其每一最小容器或包裹貼用前條驗訖證並顯明加蓋抹銷印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修正)

第七條之二 菸稅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擔保爲左列之物件而有不少於徵收猶豫稅額之價格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爲有不少於徵收猶豫稅額之資力而予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一 金 錢

二 國債證券

三 不 動 產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七條之三 爲擔保物之不動產之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之爲擔保提供時應將其受人證明之提存書提存於稅捐局長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作爲擔保物而提供時應就其不動產爲抵押權設定之程序(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七條之五 納稅義務人爲菸稅之擔保而提供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納稅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納稅人滯納菸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爲納稅人負擔菸稅繳納之義務(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七七

第七條之六 稅捐局長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資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得指定金額命提供增擔保。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七條之七 提供擔保物之納稅人滯納菸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擔保物之價格如認為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之財產為滯納處分之執行。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七條之八 提供納稅保證人之納稅人滯納菸稅時稅捐局長對於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間內未繳納稅金時對納稅人督促繳納

納稅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納稅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項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納處分如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依認為納稅人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縱在對於納稅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免稅請求
之程序

第八條 依菸稅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為請免繳納原料用葉菸稅者於為第三條申報之際應以聲請書記載其種類、數量、價格並捲菸及其他製造菸之製造場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第九條 依菸稅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為請免繳納輸出菸者於為第三條或第五條申報之際應以聲請書記載其種類、牌名(祇限於製造菸)、數量、價格、輸出目的地及預定輸出月日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指定條件

第十條 前二條情形若稅捐局長關於製造或輸出之證明及其他事項有指定條件時非遵從該條件不得受菸稅之免除

免稅運照

稅捐局長承認免除原料用葉菸或輸出菸之菸稅時應發給該聲請人免稅菸運照

對於原料用葉菸或輸出菸已受承認免稅菸者應令運送人於其運送途中隨帶前項免稅菸運照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前項免稅菸運照之收回或其失效之標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捲菸或其他製造菸之製造人欲將依第八條已受承認免稅菸之原料用葉菸使用於製製造捲菸或其他製造菸時應於其使用前將前條免稅菸運照提出於製造場所轄菸捐局長受其檢查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於前條情形確認原料用葉菸已經使用完畢時應發給前條製造之原料用葉菸使用完畢證明書

第十三條 對於原料用葉菸或輸出菸之一宗菸稅額未滿十圓者不適用菸稅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已納菸稅之葉菸使用於捲菸或其他製造之製用原料或輸出外國依菸稅法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欲取得與該菸稅額相當金額之交付者應於菸之使用或輸出前預先將準照於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聲請書之聲請書附具其稅訖證明書提出於菸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檢查但自繳納菸稅之日起算經過一年之菸不得聲請檢查

檢查書

稅捐局長為前項檢查時應發給該聲請人檢查書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並前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之菸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依菸稅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因腐壞或其他事由以致不適於吸用之菸欲取得與已納菸稅額相當金額之交付者應以聲請書記載其種類、牌名（祇限於製造菸）、數量及價格並附具其稅訖證明書提出於菸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檢查而廢棄之但自繳納菸稅之日起算經過一年之菸不得聲請

廢棄證明書

前項情形稅捐局長確認菸之廢棄時應發給聲請人稅訖菸廢棄證明書

合於菸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製造菸以行第五條之申報之日視為繳納菸稅之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十六條 依菸稅法第八條規定之請求交付金應經由為前二條檢查之稅捐局長以左列文件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而為其聲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七九

請

- 一 記載欲取得交付交付金之菸之種類、牌名（祇限於製造菸）、數量及菸額稅之聲請書
- 二 對於原料用葉菸提出第十五條之檢查書及原料用葉菸使用完畢證明書、輸出菸提出第十五條之檢查書及證明輸出事實之文件、廢棄菸提出前條稅訖菸廢棄證明書

依前項之交付金請求權對於原料用葉菸按原料用葉菸使用完畢證明書所載日起算對於輸出菸按第十五條之檢查書所載日起算廢棄葉菸則按稅訖菸廢棄證明書所載日起算均經過六箇月而消滅

第十六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人依菸稅法第九條之四之規定對於批發價格及零售定價擬定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將記載該製造菸之種類、牌名、豫定批發價格及預定零售定價之聲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具明示預定批發價格及預定零售定價算出基礎之書面及該製造菸之樣本

第十六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依菸稅法第九條之四之規定對於已受認可之製造菸擬為左列各款之事項時除依同條後段之規定對於價格擬受變更認可者外應受稅捐局長之認可

- 一 包裝之材料形狀或樣式之變更
- 二 商標之圖案之部分的變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規定之承認聲請準用之

第十六條之四 製造菸製造人廢止依菸稅法第九條之四之規定已受認可之製造菸之製造時應速將記載其旨之申報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之五 依菸稅法第九條之八之規定之命令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之六 依菸稅法第九條之九規定之菸之販賣申報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 一 申報人之姓名或名稱或住所
- 二 販賣場之位置
- 三 應販賣之葉菸或製造菸之區分
- 四 批發業或零售業之區分
- 五 資本金額

第十六條之七 菸販賣業人廢止菸之販賣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之八 承繼菸販賣業者為代前三條規定之手續應將記載其直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第十七條 製造菸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新收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二 開除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及用途
 - 三 牌名別之製造數量
 - 四 牌名別之製造場運回或移入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五 牌名別之納稅數量及稅額
 - 六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區分納稅品及免稅品) 價額及購買者 (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 第十八條 菸之批發業人應按菸之每種類及牌名區別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但對於零售菸無庸記載第二款事項中之購買者
- 一 買入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八一

菸稅法施行規則

一八二

二 販賣數量、價格及購買者

設置店舖販賣菸其零售業人應按菸之每種類及牌名區分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一 買入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二 販賣數量及價額

第十八條之二 製造菸製造人每年應於十二月中將開列次年中製造菸之製造數量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但次年中擬休

止製造菸之製造時應提出開具其事由之申報書

依前項申報之事項遇有發生異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五號追加)

第十八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將已繳納菸稅之製造菸向製造場運回或移入時應立即將記載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

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受檢查

(康德八、八、三十、部令第五十七號修正)

沒取證明書

第十九條 製造菸製造人如由稅捐局長認為於菸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而有指定事項命其申報時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如依菸稅法第二十一條沒取製造菸時應發給該持有人沒取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不得洩漏因菸之製造人、運送人或販賣業人之業務上所得知悉之事項

附則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依菸稅法附則第三項規定之申報應將準照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縮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許可聲請書之申報書附具同條所規定附具文件經由製造場所轄稅捐局長提出稅務監督署長而為之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條中之「捲菸」改為「捲菸及其他製造菸」並於同令所頒驗訖證之表式中籌茄菸後添加左列一欄

附表

紙捲菸及雪茄菸以外之製造菸

附則

二四耗

三七耗

以建築物及菸葉爲表示

橙
色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驗訖證式樣

二四耗	三七耗	以建築物及菸葉爲表示	黃紅色
尺	寸	花	刷色
長	寬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十九號菸稅法修正之件施行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從前之驗訖證暫時得作爲依本令之驗訖證使用之

於黏貼前項驗訖證時依第七條規定之消印應以刻製零售定價之戳記爲之依菸稅法附則第四項之規定應課之菸稅以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爲限徵收之依菸稅法附則第五項規定之中報應添具從前之稅訖證向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爲之

附表

菸稅法施行規則

菸稅法施行規則

驗訖證之樣式

二六耗	長	尺 寸
二三耗	寬	
以菸葉及零售定價之金額為表示		
		模
橙 色	刷 色	

一八四

棉
紗
水
泥
統
稅



棉紗水泥統稅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稅率

第一條 依本法對棉紗課棉紗統稅水泥課水泥統稅(康德六、一二、七勅令第三〇九號修正)

第二條 棉紗統稅及水泥統稅稅率依左列之區分(康德六、一二、七勅令第三〇九號修正)

一 棉紗統稅

甲 未施漂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五支以下者

每六十疋 二圓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逾二十五支者

每六十疋 三圓七角五分

乙 不屬於甲之棉紗 從價 百分之五

(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五〇一號修正)

二 水泥統稅

水泥每一百疋三角六分

(依康德六、一二、七勅令第三〇九號廢除)

第三條 統稅(謂棉紗統稅水泥統稅以下同)將課稅物件(謂棉紗及水泥以下同)運出製造場時向該製造人徵收之但對於在同一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製品作為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在其使用前徵收之

納稅義務人及納期

棉紗水泥統稅法

一八五

(康德六、一一、七勅令第三〇九號修正)

在本法施行地外製造而移入本法施行地內課稅物件其統稅依經濟部令所定向其移入人徵收之但對於已繳納進口稅者不在此限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六號)

統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不拘前二項之規定至應繳納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二號追別)

第四條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六號)

出口免稅

第五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該項統稅之徵納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六號)

申報義務

第六條 擬製造課稅物件者應按每一製造場申報稅捐局長

已為前項申報之課稅物件製造人廢止其製造時應申報稅捐局長

承繼課稅物件之製造者應申報稅捐局長

記帳義務

第七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及販賣人應備置帳簿依經濟部令所定記載關於收付之事項

稅務官吏之權限

第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課稅物件之製造場、販賣場、貯藏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查

課稅物件或其原料品、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機械、器具、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訊問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令

停止課稅物件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罰則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統稅之納稅義務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統稅或意圖偷漏時除徵收該統稅外並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不為第六條之中報而製造課稅物件者視為偷漏對於該課稅物件應賦課之統稅者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康德三、一一、二十勅令第一六六號)

第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成爲犯罪標的之課稅物件而犯人所有者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沒收之

前項之規定在第三條第二項之移入人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時對於其占有之課稅物件準用之

第十五條 懈怠或虛偽第七條帳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二號修正)

第十六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二號修正)

自家用物件免稅

第十七條 對於僅製造供自己或共同居家屬(如自己非家長時謂家長及其同居家屬而與自己同居者之用之課稅物件者)

不適用本法

課稅地方

第十八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課稅物件不得課地方稅

附則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課稅物件課稅之規定除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外廢止之但屬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

從前之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製造課稅物件而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爲之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報稅捐局長

棉紗水泥統稅法

一八七

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

一八八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五百零一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勅令第三百零九號)

關於對麥粉之課稅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從前之例

●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令第六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經濟部令第六十五號

第一條 本令稱稅法謂棉紗水泥統稅法、稱統稅及課稅物件依棉紗水泥統稅法第三條之例

(康德六、一二、七部令第六五號修正)

第二條 本令稱製造人謂會依稅法第六條為課稅物件製造之申報者稱移入人謂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移入人

第三條 本令稱稅捐局長謂管轄課稅物件之製造場之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稅法第六條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而為之

製造申報

變動申報
製造廢止
申報
承繼之申
報

運出申報
製品原料

外來物件
移入之程
序

保稅運送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擬製造之課稅物件
- 三 製造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四 製造場之場基及建築物之圖式
- 五 一年間製造預計數量

第五條 製造人關於依前條所申報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六條 製造人廢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時應將記載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申報應將記載製造場之位置並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報書自其承繼之日起算一個月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爲之

第八條 製造人擬將課稅物件運出製造場時應將記載其牌名及數量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

第九條 製造人以課稅物件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造他項製品擬作爲原料使用時應將記載其數量及用途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由稅法施行地外向稅法施行地內移入課稅物件者當其移入之際應向最初所經過地之本管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而受其檢查並立即繳納對於此項之統稅

- 一 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 二 課稅物件之起運地及發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課稅物件之指運地及受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第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課稅物件之移入人如聲請於課稅物件指運地本管稅捐局長並已受承認時於將該課稅物件運到

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

一八九

目的地之際對該地之本管稅捐局長爲前條之程序而繳納統稅

已爲前項承認之稅捐局長應向該管請人交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

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應於課稅物件之運送中由其運送人携帶並於第一項之程序時繳還於前項稅捐局長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依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受統稅徵收之猶豫者應於第八條至前條之申報書附具其事由聲請之

每月內定其應受徵收猶豫之統稅額之限度預向稅捐局長聲請經其承認者無須每於依第八條至前條之申報時爲前項之程序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康德六、二、七部令第六五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三 稅法第三條第四項之擔保爲左列物件而有不少於徵收猶豫稅額之價格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爲有不少於徵收

猶豫稅額之實力而予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一 金 錢

二 國 債 證 券

三 不 動 產

(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康德六、二、七部令第六五號修正)

第十一條之四 擔保物之不動產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第十一條之五 納稅義務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爲擔保物而提供時應將其受入證明之提存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擔保物而提供時應就其不動產爲抵押權設定之程序(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第十一條之六 納稅義務人然統稅之擔保而提供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納稅人滯納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爲納稅人負擔統稅繳納之義務(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局長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資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對納稅義務人得指定金額提供增擔保（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第十一條之八 提供擔保物之納稅人滯納統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擔保物之價格如認為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財產為滯納處分之執行（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第十一條之九 提供納稅保證人之納稅人滯納統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納稅人督促繳納

納稅人於督促指定未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納稅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滯納處分依前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條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報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納稅人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縱在對於納稅人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追加）

課稅標準
之決定

第十二條 統稅之課稅標準由本管稅捐局長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依其調查決定之（康德四、八、二部令第六號修正）

第十三條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部令第四三號）

第十四條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部令第四三號）

輸出免除

第十五條 對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稅法第五條擬得免除繳納統稅者應將記載其牌名、數量、輸送地、輸出預定月日之聲請書提出於本管稅捐局長並呈請其承認但每一宗輸出數量若係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水泥未滿一千五百疋時不得聲請（康德六、一一、七部令第六五號修正）

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

一九一

前項情形如由本管稅捐局長就輸出之證明或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製造人非遵從該項條件不得呈請免除統稅

本管稅捐局長已承認第一項聲請時應向該聲請人交付輸出課稅物件免稅運照

對輸出課稅物件呈經統稅免除之承認者應令該運送人於運送中執持前項輸出課稅物件免稅運照

登帳事項

第十六條 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逐日登載於帳簿

- 一 原料品之新收數量及原發貨者並開除數量及其用途
- 二 所製造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 三 退回或移入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及原發貨者
- 四 運出製造場外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價格及送達者
- 五 在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物品作為原料所使用之課稅物件之數量及用途並其製品名及數量
- 六 前款製品之收貨者、數量及價格

稅務官吏
之駐廠

第十七條 稅捐局長為辦理關於統稅之徵收事務得令稅務官吏駐在製造場內

第十八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每月應於五日以前將上月中課稅物件按每一牌名之遺存數量、製造數量、稅訖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在製造場內作為製造他項製品原料所使用之數量及賸餘數量並其已否繳納統稅者區分之
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申報事項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關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移入人或販賣人之業務在職務上所得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於外

附 則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廢止之

經過規定

第二十二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之申報應將準據第四條之申報書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黏貼依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之統稅印花票之課稅物件視為已黏貼依本令之驗訖證書
 第二十四條 依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之統稅印花票依左列區分暫作為依本令之驗訖證書使用之

應代用之統稅印花票		代用區分	
種類	金額區分	種類	區分
棉紗統稅印花票	捌圓貳角五分	棉紗統稅驗訖證	甲
同	肆圓壹角參分	同	乙
同	壹圓	同	丙
水泥統稅印花票	壹角八分	水泥統稅驗訖證	甲
同	參角	同	乙

(另表)

刪除 (康德三、一一、一九部令第四三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棉紗水泥統稅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經濟部令第六號)

一九三

棉紗水泥統稅法施行規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一九四

(華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陸海部令第六十五號)

PDG

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



●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

第一條 左列輸入貨物不課內國消費稅

- 一 菸(除捲菸)
- 二 棉 紗
- 三 水 泥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八號(附則)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〇六十五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〇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八八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五十六號)

康德三、七、一勅令第一〇八號(附則)
 康德六、一、二、六勅令第一〇七號(修正)
 康德六、一、三、七勅令第一〇七號(修正)
 康德八、八、三〇勅令二八八號(修正)

第二條 前條所載菸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粘貼驗訖證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五號修正)

第三條 第一條所載菸未經粘貼驗訖證者關於內國消費稅法令之適用則視為國內出產者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五號修正)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八號)

本法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內國消費稅對於輸入貨物之件

一九五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施行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施行之件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八八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勅令第三百十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七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一九六

第一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第二條之驗訖證依附表式樣由經濟部發行之

第二條 對於捲菸以外之製造菸須依照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於輸入地或指銷地按其每一包裝黏貼前條之驗訖證並加蓋

銷印

康德三、七、一 部令第二十五號
康德三、一、一 九 部令第四十四號
康德六、一、一 二 六 部令第二十二號修正

第三條 於捲菸以外之製造菸之輸入地辦理前條之程序時須由輸入人向該輸入稅關聲請發給驗訖證

(康德三、二、一 九 部令第四十四號)
(康德六、一、一 二 六 部令第二十二號修正)

第四條 欲於捲菸以外之製造菸之指銷地辦理第二條之程序時須由貨主向指銷地本管稅捐局提出該輸入稅關所交付之驗

入認許書並發給驗訖證

前項情形輸入稅關指定有條件時貨主非遵守該項條件不得受驗訖證之發給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驗訖證之樣式

尺	寸	橫	額	刷	色
縱	橫				
二四耗	二七耗	以建築物及現狀爲表示			
				橙	色

（康德三、七、一九部令第四四號）
（康德六、一、二六部令第二號修正）

（康德三、七、一、二、九部令第二五號修正）
（康德三、二、二九部令第四四號修正）
（康德六、一、二六部令第一號修正）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二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施行之件

一九七

油
脂
稅
法



●油脂稅法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六十九號)

課稅客體

第一條 對於油脂依本法課油脂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油脂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大豆原油

二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子、亞麻仁及向日葵子之油脂(除大豆原油)

三 前列各款之油脂與油脂以外之物品混和所得之油脂

稅率

第三條 油脂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大豆原油

從價百分之七

二 其他油脂

從價百分之十五

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油脂稅向製造油脂或輸入油脂者徵收之

課稅標準

第五條 油脂稅按由製造場運出或輸入之油脂價格賦課之

視為出廠之規定

第六條 油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該油脂視為已由製造場運出者

一 於製造場被使用於食料、燈火或其他消費之目的時

二 廢止油脂之製造而該油脂現存於製造場時

三 於第十五條情形不繼續油脂之製造或未經油脂製造之許可或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取消油脂製造之許可而該油脂現存於製造場時

四 現存於製造場者被公賣或拍賣時

油脂稅法

一九九

油脂稅法

1100

納稅申告

第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應將記載每月由製造場運出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之申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關於其所運出之油脂應即提出申告書

一 廢止油脂之製造時

二 於第十五條情形不繼續油脂之製造或未經油脂製造之許可時

三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取消油脂製造之許可時

四 油脂被公賣或拍賣時

輸入油脂者應於輸入之際將準於前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無前二項之申告時或稅捐局長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其運出或輸入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納期

第八條 油脂稅對於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應將每月分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對於輸入油脂應於輸入之際繳納之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拘前項之規定立即徵收其油脂稅

運回或運入油脂

第九條 將已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運回於同一製造場或將油脂由其製造場以外之場所運入時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雖將其油脂由製造場運出不再徵收油脂稅

免稅

第十條 對於受稅捐局長之承認輸入或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油脂稅

一 輸出外國者

二 供製造油脂之用者

擔保規定

第十一條 於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之情形稅捐局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關於前項之擔保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保全命令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捐局長認為油脂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

製造許可

製造廢止
申告

繼承

販賣業許可

加工業申告

販賣業或
加工業之
廢止申告
製造許可
之取消

販賣業許可
之取消

業人就製造數量、輸入數量、運出數量、販賣數量或其他事項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擬製造油脂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其製造時應速將其旨申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五條 對於油脂之製造人有繼承開始時限於自該日起三月以內繼承人得繼續該油脂之製造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已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擬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油脂時應於前項期間內受第十三條規定之許可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許否未決定前視爲已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六條 爲油脂之販賣業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販賣場受稅捐局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擬經營以油脂爲原料且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以下稱爲加工業）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八條 油脂之販賣業人或經營加工業者（以下稱爲加工業人）廢止其販賣業或加工業時應速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許可

一 滯納油脂稅時

二 自受製造許可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開始油脂之製造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休止油脂之製造時

四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該規定之處分時

第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油脂之販賣業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曾爲油脂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油脂負繳納油脂稅之義務

油脂稅法

1101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曾為油脂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於合併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油脂負繳納油脂稅之義務

檢查或承認

第二十二條 油脂之製造人、販賣人或加工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製造、貯藏或販賣上必要之事項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製造兼營加工之制限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在同一場所不得兼營以油脂為原料之加工業但經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將加工之場所區劃時不在此限

記帳義務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販賣人或加工業人應備置帳簿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記載關於其業務之事項

申告義務

第二十五條 油脂之製造人、販賣人或加工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稅務官吏之權限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人或加工業人之製造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檢查原料、材料、製品、副產品、器具、機械、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料之運送人或其關係人或命停止油脂、副產品或其原料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罰則

第二十八條 未受第十三條之許可而製造油脂者除立即徵收對該油脂之油脂稅外並處相當於該油脂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油脂及供其製造用之器具、機械或其他物品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油脂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油脂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油脂稅不拘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違反根據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油脂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申告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第三十四條 阻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未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而有油脂製造之設備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稅捐局長關於對輸入油脂賦課及徵收油脂稅之職務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使管轄輸入油脂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

第三十七條 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以郵送所輸入油脂之油脂稅之賦課及徵收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油脂稅法

11011

有製造設備者之規定
輸入油脂之賦課徵收
關稅法之準用規定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油脂之製造或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聲請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之許可

已為前項之聲請者於許否未決定前仍得照舊為油脂之製造或販賣業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加工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為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油脂之製造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通算各種類共計價格一千圓

以上之油脂時以其場所視為製造場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且其油脂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由製造場運出者而對其持有之

油脂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徵收油脂稅

合於前項之人應將其持有油脂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貯藏場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存於製造場之油脂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九條之規定徵收油脂稅

●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昭和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油脂依油脂稅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例

第二條 本令所稱油脂之製造人謂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已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者所稱油脂之販賣業人謂依法第十六條之規

定已受油脂之販賣業許可者所稱之加工業人謂依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已為加工業之申告者

第三條 依本令之規定須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之文件應添具副本經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第四條 因犯則或其他事故稅捐局長不能依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查定油脂之價格時就現存油脂或證憑物件查定之

第五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示證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

捐局長之承認

運回或運
入油脂之
承認

持有品課
稅之規定

備出免稅
之聲請

將已受前項承認之油脂貯藏於製造場內時應與其他油脂區別藏置之

第六條 對於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油脂擬受油脂稅之免除者應於輸入以前或於製造場運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價格每一油脂之種類未滿一千五百圓時不得受其承認

- 一 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 二 輸出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 三 預定輸出年月日

第七條 對於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油脂擬受油脂稅之免除者應於輸入以前或於製造場運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 一 種類、數量及價格
 - 二 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使用場所及使用時期
 - 四 應製造油脂之種類及製造方法
- 遇有前項之聲請稅捐局長認為必要時得限制一批應受免稅油脂之價格

第八條 於前二條情形稅捐局長就輸出證明使用訖證明及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非遵從其條件不得受油脂稅之免除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免除油脂稅時對於同條第一款規定者應將輸出免稅書對於同條第二款規定者應將原料免稅書發給於該聲請人

第十條 依法第十條之規定擬使用已受免除油脂稅之油脂者應於使用前將前條之原料免稅書呈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檢査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110H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10K

第十一條 已受前條之檢查者於其油脂使用終了時應立即將記載其已使用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並已製造之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之申告書添附該原料免稅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檢查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檢查已確認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油脂使用完了時應向已受前條之檢查者發給使用訖證明書

第十三條 法第十一條之擔保種類依左列者

擔保物之種類

一金 錢

二國 債 證 券

三不 動 產

四 稅捐局長所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擔保物之不動產之價格依所轄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第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提供為擔保物時應提存之並將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書面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提供擔保物之程序

油脂之製造人以不動產提供為擔保物時應就其不動產為抵押權設定之手續

第十五條 油脂之製造人為油脂稅之擔保而立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油脂之製造人滯納油脂稅時納稅保證人與油脂之製造人連帶負繳納油脂稅之義務

提供保證人之程序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資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得對油脂之製造人指定金額命提供增加擔保或命變更納稅保證人

增加擔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已提供擔保物之油脂之製造人滯納油脂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應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認為擔保物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財產執行滯納處分

滯納處分之程序

滯納處分

第十八條 立有納稅保證人之油脂之製造人滯納油脂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應以書而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油脂之製造人督促其繳納

油脂之製造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油脂之製造人執行滯納處分於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納處分依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油脂之製造人之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雖在對於油脂之製造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

保全命令

第十九條 稅捐局長認為油脂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業人指定或限制製造數量、輸入數量、

運出數量或販賣數量或關於製造、販賣或貯藏之設備或方法命令必要之事項

製造許可之聲明

第二十條 擬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受油脂之製造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附其身分證明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但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份證明書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應製造油脂之種類

三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四 資本金額及資金籌措之方法

五 製造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圖樣

六 製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及箇數

七 製造方法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二〇八

- 八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
- 九 原材料之賣主及所需預計額並製品銷路
- 十 收支預算

前項之文件應添附副本二分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于油脂之製造許可

- 一 擬於課稅取締上不適當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 四 被認為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 五 認為謀保全油脂稅統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為於課稅取締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聲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聲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 一 變更資本或出資之總額
 - 二 變更代表人

不予製造許可之條件

製造許可書之發給

擴充能力之承認

法人定款變更之承認



製造場變
動申告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添附其擬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油脂之製造人遇有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之申告時應將其中書事項記入於製造許可書內發還於油脂製造人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曾提出之文件之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除合於前三條情形者外應隨時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速將其事實申告於稅捐局長

製造人死
亡申告
製造人廢
止申告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脂或未被許可製造油脂之繼承人
- 二 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取消製造油脂之許可者

販賣業許
可之聲請

第三十條 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受油脂之販賣業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附其身份證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份證明書

- 一 販賣場之位置
- 二 應販賣油脂之種類
- 三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四 批發業或零售業之區分
- 五 資本金額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二〇九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110

六 一年間之販賣預計數量及價格

七 油脂之賣主及銷路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於油脂之販賣業人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法第十七條規定擬經營加工業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加工業之
申告

一 加工場之位置

二 加工製品之種類

三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四 資本金額

五 製造方法及用途

六 一年間之製造預計數量

七 原料油脂之種類、所需預計數量及賣主

第三十三條 加工業者廢止油脂之加工業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三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於左列情形稅捐局長命應受檢查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加工業廢
止之申告
檢查或承
認

一 擬着手製造油脂時

二 擬休止製造油脂或休止後擬開始製造時

三 擬變更油脂之製造方法時

四 購入原料時

五 擬變更原料之用途時

六 擬向油脂混合油脂或油脂以外之物品時

七 於製造場遺失油脂時

八 擬將油脂向製造場運回或運入時

九 除前列各款外擬爲稅捐局長已指定之事項時

第三十五條 油脂之製造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關於油脂或其副產品之出入、貯藏、使用及其他事項稅捐局長命應受檢査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査或承認

第三十六條 依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擬兼營以油脂爲原料之加工業者應將記載其行之存請書添附兼營之場所及建築物之圖樣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三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及加工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一 收入原料或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二 支出原料或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受領人

三 製造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及數量

四 運出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收貨人

五 運回或運入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運回或發貨人

第三十八條 油脂之販賣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一 收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二 販賣油脂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購買人但對於零售者無庸記載購買人

第三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中將記載於存請書中油脂之製造預計數量及價格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油脂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二

但擬於翌年中休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行之申告書提出之

會依前項申告之事項發生異動時應以書面隨時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條 脂油之製造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脂及副產品之滾存數量、製造數量、納稅數量、運回數量、運入數量、運出數量及餘存數量按每種類且區分已否繳納油脂稅者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一條 油脂之批發業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脂之滾存數量、買入數量、運回數量、販賣數量及餘存數量區分每種類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二條 油脂之加工業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脂之滾存數量、廢入數量、運回數量、使用數量及餘存數量區分每種類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對輸入油脂賦課及徵收油脂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使管轄輸入油脂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書應向管轄輸入油脂之輸入地之稅關長提出之

稅務官吏
應守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之營業由職務上得知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依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書應將準照第三十二條之申告書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為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課之油脂稅其稅額在五百圓以下時以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稅額超過五百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末為限徵收之

現存品納
期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千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至康德九年一月

第四十八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應向管轄所在地之稅捐局長以書面爲之

●關於指定依油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油脂爲原料之加工業之作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關於指定依油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油脂爲原料之加工業之作

爲佈告事查依油脂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油脂爲原料之加工業指定如左此佈

計 開

- 一 食料品製造業（限於一年間使用原料油脂超過三萬者）
 - 二 肥皂化粧品製造業
 - 三 潤滑油切削油及其他機械油製造業
 - 四 塗料製造業
 - 五 藥用品防水劑製造業
 - 六 其他化學工業品製造業
-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璵 升

關於指定依油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油脂爲原料之加工業之作

二二三

特別賣錢稅法



●特別賣錢稅法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第一條 對於在左列第一種場所之遊興、飲食或宿泊及第二種場所之入場或設備之利用並第三種場所之入場依本法課特別賣錢稅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飲食店或旅館

第二種

甲 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包含角力、野球、拳闘及其他競技而以供公眾觀覽爲目的者以下同)之場所

乙 麻雀場、臺球場或其他遊技場

丙 高爾夫球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第一種場所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五十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費或於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二十五

三 於飲食店或旅館之飲食、宿泊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十

特別賣錢稅法

二一五

特別賣錢稅法

第二種場所

入場費、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種場所

入場費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之算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地域得減半第一項之稅率

第三條 特別賣錢稅向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者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時指其開催者而言以下同）徵收之

第四條 對於在左列飲食店之飲食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一年之賣得金額未滿二千圓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二 以專供日常食爲常態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第五條 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二圓時免除特別賣得稅之課稅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旅館將前項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爲四圓未滿

第六條 於左列情形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備由學生或其他非以演劇、演藝、音樂或觀覽物爲業者於第二種甲場所爲各該開演時

二 第二種甲場所及第三種場所之入場費每人每回爲貳角以下時但以回數、定期或包座爲入場之契約者除外

第七條 第三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記載每月分特別賣錢稅課稅標準額之中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廢止經營或終了非係常設之經營時應即提出之

未提出前項之中告書或稅捐局長認為中告不相當時稅捐局長決定其課稅標準額

第八條 特別賣錢稅應將每月分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之但廢止經營或終了非係常設之經營時應即繳納之

第九條 擬經營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而擬於其場所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先將其旨中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在合於第六條第一款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之合併而承繼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中告於稅捐局長前項之承繼人對於應由被承繼人繳納之特別賣錢稅與被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被承繼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視為承繼人所為之手續被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

第十一條 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或與經營人於經營上有交易關係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事項記載於帳簿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

第十三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特別賣錢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特別賣錢稅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告者

特別賣錢稅法

二二七

特別賣錢稅法

二一八

二 懈怠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定告者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僞之答辯者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關於特別賣得稅得命其為徵稅上必要之設備或補助徵收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本法之課稅客體一切不得課稅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二十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而於其場所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準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為申告者不在此限

對於不為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昭和八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特別賣錢稅法(以下稱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一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花代、跳舞費、餘興費、估用房間費、飲食費、宿泊費、房間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以下稱經營人)由遊興、飲食或宿泊者就其遊興、飲食或宿泊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

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二種及第三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入場費、觀覽費、座席費、場內費、保管靴鞋費、坐墊費、競技費、會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經營人(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時謂其人以下同)由入場或利用設備者就其入場或利用設備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

第二條 對於另表掲載之地域將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稅率減半之

第三條 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賣錢金額依上年中之賣錢金額但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開設者依該年之豫算年額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飲食店以官廳或會社之專屬食堂或準此之食堂而僅以供給其價金每人每回在日式或洋式一回以下其他五角以下之日常食為常態者為限

第四條 擬受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者應按每經營之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一年之賣錢金額
- 四 飲食物之日式、洋式或其他之區分及其種類並價格
- 五 聲請之理由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第五條 稅捐局長對前條之聲請認可之時應交付認可證於前項情形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於認可附以條件

第六條 日式或洋式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四圓時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第七條 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依特別賣錢稅法第二條規定區分之課稅標準額
-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擬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而擬於該場所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按每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中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經營之種類
- 四 經營之場所之構造及其他設備之概要
- 五 從業者之種類及人數
- 六 各等級別入場定員及入場費、競技費或其他之費用
- 七 發行人場券者其發賣之方法
- 八 開設之年月日或經營之期間

第九條 經營人擬將其經營休止一月以上時應定其期間事前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條 經營人如依前二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或擬變更之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經營人擬廢止其經營時應將其旨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以內準照第八條之規定申告之

讓受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讓渡人連署準照前項申告之

第十三條 經營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遊興、飲食、宿泊、入場或利用設備者之人數
- 二、費用之種類及金額
- 三 發行入場券者其收入及付出
-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領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為媒介者應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區分及人名
- 二 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之金額

為演劇、映畫或演藝之配給者應隨時按每受配給人將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記載於帳簿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之演劇、映畫或演藝之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按其每受配給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三三二

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經營人組織之團體命其為特別賣錢稅徵收上必要之設施或應補助徵收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訖之特別賣錢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之團體應將對於該月內所屬團體員所繳納之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團體如違反同條第一項之命令時得不交付應交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所附之條件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定廢止之但本令施行前應行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仍有其效力

另 表

省	名	指	定	地	域
三	江	省	全	省	
牡	丹	省	全	省	
間	島	省	琿春縣、汪清縣		
東	安	省	全	省	
北	安	省	北安縣、通北縣		
黑	河	省	全	省	
興	安	省	全	省	

取
引
稅



◎ 取 引 稅 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課稅客體

第一條 對於取引所所爲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買賣交易得依差金之授受爲其決算者依本法課取引稅但關於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在此限

課稅標準

第二條 取引稅對於買賣各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賦課之

第一種、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一 地方債證券或社債券 一萬分之一

二 不合於前款者 一萬分之二

第二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一萬分之二

第三條 已成立之買賣契約雖經解約其取引稅概不免除

第四條 取引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引所之取引人(以下略稱取引人)

第五條 取引人應將其應課取引稅之每月中買賣交易之買賣各約定金額申報於稅捐局長

前項申報應將其買賣各約定金額按第二條之區分所記載之中報書於翌月五日以前提出於取引所爲之

取引所接受前項申報時應於該月十日以前調查其記載是否相當並附具意見轉呈稅捐局長

第六條 取引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七條 取引稅之納稅告知書交付於取引所命由取引所逕達於其取引人

前項情形之納稅告知書於交付於取引所之時視爲業已達達於其取引人

第八條 取引人應將對於每月中所爲買賣交易之取引稅經由取引所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向稅捐局長繳納之

納稅期及納稅方法

取引稅法

三三三

取引稅法

取引所應將其取引人應繳納之稅金彙齊於前項期間內呈送於稅捐局長

取引所如不早送依前項規定所彙齊之稅金時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向取引所徵收之

第九條 取引人如因廢業其他之理由失其資格者應不拘第五條第二項之期限經由取引所立即申報其課稅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申報書之轉呈期間為自接受之日起五日以內

因廢業其
他理由之
課稅標準
之申報
取引人死
亡時之納
稅及申報
義務人

第十條 取引人死亡時之其繼承人或為取引人之會社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其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就取引人死亡或消滅前所為之買賣交易負繳納取引稅之義務

前項之規定就應由前項情形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為課稅標準之申報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就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於此情形應依本法所為之手續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第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不拘第八條之繳納期限立即徵收之

第十二條 取引所遇有取引人滯納取引稅時與其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十三條 取引所及取引人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將關於其買賣交易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就取引所或取引人檢查關於其買賣交易之帳簿書類、尋問關係人或為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懈怠或虛偽課稅標準之申報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

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因而偷漏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前項情形之取引稅立即徵收之

第十六條 取引人接受應於取引所所為之買賣交易之委託如不於取引所為該買賣交易而依與已為該交易同一或類似之計算對於委託人為其決算時視為於取引所為該買賣交易而偷漏取引稅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

取引人之
連帶責任
記載義務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罰則

於前項情形以對於委託人作爲約定金額所計算之金額爲買賣各約定金額

第十七條 就於取引所之買賣交易不合於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者如依差金之授受而爲決算時視爲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而偷漏取引稅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前項情形之稅額依買賣各約定金額計算之

第十八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向犯則者立即徵收之

第十九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爲申報者所爲課稅標準之申報不當取引所對此無故附具以確爲公正之意見而轉呈稅捐局長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因而致偷漏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取引所如不於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爲申報者所提出之申報書附具意見或懈怠轉呈其申報書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條 取引所或取引人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或隱匿關於買賣交易之帳簿書類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一條 妨害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附屬於取引所之信託會社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爲取引所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其他地方團體對於依本法應課取引稅之買賣交易不得課地方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稅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取引税法施行規則

取引所之
申報義務

第一條 取引所領受其設立之許可時應於十日以內附具定款及業務規程以書面將其旨申報於稅捐局長變更定款或業務規程時亦同

取引所領受繼續之許可時應即將其旨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二條 取引所開業時應即以書面將其旨申報於稅捐局長廢業時亦同

取引人之
申報義務

第三條 取引所之取引人(以下簡稱取引人)領受其許可時應即以書面經由所屬取引所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營業所所屬取引所及許可年月日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取引税法第五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之申報應向管轄所屬取引所之稅捐局長為之

第五條 取引人如因廢業其他之理由失其資格者應即以書面經由所屬取引所將其旨申報於稅捐局長

因廢業其
他理由及
取引所之
申報義務

取引人死亡或為取引人之法人消滅時所屬取引所應以記載依取引税法第十條規定之取引稅額納義務人或繼承財產管理人之書面將其旨報告於稅捐局長

取引所之
記帳事項

第六條 取引所應設備帳簿將取引人所為每日之買賣交易數量及各約定金額區分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成色)別且應將合於取引税法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與其他買賣交易區分記載之

取引人之
記帳事項

第七條 取引人應設備帳簿每日就被委託於取引所為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商品區分為委託人別且區分為合於取引税法第一條規定買賣交易之委託與其他買賣交易之委託記載之

- 一 所受委託之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成色)別數量
- 二 於取引所為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成色)別數量及約定金額

附
則

三 與委託人間所爲之計算關係

前項之規定就取引人未受他人之委託而於取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買賣交易準用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取引所應自本令施行之日五日以內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取引人者應自本令施行之日十日以內將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取引稅法施行規則

三三七

印

花

稅



●印花稅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七十一號

修正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六號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勅令第二十七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二十八號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勅令第二十九號
康德七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三十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勅令第三十一號

納期稅率
及納稅義務者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帳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帳簿按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課稅物件

款數	區	分	稅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一百圓以下者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三	關於承擔契約成立之證書		五百圓以下者一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同
五	營業權、租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同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萬圓以下者五角
七	遺贈證書		同
八	遺產分割證書		逾一萬圓者一圓 無記載金額者三分

印花稅法

二二九

九	會社之定款	
一〇	關於組合契約或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一	關於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租借契約成立證書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擔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要約證	
二三	社債要約證	
二四	以謀利成員互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書	
二六	提貨單	

三〇

二〇

三分

不課
物件稅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戰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一分 同 十圓以上者 二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無記載金額者 五分
三六	證券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連續交易之簿摺	一角
三九	同單簿	一圓

(康德四、一一、三〇勅令第三五九號修正)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帳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繳納印花稅

-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印花稅法

一三二

印花稅法

- 四 關於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六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設立法人之定款
- 七 滿洲儲蓄債券
- 八 支 票
- 九 支票、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券併載之收據
- 十 支票或票據之承受或保證
- 十一 支票或票據之拒絕證書
- 十二 支票票據或證券之複本或謄本
-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帳或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 十五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商工金融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開拓協同組合、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所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康德四、三、一一勅令第二八號修正)
(康德四、九、一〇勅令第二六九號修正)

(康德七、三、二三勅令第四五號)
(康德七、四、二〇勅令第七八號)
(康德七、六、二〇勅令第一六四號)



不記載金額
載明外國貨幣證書
貼用收入用紙
蓋用稅印
銷印
通年使用帳簿

十七 質 票

十八 質 摺 子

十九 各種工人工作簿摺

二十 車票、船票其他各種入場券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七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

滿十圓者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五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六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康德四、一一、三〇勅令第三五九號修正)

以謀構成員互利益經營事業爲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適用視爲營業

第三條 雖在證書上而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爲記載金額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爲其記載金額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帳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書或帳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第五條 證書或帳簿之作成入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書或帳簿與收入印紙花紋之騎縫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瞭蓋用銷印

第六條 同一帳簿在其作成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爲新帳簿之作成

印花稅法

一三三

稅印費用規則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罰則

第七條 稅務官吏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帳簿或尋問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帳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九條 阻障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二四號修正)

附則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郵政轉帳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興農合作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三四

稅 印
式 樣

附 則
本法自商工金融合作社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則

本法自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稅印蓋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稅印依本令所定蓋用之

第二條 稅印式樣如左

種 類	形 式	
	尺 寸	樣 式
一 分	直徑三十毫米	以蘭花御紋章並大豆及高粱爲表示 壓無色凸花印
二 分	同	同
三 分	同	同
五 分	同	同
一 角	同	同
二 角	同	同
五 角	同	同
一 圓	同	同
二 圓	同	同

稅印蓋用規則

二三五

(昭和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昭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昭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十八號

稅印用蓋規則

請求蓋用
之程序

第三條 請求蓋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金額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捐局

一 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證書或帳簿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蓋用非同一種類證書或帳簿件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提出郵費

第五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爲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相當於發回用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郵回該請求人

污損及請
蓋代用紙

第六條 已受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帳簿之填製完竣前有損毀或沾污者祇限屬於同一種類並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蓋用稅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用紙上蓋用稅印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爲之

附 則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契

稅



●契稅法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廣德四、一三、一勅令第三百八三號修正)

課稅客體及納稅義務者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一條 凡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者依本法課以契稅
第二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權利之種類及取得原因	課稅標準	稅率
一、所有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三) 因共有物分割之取得 (四)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二、地上權或耕種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在續期間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在續期間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因分割而受之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神社、寺院、喇嘛、佛堂、教會或依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之法人取得時千分之二十 其他人取得時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

契稅法

二二七

契稅法

同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同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
同五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五
同超過五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三、典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典價	千分之四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典價	千分之二十

申 告

課稅標準
之決定

第二條之二 係於共有而取得其持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持分之價格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追加)

第二條之三 地上權或耕種權因移轉而取得時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

第三條 契稅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權利取得後四月以內於記載課稅標準其他必要事項之書面附具證憑書類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追加)

向稅捐局長申告之

第四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第四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之徵收不猶豫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追加)

第四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追加)

納期
特典

第五條 契稅自課稅標準決定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徵收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第六條 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並曾納契稅者就為該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為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得地上權、耕種或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差額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不課稅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不動產時免課契稅

一 供國用之不動產

二 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

三 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堂、佛堂、教會或說教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供墳墓用之土地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

六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

七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但該國就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與此類似之租稅時除外

八 依都邑計畫法之規定供都邑計畫事業用之不動產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經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或認可者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就合於前項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

契稅執照

第七條之二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之權利者依經濟部令所定發給契稅執照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追加)

契稅法

三三九

稅務官吏
之權限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人得命其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中告或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康德四、一、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修正及第三項刪除)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

(康德四、八、二勅令第三三二號修正)

附則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

(康德四、二、一勅令第三八三號但書刪除)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附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於本法施行前就不動產取得本法施行前之契稅法第一條之權利而於本法施行之際尚未繳納其契稅者就該契稅之賦課及徵

收仍依從前之例

取得依從前法令認爲物權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之權利者課以對於取得與此最類似之權利者應課之契稅

(參 照)

舊契稅法拔萃

第一條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取得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或取得典權者依本法課契稅對於取得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者亦同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其所取得權利之價格依左列比率

- 一 所有權 百分之六
- 二 商租 百分之五
- 三 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百分之五
- 四 典權 百分之三

第三條 契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權利取得後六個月內以書面記載其所取得權利之種類、爲其標的之不動產之坐落、數量、價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並繳納契稅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第十九號

稅捐局長關於契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爲應課契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政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二四一

契稅法施行規則

附 則

本令自契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契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稱市縣旗長謂就契稅之賦課及徵收執行稅捐局長之職務之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條 本令稱契稅手續謂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之一切之手續

第二章 申 告 手 續

第三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申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須納稅義務人記名蓋章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一) 如保土地其坐落、四至、地目、等則及面積

(二) 如係建築物其種類、構造、面積及其基地之坐落及四至

二 權利原有人及權利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取得權利之種類

四 取得原因及其年月日

五 不動產之價格或典價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五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經海部令第五十號

二四二

- 六 如係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其存續期間未設定存續期間者其趣旨
- 七 如係依契稅法其他之法令擬受免稅者其事由
- 八 依代理人申告者其姓名及住所
- 九 附具書類之名稱及數量
- 十 申告年月日

第四條 前條之中告書應附具左列書類

- 一 證明原權利之執照其他之證明書類
- 二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 三 就不動產之所在及取得原因其街村長（含保長或甲長以下同）或四鄰地所有人之證明書
- 四 就取得原因如需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者其證明之書面
- 五 依代理人申告者證明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面得令街村長、四鄰地所有人或第三人於申告書或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記名蓋章代替之

第五條 市縣旗長受理申告書及附具書類者應對納稅義務人發給受理證

第三章 課稅標準之決定

第六條 市縣旗長依契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決定契稅之課稅標準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審 查 請 求

第七條 依契稅法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擬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之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為該項決定之市縣旗長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契稅法施行規則

二四三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契稅法第四條之三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課稅標準審查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五章 契稅免除

第十條 關於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不課契稅之不動產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爲之

第十一條 就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而未經前條指定者之取得擬受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契稅免除認可之人應將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官署之證明書附具於聲請書呈經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市縣旗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六章 契稅執照之發給

第十二條 契稅法第七條之二規定之契稅執照於契稅手續完訖之際由市縣旗長發給之

第十三條 契稅執照依另表第一號樣式按每不動產一箇發給之

第十四條 市縣旗長對於未繳納契稅者不得發給契稅執照但依法令之規定對於爲不課稅或免稅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換照

第十五條 於左列情形得聲請契稅執照之換照

- 一 一箇之不動產分割爲數箇者
- 二 數箇之不動產合併爲一箇者
- 三 爲姓名或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
- 四 爲地目之變更者
- 五 污損或毀損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聲請換照者應將左列書類附具於聲請書提出於發給該項契稅執照之市縣旗長

- 一 擬受換照之契稅執照
- 二 爲土地之分割或合併者表示分割之各筆地或被合併之各筆地之境界及距離之地形圖
- 三 如係姓名或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其警察官署之證明書
- 四 如係地目之變更者其街村長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就契稅執照之換照聲請準用之

第八章 補 發

第十八條 遺失契稅執照之人得聲請其補發

第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聲請補發之人於聲請書上須有二名以上之確實保證人之連署並附具左列書類提出於發給該項契稅執照之市縣旗長

- 一 該契稅執照如係所有權者證明該聲請人確爲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之街村長及四隣地所有人之證明書
- 二 契稅執照如係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者證明該聲請人確爲該不動產之權利人之街村長及原所有權人之證明書
- 三 就該不動產如係應課租稅公課者證明其納稅完訖之書面
- 四 其他市縣旗長認爲必要令其提出之書類

第二十條 市縣旗長受理前條之聲請書者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之要旨
- 二 就補發如有異議者自公告之初日起算三箇月內應提出附具理由之異議聲明書之旨
- 三 於前款期間內如無異議之聲明者對聲請人應爲補發契稅執照之旨
- 四 遺失之契稅執照爾後應歸無效之旨

契稅法施行規則

前項之公告除揭示於該官署及其他處所外命聲請人負擔而在市縣旗長認為必要之程度應於新聞紙其他之刊物掲載之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內如無異議之聲明者或雖有異議之聲明認為其無理由者應發給表示係補發之契稅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契稅執照之補發聲請準用之

第九章 取 締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依契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執行職務者應攜帶另表第二號樣式之「契稅調查官吏之證」

第二十三條 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因買賣契約或典契約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於本令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且

未受有契稅執照發給之人應於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證明該權利取得之文書呈報於所轄市縣旗長受其驗契

市縣旗長完訖前項之驗契者應發給契稅執照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報文書之人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前依契稅手續所發給之買契、典契、典稅執照、更名執照、永租收據等於本令之適用上視為契稅執照

登

錄

稅



●不動產登錄稅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納稅義務者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一條 受關於不動產登錄之人依本法所定課以不動產登錄稅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登錄之原因、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p>一 所有權</p> <p>(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p> <p>(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p> <p>(三)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p> <p>(四) 保存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p> <p>(五) 共有物之分割</p> <p>二 地上權、耕種權或賃借權</p> <p>(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p> <p>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者</p> <p>同 三十年以下者</p> <p>同 約款者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p>	<p>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因分割而受之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不動產價格</p>	<p>千分之五</p> <p>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或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之法人取得者千分之二十</p> <p>其他之人取得者千分之四十</p> <p>千分之三十</p> <p>千分之五</p> <p>千分之五</p> <p>千分之一</p> <p>千分之一</p> <p>千分之四</p>	率

不動產登錄稅法

二四九

不動產登錄稅法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者

同 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同 五十年以下者

同 超過五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三 典 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四 地役權之取得

五 抵押權之取得

六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七 假扣押或假處分

八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九 因特約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限制而無特別揭載者

十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十一 假登錄

十二 附記登錄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典 價

典 價

要役地價格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不動產每一箇

與本登錄同

不動產每一箇

不動產每一箇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四 角

就本登錄照課之不動產登錄稅額之五分之一

二 角

二 角

取得權存
權期間之
課稅標準
之計算

非課稅者

第三條 係於共有而取得其持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持分之價格

第四條 地上權、耕種權或賃借權因移轉而取得者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

第五條 課稅標準之不動產價格依登錄時之價格但就非因法律行為之權利之取得依其取得時之價格

第六條 以債權金額為課稅標準而無一定之債權金額者以債權標的或處分限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抵押權或處分限

制之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但登錄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而其應扣押債權之額

或抵押權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最少者視為債權金額

第七條 於管轄不同之登錄官署順次受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登錄者就在各登錄官署所受之登錄由債權

金額扣除已受登錄者之價格以其餘額視為債權金額

第八條 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賃借權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為其登錄者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

稅為由就所有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扣除就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賃借權取得之登錄所繳納之不動

產登錄稅額而得之差額

第九條 對於左列者不課不動產登錄稅

一 政府為自己所為之登錄

二 關於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三 關於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墳墓地之登錄

四 關於供公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五 關於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六 關於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之登錄

七 關於供外國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之登錄但該國就關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

不動產登錄稅法

不動產登錄稅法

產之登錄課以不動產登錄稅或類似之租稅者除外

八 關於依都邑計畫法規定供都邑計畫事業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九 關於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而由經濟部大臣爲指定或認可者之登錄

第十條 登錄之抹消、錯誤或遺漏如係因登錄官之錯誤而發生者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不動產登錄稅

中
告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課稅標準附記於登錄聲請書中告之

第十二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爲申告不相當者由登錄官調查而決定之

請求審查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就登錄官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徵收不猶豫之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登錄官

第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稅受關於不動產之登錄者由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徵收之但就依登錄官職權或囑託之登錄得於登錄後徵收之

前項國稅徵收官之職務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附
則

本法就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自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之日施行（不動產登錄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於存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之不動產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地域不適用契稅法但就地籍整理完了前之權利之取得於其地籍整理完了之際尙未繳納其契稅之人不在此限就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已繳納其契稅之人就其權利爲登錄者其不動產登錄稅免除之

就不動產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而已繳納其契稅之人於本法施行後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受其登錄者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爲由依本法規定就所有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扣除就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而得之差額
就依從前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取得之登錄課以就最類似權利取得之登錄應課之不動產登錄稅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

修正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修正

課稅時期
非課登錄
稅者

第一條 依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二條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應課以不動產登錄稅者如其登錄原因及登錄之目的爲同一且係關於在數箇之登錄官署管轄區域內之不動產權利登錄時應由最初接受登錄聲請之登錄官署課以該不動產登錄稅之全額

第二條 關於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九條第九款規定之不課不動產登錄稅之不動產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爲之

第三條 就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而未經前條之指定者之登錄擬受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九條第九款規定之不課不動產登錄稅之免除認可之人應將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官署之證明書附具於認可聲請書呈經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登錄官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登錄官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應其中意見經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呈請經濟部大臣
(康德六、七、二五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修正)

第五條 關於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不課不動產登錄稅之登錄聲請書應附具官署或公署之證明書但對關於依第二條之規定經指定之不動產登錄之聲請不在此限
(康德六、七、二五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修正)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

一一五三

決定通知

第六條 登錄官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者應將其記載於登錄聲請書並以書面(第一號樣式)通知納稅義務人但承認納稅義務人之申告而決定課稅標準者得以口頭通知之
前項之書面應以雙掛號郵政送達或徵納稅義務人之收據交付之

請求審查

第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之人應於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據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報為該項決定之登錄官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條 登錄官受理課稅標準審查請求書時應附具對審查請求之意見書及審查上之參考書類急速呈請稅務監督署長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及登錄官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課稅標準之審查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且將其趣旨向登錄官通知之

第十一條 登錄官決定課稅標準時應登載整理於不動產登錄稅台帳且將左列事項通知國稅徵收官至為賦課之取消或增減者亦同(第一號樣式)

一 受理之年月日及受理號數

二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三 登錄之目的

四 不動產之表示

五 課稅標準及登錄稅額

六 課稅標準決定年月日

七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二條 登錄官依第九條之規定接受由稅務監督署長決定課稅標準之通知時如與當初之決定額有變更者應於登錄聲請

書記載其所變更之課稅標準及決定年月日且通知國稅徵收官

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國稅徵收官之通知準用之

第十三條 由官署或公署囑託登錄時之不動產登錄稅得由該官署或公署飭納稅義務人豫納不動產登錄稅相當額代位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附 則

本令自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不動產登錄稅標準決定通知書	
受理之年月日及受理時數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登錄之目的	
不動產之表示	
課稅標準	
登錄稅	
登錄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登錄義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右依不動產登錄稅法第十二條決定依該法施行規則第六條通知之	
年 月 日	某登錄官署 登錄官 姓 名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

二五六

◎(注意) 由本通知書記載之日起算於七日內不繳納登錄稅者原向其登錄之聲請
備考

- 一 用紙為桃色紙印刷
- 二 登錄官以職權為登錄時應填記以職權為登錄之旨並登錄之年月日及受理號數之記載
- 三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第九條規定之稅務監督官長之決定通知書亦應準本樣式但於「課稅標準」欄之「應區分」原決定額」及「審查決定額」於「登錄稅」欄之「應區分」原稅額」及「更正稅額」填記之

(不動產登錄稅台帳)

納稅義務人	登錄權利人		不動產之表示	受理之年月日	受理之號數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登錄之目的	課稅標準	申 告 額	決 定 額
	住	所								
姓名										
繳納年月日										

備考

- 一 登錄官決定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者應登於本簿整理之
- 二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對國稅徵收官之通知應送付本簿之抄本代替之

另表

- 三 國稅徵收官接受由登錄官送付本簿抄本者附以「不動產登錄稅徵收彙帳」之表皮編綴之且應設以另表樣式之集計之月頭以便整理關於不動產登錄稅之徵收事項
- 四 於摘要欄應填記課稅地之番查請求時之稅務監督署長之審查決定或駁回年月日、審查決定額、不動產登錄稅之追徵、還付等事項
- 五 登錄事務與登錄稅徵收事務之關聯於無障礙時不妨省略第二款之處理登錄官與國稅徵收官不妨共用本簿

不動產登錄稅集計簿

官署 長印	年月日	摘要	不動產登錄稅			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調定計額 (規定額)	收納訖額 (收納済額)	不納額 (未納額)	調定計額 (規定額)	收納訖額 (收納済額)	不納額 (未納額)
		誰某份、納稅告知書發給						
		誰某份、納稅告知書發給						
		誰某份、即納						
		誰某份、督促狀發給						
		誰某份、督促狀發給						
		因何、欠損						
		何々、因、欠損						
	月計							
	累計							

備考

- 一 本簿為「不動產登錄稅集計簿」不妨作另册整理之
- 二 本簿每年度另設戶頭或作另册整理之
- 三 個人別之滯納金應另設國稅徵收官調定事務處理規程(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九十九號)規定之國稅滯納額整理簿整理之
- 四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在相當欄內冠記「延」或「處」等字樣

不動產登錄稅法施行規則

關於附擔保社債之總額分數回發行者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
關於作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所設定標的物種類不同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

二五八

●關於附擔保社債之總額分數回發行者之抵押權取得之

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

(昭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

第一條 關於依社債擔保權信託法第一百五條但書之規定所受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或登記不課登錄稅或登記稅

第二條 關於依社債擔保權信託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所受之登錄或登記以之視爲受該回之社債發行金額作爲債權金額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或登記者而課以登錄稅或登記稅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之登錄或登記關係於第二回以後之社債發行者時關於其登錄稅或登記稅其抵押權之標的物之價格則爲由其價格中將上回以前之社債發行之登錄或登記所繳納之登錄稅或登記稅稅額之算出基準之金額扣除之殘額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作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所設定標的物種類不同之抵押權取得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之件

(昭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對於作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所設定以種類不同之財產爲標的物之二以上抵押權之取得所應繳納之登錄稅或登記稅係以債權金額爲課稅標準者時由該債權金中扣除已受登錄或登記所繳納登錄稅或登記稅之課稅標準之債權金額以所得之金額視爲其債權金額而課之

於前項情形其登錄稅或登記稅之稅率不同者由合於稅率最低者之登錄或登記順次課其登錄稅或登記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不動產登記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百八十號)

納稅義務者
課稅標準
及稅率

- 第一條 受關於不動產登記者應依本法所定繳納不動產登記稅但因應依契稅法課以契稅之原因而受登記時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就不動產登記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準用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三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就不動產登記稅之繳納準用之
- 第四條 不動產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 則

本法就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自不動產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不動產登記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限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所存之不動產適用之）

就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登記應繳納就與此最類似權利之登記應繳納之不動產登記稅

●船 舶 登 錄 稅 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納稅義務者及稅率

- 第一條 關於船舶受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 一 因繼承或法人之合併之所有權之取得
-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十

不動產登記稅法 船舶登錄稅法

二五九

船舶登錄稅法

二六〇

- 三 因前各款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之取得
船舶價格 千分之二十
- 四 委 付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 五 所有權之保存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 六 貸借權之取得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一
- 七 抵押權之取得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八 拍賣之聲明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九 假扣押或假處分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十 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扣押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十一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之處分制限而特未列舉者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十二 未提出登記證書而受之假設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登記簿時之登記
船舶每一個 一圓
- 十三 抹消之登記之回復
船舶每一個 四角
- 十四 假 登 記
船舶每一個 四角
- 十五 附記登記
船舶每一個 二角
- 十六 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船舶每一個 二角

第二條 受船籍之登錄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 一 新規登錄
每十噸 五角
- 二 轉 籍
每十噸 一角

三 除 籍

四 登錄之變更

船舶之噸數依總噸數但未滿十噸之噸數作為十噸計算之

第三條 關於船舶管理人受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一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消滅

每一件

十圓

二 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

二圓

第四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船舶登錄稅之繳納準用之

第五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依船舶法施行第六十三條之船籍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關於伴隨施行船舶積量測度法之船舶登錄稅之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二九〇號)

因船舶積量測度法施行之結果須為登記及登錄之變更或抹消之船舶為其登記或登錄時不課登錄稅船舶積量測度法施行之際無須登記及登錄之船舶因船舶積量測度法施行之結果須另登記及登錄者為其登記或登錄時亦同

附 則

本法自船舶積量測度法施行之日施行

(以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二九一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伴隨施行船舶積量測度法之船舶登錄稅之件

二六一

●船舶法 (抄錄)

第五條 滿洲國船舶所有人應聲請登錄船籍於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所備之船舶原簿

關於船籍登錄事項以命令定之

監督官廳於船舶原簿登錄船籍時應向船舶所有人交付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條 業經登錄之事項發生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事實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聲請變更之登錄

第十五條 滿洲國船舶如遇滅失、沈沒、解撤、喪失滿洲國國籍或變為第二十二條所載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事實

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聲請船籍抹消之登錄且應速返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之存否經六箇月尚不分明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船舶所有人不聲請船籍抹消之登錄時監督官廳得以職權為其登錄

第二十二條 前十八條規定對於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船舶及端舟其他僅以櫓權而運轉或主以櫓權而運轉之舟不適用之

於前項所載船舶之船籍及積量之測定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交付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所有人應依命令之所定聲請登錄且應受交付依本法之船舶國籍

證書

依前項之規定受交付船舶國籍證書以前舊證書視為依本法之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交付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前仍有其效力

第四十條 船舶所有人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交付船舶國籍證書時應速返還依從前規定受交付之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

船舶國籍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應速返還之

第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錄以前發生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載之事實時應速呈報於就近監督官廳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錄)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六十二號)

第十四條 依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登錄船籍者應於呈請書添附自己為所有者之證明書面

第十五條 監督官廳接受前條之呈請時、調查關係書類、其總噸數在百噸以上之船舶、應登錄左之事項於船舶原簿

- 一 號 數
- 二 信號符字
- 三 種 類
- 四 船 名
- 五 船 舶 港
- 六 船 質
- 七 帆船之帆裝

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錄)

二六三

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録)

- 八 長度自船首材前面至船尾材後面至上甲板梁上長
- 九 寬度船體最寬處兩肋骨外側間
- 十 深度自長度中點之龍骨上而至上甲板梁之舷側上而
- 十一 總噸數
- 十二 總積量
- 上甲板下之積量
- 上甲板上圍蓋部份之積量
- 船首樓之積量
- 船橋樓之積量
- 船尾樓之積量
- 甲板室之積量
- 超越艙口之積量
- 機關室之積量
- 其他部份之積量
- 十三 扣除積量
- 船員常用室之積量
- 荷足水艙之積量
- 機關室之積量

帆船之帆庫積量

其他部份之積量

十四 純積量

十五 純噸數

十六 機關之種類及數

十七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

十八 造船地

十九 造船者

二十 進水之年月

二十一 原名

二十二 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若為共有者、各人所有者之部分

總噸數未滿百噸之船舶、應登錄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二款並左列之事項

一 總積量

上甲板下之積量

上甲板上圍蓋部分之積量

二 扣除積量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擬變更船舶名稱者應將其記明理由之聲請書呈交於監督官廳

第十九條 規定船舶之船籍港於甲監督官廳之管轄區域內、而變更船籍於乙監督官廳之管轄區域內時、應向甲監督官廳

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錄)



聲請變更之登錄

在前項情形之下、甲監督官廳應將關於該船舶之船舶原簿謄本及附屬書類移送於乙監督官廳而封鎖該船舶原簿
船舶原簿之謄本、僅謄寫現存之登錄

乙監督官廳依第二項接受其移送之謄本、移其登錄於船舶原簿

第二十條 船籍港由甲監督官廳之管轄區域內、轉屬於乙監督官廳之管轄區域內時、監督官廳、不待呈請即行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手續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事項發生變更、欲變更登錄者、應將關於變更之新舊事項列記於聲請書、提出於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
監督官廳接受前項呈請、應派檢查官吏臨檢船舶、並準第三號書式調製船舶件名書、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船舶所有者提出聲請時附有臨檢報告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管轄船籍港監督官廳管轄區域之外而欲為前條之登錄時得向船舶所在地之管轄監督官廳聲請臨檢並得接受所發給之臨檢報告書

前項之臨檢報告書、應附於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接受第十二條通知、欲行變更登錄者、應將關於變更之新舊事項、列記於聲請書、提出於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已經變更、新所有者應添附證明變更事實之登錄謄本抄本登錄訖證於聲請書中、呈請變更登錄
前項之規定遇有船舶所有者變更姓名名稱、住所或共有者之個人部分時準此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取消船籍登錄者、應於聲請書中附呈證明其事實之書面、提出於管轄

船籍港之監督官廳

依前項之情形及船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監督官廳以職權取消船籍登錄時、應將該船舶原簿封鎖

第二十七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職權取消船籍登錄時、監督官廳應即將左列事項通知其登記處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總噸數

二 船舶所有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三 取消登錄之原因

四 取消登錄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者如發見登錄中有錯誤或遺漏等情應將其旨疏明呈請訂正

監督官廳如發見登錄中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訂正之並將其旨通知船舶所有者

第五十條 請求登錄時隨同登錄之聲請書並須提出依船舶登錄稅法之規定而貼用與登錄稅相當額印花稅票之登錄稅交納書

第五十一條 登錄事項變更以第十五條各款之事項變更為每一箇

第五十六條 登錄稅或手數料交納書所貼用之印花稅票於官廳施行消印

第六十三條 船舶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載船舶之所有者應於船舶法施行後六月以內呈請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登錄船籍並領船舶國籍證書

依前項之規定在未領到船舶國籍證書之期間而舊證書記載之事項生有變更時不拘於前項之規定應即刻聲請

第六十四條 監督官廳依從前之規定對於以石數表示積量之船舶接受其聲請時應以積石數十石為總噸數一噸核算登錄

第六十五條 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不徵收手數料

船舶法施行規則(抄錄)

●船舶積量測度法(抄錄)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勅令第一五〇號)

第十四條 對於所有權及船舶管理人以外之事項有登記之船舶因本法施行之結果雖為無須登記之船舶而對其事項有登記

記之間仍須為關於其事項之登記及關於所有權之登記

於船舶上設定之質權於該船舶因本法施行之結果為必須登記之船舶而為登記時自其登記之日以之為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之順位依質權設定之前後

第二項之抵押權於船舶登記後三月以內未為登記時則消滅

第二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以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二九二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工場財團登錄稅法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勅令第五七號)

第一條 於工場財團登錄簿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分課以工場財團登錄稅

- 一 抵押權之取得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二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三 假扣押或假處分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四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限制而無特別揭載者 每一件 二圓
- 六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七 假登錄

每一件 二圓

八 附記登錄

每一件 二圓

九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 二圓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工場財團登錄稅之繳納準用之

附 則

第三條 本法自工場抵押法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

第四條 康德四年勅令第八十四號工場財團登記稅法廢止之

第五條 於工場財團登記簿受登記者應準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繳納工場財團登錄稅於此情形之稅金之繳納應不拘第二條之規定以收入印紙爲之

● 鑛業財團登錄稅法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第一條 於鑛業財團登錄簿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分課以鑛業財團登錄稅

- 一 抵押權之取得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二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三 假扣押或假處分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四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限制而未揭載於第一款至前款者

鑛業財團登錄稅法

二六九

- 六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 七 假登錄
- 八 附記登錄
- 九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價權金額	千分之一
每一件	二圓
每一件	二圓
每一件	二圓
每一件	二圓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礦業財團登錄稅繳納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礦業財團抵押法施行之日施行

於礦業財團登錄簿受登記者應準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繳納礦業財團登錄稅於此情形之税金之繳納不拘第二條之規定應以收入印紙爲之

● 礦 業 登 錄 稅 法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十八號)

修正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勅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關於礦業權或租礦權受登錄於礦業原簿上者應照左列區分繳納登錄稅

一 礦業權之設定

- (一) 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 二百圓
- (二) 續區合併 每一件 五十圓

(三) 鑛區分割或分合 設定鑛區

每一箇 五十圓

二 鑛業權之變更

(一) 鑛區更正

每一件 五圓

甲 依鑛業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每一件 一百圓

乙 依鑛業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或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者

(康德三、四、二勅令第三三三修正號)

(二)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一百圓

(三) 減區

每一件 二十圓

三 鑛業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 二十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百圓

四 租鑛權之設定

(一) 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 二百圓

(二) 因根據鑛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 五圓

五 租鑛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 二十四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百圓

六 抵押之設定

鑛業登錄稅法

二七一

鑛業登錄稅法

二七二

(一) 第一次登錄

債權金額 千分之十

(二) 因根據鑛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 五圓

七 抵押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十圓

八 合辦鑛業權者或合辦租鑛權者之脫退

每一件 五圓

九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鑛業權、租鑛權或抵押權之處分制限

債權金額 千分之五

十 因拋棄之鑛業權或租鑛權之消滅

每一件 五圓

十一 已塗銷之回復

每一件 四角

十二 假登錄

每一件 四角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角

第二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出於各該官吏之過失時對於其回復或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政府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 則

本法自鑛業登錄令施行之日施行

(鑛業登錄令施行)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三十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鑛業登錄令(抄錄)

(廣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十七號)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移轉登錄之聲請書應附具證明登錄權利者係合於鑛業法第四條規定者之文件及證明完納鑛業稅之文件

●特許登錄稅法

(廣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關於特許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一 特許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十圓

二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五圓

三 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債權金額 千分之五・五

四 實施權之移轉或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二圓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 千分之四

六 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五角

鑛業登錄令(抄錄) 特許登錄稅法

二七三

特許發明法(抄錄)

七 假 登 錄

每一件 五角

二七四

八 登 錄 之 更 正、變 更 或 塗 銷

每一件 五角

九 已 塗 銷 登 錄 之 回 復

每一件 五角

第二條 對政府為政府自己或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係因該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時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 則

本法自特許登錄令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登錄令施行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特 許 發 明 法 (抄 錄)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効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爲十五年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費金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屬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

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若係其特許發明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發明局長如認為其人無繳納之實力則得在三年內緩行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內繳納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在存者

● 意 匠 登 錄 稅 法

(昭和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關於意匠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分繳納登錄稅

一 意匠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五圓

二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二圓

意匠登錄稅法

二七五

意匠法(抄錄)

二七六

三 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債權金額

千分之五.五

四 實施權之移轉或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

千分之四

六 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五角

七 假登錄

每一件

五角

八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角

九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第二條 對政府為政府自己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證或遺漏如係因該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 則

本法自關於意匠之登錄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意匠之登錄之件施行之日 昭和三年六月十五日)

●意 匠 法 (抄 錄)

(昭和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號)

第十二條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年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無効之登錄意

匠之登錄日起為十年

第二十三條 受意匠之登錄者或意匠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登錄費

-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七圓
- 二 第四年至第七年 每年十圓
- 三 第八年至第十年 每年十五圓

●商業登記稅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五五十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勅令第三百六十號

第一條 依商業登記法受登記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登記稅

第一 關於人之登記

一 商號之新設或取得

二 依商人通法第三條者

三 經理人之選任或其代理權之消滅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事項之變更或廢止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第二 關於會社之登記

甲 設立

每一件	十圓
每一件	十圓
每一件	十圓
每一件	十圓
每一件	十圓
每一件	二圓

商業登記稅法

二七七

商業登記法

二七八

一 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之設立

二 株式會社之設立

三 因合併或組織變更之會社之設立

乙 資本或出資之增加或株金繳納

一 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之出資增加

二 株式會社之資本增加

三 株式會社第二回以後之株金繳納

四 因合併之會社之資本增加

五 因社債轉換之會社之資本增加

丙 社債或第二回以後之社債繳納

丁 其他

一 支店之設立

二 會社之繼續

三 本店或支店之移轉

四 經理人之選任或其代理權之消滅

五 登記事項之變更或廢止及依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登記

六 登記之更正或抹銷

七 解散

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二十圓

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二十圓

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一

所增加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五

所增加資本之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五

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五

所增加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一

所增加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三

已繳納金額之千分之二

每一箇所 二十圓

每一件 二十四圓

每一件 十四圓

每一件 十四圓

每一件 十四圓

每一件 十四圓

每一件 七圓

八 清算人之就任或解任

每一件 二圓

九 會社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變更

每一件 二圓

十 清算之完結

每一件 二圓

十一 在支店所在地所為之設立、資本或出資之增加、株金繳納、

每一件 二圓

社債或前各款之登記

每一件 二圓

因合併或組織變更設立會社者其所設立會社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或為組織變更之會社合併當時或組織變更當時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時就其超過額為千分之五

因合併增加會社之資本者其合併會社所增加資本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合併當時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時就其超過額為千分之五

(康德四、一一、三〇勅令第三六〇號修正)

第二條 登記之抹消或錯誤或遺漏因登記官吏之過誤而發生時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第三條 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對於左列登記不課登記稅

(康德四、一一、三〇勅令第三六〇號修正)

一 政府為自己所為之登記

二 依滿洲儲蓄債券發行之社債之登記

附 則

本法自商業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商業登記稅法

二七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就股份兩合公司仍依從前之例課以登記稅

對於會社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七條之登記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定款變更之登記或依商人通法施行法第三條之商號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
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並關於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五百二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第一條 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應繳納之康德四年份以後之地稅及勤勞所得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輕減或免除之

第二條 剛除

(康德四、一三、二八勅令第五〇二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二八勅令第三七六號修正)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者應於從軍後繳納之地稅及事業所得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猶豫其徵

(康德四、一三、二八勅令第五〇二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二八勅令第三七六號修正)

第四條 第一條及前條之規定除關於勤勞所得稅者外就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之家長或家屬中有第壹條所定者時準用之

(康德四、一三、二八勅令第五〇二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二八勅令第三七六號修正)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應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準據第一條及前二條之規定輕減或免除地捐及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或猶豫其徵收

(康德四、一三、二八勅令第五〇二號修正)
(康德七、一三、二八勅令第三七六號修正)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二八一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從軍者之戶別捐之輕減、免除或徵收猶豫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九十八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七十四號

第一條 爲中國事變從軍於國軍或日本軍者之地稅及勤勞所得稅依左列各款輕減或免除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部令第九八號修正)
(康德七、一一、二八部令第七四號修正)

一 對於地稅土地之收穫如不達平年分之四分之三時減輕該年分地稅額之二分之一如不達二分之一時免除該年分地稅之課稅但對於出租土地之地稅不在此限

二 對於勤勞所得稅從軍中免除課稅

(康德四、一一、二八部令第九八號追加)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授受依前條規定之課稅之減輕或免除時應開具事由勤勞所得稅向主管稅捐局長地稅向主管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聲請之



關於勤勞所得稅前項之聲請得由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給與之支給人爲之

(康德四、二二、二八部令第九八號修正)
(康德七、二二、二八部令第七四號修正)

第三條 刪除

(康德四、二二、二八部令第九八號追加)
(康德七、二二、二八部令第七四號修正)

第四條 於第一條所規定者其應繳納之地稅或事業所得稅於從軍後納期屆滿者得向稅捐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聲請六個月以內之徵收猶豫

(康德四、二二、二八部令第九八號修正)
(康德七、二二、二八部令第七四號修正)

第五條 雖無前二條或前條之聲請時稅捐局長對勤勞所得稅及事業所得稅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對地稅得依其所認定減輕、免除或猶豫其徵收

(康德四、二二、二八部令第九八號修正)
(康德七、二二、二八部令第七四號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二八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九十八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四號)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二八四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三十七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第一條 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地捐準照地稅之減輕或免除而減輕或免除之

修正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三十七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第二條 刪除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七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八十六號

第三條 刪除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七號
經濟部令第八十六號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條之規定欲受地捐之輕減或免除時應附具其事由聲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修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七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者應繳納之地捐或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中於從軍後屆至納稅期限者應限六月以內猶豫其徵收擬受適用前項規定者應附具其事由對於地捐向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對於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向稅捐局長聲請之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七號
經濟部令第八十六號

修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七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第七條 雖無第四條或前條之聲請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地捐之輕減、免除或徵收猶豫對於地捐稅捐局長對於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得依其所認定為減輕、免除或徵收猶豫

修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七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十七號
經濟部令第八十六號

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康德四年度份之戶別捐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七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

二八五

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
減免等之件並關於施行康德七年勅
令第二百四十四號之件



●關於對國兵及傷殘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修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第一條 左列各款所掲者應繳納之康德八年分以後之地稅、勤勞所得稅或事業所得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減輕或免除之

(康德七、一二、二八
勅令第三百七五號修正)

一 依軍事援護法第二章規定家族受生活扶助之國兵及其家族

二 依軍事援護法第六章規定受特殊扶助之傷殘軍士兵、傷殘軍士具之家族或遺族及軍士兵之遺族

(康德七、一二、二八
勅令第三百七五號修正)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對於第一條各款所掲者應繳納之地稅或事業所得稅而於依軍事援護法第二章或第六章規定受扶助以前被賦課至受扶助後到其繳納期限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猶豫其徵收

(康德七、一二、二八
勅令第三百七五號修正)

第四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準於第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在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應將地捐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或雜捐(限於牧畜捐、特別所得捐及特別事業所得捐)、在街或村應將門戶費或地費減輕或免除或猶豫其徵收

關於對國兵及傷殘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

二八七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施行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對國兵及傷殘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以下簡稱勅令）第一條或第四

條規定之國稅、市縣旗稅（包含新京特別市稅以下同）或町村稅之減輕或免除依左列方法

國稅

一 對於地稅土地之收護如未達平年分之四分之三時減輕該年分地稅額二分之一如未達二分之一時免除該年分地稅之

課稅但對於出租土地之土地不在此限

二 對於勤勞所得稅依軍事接護法第二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受扶助期間中免除課稅

三 對於事業所得稅依軍事接護法第二章或第六章規定由至自受扶助之年之翌年分起至不受扶助之年之該年分止免除

事業所得稅之課稅

市縣旗稅

一 地租準照地稅之減輕或免除

二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從事業所得稅之免除

三 牧畜捐、特別所得捐及特別事業所得捐依軍事接護法第二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受扶助期間中免除課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七五號修正）
（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十號）
（勅令第七十一號）

街 村 稅

- 一 門戶費依軍事保護法第二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受扶助期間中免除課稅
- 二 地費準照地稅之減輕或免除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前條之規定得國稅、市、縣、旗稅或街、村稅之減輕或免除時應附具其事由對於國稅（除地稅）及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向稅捐局長、地稅及市縣旗稅（除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向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街、村稅向街長或村長聲請之

關於勤勞所得稅前項之聲請得由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給與之支給人爲之

第三條 勅令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猶豫徵收爲六月以內

納稅義務人擬受前項之猶豫徵收時應對於事業所得稅及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向稅捐局長、地稅及市縣旗稅（除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向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街、村稅向街長或村長聲請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附加稅及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並
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百五號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五百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附加稅係指勤勞所得稅附加稅、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出產糧石稅附加稅、鑛區稅附加稅、鑛產稅附加稅及禁烟特稅附加稅而言
(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五〇〇號修正)

第二條 關於附加稅賦課徵收之事務由稅捐局長行之

第三條 對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準用關於其正稅賦課徵收之法令規定但對於罰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附加稅竝因其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在國家徵收金之次在其他地方稅及其他公課竝依權之先徵收之

第五條 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之收入金爲國庫收入

第六條 附加稅竝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過納金退還請求應向徵收此項之稅捐局長爲之

前項情形之退還金爲收入此項之地方團體之負擔但其退還金如係督促手續費或滯納處分費之過納時則爲國庫之負擔

第七條 附加稅收入之歸屬依左列區分

- 一 勤勞所得稅附加稅歸屬於納稅義務人之納稅地之省地方費或新京特別市(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五〇〇號修正)
- 二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歸屬於法人營業場所在地之省地方費或新市特別市(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五〇〇號修正)
- 三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歸屬於糧石出產地之省地方費或新京特別市(康德四、一二、二八勅令第五〇〇號修正)
- 四 鑛區稅附加稅及鑛產稅附加稅歸屬於鑛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 五 禁烟特稅附加稅其三分之一歸屬於禁烟栽培地之省地方費其三分之二歸屬於該地方之縣或旗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之件

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二九二

前項各款之地方在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或興安北省之管轄地域內時附加稅為該地方之市、鄉、縣或旗之收入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因附加稅滯納所發生之延滯金收入歸屬準用之

第九條 以詐欺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附加稅者科相當於偷漏金額三倍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關於前項過怠金之徵收、收入歸屬及退還依附加稅之例

第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中所稱縣旗市長者為稅捐局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搬出木材之木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修正

康總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康總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康總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附加捐係指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而言所稱國稅係指附加捐之課稅標準之國稅而言

（康總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三百零二號修正）
（康總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修正）
（康總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五號修正）

第二條 關於附加捐賦課徵收之縣旗市長之職務由稅捐局長執行之

第三條 附加捐之納稅告知以併記於國稅納稅告知書爲之

附加捐納稅人將附加捐與國稅一同滯納時之督促以併記於國稅督促狀爲之
於前項情形就附加捐之督促不徵收督促手續費

第四條 因附加捐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國庫收之

第五條 就關於附加捐之地方稅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適用該法中所稱縣旗市長者爲稅捐局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廢止之但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行賦課之營業稅附加捐、未捐或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產稅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二九三

國稅徵收法



●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

修正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第一條 地稅、出產糧石稅、鑛區稅、鑛產稅及禁煙特稅將徵收額之百分之五十事業所得稅將徵收額之百分之三十依左列區分與省地方費

(康德八、八、二五勅令第二〇六號修正)

一 地稅分與管轄土地所在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二 出產糧石稅分與管轄糧石出產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三 鑛區稅及鑛產稅分與管轄鑛區所在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四 禁煙特稅分與管轄禁煙栽培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五 事業所得稅分與管轄納稅地之省之省地方費

第一條之二 特別賣錢稅將徵收額之百分之十二、五分與管轄納稅地之黑河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家屋稅將徵收額之全部分與管轄家屋所在地之省之省地方費或新京特別市因家屋稅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之徵收額亦同

(康德八、八、二五勅令第二〇六號追加)

第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分與之國稅及延滯金而係過納者之退還金為變其分與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負擔

(康德八、八、二五勅令第二〇六號修正)

前項退還金之請求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向過納之稅捐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為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五號關於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廢止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但對於事業所得稅自康德八年分適用之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國稅徵收法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追加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勅令第六十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十三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國稅之徵收依本法但關於關稅及噸稅之徵收並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稱國稅徵收官者謂依法令有徵收國稅權限官署之長官稱稅務官吏者謂該官署所屬之官吏

第三條 國稅之納稅義務在左列時期確定

一 地稅及釐區稅在納期開始時

二 前款以外之國稅在課稅標準決定時

第四條 關於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節 國稅之先取權

第五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優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徵收之

第六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依左列次序

一 滯納處分費

二 督促手續費

三 延滯金

國稅徵收法

二九五

本法之適用範圍
國稅徵收官及稅務官吏之職務
納稅義務之確定時期

期間計算
例

原則

税金等之徵收次序

國稅徵收法

四 國 稅

於前項情形滯納中之國稅有二件以上時如繳納期限相異者則由繳納期限在先者順次徵收各徵收金如繳納期限相同者則按各徵收金額之比例徵收之

第七條 爲國稅之擔保所提財產之出賣所得之金額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充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前項之規定關於爲國稅之擔保所提供之金錢準用之

第八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爲徵收其他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需之滯納處分費

第九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其他公課之滯納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滯納處分所需之滯納處分費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其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設定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但其出賣如依滯納處分執行者其滯納處分費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該財產賦課之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與延滯金相當金額之國稅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

納稅區分
之先後

對於納稅
擔保物之
賣出價金
之例外

由其他國
稅之滯納
處分所得
金額中徵
收時之例

由地方稅
之滯納處
分所得金
額中徵收
時之例外

由民事執
行所徵收
金額中徵
收時之例
對於附帶
外物之擔
保

對於附帶
民事擔保
物之滯納
處分徵收
之例外

民事優先
債金額之
計算方法
同上計算
方法之特
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金額定為對於該質權或抵押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告之日之原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左列規定算定其金額但不得超過債權人之要求額。

一 附有期限之債權而對於其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告之日未到清償日期者視為當日已到清償日期對於不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或清償日期不確定之債權亦同。

二 未到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之利息對於依前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止份計算之。

三 債權之利息其約定利率超過法定之限制利率者依法定之限制利率計算之。

四 債權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係為根抵押時之債權金額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其現在額超過國稅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時則為其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

五 未到約定清償日期之無利息債權由其債權金額扣除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起截至約定清償日期止之期間當之法定期利息而計算之。

六 金額及存續期間確定之為定期金之債權而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由其各定期金準照前款之規定扣除法定利息而所得金額之總額但其總額如超過依法定期利率能生相當於定期金之利息之原本金額時為其本金額。

七 金額確定而存續期間不定或不確定之為定期金之債權而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

國稅徵收法

二九七

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起算以五年視為其存續期間準照前款之規定計算之

八 附有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則視為已成就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標的為金錢以外或以外國通貨訂定時以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時價為基礎之評價額為其債權金額

第十六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欲行使其權利時應對於滯納處分、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之執行機關以書狀為其主張

前項之書狀應添附證明其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係在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之公正證書但對於持有登記或登錄之質權或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行使其權利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而於對於為該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已有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之宣告之日消滅時效之期間已滿者債權人如不證明消滅時效未完成者視為已消滅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適用之

第三節 繳納義務之連帶負擔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納稅人對於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 一 對於共有財產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共有人
- 二 對於公同共有物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公同共有權人
- 三 對於公同事業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人

同上債權
之標的物
為金錢以
外或以國
通貨訂定
時以依前
條第一款
之規定為
清償日期
之日之時
價為基礎
之評價額
為其債權
金額

消滅時效
之期間已
滿者債權
人如不證
明消滅時
效未完成
者視為已
消滅

對通帶義務人所行手續之效力

法人無限責任股東之連帶負擔

繼承人之承認

繼承人之存否不明時之手續

合併法人之承認

對被繼承人所行手續之效力
法人清算

第二十條 數人連帶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時對於其中一人政府依本法所為之手續對於其他全員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以法人之財產不能繳足其應繳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該法人之各無限責任股東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前項之規定對於在法人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後入股或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適用之

第四節 繳納義務之承繼

第二十二條 於開始繼承時對於被繼承人繳納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倘有未納者則向其繼承人或繼承財產徵收之

對於已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為限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之繼承人之義務其繼承人有數人時則為各繼承人之連帶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政府依本法對於繼承人應為之手續應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為之
於前項情形無繼承財產之管理人且親屬會議不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國稅徵收官得向管轄繼承開始地之法院請求選任遺產

管理人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合併時於其合併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倘有未納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依本法對被繼承人所為之手續在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其繼承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人解散時不繳納該法人應繳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而已分配贖餘財產時各清算

國稅徵收法

人之承繼

納稅管理
人之申報

納稅管理
人之變更
命令

納稅管理
人變更姓
名住所等
之申報
人民簽名
蓋章之方
式

改竄塗抹
之禁止

繕本之作
或方式

國稅徵收法

人以該財產為限度連帶負繳納義務

第五節 納稅管理人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在國稅徵收官署轄區域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為使辦理關於納稅事項應定在該管轄區域內有住所之納稅管理人並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前項之申報應以與納稅管理人連帶簽名之書狀為之

第二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於納稅人指定期限命其變更

受前項命令之納稅人於指定期限以前不為納稅管理人變更之申報時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無納稅管理人

第二十九條 納稅管理人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

第六節 文 件

第三十條 依本法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倘需非公務員者之簽名蓋印而本人不能簽名時應令他人代書其姓名、不能蓋印時令其畫押或按指印

依前項之規定為代書者應記載其理由並簽名蓋印

於第一項情形無可令代書者得由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為前二項之手續

在第一項文件簽名蓋印者如已拒絕時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應附記其意旨並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國稅徵收官或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其文字不准改竄塗抹如有增寫或刪除在關外添記時應記載其字數並由該作成官吏蓋印其刪除部份應留存可讀之字跡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應作成文件之繕本依原本作成而標示其繕本之作成年月日及所屬官署並由作成官吏簽名蓋印

第七節 送 達

公達執行
機關
送達於納
稅管理
人之文件
公達之處
所

對納稅管
理人之特
別送達

對受信人
以外者之
文件之送
達
受信人拒
絕受信時
之送達方
法
公達送達

公達送達
之方式

公達送達
之效力發
生期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之文件送達除該官吏自為外依差役或郵政

第三十四條 有納稅管理人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五條 送達於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為之

送達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亦得於會晤本人之處所為之受信人於帝國內雖有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如不拒絕受送達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如有納稅管理人雖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以外之文件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七條 於應為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受信人時得對於其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智能者交付文件而為送達

第三十八條 受信人或前條所規定之人如無正常事由而拒絕收領時得將文件置於應為送達之處所而為送達

第三十九條 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不能送達文件時得為公達送達

- 一 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
- 二 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及事務所不明時

第四十條 公達送達應於該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揭示應送達文件之全文或其要旨而為之

除前項規定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公達送達事項揭示前項以外之處所或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刊物揭載之

第四十一條 公達送達自揭示之日起算經過七日發生其效力但就同一事件在其後應送達文件之公達送達於揭示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國稅徵收法

國稅徵收法

第二章 徵收

第一節 納稅告知

納稅告知

對納稅保

證人之納

稅告知

納稅告知

之取消變

更

提前繳納

提前徵收

第四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徵收國稅時對於納稅人應以記載繳納金面、繳納期限及繳納處所之納稅告知書告知之

第四十三條 應令即納國稅於收納官吏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以言詞告知之

第四十四條 向納稅保證人徵收國稅時應以準照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納稅告知書之書狀通知之

第四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告知繳納國稅之後於繳納前將賦課撤銷或減額時應速以書狀通知於納稅人對於已為前條通知之

納稅保證人亦同

第二節 納期變更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納稅人聲請繳納時得徵收之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時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得提前繳納期限徵收之

一 因滯納國稅受滯納處分時

二 因滯納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以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三 受強制執行時

四 拍賣開始時

五 受破產宣告時

六 為法人者解散時但不為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時

八 認為有圖謀偷漏國稅之所為時

提前徵收
原因之通
報

第四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因滯納國稅開始滯納處分時以書狀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其他國稅徵收官

因滯納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以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該執行機關應准前項之規定向管轄該機關管轄區域之國稅徵收官通知之

已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狀將左列事項及其他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 一 強制執行行拍賣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為其標的之財產
 - 二 宣告破產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 三 已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 受理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登記官應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機關應隨時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十條 納稅人遇有屈非常之災害得依法律之規定請求減免應繳納國稅之事由各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減免之處分完結以前雖已到繳納期限者得緩徵之

第三節 督促

第五十一條 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經過繳納期限未繳納國稅時國稅徵收官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但依第四十

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提前繳納期限徵收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為督促時督促狀每份徵收督促手續費一角

第五十三條 受督促之納稅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國稅時照自繳納期限之日起算截至其繳納或查封財產之前一日止之日數國稅額每一百圓按五分之比率計算延滯金徵收之但滯納係可酌量清節者不在此限

國稅徵收法

國稅徵收法

第四節 繳納

第五十四條 國稅應按納稅告知每一件一次繳納其全額

納稅義務及不可分之繳納

因滯納國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與該國稅一次繳納其全部

第三人之代納

納稅人受國稅徵收官之承認時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分別繳納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

第五十五條 由納稅人以外者聲請繳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得徵收之於前項情形已徵收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視為納稅人所繳納者

第五十六條 收納機關收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時應對於其繳納人交付收據

收據之交付
過納金額之抵力

第五十七條 國稅之過納金額以不違背納稅人之意思為限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過納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稅目相異時

二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賦課年份相異時

三 過納國稅之會計年度與其過納金應抵充之會計年度相異時

四 徵收過納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與其過納金應抵充之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相異時

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一節 通則

滯納處分之開始原因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管轄滯納人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查封其財產執行滯納處分

一 納稅人受督促至指定期限尚未繳納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時

二 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未到納期之國稅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滯納時

第三人提供納稅擔保物時在滯納處地位

共有物之共有份額

不得執行滯納處分之場合

對質權人或抵押權人之查封通知

查封通知事項之異動通知之重複禁止滯納處分後破產宣告之效力

三 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納稅通知之納稅保證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該國稅時

第五十九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如係第三人為滯納人所提供國稅之滯納擔保物時政府關於其滯納處分依本法對於納稅人應為之手續對於第三人亦應為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之權利

第六十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係共有或公司共有者時應就滯納人之應有部份執行滯納處分其應有部份不定或不明者作為應有部份相等而處分之

第六十一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總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如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不得執行滯納處分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為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擔保之財產時其出賣估計價格抵充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財產時國稅徵收官對於明知之質權人或抵押權人及持有該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之其他之權利者應以書狀通知左列事項

一 查封財產

二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為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並該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期及繳納期限

四 除前各款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就查封財產解除查封或決定或變更出賣日期時應速將其意旨以書狀通知於前條所規定之權利人

第六十四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作為他項之滯納處分再為查封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續行在其宣告前已開始之滯納處分

國稅徵收法

三〇五

國稅徵收法

三〇六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納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財產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為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不得為拍賣或強制執行之聲明

第六十九條 就為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釋明其事實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停止執行

第七十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前條聲明有理由時應解除其查封認為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第七十一條 受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提起訴訟時仍續行滯納處分

分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證明判決已確定時國稅徵收官應對於解除該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三條 納稅人為避免滯納處分之執行預知致不能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為時國稅徵收官得對於因該法律行為得利益之相對人或轉得人於該行為或轉得當時不知納稅人因此致不能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事實時

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納稅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該納稅人之財產不能完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為有前條規定之行為於此情形之該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不得因不知其情事而對抗政府

不在此限

一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財產之無償讓與或與此可同視之有償讓與

二 對於被繼承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前所為之遺贈之清償

對於前條請求之受讓禁止

第三人所有權主張之承認非消滅之取銷

對前條主張之決定

對前條主張之決定

對前條主張之決定

對前條主張之決定

對前條主張之決定

滯納人以
外者之詐
害行為之
取銷請求
查封之解
除

查封之一
部分解除
滯納處分
費之範圍
關於滯納
處分之屬
託登記之
登錄稅等
之免除

三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爲之債務之清償或財產之讓與而以其家長或家屬爲相對人者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因納稅人之滯納應受滯納處分者就該財產所爲之法律行爲及就繼承財產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所爲之法律行爲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停止滯納處分之執行並解除財產之查封

一 滯納人於該財產之出賣決定前繳足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

二 依交付要求得徵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全額時

三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原因消滅時

四 撤銷納稅告知或督促時

五 已查封之財產係依本法禁止查封者時

六 已查封之財產因價格之低落而抵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

七 查封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時因其價格之低落而抵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

八 判明查封財產不屬於滯納人之權利時

第七十七條 以由查封財產收取之孳息或查封之數個財產中之一箇或數箇財產之賣出價金得徵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解除對於該原本財產或未出賣部份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八條 滯納處分費爲關於財產之查封、保管、搬運及出賣之費用並關於滯納處分文件之送達費用

有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之規定情形時滯納處分費不徵收之

第七十九條 關於滯納處分國稅徵收官所囑託之登記或登錄無須繳納登記費或登錄稅等之公課

國稅徵收法

三〇七

國稅徵收法

三〇八

第八十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滯納處分對於官公署要求登記簿或其他賬簿記錄之繕本時無須繳納其手續費

第八十一條 稅務官吏為執行滯納處分有必要時得要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

第二節 查 封

第一款 通 則

第八十二條 稅務官吏為滯納處分爲查封或搜索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稅務官吏不出示前項證票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執行

第八十三條 稅務官吏為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有必要時得搜索滯納人或第三人之房屋、船舶、倉庫或其他處所或令其開封

閉之戶扉、篋匣或自閉之

爲前項之搜索以日出至日入之間爲限但在日入前開始搜索在日入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在應受搜索者之營業時間內

有急迫情形或經應受搜索者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稅務官吏為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於處分中得對於在場者命其退出或禁止任何人進入或退出該處所

第八十五條 稅務官吏為第八十三條之處分時應令滯納人（如係法人則其代表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事務員、雇人或

同居人而有足辦別事理之智能者在場如應在場者不在或不允在場時應令隣佑之成年人二人以上或該地方之警察官吏或

其他官公吏在場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吏當執行滯納處分如爲知悉應查封之財產或其數額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與滯納人有交易關係者得要求

提示與其交易有關係之賬簿文件或得對該人爲質問

受要求提示依前項之賬簿文件者如不應諾而爲發見上有必要時稅務官吏得準照第八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搜索之

第八十七條 稅務官吏當查封財產有必要時得預置證明其財產之存在或數額之賬簿文件

請求登記
之手續費
及軍艦之
援助請求

稅務官吏
之證票

搜索權

搜索現場
之出入禁
止及退出
命令
場人

查封財產
之金額
料算集

查封財產
之證明書
料之領置



國稅徵收法

爲查封之

查封簿錄
之作成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查封調查並簽名蓋印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查封財產
- 三 查封之事由
- 四 查封之時及處所
-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查封簿錄
之本之交付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調查時應將其繕本送達於滯納人查封當時之動產之占有人及在場人但於查封債權時不在此限

搜索簿錄
之作成

第九十二條 稅務官吏爲查封財產已爲第八十三條之搜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搜索調查並簽名蓋印依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搜索時亦同

- 一 受搜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搜索之時及處所
- 三 搜索之事由
- 四 搜索時在場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搜索調查應向搜索時之在場者朗誦或令其閱覽並簽名蓋印

受搜索者得對於稅務官吏請求交付搜索調查之繕本

國稅徵收法

爲查封之

查封簿錄
之作成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查封調查並簽名蓋印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查封財產
- 三 查封之事由
- 四 查封之時及處所
-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查封簿錄
之本之交付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調查時應將其繕本送達於滯納人查封當時之動產之占有人及在場人但於查封債權時不在此限

搜索簿錄
之作成

第九十二條 稅務官吏爲查封財產已爲第八十三條之搜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搜索調查並簽名蓋印依第八十六條第

- 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搜索時亦同
 - 一 受搜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搜索之時及處所
 - 三 搜索之事由
 - 四 搜索時在場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 搜索調查應向搜索時之在場者朗誦或令其閱覽並簽名蓋印
受搜索者得對於稅務官吏請求交付搜索調查之繕本

依權查封
之方式

未離土地
孳息之查
封
本價證券
之查封
動產查封
對該果實
之效力

不動產查
封之方式

查封登記
之囑託

分別或區
分之登記
標示變更
或權利取

第二款 動產之查封

第九十三條 動產之查封由稅務官吏占有而為之

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不得拒絕對於該質權或留置權標的動產之前項查封

查封之動產搬運困難時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令查封當時之占有人或第三人保管之

於前項情形應以封印或其他方法標明其為查封物件並向保管人徵取保管證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孳息雖未離土地以前得作為動產查封之但非在普通成熟期前一個月以內不得為之

第九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查封按照本款之規定為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後由該動產可收得之天然及法定之孳息

記名有價證券之法定孳息之查封不拘前項之規定應依債權查封之手續

第三款 不動產之查封

第九十七條 不動產之查封稅務官吏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為之

一 查封之標示

二 查封 閉

三 證明所有權之書類之占有

第九十八條 查封不動產時國稅徵收官應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塗銷或變更亦同

前項之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應與前項之囑託併囑託所有權保存之登記於此情形應於登記囑託書添附證明所有權之文件

第九十九條 為查封須將不動產分割或區分時國稅徵收官應分割或區分而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合併或變更亦同

第一百條 國稅徵收官為囑託查封登記有必要時得代登記名義人或其承繼人囑託不動產或登記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因權

國稅徵收法

或承法人合併之權利取得之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依前二條規定之登記之囑託無須添附不動產登記簿上有利害關係者之承諾書

第一百零二條 登記官署於囑託完結時應速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款 船舶之查封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之查封由管轄其停泊地之國稅徵收官署之稅務官吏緊留船舶占有其國籍證書或通行證書且為航行禁之命令而為之

前項航行禁止之命令應由稅務官吏送達書狀於船長而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船舶雖在滯納處分執行中不妨由國稅徵收官允許其航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就外國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五款 債權之查封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查封管轄債務人居住地之國稅徵收官對於滯納人禁止處分該債權或受該債權之清償並對於債務人禁止清償於滯納人而為之

前項之禁止應送達記載其意旨之查封通知書為之

債權之查封依對於債務人之查封通知書之送達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查封時政府以為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度代位滯

納人

國稅徵收官於前項情形如有行使就該債權設定之經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必要時應囑託代位之登記或登錄

得之囑託
登記
利害關係
人之登記保
承辦者不
須添附不
完訖登記
之通知

船舶查封
之方式

查封登記
之囑託
查封船舶
之航行允
許外國船舶
之查封

債權查封
之方式

查封之效
果與擔保
權之行使



對於查封
後所得繼
續收入之
效力
對於債務
人地位變
更時之效
力

查封之方
式
查封登記
之點託

查封財產
之變價方
法
土地孳息
之出賣手
續
出賣方法

出賣估計
價格之決
定
出賣之通
知

依前項規定之代位登記或登錄至無代位之必要時應囑託其塗銷之登記或登錄

第一百零九條 因法令之規定或契約應繼續收入之債權其查封之效力以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

度及於查封後應收入之金額對於查封後收入之增加額亦同

第一百十條 俸給或其他職務上收入之查封對於因滯納人之調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亦發生其效力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由國稅徵收官將查封調書之繕本送達於滯納人而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對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準用之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

第一款 通 則

第一百十三條 查封財產（包含因債權之查封受債務人給付之物件以下同）除通貨外出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查封之孳息應於成熟後出賣之於此情形有必要時國稅徵收官得收穫其孳息出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為之

一 公 賣

二 隨意契約

三 政府收買

第一百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決定其出賣估計價格

於前項之情形有必要時得選定人令其評價

第一百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將出賣之財產並出賣之日期、處所及方法以書狀通知於滯納人欲變更其

國稅徵收法

三三三

國稅徵收法

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出賣之停止

第一百十八條 依出賣查封財產中之一箇或數箇財產至有得徵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預計時雖在出賣手續之進行中應停止其他財產之出賣手續

依前項之規定應停止出賣手續之財產由執行出賣官吏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服務於國稅徵收官署者不得買賣該官署出賣之查封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國稅徵收官決定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對於其買受要約人通知之

受前項通知之買受人應於所定期限以前以買受價金繳納書繳納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封財產上所存之一切擔保權及查封後設定之一切權利因出賣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之財產如係有令原權利人對於其買受人為關於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手續之必要者則國稅徵收官應對於原權利人指定期限命其為該手續

原權利人不為前項之手續由買受人預納其手續所需之費用而請求時應由國稅徵收官添附證明其原因之書狀而囑託該登記或登錄

記或登錄

記或登錄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受因滯納處分之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之聲請或囑託之登記官署應登記或登錄其權利之移轉並塗銷

因滯納處分之查封登記或登錄且遇有以該財產為標的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權利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署已完結前條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將其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接受登記官署送付之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時應即交付於買受人

第二款 公賣

登記簿繕本之送付

擔保物權等登記之塗銷

出賣財產買受之禁止
出賣決定之通知與價金之繳納
擔保物權等之消滅
權利移轉之手續

公賣之種類
加入保證金及契約保證金

公賣之處所
公賣之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賣依投標或拍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公賣時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應徵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前項之保證金得以國債代之

加入保證金爲各買受希望人之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契約保證金爲買受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於每次公賣由國稅徵收官定之

加入保證金向中標人及拍定人徵收者於繳納買受價金或提供契約保證金時發還之、向其他之人徵收者於確定爲非中標人或非拍定人時發還之契約保證金於繳納買受價金時發還之
中標人或拍定人或買受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其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爲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不妨於其他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爲公賣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公告書揭示於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而公告之

-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 二 應公賣之查封財產
-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 四 公賣條件
- 五 徵收保證金時則其標準
- 六 價金繳納之期限
- 七 公告之年月日
- 八 除前各款所載者外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之事項

國稅徵收法

國稅徵收法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公賣之公
告與公賣
之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應自公告之日起算經過十日期間後執行之但該物件如需不相應之保存費或其價格有顯著減損之虞時不妨縮短其期間

出賣估計
價格書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作為封緘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書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吏開拆之但對於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示之

投標方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買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投標價格之標單作為封緘文書提出之

開標中標
與具度之
投標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開標應由稅務官吏公開為之並應將各標單所記載之投標價格宣讀之以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投標人為中標人

投標未達於估計價格時得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再度之投標

同價投標
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有應為中標之同價投標人二人以上時令該同價投標人再為增價投標以定中標人其投標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拍賣代理
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查封財產時得選拍賣辦理人令其辦理之

拍賣方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定拍賣物件促使拍賣之要約為開始而以告知拍定於其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最高價之要約者為終了

拍賣要約

最高價要約價格將其價格高呼三次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應為拍定之同價要約人二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之拍賣要約人再為增價要約以定拍定人其要約價格仍

價格相同
時之處理
拍定人之
決定
公賣之解
除

再公賣之
公告期間
公賣筆錄

相同時以抽籤定拍定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拍賣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買受人於至所定期限不繳足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查封財產已供公賣如無買受希望人時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或中標人或拍定人不提供
契約保證金時應定日期而供再公賣

於前項情形不妨變更出賣估計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妨縮短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公賣之稅務官吏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公賣調書並簽名蓋印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拍賣辦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買受價格

七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之理由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十 公賣終結之日時

國稅徵收法

三一七

國稅徵收法

十一 作成之年月日

由拍賣辦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調書簽名蓋印

第三款 隨意契約

隨意契約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一 非依隨意契約以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非依隨意契約以該財產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贖餘之預計時

三 易於腐敗、變質或減量者非速為出賣價格有減少之虞時

四 有公定價格者或得上市交易市場之國債或其他之有價證券

五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希望人時或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估計價格時

六 供再公賣受為中標人或拍定人之告知者不供契約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價金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務必向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徵取價格估計書對於提出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格估計書者應告知其意旨而出賣之但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告知其意旨再徵取價格估計書

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同價估計人有二人以上時令其共同價估計人提出增價估計書以定買受人其估計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買受人

第四款 政府收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查封財產依公賣或隨意契約不能出賣時政府得收買之

依隨意契約
出賣
程序

政府收買

收買之價格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由政府收買查封財產之價格為出賣估計價格之範圍內

第四節 分配

分配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通貨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貨抵充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國

稅並其他公課及債權之清償後尚有賸餘時應交付於滯納人

債權人之請求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欲依前條之規定債權之清償者自查封財產之出賣、通貨之查封或因查封債權之通貨取得之日起算一

星期以內應將記載其原本金額及利息或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請求書提出於國稅徵收官

分配表之作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過前條之期間時國稅徵收官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分配表

一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之通貨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貨

三 加入分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四 加入分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以外之公課或債權並其徵收機關或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五 分配之金額

分配之金額對於有優先權者應按其次序記載之

債權之分配保額之記載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雖在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期間內不請求清償之債權其依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之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者應於其登記債權金額之範圍內記載於分配表

分配表之作成與分配日期之呼稱

第一百五十條 國稅徵收官作成分配表時為對於滯納人、質權人、抵押權人及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請求之債權人聽其關於分配表之陳述及實施分配應指定日期送達傳票但對於所在不明或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不在此限

國稅徵收法

國稅徵收法

傳票應添附分配表之繕本

第一項日期之指定應自發送傳票之日起算為十日以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分配表應與分配日期一併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無聲明異議時應接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有聲明異議時其他關係人對此不陳述異議或依其他方法合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無異議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之債權於其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時視為該債權人不承認異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雖不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請求如在分配日期以前請求時對於除抵充清償其他債權外之餘額

以滯納人無異議為限得受其清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有關係時國稅徵收官應以認為

正當者為限更正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已為分配時應准照分配表作成分配計算書對於滯納人及已受分配之債權人應交付分配計算

書之繕本

於分配日期到場之債權人雖不受分配得要求交付分配計算書之繕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為分配時應為左列手續

一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全額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交付於滯

納人

分配表之
公告

分配之實
施及異議

分配日期
以前未受
清償之
債權

分配表之
更正

分配計算
書

分配程序



分配金之
提存

分配金之
保管
條件

分配金之
提存
條件

二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一部分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記載其分配額之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記載分配額退還之

三 對於滯納人交付餘額時應令其提出收據

四 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滯納人要求交付債權人所提出之收據時應令該人提出添附其繕本之收據而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應交付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或滯納人之金額時國稅徵收官得將其提存以代交付

前項之提存金持有應領收之權利者自其提存之日起算五年以內不為付還之請求時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而優先於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影響

於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時國稅徵收官應於截至其事由解決止之間保管該部份債權之分配金

額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尙未成就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金額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國稅徵收官應將該部分債權之分配金額以滯納人為領受人而提存之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尙未成就者

滯納人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領受前項之提存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提存金準用之

第四章 交付要求

國稅徵收法

三三二

國稅徵收法

三三二

交付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納稅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且有其人滯納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於該機關要求該金額之交付但尚有他項財產可以查封時不妨查封之

一 因滯納國稅或其他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拍賣開始時

四 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繳納期限及納稅義務確定期之書狀爲之於此情形如有金額尙未確定之延滯金時應按已有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之宣告之日之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應將該分配金額連同計算書或分配表之繕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處分停止之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解除查封財產以前將其意旨通知於爲交付要求之國稅徵收官

不依破產程序之交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產程序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章 徵收權之消滅

徵收權之消滅原因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於應執行滯納處分之財產不存在或對於滯納人之全財產已執行滯納處分時消滅

消滅時效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本法應徵收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自得行使該權利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時效之中
斷或停止
原因

第一百六十五條 關於前條所規定時效之中斷或停止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左列手續不拘民法之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一 納稅告知

二 督促

三 分割繳納之聲請

四 查封

五 交付要求

六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訴之提起

前項之手續由國稅徵收官自爲撤銷或撤回時或於審在之裁決官署經撤銷時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於第六款情形以該訴爲不適法而經駁回時亦同

第六章 審查請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滯納處分被侵害權利者得向已爲其滯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之直近上級官署請求審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欲請求審查者如係已受滯納處分者則自受其處分之日、如係其他人則自知已有處分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應將記載其理由之審查請求書添附關係文件經由已執行滯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提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雖在前條期間經過後所提出之審查請求由受理官署認爲有可宥恕之事由時不妨受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受審查請求之官署應審查裁決之

審查之裁決應以記載主文並其事實及理由之裁決書爲之

裁決書爲送達於國稅徵收官及審查請求人

國稅徵收法

三三三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審查之裁決者對此有異議時得對於經濟部大臣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欲請求再審查者應自受送達裁決書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記載其理由之再審查請求書添附關係文件經由已為裁決之官署提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雖有審查或再審查之請求時不妨滯納處分之續行但裁決官署得依職權或聲請截至裁決止之間命停止其續行

第七章 罰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滯納處分者或占有或管理該財產者將該財產藏匿或處分或以其他方法避免查封對於該財產以外財產之滯納處分之執行致不能完徵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處該徵收不足額之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明知其情事為財產處分之相對人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阻害稅務官吏依本法執行之職務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查封財產之評價之鑑定人在該財產之出賣完結前洩漏其評價額時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滯納之國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不徵收之

阻礙稅務官吏職務執行者之罪
鑑定人洩漏評價額之罪

滯納者之罪



前項國稅之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相類者其在本法施行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為依本法之延滯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稅並其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相類者之時效依本法但其期間自應徵收權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禁煙特稅之徵收暫得不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為納稅告知及督促時經過繳納期限不繳足該國稅者在本法適用上視為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之規定所應徵收之徵收金對於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適用視為公課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應被徵收國稅（包含附加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其人之財產在日本國內時該管國稅徵收

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對日本國之該管官吏囑託其徵收

第二條 應被徵收日本國之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人或其人之財產在帝國內而有日本國該管官吏之囑託時該管國稅徵收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徵收日本國之該項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而送交於日本國之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勅令第六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該管官吏

於前項情形徵收金之徵收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帝國之該項法令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金次於得依國稅徵收之例執行之請求權有優先權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徵收金之徵收及送交之費用爲帝國之負擔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昭和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囑託如係內國稅應由稅捐局長、如係關稅及噸稅應由稅關長爲之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囑託時如係內國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務署長、如係關稅及噸

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關長爲之但於日本國無設置稅務署長或稅關長之地域應對

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該徵收稅務主管官署囑託其徵收

第三條 徵收之囑託應依記載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姓名徵收金之種類及金額其他徵收上必要事項之書狀爲之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徵收金之徵收及解送如係日本國之關稅、噸稅、移入稅(於朝鮮者)及出口稅

(於朝鮮及台灣者)應由稅關長爲之

第五條 受囑託徵收之徵收金之金額如係以日本國之通貨表示者應依本國貨幣換算額爲徵收之手續

第六條 受囑託徵收之日本國國稅之延滯金依日本國之法令算定之

第七條 受囑託徵收之事項如係屬於他官署之管轄時應移送於該管官署將其意旨通知於爲囑託之官吏

第八條 受囑託而徵收之徵收金因發生過納納稅人欲對日本國爲其發還之請求時應經由徵收之官署

第九條 關於國稅徵收共助事務寄送日本國官吏之文書概應以日本文作成之

附 則

本令由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院令第五十三號

茲將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於經濟部大臣認可之地域設置祇辦理收受國稅金（包含併記於國稅之納稅告知書或送納書而徵收之附加稅等以下同）之代理店

前項之代理店稱爲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擬設置國稅代理店時應先將其店舖之位置及名稱並綜括其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之總行、分行、支行或代理店（以下稱爲國稅綜括店）之位置及名稱呈報於經濟部大臣於此情形經濟部大臣應告示之

前項之規定於滿洲中央銀行擬廢止國稅代理店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國稅不得由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收受之

一 山稅關長、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賦課徵收之國稅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

三三七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作

三二八

- 二 不依納稅告知書及送納書而繳納之國稅
- 三 經過納稅告知書所記載繳納期限之國稅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接受由國稅金之納稅義務人或徵收義務人添附納稅告知書或送納書繳納現金時應領收而將領收證書交付於納稅義務人或徵收義務人並將領收訖通知書與納稅告知書或送納書及其他證書類一併送交於所轄國稅綜括店

第五條 國稅綜括店依前條規定接受書類之送交時應準於自店所收受國稅金之事務辦理方法而辦理其事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印紙收入關係法規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第一條 政府之歲入金凡左列各款均應使用收入印紙繳納之

一 印花稅

二 訴訟費用

三 罰金

四 科料 (康德四、四、一五勅令第六一號追加)

五 追徵金

六 罰鍰

七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康德三、一〇、三勅令第一五〇號追加)

八 前開各款之外另以法令指定之手續費 (第二款契稅依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四號刪除)

第一條之二 使用收入印紙所繳納之歲入金其金額如係二百圓以上時得聲報稅捐局而使用現金繳納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四號追加)

第二條 關於收入印紙之樣式及發行由經濟部大臣、關於發售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康德四、一二、一勅令第三八四號修)

附 則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修正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大正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七十九號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三三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印花稅票暫時替代收入印紙使用之

從前之司法印紙以大同三年一月末日為限其期間內使用之

持有從前之司法印紙者自收入印紙發行之日起至大同三年三月末日止得於其期間內請求換給收入印紙

附 則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院令第十號)

(修正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院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之繳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聲明書或其他就其繳納所應提出之書類貼用相當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不蓋銷印而提出於該管官署但無應提出之書類時應於載明應繳納之金額、繳納之事由並繳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之繳納書貼用相當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

第二條 依大同二年教令七十九號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第一條之二之規定將現金繳納於稅捐局時稅捐局所

發給之領收證書關於本令之適用視為收入印紙

第三條 該管官署受理第一條之書類時應於書類紙面與收入印紙之騎縫明瞭蓋以銷印

第四條 該管官署應將每月令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額依第一號格式於翌月末日前報告於該管大臣

第五條 該管大臣接受依前條規定之報告時應為彙齊而依第二號格式於翌月十日前通報於經濟部大臣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依前條規定之通報時應彙齊該年度份依第三號格式於翌年二月末日前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該管官署對於令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發見有過納額時應依第四號格式通知於繳納人並依第五號格式通報於該管官署所在地之稅捐局長但該管官署如係稅捐局或稅關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之過納金而於繳納之際繳納人拋棄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受前條之通知者欲受過納額之發還時應於過納額發還請求書添具其通知書提出於所指定之稅捐局或稅關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三三一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第一號格式

年度 月份 印紙收入額報告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圓	圓	
計			

某大臣 姓 鈞 鑒
年 月 日 官 署 長 姓 名 印

- 備考 一 該月中雖無歲入亦應依本格式報告之
二 合於第二條之收入額應以朱筆記入於各該欄內

第二號格式

年度 月分 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圓	圓	
計			

經 濟 部 大 臣 鈞 鑒
年 月 日 某 大 臣 姓 名 印

- 備考 一 該月中雖無歲入亦應依本格式通報之
二 合於第二條之收入額應以朱筆記入於各該欄內

第三號格式

年度份 印紙收入額報告書

所 管	種 目	金 額	備 考
		圓	
計			

國 務 總 理 大 臣 鈞 鑒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大 臣 姓 名 印

第五號格式

收入印紙過納額通報書

種 目	年 月 日	繳 納 金 額	過 納 金 額	事 由 之 概 述	受 證 者

茲將右開事項通報悉為查照此致

某稅捐局長 鈞鑒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官 姓

名 鈞

第四號格式

收入印紙過納額通知書

種 目	年 月 日	繳 納 金 額	過 納 金 額	事 由 之 概 述	考 考

右開過納額希向某稅捐局請求發還此致

某 查照

住 所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官 姓

名 鈞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第一條 收入印紙由經濟部發行之

第二條 收入印紙之樣式依另表之種類及形式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四

(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第一號

(另表)



收入印紙之樣式

種類	壹分	貳分	尺寸		樣式
			縱	橫	
	二 二 耗	同			
	二 六 耗	同			
					
	紅 色	綠 色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三三五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p>五 分</p>	<p>參 分</p>
<p>同</p>	<p>二 二 耗</p>
<p>同</p>	<p>二 六 耗</p>
	
<p>樺 色</p>	<p>藍 色</p>

三三六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p>貳 角</p>	<p>壹 角</p>
<p>同</p>	<p>二 二 耗</p>
<p>同</p>	<p>二 六 耗</p>
 <p>20 FEN</p>	 <p>10 FEN</p>
<p>紫 色</p>	<p>暗 紅 色</p>

三三七



<p>壹 圓</p>	<p>五 角</p>
<p>二 六 耗</p>	<p>二 二 耗</p>
<p>三 二 耗</p>	<p>二 六 耗</p>
	
<p>藍 紫 色</p>	<p>褐 色</p>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p>五 圓</p>	<p>貳 圓</p>
<p>同</p>	<p>二 六 毫</p>
<p>同</p>	<p>三 二 毫</p>
 <p>伍圓收入印紙</p>	 <p>貳圓收入印紙</p>
<p>銀 茶 色</p>	<p>暗 綠 色</p>

三三九

關於收入印紙之發行及樣式之件

<p>雙喜 四角</p>	<p>拾 圓</p>
<p>二 六 耗</p>	<p>二 六 耗</p>
<p>三 七 耗</p>	<p>三 二 耗</p>
	
<p>濃 紅 色</p>	<p>綠 色</p>

三四〇

租稅犯處罰法



● 租稅犯處罰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十四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五百〇四號

第一章 實體規定

租稅犯之定義
本法適用順序

第一條 本法稱租稅犯謂違背依關於租稅之法令所課義務之行為而應科以刑罰者

第二條 關於租稅犯罰則之適用除其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

第三條 租稅犯不適用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但妨害稅務官吏執行職務之罪不在此限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修正)

業務主及從業者之區別

第四條 從業者關於業務主之業務為構成租稅犯之行為時對於從業者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但業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其罰則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對於代業務主而前主持其業務者適用之

前項稱業務主謂依關於租稅之法令課以納稅、申報及其他義務之人或法人稱從業者謂從事業務主之業務之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雇人及其他之人

第五條 於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主持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從業者之犯則行為時不罰之

對於執行業務社員及其他執行人業務者有前項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五條之二 因公訴權消滅而不得為沒收之物得沒取之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追加)

租稅犯處罰法

三四一

第二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總 則

第六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應按本法所定由管轄其犯罪地之稅捐局長即決之

即決處分
請求正式
審判

第七條 受前條即決處分之人如有不服時得請求正式審判

第八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遇有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者外不屬於法院

第九條 犯則者如係法人時其代表人關於處罰程序代表之

法人處罰
程序

雖數人共同應代表法人時對於前項之程序仍各自代表之

第九條之二 依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沒收由稅捐局長或檢察廳行之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追加)

第二節 搜 查

第十條 稅務官吏知有租稅犯之嫌疑者應搜查犯則者及證據

第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訊問嫌疑人或參考人

第十二條 嫌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官吏得拘留之

一 無一定住址時

二 有湮滅證據之處時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第十三條 拘留將嫌疑人拘禁於稅捐局、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拘留不得逾十五日

即決處分確定或已至無拘禁之必要時應即解除拘留

押
收

搜
查
訊
問
拘
置

搜 索

第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證據物或可以沒收之物時得押收之

第十六條 可以沒收之押收物有滅失或損壞之虞者或不便保管者稅捐局長得因稅務官吏之請求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
前項出賣程序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搜查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與案件有關係之處所、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居住或管理之處所或認爲藏匿證據物之處所得搜索之

對於認爲隱匿證據物者之身體亦與前項同

檢 證

第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處所得爲檢證

禁止出入
退去命令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當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退去

携帶證票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前條處分時須携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並遇有受該處分者之要求時須示之

稅務官吏如不應前項要求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警察官吏
之協助

助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當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處分如有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所爲之嫌疑人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參考人之訊問準用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拘置準用同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押收及搜索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檢證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

租稅犯處罰法

三四四

關於搜查書類之作成準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廣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修正)

囑託搜查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已經著手搜查之案件如認有在管轄區域外為搜查之必要時應囑託管轄其地之

管轄區域外搜查

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之稅務官吏

第二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稅務官吏為發見事實起見認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自行搜查

證據蒐集

第二十五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應由管轄犯罪地稅捐局之稅務官吏彙齊之

搜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完畢後應向所屬稅捐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稅務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同時向稅捐局長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

第三節 即決處分

刑之諭知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

處分對於犯刑者為刑之諭知但因情節認為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處分費

第二十八條 為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刑者擔負處分費用

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為限

即決處分

第二十九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應分為正文與理由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稅捐局長署名蓋印

一 犯 則 者

二 犯 罪 事 實

三 適 用 法 令 之 條 項

四 刑及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時之留置勞役場之期間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修正)

五 處分費用之負擔

六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間及程式

七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即決處分之告知

第三十條 即決處分以即決處分書繕本送達犯罪者而告知之

第三十一條 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得令該稅捐局之職員或差役爲之

依前項爲送達時應向犯罪者索取收據

第三十二條 關於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後段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修正)

中斷公訴時效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 遇有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即中斷公訴時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應於自接受送達即決處分書繕本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向管轄犯罪地之區法院爲之

前項請求書應提出於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

第三十五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權得捨棄之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爲之

第三十六條 稅捐局長接受正式審判請求書時應與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一併送交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

依前項之規定收到正式審判請求書、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之檢察廳應即送交對置法院

第三十七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於第一審之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請求

正式審判之請求權之捨棄

租稅犯處罰法

三四五

請求之駁回

第三十八條 法院接受正式審判之請求如其請求係違背程式或已經過請求期間後所為者應徵求檢察廳意見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五〇四號追加)

第三十九條 法院除前條情形外應按普通程式為審判

於前項情形於即決處分所命擔負之處分費用視為刑事訴訟費用

即決處分之確定

第四十條 即決處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確定

一 正式審判之請求期間內未經其請求時

二 捨棄正式審判之請求權時

三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時

四 駁回請求正式審判之裁判已經確定時

確定之即決處分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即決處分之撤銷或變更

第四十一條 稅捐局長於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有錯誤時為犯則者利益起見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十二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承繼人得向稅捐局長請求依前條規定為即決處分之撤銷或變更

稅捐局長如認為前項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為之變更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

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稅務監督署長所為之處分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經濟部大臣請求變更該處

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即決處分之執行

停止執行

第四十六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稅捐局長準照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應囑託管轄受刑之監知者現在地之區檢察廳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修正)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請求不妨礙即決處分之執行但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或經濟部大臣在對於請求之處分確定前得以職權停止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撤銷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所撤銷或變更之限度內將所徵收金錢或現存沒收物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四十八條之二 稅捐局長因不明應受押收物之發還者之所在或因其他之事由而不能發還該物時應公告其旨自前項公告之日起六月以內未經正常權利人之發還請求時該物歸屬於國庫

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準於第十六條之規定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

(康德四、一〇、二八勅令第三〇五號追加)

附 則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之規定對於租稅犯中關於關稅、噸稅及鹽稅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如以課徵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之時對於涉及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之租稅犯由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本法所規定稅捐局長之職務

於前項情形服務特別市、市、鄉、縣或旗而從事於課徵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事務之官吏對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代行本法所規定稅務官吏之職務

(依康德三、一二、二五勅令第一九九號) 禁烟特稅法第一四號修正)

租稅犯處罰法

三四七

租稅犯搜查執行稅務官吏之證票樣式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租稅犯搜查執行稅務官吏之證票樣式之件

茲依租稅犯處罰法第二十條執行搜查租稅犯之稅務官吏應攜帶證票樣式制定如左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樣 式 (用紙厚質白紙縱十四釐 寬十二釐)

第 一 號

執行租稅犯搜查稅務官吏之證票

某稅務監督署(或某稅捐局)

官 姓 名



三四八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五百零四號)

(財稅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稅部令第二十號)

地方稅關係法規



●省 地 方 費 法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財 務
第三章	司 計
第四章	監 督
第五章	雜 則
附 則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省（包含黑河省及興安各省以下同）設省地方費

第二條 省地方費爲法人

省長管理省地方費並代表之

第三條 省長關於省地方費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省官吏（包含屬於省長管理之官署之官吏以下同）或令其臨時代理之

第四條 省官吏關於省地方費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五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省地方費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 一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 二 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 三 省地方費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及過料
- 四 家屋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 五 國稅附加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 六 省地方費債
- 七 國庫補給金
- 八 捐助金

第六條 省地方費所應支用之費目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警察、土木、勸業、衛生、社會、文化及防衛之經費
- 二 關於市、縣及旗財政調整之經費
- 三 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 四 除前列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經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爲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得設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八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式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財產及營造物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九條 省地方費爲增進公共之利益得設定以收益爲目的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

省地方費爲特定之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向一部之市、縣或旗賦課夫役或現品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將對於一部市、縣或旗特有益之省地方費事業之費用一部分賦於各該市、縣或旗

前項之分賦得以不均一爲之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省地方費對於特爲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關於前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國稅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徵收金竝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

退還依國稅之例

第十五條 關於省地方費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認爲有必要時得募集省地方費債

省地方費爲辦理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爲一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助或補助

第十八條 省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之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省地方費法

三五二

省地方費法

三五二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爲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充爲預算外將發生臨時必要之經費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充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費用以外之費用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十二條 省長經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謄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由預備費或依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第二十四條 省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或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司 計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置司計

司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掌管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並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爲令代理司計事務置代理司計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司計或代理司計就省官吏中由省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司計亡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或物品時省長應令其賠償之但不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省長有必要時得令省或省地方費之非省官吏之職員或市、縣或旗之職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員準用之

第四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爲省地方費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於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三十三條 擬爲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方費稅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擬爲省地方費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或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 三 關於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事項
- 四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分賦金之賦課

第五章 雜 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收受之現金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省地方費之存款限於國務總理大臣特定者令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關於依前條規定滿洲中央銀行爲省地方費所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對省地方費與以指書時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民法令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三五四

第三十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廢止之

從前省長所定關於省地方費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省地方費條例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修正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第一條 黑河省地方費於依省地方費法第五條規定之收入外得賦課黑河省地方稅

(康德六、一、二、二八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修正)

關於黑河省地方稅準用地方稅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制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黑河省地方費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屬於黑河省區域從前之縣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歸屬於黑河省地方費

屬於黑河省區域從前之縣依地方稅法受許可之事項視為就黑河省地方稅依本法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地方費稅法

第一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爲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牲畜稅

第二條 牲畜稅向牲畜之買主或自產牲畜之所有人賦課之

第三條 應賦課牲畜稅之牲畜之種類及其賦課率如左

一 牛、馬、騾、駱駝 百分之五

二 騾、羊(包含山羊)、豚 百分之二·五

第四條 牲畜稅對於所買賣之牲畜於其買賣之時、對於自產牲畜於其成熟之時以其時價爲標準賦課之

前項所成熟之時者謂至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時

一 對於牛、馬、騾、駱駝爲四歲口時

二 對於騾爲三歲口時

三 對於羊(包含山羊)、豚爲二歲口時

第五條 對於國、省地方費、市、縣、旗、衙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不得賦課牲畜稅

第六條 省長得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市縣旗

第七條 受省地方費稅之賦課者就其賦課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得自受關於賦課之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經由爲賦課之

市縣旗長向省長請求審查

第八條 省長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內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經由爲處分之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省地方費稅法

三五五



前項之決定應以文書爲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九條 有於定期內不繳納省地方費稅者時省長或應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市縣旗長應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依命令之所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於其指定期限內仍不完納時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省地方費稅並依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次於國之徵收金優先於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及債權對於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有不服前三項之處分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經由爲處分之市縣旗長及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得於處分確定以前停止執行

第十條 省或市縣旗之該管職員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賬簿物件

於前項情形該管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一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對於依詐僞其他不正行爲偷漏省地方費稅者科偷漏金額三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之過料或使爲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市縣旗長科過料

對於前項之過料依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之例

第十二條 除本法其他之法令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牲畜及屠畜之內國稅課稅之一切法令廢止之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牲畜及屠畜之內國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第三十五號
經濟部 令 第八十四號

第一條 省地方費依公益上及其他事由爲課稅不適當或有不適當者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課省地方費稅

第二條 省長依公益上及其他事由認爲有必要時得減免省地方費稅

第三條 牲畜稅於牲畜所在地賦課之

第四條 擬徵收省地方費稅時省長或市縣旗長應將納稅告知書交付於納稅人

第五條 受市縣旗長所發納稅告知書之納稅人將其稅金繳納於市縣旗長指定之收納機關領取其領收證後即爲完畢納稅之義務

第六條 市縣旗將其徵收之省地方費稅及因其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並過料於省長所定之期間內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領取其領收證後即爲完畢納稅之義務

第七條 市縣旗長於前條期間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將既收之省地方費稅金喪失時得向省長聲請免除其納入義務

省地方費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條 依省地方費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市縣旗時其賦課徵收所需之一切經費爲市縣旗之負擔

省地方費應對前項之市縣旗交付相當於稅金徵收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九條 省地方費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督促應以督促書爲之

第十條 關於督促手數料之事項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定之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於市縣旗發出依第九條規定之督促書時其手數料爲其市縣旗之收入

第十二條 爲省地方費稅之督促時應就一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省長所定之比率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日之前日止按其日數計算延滯金而徵收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對於滯納省長或市縣旗長認爲有斟酌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一 提前繳納期限爲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其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爲納稅之命令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第十三條 依省地方費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市縣旗時同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處分由市縣旗長行之

於前項情形滯納處分所需之經費爲市縣旗之負擔滯納處分費爲其市縣旗之收入

第十四條 省地方費稅並其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過納金之退還請求應對其徵收之省長或市縣旗長爲之

於前項情形之退還金爲其收入之省地方費或市縣旗之負擔

第十五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省地方費稅準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十七條 省長規定關於省地費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時應告示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方稅法

第一條 縣旗市（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第二條 地方稅之種目如左

-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 二 家屋稅附加捐
- 三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 四 市民捐
- 五 地 捐
- 六 雜 捐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屬於市者為營業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屬於縣、旗者為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地方稅法

三五九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勅令第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百零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勅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第四百零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二號修正）
 （康德八、一三勅令第二四二號修正）

（康德三、一三勅令第二六六號修正）
 （康德四、一三勅令第二六六號修正）
 （康德六、一三勅令第三〇九號修正）

對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依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稅之免除視為不免除之

(康德三、一一、二六勅令第二〇一號修正)
(康德五、一一、三三勅令第三〇一號修正)

第四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爲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五以內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三號追加)
(康德五、一一、三三勅令第三〇一號修正)

第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屬於市者爲家屋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屬於縣、旗者爲家屋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康德五、一一、三三勅令第三〇一號修正)

對於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家屋稅之免除視為不免除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三號修正)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爲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康德六、一一、二三勅令第三〇一號追加)

第六條 地捐依命令所定以土地之面積及其他爲標準向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賦課之

於納稅義務人有異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就其年份及上年年份之地捐負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繳納之義務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三號修正)

第七條 得賦課雜捐之種類應以命令規定者並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爲限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三號修正)

第八條 關於雜捐之課稅標準並地捐及雜捐賦課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康德四、一一、二八勅令第四九三號修正)

第九條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爲不均衡或一部份之賦課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三號修正)

第十條 受地方稅之賦課者對其賦課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自受關於賦課之處分之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得向縣旗市長請求審

查

第十一條 縣旗市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內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旗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三號修正）

決定及訴願之裁決應以文書爲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十二條 地方稅在定期內有未經繳納者縣旗市長應指定期限催追之
前項情形縣旗市依命令所定應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催追在指定期限內仍未完納時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地方稅及第二項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至於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對前三項之處分有不服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經由已爲處分之縣旗市長向省長（如在特別市則向國務總理大臣）訴願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三號修正）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訴願準用之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在處分確定前停止執行

第十三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在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法中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及地捐之規定自康德二年度份起房捐戶別捐及雜捐之規定自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對於營業之課稅限於康德二年度份仍得依從前之例賦課

賦課營業稅附加捐時如有必要限於康德二年度對於法人營業得經民政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資本金或收入金爲標準賦課營業捐

準賦課營業捐

地 方 稅 法

關於地捐或房捐之賦課遇有特別事由時暫不拘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依他項標準

(康德四、八、一二勅令第二四二號修正)

戶別捐對於受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者暫不賦課之但關於營業以外之收入金及資產不在此限

(康德三、一二、二六勅令第二〇一號修正)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勅令第九十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附 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終了之事業年度份純益或跨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康德四年份以前之礦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礦產稅為課稅標準之礦業稅附加稅並本法施行前應行賦課或徵收之本捐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房捐之賦課徵收仍從前之例

附 則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修正 康德三年 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 令 第二十二號
財政部 令 第十八號
司法部 令 第三十八號
蒙政部 令 第三十一號

修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 令 第四十六號
財政部 令 第五十二號
蒙政部 令 第二十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院 令 第十八號
經濟部 令 第十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 令 第三十六號
經濟部 令 第八十五號

修正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 令 第四十七號
經濟部 令 第六十一號

第一章 地 捐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六條應行賦課地捐土地之種類並地捐賦課標準賦課率及賦課方法除本令或他法令規定者外仍均依舊例辦理之但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得變更之

(康德四、八、二四院 令 第一八號修正)
經濟部 令 第一九號

第一條之二 對於旗之地捐所謂準土地所有人者係指捐於左者而言

一 對於非開放地域內之土地為其使用者

二 對於開放地域內之生計地為其使用者

三 對於開放地域內之前號以外之土地為其商租權者、典權者、永佃權者或承租權者
前項所稱承租權者不是永佃權者係交付租金永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而言

(康德四、一二、二八)院令第三六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八五號修正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佈教所使用之在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康德三、六、一八)院令第三三號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追加
司法部令第三〇號
蒙政部令第三號

(康德三、一二、二六)院令第四〇號
財政部令第五二號修正
蒙政部令第二一號

(康德四、一二、二八)院令第三六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八五號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稅失當之土地經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康德四、八、二四)院令第一八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一九號修正

第二章 刪 除

第四條 刪 除

第五條 刪 除

第六條 刪 除

第七條 刪 除

第八條 刪 除

(康德四、一三、二八院令第三六號)
(康德四、一三、二八院令第三六號)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第三章 刪 除

第九條 刪 除

第十條 刪 除

第十一條 刪 除

第十二條 刪 除

第十三條 刪 除

第十四條 刪 除

第十五條 刪 除

第十六條 刪 除

(康德四、一三、二八院令第三六號)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第四章 雜 捐

第十七條 依地方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賦課雜捐之種類如左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三六六

- 一 車
- 二 船
- 三 漁業
- 四 不動產取得
- 五 收畜 (限於興安各省內之旗)

財政部 令 第一〇八號 追加
 財政部 令 第一〇八號
 財政部 令 第一〇八號
 財政部 令 第一〇八號

- 六 屠宰
- 七 觀覽 (限於縣市)

有特別之必要欲於前項所列之種類以外賦課雜捐時須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經濟部 令 第一八號 修正
 經濟部 令 第一九號 修正

第十八條 對於左列物件及行爲不得賦課雜捐

- 一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佈教所使用之不動產或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共或公用之不動產之取得
- 二 因法人之合併不動產之取得
- 三 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佈教所使用之物件及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

共使用之物件但物件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物件除外

(康德三、一二、二六) 民政部 第四〇號
財政部 第三三號修正
蒙政部 第三三號

第十九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雜捐準用之

除關於隨時賦課之雜捐及月稅之雜捐外對於年稅或期稅之雜捐之賦課期日後納稅義務發生者自其發生月之次月起，對於納稅義務消滅者至其消滅之月止按月賦課雜捐

(康德四、一二、二八) 院 令第三六號
經濟部 令第八五號修正

第二十條 對於車之雜捐得由於常設停車場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所有人如不在該縣旗市居住時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之雜捐由於主要碇繫場所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

如無前項主要碇繫場時或關於主要碇繫場所所在地關係縣旗市有異議時由省長定之但關係縣旗市涉及數省時或關係縣旗市中特別市時由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定之

(康德四、八、二四) 院 令第一八號修正
經濟部 令第一九號修正

前條之規定對於船之雜捐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漁業雜捐暫供舊例賦課之

對於漁業擬新賦課雜捐時或擬將其賦課率或賦課方法變更時須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康德四、八、二四) 院 令第一八號修正
經濟部 令第一九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雜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旗市以該不動產之價格為標準向其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對於牧畜之雜捐以家畜之種類及頭數為標準對家畜所有人賦課之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三六七

第二十九條之二 前條之街村應將其徵收之縣旗稅於縣旗長指定之期日內繳納於縣旗於其期日內尚未繳納時縣旗長應以指定相當期限之督促書督促其繳納
(康德四、一二、二八 院令第三六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八五號追加)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依前二條規定之縣旗稅之徵收準用之
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徵收縣旗稅時縣旗長對於街村發出關於賦課之令書街村應依關於賦課之令書調製徵稅傳令書或將其稅額併記於街村稅納稅告知書交付於納稅人
依前項之規定受徵稅傳令書或納稅告知書交付之納稅人應將稅金繳付於街村領取領收證後既為完畢其納稅義務

(康德四、一二、二八 院令第三六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八五號追加)

第三十條 徵收地方稅時縣旗市長應將關於賦課之令書交付納稅人但令書有碍難交付之特別事由時暫受省長(在特別市則為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依其他方法辦理而為賦課通知令書交付得省略之

(康德四、八、二四 院令第一八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一九號追加)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督促須以督促書辦理之

前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督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數料事項須受省長之許可由縣旗市定之但特別市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康德四、八、二四 院令第一八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一九號修正)

第三十三條 催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縣旗市規定之成數由納稅期限之次日起迄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日之前日依日數計算得徵收滯納利息但對於左開各款之一或關於滯納縣旗市長認為有酌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 納期提前徵收時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三六九

- 二 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因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及居所不明依函達公示之方法命令納稅或督促時
- 三 迄至督促書之指定期日而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第三十四條 納稅人有左開各款之一時限於交付課稅令書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亦得徵收之

- 一 因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 二 受強制執行時
-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 四 拍賣之開始時
- 五 法人解散時但未經清算之解散除外
- 六 納稅人之承繼人承認承繼之限定時
- 七 認爲納稅人有圖謀偷漏地方稅之行爲時

第三十四條之二 因滯納國稅地方稅及其他之公課在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須以書面將滯納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爲滯納處分之目的之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縣旗市長

遇有強制執行或競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及限定相續之稟報時法院須以書面將左開事項及其日期通知於縣旗市長

- 一 在強制執行或競賣之開始時爲被執行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爲其目的之財產
 - 二 在破產宣告之時爲破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理人
 - 三 在有限定相續之稟報時爲被相續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相續財產
- 已受理法人解散登記申請之登記官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旗市長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所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當該機關隨時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旗市長

(康德三、六、一八) 財政部令第三〇號追加
蒙政部第三號

第三十五條

承繼開始被承繼人應行繳納或對被承繼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承繼人負其繳納之義務此時承繼人爲數人時各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承繼人不明時之承繼財產準用之此時其承繼財產管理人視爲承繼人

(康德三、六、一八) 財政部令第三〇號追加
蒙政部第三號

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或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由合併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對於合夥之合併而有應準與法人之合併事情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物同事業發生之物件或屬於共同行爲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應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三十七條 既納之稅金有過納時限於不違反納稅人之意志得抵充次期應行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納稅地時因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指定納稅管理人呈報縣旗市長其納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賦課令書督促書及滯納處分書類向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遞送之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賦課令書及督促書類向其住所或居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應收受遞送之書類人在其住所或居所拒絕書類遞送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不明時得將書類之要旨公佈而代遞達此時自公佈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則該書類即視為業經送達

第四十條之二 納稅人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依第三十八條不為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縣旗市得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縣旗市囑託應徵收之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

按前項關於囑託徵收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依在已受囑託縣旗市之地方稅徵收之例辦理在此情勢時為徵收及解款所需要之費用歸受囑託縣旗市之負擔在已受囑託之縣旗市所徵收之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為該縣旗市之收入

(康德三、六、一八) 民政部 第三三號
司法部 第一〇八號
財政部 第三〇號
追加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縣旗市之財產囑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康德三、六、一八) 民政部 第三三號
司法部 第一〇八號
財政部 第三〇號
追加

第四十一條 對於遊興飲食稅附加捐觀覽(限於縣市)或屠宰(限於旗)雜捐並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雜捐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之此時不問徵收義務人對該稅金已否徵收須負繳納之義務

(康德四、一八、三〇) 院 令第一八號
經濟部 令第四七號
追加
修正

關於前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據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遊興飲食稅附加捐或雜捐之納稅人將應納稅金繳付於徵收義務之後即爲完畢其納稅義務

(康德六、一一、三〇院 令第四七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六一號修正)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稅金有滯納時依徵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旗市執行滯納處分此時於縣旗市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應行徵收之遊興飲食稅附加捐或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經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指定相當期限之督促書督促其繳納

(康德六、一一、三〇院 令第四七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六一號修正)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本令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對徵收義務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縣旗市對於前條之繳納金額關於遊興飲食稅附加捐應將相當於其百分之三關於雜捐應將相當於其百分之四之金額交付徵收義務人

(康德六、一一、三〇院 令第四七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六一號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將既收稅款丟失時其繳納義務之豁免得向縣旗市長呈請之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納稅人或徵收義務人該當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有屬於該人滯納之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縣旗市長對於該機關要求交付該金額得代其執行滯納處分

- 一 因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 二 受強制執行時
- 三 有競賣之開始時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三七三

四 已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須以記明地方稅或共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繳納期區分及繳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此時如有尙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須至爲其要求原因發生之日止按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連同計算書或配當表之繕本將其配當額送交於縣旗市長

（康德三、六、一八 財政部 第三三號
司法部 第一〇八號 追加
蒙政部 第三號）

第四十七條之三

之縣旗市長

已受要求交付滯納處分之執行機關欲停其滯納處分時對於扣押財產之解除須將其旨先通知於要求交付

（康德三、六、一八 財政部 第三三號
司法部 第一〇八號 追加
蒙政部 第三號）

第四十七條之四

受要求交付之破產執行機關不依破產手續須由破產財團將其要求額交付縣旗市長

（康德三、六、一八 財政部 第三三號
司法部 第一〇八號 追加
蒙政部 第三號）

第四十八條

業所或檢査帳簿及物件

縣旗市之當該職員關於地方稅之賦課認有必要時得自日出至日沒對於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査帳簿及物件

前項檢査時當該職員須携帶其身分之證明熱照

第四十九條

縣旗市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因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方稅者得科以偷漏款額三倍

以下之過意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對於前項過意金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附 則

本令中關於地捐規定由康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房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屬於滯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送督促書時關於滯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為滯納利息納

付期限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屬於滯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送督促書時關於滯納金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為滯納金納付之

期限

對於賦課徵收者為應課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資力暫時將由牧畜所得除外算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或虧損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中對屬

於依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之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

加捐之賦課徵收仍依向例辦理之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三七五

（康德四、八、二四院 令第一八號修正）
標濟法第一九號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指定之市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指定之件

茲指定地方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市如左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奉天市、齊齊哈爾市、吉林市、安東市、營口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本溪湖市、阜新市、滿洲里市、海拉爾鄉

附 則

本令自地方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三七六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商部令第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商部令第三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經商部令第六十一號)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令第十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院令第三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令第五十二號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院令第三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雜捐之種目指定之件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令 第十四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 第二十八號

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將關於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雜捐之種目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一 遊 興

二 電燈電熱消費

(康德三年 財政部令 第二十八號 追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 第二十八號)

依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得令徵收便利人徵收雜捐之種目指定之件

三三七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録)

修正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五十二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令第三十九號 經商部令第五十九號)

第五章 街 村 稅

第十四條 得爲街村稅而賦課之種目如左

一 街 稅

門 戶 費

地 費

家 屋 費

雜 種 費

二 村 稅

門 戶 費

地 費

第十四條之二 門戶費向在街村內構成一戶者或雖未構成一戶而經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

(康徳五、一三、二八 院令第五十二號 修正) 經商部令第六十二號

門戶費斟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産、生計或營業之狀況等設定等級而賦課之

(康徳五、一三、二八 院令第五十二號 追加) 經商部令第六十二號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在賦課期日以後新發生門戶費之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

月爲止按月賦課門戶費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四 門戶費遇納稅義務人之實力顯著減少而由街村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減免其賦課額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五 地費以土地之面積(除家屋之基地)及其他爲標準向土地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爲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

標的土地向其權利人、對於官公有之出租地向其承租人賦課之

納稅義務人有更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對於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費負有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繳納之義務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六 地費依街村規則之所定得以穀類繳納之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七 家屋費以家屋之貨價價格爲標準向家屋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爲典權標的之家屋向其權利人賦課之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八 前條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家、店舖、工場、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九 對於新建築之家屋自竣工之翌年起賦課家屋費

依本令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課家屋費之家屋已成爲得賦課家屋費者自其翌年起賦課家屋費家屋減

失或其他失其爲家屋之效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該月爲止按月賦課家屋費其已成爲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

課家屋費之家屋時亦同

(康德五、一一、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十 雜種費得另設稅目而於有課稅之必要時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賦課之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三七九

(康德五、一二、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康德五、一二、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第十四條之十一 對於在年稅或期稅之雜種費賦課期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雜種費

第十四條之十二 對於左列之所得營業及物件不得賦課得付稅

- 一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之給與
- 二 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之營業
- 三 地稅法第六條所列之土地但除所有人以有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
- 四 家屋稅法第三條所列之家屋但除所有人以有償供他人使用之家屋

第十四條之十三 門戶費、地費及家屋費其賦課率或賦課額超過一定額時應依左列區分受監督官署之許可

(康德五、一二、二八院 令第五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二號追加)

區	分		省	長
	縣	旗		
門戶費	街	稅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五圓時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七圓時
	村	稅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一圓五角時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二圓時
地費	安東省、奉天省、錦州省、熱河省、通化省之管內	每畝平均超過三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四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五角時
	以外省之管內	每畝平均超過二圓時	每畝平均超過三圓時	每畝平均超過四圓時
家費		賦課率超過貸價格千分之七·五時	賦課率超過貸價格千分之十時	賦課率超過貸價格千分之十五時

第十五條 街村因公益上或其他特別事由認爲以課稅爲不適當時或有不適當者時得不爲課稅

街村因公益上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時得以不均一之稅率而爲課稅

依第一項之規定不爲課稅或依前項之規定擬以不均一之稅率爲課稅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六條 擬徵收街村稅時街村長應向納稅者交付納稅告知書

第十七條 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督促狀爲之

第十八條 關於督促手續費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爲街村稅之督促時得徵收每一口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街村規則所定之比率自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税金完納時財產扣押之前日止按日計算之延滯金但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或對於滯街村長認爲有應斟酌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 將納期限提前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居所一概不明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爲納稅之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狀之指定期日以前完納税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二十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業經交付納稅告知書之街村稅雖在納期限以前亦得徵收之

一 因滯納國稅其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 有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爲解散時但不伴隨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繼承人爲繼承之限定承認時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七 認爲納稅有謀偷漏街村稅之行爲時

第二十一條 於因滯納國稅、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爲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其標的之財產
 - 二 在破產宣告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 三 在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聲請之登記官署應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於依前條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管機關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應繳納或對於被繼承人所有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繼承人繳納之於此情形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各繼承人連帶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於此情形以其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有應繳納或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有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就組合之合併有準於法人合併之事情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係共有物、因共同事業所生之物件或共同行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納稅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已納之稅金係過納時以不背反納稅人之意思爲限得充爲爾後納期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時爲使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規定納稅管理人中告於街村長其納稅管理變更

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納稅告知書、督促狀及關於滯納處分之書類送達於受取人之住所或居所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關於納稅告知書及督促之書類送達於其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八條 應受書類之送達者於其住所或居所拒絕書類之送達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時或均各不明時得公告書類之要旨以代其送達於此情形自公告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視為該書類業經送達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不為依第二十六條之納稅管理人之中告時街村得將應向其人徵收之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囑託於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街村

依前項之規定受囑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其街村之街村稅徵收之例徵收之將款解於為囑託之街村於此情形為徵收及解款所需之費用為囑託街村之負擔於受囑託街村所徵收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為其街村之收入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街村之財產之滯納處分執行之囑託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街村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街村稅得使其徵收之便宜者徵收之
對於前項街村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擔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街村稅於街村長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於街村

第三十三條 街制第二十八條、村制第二十六條及本令第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街村應將前條繳納金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擔任人

徵收擔任人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亡失已收之稅金時得向街村長聲請免除其繳納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按錄)

三八三

第三十五條 街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村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徵收接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或徵收擔任人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有屬於其滯納之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街村長得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該管機關要求其金額之交付

一 因國稅、地方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有拍賣之開始時

四 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街村稅或其監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於此情形有尙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應依迄至爲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當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管機關應將其計算書或配當表之謄本連同其配當額送交街村長

第三十七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財產扣押解除之先將其旨通知爲交付要求之街村長

第三十八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產手續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街村長

第三十九條 街村之各該職員關於街村稅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營業者其營業時間內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賬簿物件

於前項之情形時各該職員應携帶足資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四十條 關於街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七章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街村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一切之經費 歲出共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四十五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 二 納期跨兩年度者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 三 其他之收入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但街村債、補助金、交付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六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 一 俸給薪金、旅費及費用賠償之類爲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
- 二 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街村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支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五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七條 歲入之課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歲出之課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支付及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還於爲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四十八條 出納期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現年度之歲入歲出以前條之退還及繳回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但翌年度之歲入依街村規則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基本財產時得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三八五

不滾入而即為支出

第五十條 街村稅應依納稅告知書、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過忘金、過料及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於急迫時所賦課之夫役現品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款項附以預算說明

第五十二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各項之金額得經縣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五十三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五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縣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五十五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調製其預算

第五十六條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調製之

第五十七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製之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八章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五十八條 街村長應調定一切之收入並調製第一號樣式之收入原簿交付司計

第五十九條 收入之命令應依第二號樣式之收入命令簿但得以收入原簿之交付而代收收入命令

第六十條 由納稅人依納稅告知書為納稅時應由司計受領之交付領收證

依前項業經改入之納稅告知書應即日按各項彙總存卷於表皮記載其收入年月日、款項、金額、人員並區別納期內納入、督促前納入、督促後納入等而後歸卷

對於手續除有請求者外得不交付領收證

第六十一條 司計就街村稅其他收入雖經過納期而竟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二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爲之

須山街村長支出時應於其請求書上無請求書者則作細目書朱書款項及支出命令蓋章之後交付司計

第六十三條 於司計爲現金之支付時應徵取領收證但如郵票等不得徵取領收證者不在此限

領收證應添附請求書或細目書區別各項於其表皮記載其款項而後歸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爲使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街官吏及街村吏員

一 街村債之本利支付

二 在街村外遠隔之地爲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外者爲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概算支付

第六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街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資金先付或概算支付

第六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爲預先支付

第六十八條 街村應備置左列賬簿

一 收入原簿 第一號樣式

二 收入命令簿 第二號樣式

三 現金出納簿 第三號樣式

四 歲入內譯簿 第四號樣式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録)

修正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五十二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令第三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第五章 街 村 稅

第十四條 得爲街、村稅而賦課之種目如左

一 街 稅

門 戶 費

地 費

家 屋 費

雜 種 費

二 村 稅

門 戶 費

地 費

第十四條之二 門戶費向在街村內構成一戶者或雖未構成一戶而經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

門戶費斟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產、生計或營業之狀況等設定等級而賦課之

(康德五、二二、二八院令第五十二號修正)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康德五、二二、二八院令第五十二號追加)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在賦課期日以後新發生門戶費之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

●新東京特別市制（抄錄）

第三章 特別市諮議會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諮議會員

六 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第十八條 應行諮問諮議會之事項如左但其答中不拘束特別市長

五 關於特別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第五章 特別之財務

第二十三條 爲收益所辦之特別市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特別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特別市對於特爲一簡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特別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特別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特別

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七條 於特別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週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雖於特別市內未有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特別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設營業所而爲營業

新東京特別市制（抄錄）

三八九

或爲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特別市稅

第三十條 關於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免於特別市稅以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特別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

關於使用財產或營物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特別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特別市債

特別市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爲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國務總理大臣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繕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特別市長之命令不得爲支拂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日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特別市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諮議會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九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日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特別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於國之徵收金次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特別市稅之例
關於特別市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特別市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欲爲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應時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關於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或認可事項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
聲請之趣旨爲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或認可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不
使受許可或認可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修正市制(抄錄)

第三章 市諮議會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諮議會員

六 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第十九條 應行諮問諮議會之事項如左但其答中不拘東市長

五 關於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爲增進市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對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遯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者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爲營業或爲特定之

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共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對數人或市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於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募集市債

市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爲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修正市制(抄錄)

三九三

縣制（抄錄）

三九四

第三十八條 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九條 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騰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四十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市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諮議會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四十一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國支付金之例

第七章 市之監督

第五十條 欲爲市條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後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縣制（抄錄）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百零八號）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爲增進縣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縣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十七條 縣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縣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十九條 縣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縣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縣稅及夫役現品

縣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町村

第二十條 於縣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週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雖於縣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

縣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縣之一部特有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之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縣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縣稅偷漏者處分之二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

縣制(抄錄)

三九五

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縣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縣債

縣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九條 縣為充預算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贖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縣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縣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縣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縣稅之例

關於縣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縣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縣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依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後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從前縣所定之條例等類視為依本法之縣條例

●街 制 (抄錄)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百十二號)

第四章 街之財產

第十九條 街為增進街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街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條 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一 街對於特為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街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街以依街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

街 制 (抄錄)

三九七

足時得賦課徵收街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逾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街稅之義務

雖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街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街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街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

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街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街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街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街之徵收金者街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街稅之人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街長請求審查
街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其理由之文書爲之並交付於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街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街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三十一條 街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街債
街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二條 街爲增進街住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三條 街長爲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街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街爲充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五條 街得設特別會計

街制(抄錄)

街制 (抄錄)

四〇〇

第三十六條 街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贖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街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關於街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七條 街之出納以歷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街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街之監督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街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街債之募集並其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依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將其許可或認可權限

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村制 (抄錄)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第四章 村之財務

第十七條 村爲增進村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村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十八條 村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村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九條 村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村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村以依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村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遯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村稅之義務

雖於村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數人或村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僞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村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村之徵收金者村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於前項情形村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認其賦課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爲之並交付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二十九條 村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村債

村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爲增進村住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爲充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村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村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贈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村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關於村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五條 村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村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 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村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關於村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 二 村債之募集並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官

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四〇六

第四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認爲其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關於重要事項須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各部大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任之

第七條 各部置次長一人爲簡任

次長輔佐大臣監督官房及各司局之事務大臣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置大臣官房及分掌部務之司

第九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但特使屬於司之所管者不在此限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重要部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三 關於考査行政事項
- 四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 五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六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 七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運送、發送及編纂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九 關於蒐集資料事項
- 十 關於調製統計報告及發行刊行物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各部之官房及司之分科規程由各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第六章 經濟部 (康七·第一四二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掌理關於工、鑛、商、貿易、貨幣、金融、租稅、國有財產、專賣、工業所有權、水力電氣施設之建設及權度事項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二條 經濟部置左列職員

- 司 長 六人 簡任
- 參 事 官 九人 薦任 (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 理 事 官 二十六人 薦任
- 技 正 六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 秘 書 官 一人 薦任
- 事 務 官 九十六人 薦任
- 技 佐 四十四人 薦任
- 屬 官 三百零九人 委任
- 技 士 八十一人 委任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八·第三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三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國務院各部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參事官參畫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四條 經濟部得置技監一人爲簡任

技監承大臣之命總監技術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五條 經濟部置左列六司

工務司

鑛務司

商務司

貿易司

金融司

稅務司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六條 工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業及工廠物事項

二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七條 鑛山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鑛業及鑛產物事項
- 二 關於鑛物之精鍊事業事項
- 三 關於燃料事項
- 四 關於地質事項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八條 商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商事及不屬他主管之物價事項
- 二 關於取引所、保險業及倉庫業事項
- 三 關於權度事項 (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八條之二 貿易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貿易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匯兌 (除關於對日匯兌事項) 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及噸稅事項
- 四 關於稅關諸手續事項

第四十九條 金融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融事項
- 三 關於對日匯兌事項

國務院各部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 四 關於金融機關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政府投資事項
 - 七 關於貯蓄及貯蓄資金事項
- 第五十條** 稅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租稅體系事項
- 二 關於內國稅及地方稅事項
- 三 關於租稅及公課之調整事項
- 四 租稅收入及關於租稅外諸收入事項（康七·第一四二號本條修正）
- 五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署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勅令第四二號）



產業部參事官	與農部參事官	經濟部參事官	經濟部參事官
產業部理事官	與農部理事官	經濟部理事官	經濟部理事官
產業部技正	與農部技正	經濟部技正	經濟部技正
產業部秘書官	與農部秘書官	經濟部秘書官	經濟部秘書官
產業部事務官	與農部事務官	經濟部事務官	經濟部事務官
產業部技佐	與農部技佐	經濟部技佐	經濟部技佐
產業部屬官	與農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產業部技士	與農部技士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技士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康德七年六月二三日勅令第一五九號)

(康德七年七月一九日勅令第一九四號)

(康德七年一〇月二三日勅令第二六二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一日勅令第二九八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二日勅令第三三〇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著即公布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第一條 經濟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事務者

技 士 六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匯兌管理事務者

理 事 官 一人 薦任

事 務 官 五人 薦任

四二二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〇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〇日勅令第三二號)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勅令第八〇號

(國務總理、經濟部、產業部大臣)

技 佐 一人 薦任

屬 官 二十七人 委任

技 士 三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彩票事務者

屬 官 二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稅制整理之調查事務者

事 務 官 三人 薦任

技 佐 一人 薦任

屬 官 十八人 委任

技 士 十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國有財產事務者

事 務 官 一人 薦任

技 佐 一人 薦任

屬 官 二十一人 委任

技 士 十四人 委任 (庚八・第九〇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爲令從事關於國有財產事務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臨時共增置左列職員

理 事 官 五人 薦任

事 務 官 二人 薦任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經濟部分科規程

屬官 九十二人 委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康八·第八〇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月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號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列五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物資調整科
- 資料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重要企畫之審議及調整事項

四一四

(康德八年三月一〇日勅令第八〇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政府府公報)

修正

康德六年三月二五日
七月一日、八月一日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 二 關於重要部務之連絡及統轄事項
- 三 關於監察事項
- 四 關於總動員事項
- 五 除前列各款外承持命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考試及銓衡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定額事項
- 八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九 關於恩賞事項
- 十 關於賜金及恤金事項
- 十一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 十二 關於職員之兵事及職能登錄事項
- 十三 關於特殊會社及其他特殊團體役員之人事及其職員給與之統括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情報、宣傳及防諜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五 關於部令、訓令等之公布事項
- 六 關於公報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 七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八 關於會議事項
- 九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出納官吏事項
- 六 關於印花類之調查及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部保管之現款及有價證券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十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義務儲金事項
 - 十二 關於電話及汽車事項
 - 十三 關於傭人事項
 - 十四 關於本管官舍事項
- 第六條 物資調整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物資動員計畫之總括事項
 - 二 關於物資之配給調整事項
 - 三 關於物資需給之調查、集計等事項
- 第七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統括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出刊物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史編纂事項
 - 五 關於資料文書之編纂及保存事項
- 第八條 工務司置左列五科**

經濟部分科規程



經濟部分科規程

工 政 科

纖維工業科

化學工業科

機械工業科

電 氣 科

第九條 工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工業行政上必要之諸般調查及企畫事項
- 二 關於生產力擴充計畫事項
- 三 關於物資動員計畫事項
- 四 關於技術員及技術工之需給調整及養成事項
- 五 關於學校畢業者使用限制事項
- 六 關於職能登錄事項
- 七 關於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及滿洲能率協會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輕工業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工業事項
- 九 關於中小工業移住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條 纖維工業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纖維工業、巴爾樸工業及製紙工業事項

二 關於纖維、織維製品、巴爾樸及紙類之配給事項

第十一條 化學工業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化學工業、輕金屬工業、洋灰工業、油脂加工業及高級農產加工業事項

二 關於瓦斯事業事項

三 關於化學藥品、化學肥料、其他化學製品、輕金屬、洋灰、油脂加工品及高級農產加工品之配給事項

四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規格統一事項

第十二條 機械工業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械工業事項

二 關於車輛、飛行機、自動車、船舶及其他機械類之配給事項

三 關於機械類之規格統一事項

四 關於機械事項

第十三條 電氣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發電及送電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電源調查及電力之需給調整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電氣工程人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電線類之生產及配給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經濟部分科規程

七 關於電氣用品之規格及試驗事項

八 關於發電用原動機之取締事項

第十四條 礦山司置左列四科

礦務科

燃料科

鐵鋼科

鐵產科

第十五條 鐵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鐵業行政上必要之諸般調查及企畫事項

二 關於生產力擴充計畫事項

三 關於物資動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鐵業呈請及鐵業權事項

五 關於鐵業警察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所行之鐵業行政事務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九 關於測量及製圖事項

十 關於地質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六條 燃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煤、焦炭、半熟焦炭及煤球事項

二 關於天然石油、人造石油、及潤滑油事項

第十七條 鐵鋼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製鐵事業事項

二 關於鐵礦石及鐵鋼類事項

三 關於鍛鑄鋼、合金鐵及鐵鋼製品事項

第十八條 鐵產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產金事業事項

二 關於銅、鉛、亞鉛及其他非鐵金屬事項

三 關於石棉、雲母及其他非金屬礦物事項

第十九條 商務司置左列四科

商 事 科

第 一 物 價 科

第 二 物 價 科

調 查 科

第二十條 商事科掌左開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經濟部分科規程

一 關於商事團體事項

二 關於保險業事項

三 關於倉庫業事項

四 關於交易所事項

五 關於有價證券業事項

六 關於權度行政事項

七 關於博覽會及樣本市事項

八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一物價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原價計算事項

二 關於物價及價格構成要素之調整事項

三 關於價格之平準化事項

四 關於消費物資之需給計畫事項

五 關於消費規正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物價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消費物資之價格及配給統制事項

二 關於家屋及房基地之價格及貸貸費事項

三 關於市場事項

四三

- 四 關於百貨店事項
- 五 關於消費組合事項
- 六 關於配給統制團體事項
- 七 關於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事項
- 八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生計費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商業交易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商品庫存額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貿易司置左列三科

- 貿易科
- 爲替科
- 關稅科

第二十五條 貿易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通商政策事項
- 二 關於貿易統制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經濟部分科規程

- 三 關於貿易計畫事項
- 四 關於輸出振興事項
- 五 關於輸出輸入商品價格之調整事項
- 六 關於輸出輸入業者事項
- 七 關於貿易統計之作成事項

第二十六條 爲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外國匯兌（除對日回匯兌以下同）事項
- 二 關於外貨資金（除日圓資金）之需給調整計畫事項
- 三 關於金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際收支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外國匯兌及關於金之調查及統計之作成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稅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及噸稅之賦課減免及退還事項
- 二 關於稅關各手續費事項
- 三 關於保稅區域事項
- 四 關於輸出入、轉口及保稅物品並其運搬其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開港、稅關、停車場稅關飛行場及通關局事項
- 六 關於通關代辦人事項

- 七 關於關稅及噸稅法令違犯者處分事項
- 八 關於輸出入物品之調查及鑑定事項
- 九 關於關稅率及關稅制度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稅關職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稅關事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稅關經費經理之調查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二十八條 金融司置左列三科

金 融 科
監 理 科
銀 行 科

第二十九條 金融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金融之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資金需給之綜合計畫事項
- 三 關於資金之活用、經費之支出及其他資金需給之統制事項
- 四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事項
- 五 關於對日國匯兌事項
- 六 關於國債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 七 關於國債金特別會計及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事項
- 八 關於貨幣事項
- 九 關於金融之調查及關於統計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十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政府之出資或投資事項
- 二 關於對政府出資之株式會社議決權行使事項
- 三 關於投資特別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特殊會社及其他特殊團體之經理監督之統括事項
- 五 關於非銀行之特殊會社所行之金融業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貯金部資金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第三十一條 銀行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普通銀行事項
- 二 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事項
- 三 關於商工金融合作社及該中央會事項
- 四 關於興農合作社、該聯合會及該中央會所行之金融業務之統制事項
- 五 關於開拓協同聯合會所行之金融業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無盡業事項
- 七 關於信託業事項
- 八 關於庶民金融事項
- 九 關於金利之調整事項
- 十 關於儲蓄之獎勵及儲蓄資金之統制事項
- 十一 關於彩票有獎債券及有獎儲金事項

第三十二條 稅務司置左列四科

- 國稅科
- 地方稅科
- 經理科
- 國有財產科

第三十三條 國稅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租稅體系事項
- 二 關於內國稅、關稅、噸稅、地方稅及公課之調整事項
- 三 關於內國稅之賦課減免事項
- 四 關於內國稅之違犯者處分事項
- 五 關於內國稅制度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稅務職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



經濟部分科規程

- 七 關於內國稅事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八 關於交付金及退還金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內國稅課稅物件之試驗分析及鑑定事項
- 十 關於內國稅之稅源涵養事項
- 十一 關於內國稅徵收費之經理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印花類之發行及樣式事項

第三十四條 地方稅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減免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稅之違犯者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稅制度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地方稅事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地方稅之稅源涵養事項

第三十五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租稅及租稅外諸收入之預算決算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租稅之徵收及租稅外諸收入之收納並監查事項
- 三 關於租稅統計之作成事項
- 四 關於納稅思想之普及宣傳事項
- 五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國有財產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之總括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特殊公用財產之取得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雜種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 關於雜種財產管理事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屬於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之人事及經理之調查事項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爲訓練養成財務職員之所

第二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主事	
技官	十人 薦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勅令第九一號

(明治六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七十二號)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署名)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繙譯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六人	委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譯官	十一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以經濟部次長充之

所長承經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經濟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中一人充之

主事輔佐所長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事務官承所長之命掌事務

繙譯官承所長之命掌繙譯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繙譯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使其擔當訓育及舍務

第八條 關於財務職員訓練所之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康八、第九一號本條中修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財務職員養成所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財務職員養成所主事	財務職員訓練所主事
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 (處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監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翻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翻譯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 (委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助教
財務職員養成所屬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譯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昭和八年三月一〇日勅令第九一號)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四三一

●稅務監督官制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稅務監督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監督關於內國稅事務

第二條 各稅務監督署共置左開職員

署長	六人	簡任
副署長	六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三十六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四百六十八人	委任

修正

大同元年	八月	勅令第七八號
大同三年	三月	勅令第一四一號
康德元年	六月	勅令第一〇四號
康德三年	二月	勅令第一四三號
康德四年	八月	勅令第一四三號
康德五年	三月	勅令第一四五號
康德六年	六月	勅令第一三五號
康德七年	二月	勅令第一三八號
康德八年	三月	勅令第一五〇號

(國務總理)

(康五、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大正元年七月二日勅令第四三號)

技 士 十八 委任

(康五、一八三號本條改正六、六五號、一五八號、七、三三一號八、八一號八、二五〇本條修正)

第三條 署長承經濟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稅捐局長及其他所屬徵稅機關

第四條 署長對於稅捐局長及其他所屬徵稅機關之處分認為違背法律命令時得取消之

第五條 署長得使部下官吏執行關於國稅之檢查事務

第六條 署長監督部下官吏關於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經濟部大臣核辦

第七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若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康五、第一八三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依照附表

(康五、第一八三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康五、第一八三號本條修正)

附 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〇日 勅令第七四號)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〇四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務監督官制

四三三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八月二三日)
(勅令第二四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八五號)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一八三號)

(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
(勅令第六五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五八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勅令第三三一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〇日)
(勅令第八一號)

(康德八年一〇月二三日)
(勅令第二五〇號)

另表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康六、第一一五、八號
康八、第二一五〇號本表修正)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	稅務監督署	奉天	市	奉天省、安東省			
新京	稅務監督署	新京	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吉林省、四平省、通化省			
哈爾濱	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	市	濱江省			
齊齊哈爾	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	市	龍江省、北安省、黑龍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			
錦州	稅務監督署	錦州	街	錦州省、熱河省、興安西省			
牡丹江	稅務監督署	牡丹江	市	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開島省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五五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經濟部令第一〇四號
康德六年六月同日
康德八年七月同日
康德八年七月同日

茲制定關於稅務監督出張所設置之件如左

第一條 稅務監督出張所如另表

第二條 出張所屬於稅務監督署長之管理執掌稅務監督事務之一部

第三條 各出張所置所長(以理事官或事務官充任之)及屬官若干名

關於稅務監督出張所設置之件

四三五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

前項屬官之員額由稅務監督署長適宜決定之

第四條 所長承稅務監督署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屬官承所長之指揮從事庶務及檢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同三年財政部令第二號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三六

(新總四年八月二二號)

(新總四年二月二八日)

(新總六年六月二六日)

(新總八年七月二一日)

(新總八年一〇月三三日)

另表

稅務監督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所轄稅務監督署	出張所名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安東出張所	安東省安東市	安東省
新京稅務監督署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除外
新京稅務監督署	四平出張所	四平市四平市	四平市
新京稅務監督署	通化出張所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通化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東安出張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	東安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佳木斯出張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三江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延吉出張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間島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北安出張所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省
錦州稅務監督署	承德出張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熱河省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稅務監督出張所設置之件

(康六、二〇號、康八、三七號、
康八、六〇號、本表中改正)

●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

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置左列七科

總務科

經理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監察科

國有財產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修正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訓令二四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定)

- 四 關於稅捐局之一般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文書審查、收發、編纂及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揭載公報及其他公示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掌管左開事務

- 一 關於徵收、會計及物品事務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歲入概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內國稅及附加稅、附加捐之徵收並租稅外之收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之收入事項
- 五 關於屬於滯納處分審查請求之裁決事項
- 六 關於交付金及發還款事項
- 七 關於歲入予算及決算事項
- 八 關於經費支出事項
- 九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十 關於物品之置備及出納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圖書及印刷物事項
- 十二 關於驗訖證之出納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票照類之調製出納及保管事項

稅務監督科分科規程



十四 關於營繕及租地及租屋事項

十五 關於公用財產事項

十六 關於共濟及義務儲金事項

十七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十八 關於宿直事項

十九 關於傭人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勤勞所得稅、事業所得稅及法人營業稅並各該國稅之附加稅及附加捐之檢查監督賦課減免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審查請求之裁決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酒稅、家釀自用酒稅、捲菸稅、菸稅、砂糖稅、綿紗水泥統稅、取引稅、印花稅、出產糧石稅及遊興飲食稅並各該國稅之附加稅及附加捐之檢查監督、賦課減免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審查請求之裁決事項

三 關於課稅物件之試驗、分析及鑑定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地稅、契稅、登錄稅、禁烟特稅、鑛業稅及家屋稅並各該國稅之附加稅及附加捐之檢查監督、賦課減免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審查請求之裁決事項

第七條 監察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指導稅務官吏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報告事務事項

三 關於租稅犯事項

四 關於經濟事犯事項

第八條 國有財產科掌管左開事務

一 關於雜項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事項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



稅捐局官制

●稅捐局官制

全部修正

康德元年一〇月勅令二二五號
康德二年九月勅令第一一三號、三年二月勅令二〇五號、四年六月第一二九號、第一四三號、二月第三八六號、五年八月第一八四號、六年三月第六六號、六月第一五九號、七年一月第三三二號、八年三月第八二號

四四二

(大正元年七月二日)
(大正四年四月十四日)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稅捐局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稅捐局官制

第一條 稅捐局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執行關於內國稅事務

第二條 各稅捐局共置左列職員

司	稅	官	一百三十三人	薦任
理	稅	官	五十二人	薦任
司	稅		三千六百八人	委任
技	士		三人	委任

(康六第六六號本條修正、六第一五九號、七第三三三號、八第八二號、康八第二五一號本條中修正)

(康六第一五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稅捐局置局長以司稅官充之

第四條 局長承稅務監督署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稅捐局得置副局長以理稅官或司稅充之

第六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國務總理)

第七條 理稅官除爲副局長者外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司稅除爲副局長者外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及檢査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康六·第一五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稅捐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康五·第一八四號本條修正,康七·第三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經濟部大臣因令分掌稅捐局事務得置稅捐局分局

稅務監督署長經經濟部大臣認可因令分掌稅捐局或稅捐局分局事務得置稅捐局分所(康五·第一八四號本條修正)

附 則

(康德元年一〇月二日
勅令第一二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二年九月二〇日
勅令第一一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三年二月二六日
勅令第二〇五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六月一〇日
勅令第一二九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八六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一八四號)

稅捐局官制

四四三

稅捐局官制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所轄稅務監督署名	稅捐局名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城內稅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瀋陽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朝日稅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朝日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大和稅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鐵西稅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鐵西區	奉天市之一部、瀋陽縣	

四四四

(康德六年三月三〇日)
勅令第六六六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五日)
勅令第一五九號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勅令第三三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〇日)
勅令第八二號

(康德八年十月一三日)
勅令第二五一號

稅捐局官制

天 稅 務 監 官

撫順稅捐局	奉天省撫順市	撫順市、撫順縣
本溪稅捐局	奉天省本溪湖市	本溪湖市、本溪縣
遼陽稅捐局	奉天省遼陽市	遼陽市、遼陽縣之一部
鞍山稅捐局	奉天省鞍山市	鞍山市、遼陽縣之一部
遼中稅捐局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	遼中縣
海城稅捐局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	海城縣
營口稅捐局	奉天省營口市	營口市
蓋平稅捐局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
瓦房店稅捐局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復縣
新民稅捐局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	新民縣
鐵嶺稅捐局	奉天省鐵嶺市	鐵嶺市、鐵嶺縣
法庫稅捐局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	法庫縣、康平縣
清原稅捐局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	清原縣
興京稅捐局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	興京縣
安東稅捐局	安東省安東市	安東市、安東縣
莊河稅捐局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	莊河縣
岫巖稅捐局	安東省岫巖縣岫巖街	岫巖縣
鳳城稅捐局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	鳳城縣

稅捐局官制

稅		新										署					
四平稅捐局	舒蘭稅捐局	榆樹稅捐局	德惠稅捐局	農安稅捐局	扶餘稅捐局	乾安稅捐局	公主嶺稅捐局	九臺稅捐局	通陽稅捐局	磐石稅捐局	綽甸稅捐局	敦化稅捐局	蛟河稅捐局	吉林稅捐局	新京稅捐局	桓仁稅捐局	寬甸稅捐局
四平市四平市	吉林省舒蘭縣舒蘭街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	吉林省農安縣農安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	吉林省乾安縣乾安街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街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	吉林省通陽縣伊通街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	吉林省綽甸縣綽甸街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	吉林省吉林市	新京特別市	安徽省桓仁縣桓仁街	安徽省寬甸縣長甸河口
四平市、梨樹縣	舒蘭縣	榆樹縣	德惠縣	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	扶餘縣	乾安縣	懷德縣	九臺縣	通陽縣	磐石縣	綽甸縣	敦化縣	蛟河縣	吉林市、永吉縣	新京特別市、長春縣	桓仁縣	寬甸縣

稅捐局官制

哈		署 督 監 務															
哈爾濱道外稅捐局	哈爾濱道裡稅捐局	輯安稅捐局	臨江稅捐局	長白稅捐局	撫松稅捐局	濛江稅捐局	輝南稅捐局	柳河稅捐局	通化稅捐局	長嶺稅捐局	齊家屯稅捐局	昌圖稅捐局	開原稅捐局	西豐稅捐局	山城鎮稅捐局	東豐稅捐局	西安稅捐局
濱江省哈爾濱市	濱江省哈爾濱市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街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街	通化省濛江縣濛江街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四平省長嶺縣長嶺街	四平省雙遼縣齊家屯街	四平省昌圖縣昌圖街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	四平省西豐縣西豐街	四平省海龍縣山城鎮街	四平省東豐縣東豐街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
哈爾濱市之一部	哈爾濱市之一部	輯安縣	臨江縣	長白縣	撫松縣	濛江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通化縣	長嶺縣	雙遼縣	昌圖縣	開原縣	西豐縣	海龍縣	東豐縣	西安縣

稅捐局官制

稅		兩 濱 稅 務 監 督 署										
呼蘭稅捐局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街	呼蘭縣之一部、巴彥縣之一部										
巴彥稅捐局	濱江省巴彥縣巴彥街	巴彥縣之一部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賓縣										
阿城稅捐局	濱江省阿城縣阿城街	阿城縣										
五常稅捐局	濱江省五常縣五常街	五常縣										
雙城稅捐局	濱江省雙城縣雙城街	雙城縣										
肇州稅捐局	濱江省肇州縣肇樂街	肇州縣										
肇東稅捐局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街	肇東縣、呼蘭縣之一部										
蘭西稅捐局	濱江省蘭西縣蘭西街	蘭西縣										
安達稅捐局	濱江省安達縣安達街	安達縣										
青岡稅捐局	濱江省青岡縣青岡街	青岡縣										
木蘭稅捐局	濱江省木蘭縣木蘭街	木蘭縣、東興縣										
延壽稅捐局	濱江縣延壽縣延壽街	延壽縣										
一面坡稅捐局	濱江省珠河縣一面坡街	珠河縣、蕪河縣										
肇源稅捐局	濱江省郭爾羅斯後旗肇源街	郭爾羅斯後旗										
牡丹江稅捐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寧安縣之一部										
寧安稅捐局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	寧安縣之一部										
穆稜稅捐局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街	穆稜縣										

稅捐局官制

署	督	監	務	稅	江	丹	牡										
和龍稅捐局	琿春稅捐局	圖們稅捐局	延吉稅捐局	同江稅捐局	湯原稅捐局	通河稅捐局	方正稅捐局	依蘭稅捐局	富錦稅捐局	佳木斯稅捐局	勃利稅捐局	虎林稅捐局	饒河稅捐局	寶清稅捐局	林口稅捐局	東安稅捐局	東寧稅捐局
間島省和龍縣三道溝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三江省同江縣同江街	三江省湯原縣湯原街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	三江省方正縣方正街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街	三江省佳木斯市	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街	東安省饒河縣饒河街	東安省寶清縣寶清街	東安省林口縣林口街	東安省崞山縣東安街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
和龍縣	琿春縣	延吉縣之一部、汪清縣	延吉縣之一部	同江縣、鄧北縣、撫遠縣、綏濱縣、佛山縣	湯原縣	通河縣	方正縣	依蘭縣	富錦縣	佳木斯市、樺川縣、鶴立縣	勃利縣	虎林縣	饒河縣	寶清縣	林口縣	崞山縣、雞寧縣	東寧縣、綏陽縣

稅捐局官制

齊		齊		哈		爾		稅									
安圖稅捐局	龍江稅捐局	甘南稅捐局	訥河稅捐局	林甸稅捐局	泰來稅捐局	大寶稅捐局	白城稅捐局	洮南稅捐局	開通稅捐局	北安稅捐局	綏稜稅捐局	慶城稅捐局	綏化稅捐局	望奎稅捐局	海倫稅捐局	明水稅捐局	拜泉稅捐局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街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甘南縣甘南村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	龍江省林甸縣林甸街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	龍江省大寶縣大寶街	龍江省洮安縣白城子街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省綏稜縣綏稜街	北安省慶城縣慶城街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	北安省望奎縣望奎街	北安省海倫縣海倫街	北安省明水縣明水街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
安圖縣	齊齊哈爾市、龍江縣、長尾縣、富錦縣、依克明安旗	甘南縣、阿榮旗	訥河縣、莫力達瓦旗	林甸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泰來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大寶縣	白城縣、安廣縣、鎮東縣	洮南縣、醴泉縣	開通縣、瞻榆縣	北安縣、通北縣、克東縣、德都縣	綏稜縣	慶城縣、鐵驢縣	綏化縣	望奎縣	海倫縣	明水縣	拜泉縣

稅捐局官制

錦州					監督												
義縣稅捐局	興城稅捐局	綏中稅捐局	盤山稅捐局	黑山稅捐局	濟甯子稅捐局	阜新稅捐局	錦州稅捐局	通遼稅捐局	庫倫稅捐局	王爺廟稅捐局	滿洲里稅捐局	海拉爾稅捐局	扎蘭屯稅捐局	黑河稅捐局	嫩江稅捐局	克山稅捐局	泰安稅捐局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	錦州省興城縣興城街	錦州省綏中縣綏中街	錦州省盤山縣盤山街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	錦州省北鎮縣濟甯子街	錦州省阜新市	錦州省錦州市	興安南省通遼縣通遼街	興安南省庫倫旗庫倫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	興安北省滿洲里市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扎蘭屯街	黑河省瑯琊縣黑河街	北安省嫩江縣嫩江街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北安省依安縣泰安街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盤山縣、泰安縣	黑山縣	北鎮縣	阜新市、吐科魯左旗	錦州市、錦縣、錦西縣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中旗	庫倫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蘭特旗、喜扎嘎爾旗	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	海拉爾市、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額爾克訥右翼旗、額爾克訥左翼旗	布特哈旗	黑河省	嫩江縣、巴彥旗	克山縣	依安縣

署		督		監		務	
朝陽稅捐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	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朝陽稅捐局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	彰武縣	彰武稅捐局	錦州省承德縣承德街
承德稅捐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承德縣、興隆縣	承德稅捐局	熱河省灤平縣灤平街	灤平縣	灤平稅捐局	熱河省豐寧縣豐寧村
豐寧稅捐局	熱河省豐寧縣豐寧村	豐寧縣	豐寧稅捐局	熱河省臨化縣臨化街	臨化縣	臨化稅捐局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
圍場稅捐局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	圍場縣	圍場稅捐局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旗街	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	赤峰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建平村
赤峰稅捐局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旗街	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	赤峰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建平村	敖漢旗、喀喇沁右旗	建平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
凌源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	喀喇沁左旗	凌源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	喀喇沁中旗	平泉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
平泉稅捐局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	齊龍縣、喀喇沁中旗	平泉稅捐局	興安西省林西縣林西街	林西縣、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林西縣林西街	林西縣、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開魯縣、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開魯縣、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	克什克騰旗	經棚稅捐局	

●稅捐局分科規程

稅捐局分科規程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經濟部訓令第一四七號、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訓令第二六九號、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訓令第二五號（康德八年三月八日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訓令第六四號）

第一條 稅捐局置第一科、第二科及經理科分掌其事務

第二條 第一科掌管左開事務

- 一 關於勤勞所得稅、事業所得稅、法人營業稅、鑛業稅及家屋稅並各該國稅之附加稅及附加捐之賦課減免事項
- 二 關於前款各稅之調查或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第一款各稅之犯則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經濟事犯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管左開事務

- 一 關於酒稅、家釀自用酒稅、捲菸稅、菸稅、砂糖稅、綿紗水泥統稅、取引稅、印花稅、出產糧石稅及遊興飲食稅並各該國稅之附加稅及附加捐之賦課減免事項
- 二 前款各稅之調查或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第一款各稅之犯則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經濟事犯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掌管左開事務

- 一 關於內國稅及附加稅、附加捐之徵收並租稅外收入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中雜項財產事項
- 三 關於交付金及發還款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稅捐局分科規程

稅捐局分科規程

- 六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驗訖證及票照類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營繕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文書事項
- 十一 關於揭載公報及其他公示事項
- 十二 關於局內取締及值宿事項
- 十三 關於儲人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五條 爲使分掌關於分析鑑定事務得置鑑定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稅捐局分課規程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稅捐局分課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砂

糖

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砂糖稅法

課稅客體
第一條 對於砂糖、糖蜜及糖水依本法課砂糖稅
第二條 砂糖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砂糖

第一種 未分蜜之砂糖 每六十斤 三四

第二種 其他之砂糖但冰糖、方糖、榨糖或其他類似者除外

甲 蔗糖之重量未逾全重量百分之八十六者 每六十斤 三四三角

乙 其他者 每六十斤 六圓

第三種 冰糖、方糖、榨糖或其他類似者 每六十斤 七圓五角

以已課砂糖稅之第二種乙之砂糖所製造者冰糖每六十斤九角
其他者每六十斤一圓五角

二 糖 蜜

第一種 製造冰糖時所生之糖蜜 每六十斤 三四一角

第二種 其他糖蜜 每六十斤 一圓八角

三 糖 水 每六十斤 四圓八角

課稅時期及納稅義務人
第三條 砂糖稅對於國內製造之課稅物件(謂砂糖、糖蜜或糖水以下同)於山製造場運出課稅物件時向其製造人、對於輸入之課稅物件其輸入人如係輸入業人於山輸入場運出課稅物件時向其人、如係輸入業人以外者於輸入課稅物件時向

砂糖稅法

四五五

其人徵收之

第四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現存於製造場或輸入場之課稅物件視為曾為製造人或輸入業者或其繼承人已於該時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者

一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申告廢止製造或輸入業或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被取消製造或輸入業之許可時

二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之繼承人不為依第十三條規定之製造或輸入業者之繼續或其繼續未被承認時

第五條 砂糖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課稅物件運出日所屬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第六條 對於受稅捐局長之承認輸入或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之課稅物件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經濟部令所定免除

砂糖稅

一 輸出外國者

二 供製造砂糖或糖水之用者

三 供製造酒精或蒸餾酒之用者

四 受稅捐局長之承認施以不可飲食處置之糖蜜

使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課稅物件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七條 於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稅捐局長認為徵收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捐局長認為砂糖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就製造數量、輸入數量、運出數量或其他事項為必要之命令

徵收擔保
免稅

納稅擔保

保全命令

製造許可

輸入許可

製造或輸入
廢止

製造或輸入
業之繼承

製造或輸入
業之取消

許可消滅
後製造其
他行爲之
繼續

納稅義務

第九條 擬製造課稅物件者應定其種類（謂砂糖、糖蜜或糖水之區別以下同）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擬以已受課稅物件之砂糖或糖水為原料僅製造糖水者按每一製造場申告於稅捐局長即可

第十條 擬為營業而輸入課稅物件者應定其種類及輸入場按每一輸入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輸入業人已輸入課稅物件時應運入其輸入場

第十二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廢止其製造或輸入業時應將其旨申告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遇有繼承開始時限於自該日起二月以內繼承人得繼續該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

業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已受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許可者

繼承人擬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為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前項期間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受

其承認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認否未決定前視為已受該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之許可者

已受前項之承認者視為於承認之日就被繼承人曾受製造或輸入業許可之課稅物件已受製造或輸入業之許可者

第十四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或輸入業之許可

一 滯納砂糖稅時

二 於自受製造或輸入業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未開始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時

三 停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或輸入業繼續一年以上時

四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該規定之處分時

第十五條 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於製造場內現存課稅物件之半製品時稅捐局長得依曾為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繼承

承人之聲請使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在此項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繼承人就在繼承開始前曾為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之被繼承人由其製造場或輸入場所運出或輸入之課

砂糖稅法

四五七

砂糖稅法

四五八

之繼承

稅物件負繳納砂糖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就合併前曾為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場或輸入場所運出或輸入之課稅物件負繳納砂糖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在同一場所不得兼營其零售業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物品之製造但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將製造或販賣之場所區劃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一時視為製造課稅物件者

一 對砂糖加工提高其種別時

二 於課稅物件混和課稅物件或水以外之物品增加其數量時

第十九條 對於依經濟部令所定受稅捐局長之承認以已課砂糖稅之課稅物件為原料所製造之課稅物件（除第三種之砂糖）雖運出於製造場亦不徵收砂糖稅

販賣業之
申告

第二十條 擬為課稅物件之販賣業（包括販賣之居間業以下同）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告稅捐局長但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於其製造場或輸入場所為之販賣業不在此限

課稅物件之販賣業人廢止其業時應申告稅捐局長

記帳義務

第二十一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輸入業人、販賣業人或第十七條但書情形之物品製造人應備置帳簿依經濟部令所定將

關於其製造、輸入或販賣之事項記載於帳簿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使用依同條受免除砂糖稅之課稅物件時

亦同

申告義務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其製造輸入或販賣之事項申告稅捐局長

檢查承認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對於經濟部令所定之事項應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業人、第十七條但書情形之物品製造人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之製造場、輸入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檢查原料、材料、製品、器具、機械、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縮上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課稅物件或其原料之運送人或其關係人、或命停止課稅物件或其原料品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受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課稅物件者除立即徵收對該課稅物件之砂糖稅外並處相當於該砂糖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課稅物件及供其製造用之器具機械或其他物品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第二十七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或希圖偷漏砂糖稅時除立即徵收該砂糖稅外並處相當於該砂糖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課稅物件之輸入業人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未為第九條第二項之申告而製造糖水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課稅物件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得沒收之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簿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告者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第三十二條 阻障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製造課稅物件而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受製糖業之許可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按每一製造場依經濟部令所定申告稅務監督署長時視為依本法對於砂糖及糖蜜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糖水之製造而於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為糖水之製造者其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依經濟部令所定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課稅物件之販賣業而於本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為該業者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依經濟部令所定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砂糖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或砂糖為原料之製品之製造人現於砂糖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一千疋以上之砂糖時視其場所為製造場其持有人為製造人且其砂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由製造場運出者對其持有之砂糖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砂糖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應將其持有砂糖之數量及貯藏場所於本法施行後十五日以內申告稅捐局長

◎砂糖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九號

總則規定

第一條 本令稱課稅物件依砂糖稅法第三條之例

第二條 本令稱課稅物件製造人謂依砂糖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受製造課稅物件許可者及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為製造糖水申報者、稱課稅物件輸入業人謂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已受課稅物件之輸入業許可者、稱課稅物件販賣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為課稅物件販賣申報者

第三條 本令稱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除特有規定者外謂管轄課稅物件之製造場、輸入場或販賣場之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本令之規定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之文件添具副本經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第五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擬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課稅物件時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砂糖稅法第二條之種別、噸數及運出口之申報書

第六條 輸入業人以外之人擬輸入課稅物件時應向於其輸入之際最初通過地所轄稅捐局長提出申報書

第七條 遇有前二條申報時稅捐局長查定砂糖稅法第二條之種別及噸數

第八條 因犯則或其他事故稅捐局長不能依前條規定查定課稅物件之種別及噸數時就現存課稅物件或證憑物件查定之

第九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擬依砂糖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受猶豫徵收砂糖稅時應於依第五條規定之申報時將其旨附記於申報書聲請之但不妨預先規定每月內應受猶豫徵收砂糖稅額之限度於事前為其旨之聲請

第十條 擬就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課稅物件受免除砂糖稅者應於輸入以前或運出製造場或輸入場以前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種別、數量、指運地、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及輸出應定年月日之聲請書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

免稅

猶豫徵收

課稅之標準查定

運出申報

砂糖稅法施行規則

四六一

數量按砂糖稅法第二條之每一種別如未滿一千疋時不得受其承認

第十一條 擬就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課稅物件受免除砂糖稅者應於輸入以前或由製造場或輸入場運出以前關於應受免除砂糖稅之課稅物件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受其承認

- 一 砂糖稅法第二條之種別及數量
- 二 使用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使用場所及使用時期
- 三 應製造物品之品名及製造方法

遇有前項之聲請稅捐局長認為必要時得限制一批之免稅數量

第十二條 擬就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糖蜜受免除砂糖稅者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種別、數量、使用目的及不可飲食處置之方法之聲請書受其承認

第十三條 於前三條情形稅捐局長就輸出證明、使用訖證明或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非遵從其條件不得受砂糖稅之免除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砂糖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免除砂糖稅時對於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將輸出免稅書、對於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將原料免稅書交付於該聲請人

第十五條 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將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受有免除砂糖稅之承認之課稅物件運入該物品製造場時向稅捐局長提出前條原料免稅書受其承認且就貯藏之場所或方法受其指揮

第十六條 使用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課稅物件者應於使用時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應製造物品之種類及製造方法之聲請書並附以該原料免稅書受其承認

前項之承認限於每次在三百疋以上時與之

第十七條 受前條承認者終了該物品之製造時應立時向所管稅捐局長提出記載所製造物品之種類、種別及數量之中報書

並附以該原料免稅書受其檢查

第十八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檢查確認用訖砂糖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課稅物件時應向受前條之檢查者交付使用訖證明書

第十九條 砂糖糖稅法第七條之擔保種類限於左列者

- 一 金錢
 - 二 國債證券
 - 三 不動產
 - 四 稅捐局長所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 為擔保物之不動產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第二十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提供為擔保物時應提存之而將是資證明其事實之書而提出於稅捐局長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以不動產提供為擔保物時應就其不動產為設定抵押權之手續

第二十一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為擔保砂糖糖稅而立納稅保證人時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滯納砂糖糖稅時納稅保證人與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連帶負繳納砂糖糖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之資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得對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指定金額命提供增加擔保或命變更納稅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提供擔保物之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滯納砂糖糖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應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

妨就其他財產執行滯納處分

第二十四條 立有納稅保證人之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滯納砂糖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應對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督促其繳納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於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納處分依前條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之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雖在對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

第二十五條 稅捐局長認為砂糖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指定限制製造數量、輸入數量及運出數量或關於製造或販賣之方法命令必要之事項

製造許可
廢止手續

第二十六條 擬依砂糖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製造課稅物件許可者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並附以其身份證明書但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分證明書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應製造課稅物件之種類

三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金額

五 製造場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製造許可
申請之類

製造許可
證

擴張或
變更之
申請

定款變更

- 六 製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及箇數
 - 七 製造方法
 - 八 一年間之製造能力
 - 九 原料釐入地及製品銷路
 - 十 收支預算
- 前項之文件應添具副本二份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予製造課稅物件許可

- 一 於課稅取締上不便之地擬設製造場時
 - 二 曾依砂糖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受撤銷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 三 曾違反砂糖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 四 被認為無繳納砂糖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 五 認為於謀保全砂糖稅而統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者外認為於課稅取締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 第二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製造課稅物件時應對聲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 第二十九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以書面聲請稅務監督署長受其補發
- 第三十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其旨之聲請書並附以其設計書受其承認

第三十一條 為法人之課稅物件製造人擬就左列各款之事項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砂糖稅法施行規則

四六五



- 一 資本或出資之總額之變更
- 二 代表人之變更

異動申報

第三十二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之情形者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區域時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其旨之申報書並附以其擬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式及製造許可書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遇有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或名稱時應隨時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其旨之申報書附以製造許可書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申報時將其申報事項註明於製造許可書上發還課稅物件之製造人

第三十三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對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會提出之文件之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除合於前三條情形者外應隨時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繼承申報

第三十四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速將其事實申報稅捐局長

第三十五條 依砂糖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繼續製造之聲請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聲請書並附以證明繼承事實之文件及製造許可書爲之

前項之聲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其中之一人爲之於此情形應於該聲請書添具其他繼承人之承諾書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之

稅務監督署長對第一項之聲請予以承認時將其旨註明於製造許可書下發還聲請人

製造廢止之申報

第三十六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廢止製造課稅物件時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其旨之申報書並附以製造許可書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經由稅捐局長繳還稅務監督署長

- 一 不依砂糖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繼續製造課稅物件或其繼續未被承認之繼承人
- 二 依砂糖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撤銷製造許可者

許可消滅
後製造其
他行爲之
繼承
糖水製造
申報手續

輸入許可
申請手續

第三十七條 依砂糖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繼續爲製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爲者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旨之聲請書受其承認

第三十八條 依砂糖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糖水之製造申報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爲之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資本金額
- 四 製造之目的及方法
- 五 一年間之製造預計數量
- 六 原料輸入地及銷路

第三十九條 依砂糖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擬受課稅物件之輸入業許可者應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並附以其身份證明書但聲請人爲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份證明書

- 一 輸入場之位置
- 二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資本金額
- 四 輸入場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 五 一年間之輸入預計數量
- 六 原輸出地
- 七 收支預算

砂糖稅法施行規則

前項之文件應添具副本二份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第一項之許可準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就輸入業人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擬依砂糖稅法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兼營課稅物件之零售或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物品之製造者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旨之聲請書並附以兼營場所及建築物之圖式受其承認

第四十二條 擬受砂糖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而製造課稅物件者應豫先向稅捐局長提出左列事項之聲請書受其承認

以已課稅
砂糖為原
料之免稅
聲請手續

一 應製造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及數量

二 作為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及數量

三 製造方法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對於作為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納訖砂糖稅或猶豫徵收中之文件但稅捐局長認為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於第一項情形稅捐局長得限制作為原料使用之砂糖或糖蜜之種別

第四十三條 依砂糖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稅物件販賣業之申報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為之

販賣業申
報之手續

一 販賣場之位置

二 申報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批發業或零售業之區分

四 資本金額

五 一年間之販賣豫計數量

販賣業之
廢止
販賣業之
承繼
製造人之
記帳義務

輸入業人
之記帳義務

販賣業人
之記帳義務

製造或輸

前項稱批發業謂將課稅物件販賣於課稅物件販賣人之業

第四十四條 依砂糖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廢止課稅物件販賣業之中報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旨之中報書爲之

第四十五條 承繼課稅物件之販賣業者應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旨之中報書以代依前二條規定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依同條使用受
免除砂糖之課稅物件時亦同

一 收入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發貨人

二 開除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購買人

三 製造物品之種類、種別及數量

四 運出製品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指運地

五 退回或移入製品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退回或移入人

第四十七條 課稅物件之輸入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一 輸入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原輸出人

二 運出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指運地

三 退回或移入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退回或發貨人

第四十八條 課稅物件之販賣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一 收入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發貨人

二 販賣課稅物件之種類、種別、數量、價格及購買人但對保零售者無庸記載購買人

第四十九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中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於製年中製造課稅物件或預計輸入之

砂糖稅法施行規則

四六九

入之預計
申報

數量之中報書但擬於翌年中休止製造課稅物件或輸入業時應提出記載其旨之中報書
依前項申報之事項如發生異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檢查承認

第五十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於左列情形由稅捐局長命應受檢查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一 擬着手製造課稅物件時

二 休止製造課稅物件或於休止後擬再開始製造時

三 擬變更課稅物件之製造方法時

四 於製造場遺失課稅物件時

五 擬向製造場運入所退回或移入之課稅物件時

六 除前列各款外擬爲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時

第五十一條 課稅物件之輸入業人、販賣業人、砂糖稅法第十七條但書情形之物品製造人或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關於課稅物件或製品之出入、貯藏使用或其他事項由稅捐局長命受檢查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查或承認

輸入申報

第五十二條 課稅物件之輸入業人擬輸入課稅物件時應先以書面將其種類、種別、數量、原發貨地及輸入預定年月日申報稅捐局長

報稅捐局長

第五十三條 課稅物件之輸入業人擬將輸入之課稅物件運入輸入場時應先向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其種類、種別、數量、原發貨人、輸入年月日及運到輸入場時日之中報書並附以輸入認許證或可代替之書面受其檢查

運入輸入
場之中報

發貨人、輸入年月日及運到輸入場時日之中報書並附以輸入認許證或可代替之書面受其檢查

第五十四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或輸入業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中課稅物件之滾存數量、製造或輸入數量、納稅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及剩餘數量按每一種別且按已納訖砂糖稅與未納者區分之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收付申報

第五十五條 砂糖之批發業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中砂糖之滾存數量、買進數量、退回數量、販賣數量及剩餘數量

稅務官吏
之義務

按每一種別區分之以書面申報稅捐局長

第五十六條 稅務官吏不得將就關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於砂糖稅法第十七條但書情形之物品製造人或砂糖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製造人之營業於職務上所得知悉之事項洩漏於他人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依砂糖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申報應向稅捐局長提出準第二十六條之許可聲請書之申報書爲之

第五十九條 依砂糖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應提出除記載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事項外並記載康德七年度中糖水之製造數量及作爲其原料使用之砂糖或糖水之數量之申報書爲之

第六十條 依砂糖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提出除記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記載康德七年度中之販賣數量之申報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依砂糖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課之砂糖稅其稅額爲五百圓以下時於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稅額逾五百圓時依左列區分按月等分於該月末日以前徵收之

稅額逾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一月及二月

稅額逾五千圓時 康德八年一月至三月

第六十二條 依砂糖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向所在地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爲之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十六)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